

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GuoMing Ductile Iron Pipes Co., Ltd.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尚岩镇 206 国道南 (兰陵县矿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GMSDIP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明与发行概况

一、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5,000.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新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5,00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明与发行概况	1
一、重要声明.....	1
二、发行概况.....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 义	6
第二节 概 览	9
一、重大事项提示.....	9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发行概况.....	1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4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6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七、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19
八、发行人具体上市标准.....	19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20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0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2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4
三、其他风险.....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8
三、股份代持还原.....	33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8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68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68

七、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68
八、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9
九、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76
十、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76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76
十二、发行人股本情况.....	76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78
十四、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94
十五、发行人的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95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9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9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2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	130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36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47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资质情况.....	154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64
八、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68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7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2
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72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17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7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9
五、主要税收政策.....	210
六、分部信息.....	211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	211
八、主要财务指标.....	212
九、经营成果分析.....	214
十、资产状况分析.....	265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88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311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 事项.....	311
十四、盈利预测情况.....	31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1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1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必要性.....	31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1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18
五、公司战略规划.....	319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22
一、概述.....	322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22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323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323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24
六、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324
七、同业竞争.....	326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32
九、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规定.....	352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356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60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60
二、股利分配政策.....	360
三、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 弥补亏损情形下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36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4
一、重大合同.....	364
二、对外担保情况.....	367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8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8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8
第十一节 声明	369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9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7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7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75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6
六、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377
七、验资机构声明.....	378
第十二节 附件	380
一、备查文件.....	380
二、文件查阅时间.....	380
三、文件查阅地址.....	381
附件一、发行人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82
附件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86
附件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07
附件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10
附件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15

第一节 释 义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国铭铸管	指	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国铭有限	指	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湖北国铭	指	国铭铸管湖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济钢集团	指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山钢集团	指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集团的原控股股东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济南市国资委	指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铸信、济南铸信	指	山东铸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山东铸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济南铸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金玺泰	指	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
临沂铸成	指	临沂铸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临沂铸恒壹	指	临沂铸恒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临沂铸华贰	指	临沂铸华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临沂铸远叁	指	临沂铸远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临沂铸安肆	指	临沂铸安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新兴铸管	指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安钢永通	指	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
圣戈班	指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本溪北台	指	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青龙管业	指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泉股份	指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意见第 17 号》		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润天睿、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瑞华、评估机构	指	山东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隆评估、评估复核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mm	指	毫米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
《公司章程》	指	《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最近一年	指	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2017 年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新收入准则	指	2017 年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新租赁准则	指	2018 年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租赁》

专业名词释义

球墨铸管	指	由球墨铸铁铸造而成的管材，目前普遍采用高速离心铸造生产工艺，简称为球管、球铁管和球墨铸管等
生铁	指	含碳量大于 2%的铁碳合金，工业生铁含碳量一般在 2.11%-4.3%，并含硅、锰、硫、磷等元素，主要是用铁矿石经高炉冶炼的产品
焦炭	指	焦炭是固体燃料的一种。由煤在约 1000℃的高温条件下经干馏而获得。主要成分为固定碳，其次为灰分，所含挥发分和硫分均甚少。呈银灰色，具金属光泽。质硬而多孔。其发热量大多为 26380~31400kJ/kg（6300~7500kcal/kg）。按用途不同，有冶金焦炭、铸造用焦和化工用焦三大类。按尺寸大小，又有块焦、碎焦和焦屑等之分。主要用于冶炼钢铁或其他金属，亦可用作制造水煤气、气化和化学工业等的原料
球团	指	球团是粉矿造块的重要方法之一。先将粉矿加适量的水分和粘结剂制成粘度均匀、具有足够强度的生球，经干燥、预热

		后在氧化气氛中焙烧，使生球结团，制成球团矿
块矿	指	根据矿石中矿石矿物和脉石矿物的比例，通常把矿石分为两类，其中含矿石矿物超过在 80%以上的，称为块状矿石。块状矿石一般不需再作选矿，利用方便
铁矿粉	指	铁矿粉，是由铁矿石（含有铁元素或铁化合物的矿石）经过选矿、破碎、分选、磨碎等加工处理而成的矿粉。铁矿粉的种类主要分为磁铁矿粉；赤铁矿粉；褐铁矿粉；菱铁矿铁的硅酸盐矿粉；以及硫化铁矿。铁矿粉是钢铁工业的主要原料。常应用于冶金行业，建筑行业，造船业，机械行业，飞机制造等对钢材需求量大的行业
铁精粉	指	铁精粉是球团的主要原料，是铁矿石经过破碎、磨碎、选矿等加工处理成的矿粉，其中铁的含量的波动将直接影响成品球团矿的质量
DN	指	公称直径（nominal diameter），又称平均外径（mean outside diameter）。是指容器、管道及其附件的标准化直径系列
K 级管	指	以管材壁厚等级为衡量维度划分管材等级，壁厚同时与管材公称直径和等级有关，主要型号包括 K8 级、K9 级、K10 级和 K12 级等。其中 K9 级 DN300 的离心球墨铸管壁厚为 7.2 毫米
C 级管	指	以允许工作压力为衡量维度划分管材等级，主要型号包括 C20、C25、C30、C50、C64 和 C100 等。其中 C20 指允许工作压力为 20 巴，1 巴（bar）=100 千帕（kPa）
退火	指	退火是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指的是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降低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细化晶粒，调整组织，消除组织缺陷。退火有完全退火、球化退火、去应力退火等几种
养生	指	是人为造成一定的湿度和温度条件，使刚浇筑的混凝土得以正常的或加速其硬化和强度增长
BPRT	指	BPRT（Blast Furnace Power Recovery Turbine）即煤气透平与电机同轴驱动的高炉鼓风能量回收成套机组
“三同时”制度	指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本次发行相关责任方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具体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计划及规划

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计划及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之“（二）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三）特别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球墨铸管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球墨铸管及中间产品生铁。报告期内，公司球墨铸管主要应用于市政供排水、水利输水等工程，生铁作为大宗商品经铸造、进一步冶炼后用于各行各业。因此，公司球墨铸管产品市场需求受我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对外销售的生铁市场需求主要受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等影响，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有较强相关关系。

如果我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减少，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原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成本结构中原燃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89.27%、85.48%、88.55%和 90.10%，其中，主要原燃料铁矿石、焦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该等主要原燃料价格总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铁矿、焦炭平均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铁矿	铁矿粉	933.85	964.00	790.98	697.61
	球团矿	1,259.37	1,537.87	1,027.25	942.71
	块矿	1,069.14	1,053.98	805.55	769.61
焦炭		3,219.02	2,815.84	1,825.52	1,831.41

未来，若该等原燃料价格持续上涨，且公司无法及时将价格上涨压力传导至下游，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供应格局、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多方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共同影响下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亦出现较大波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球墨铸管	单位价格（元/吨）	5,373.01	4,995.42	4,464.29	4,636.96
	毛利率	19.17%	19.50%	27.59%	30.27%
生铁	单位价格（元/吨）	3,664.49	3,543.64	2,555.15	2,514.98
	毛利率	0.53%	4.17%	4.35%	4.44%

注：毛利率波动均已剔除运费、装卸费影响。

未来，如公司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或产品价格增幅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成本上涨，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污染物，会对自然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公司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发生意外事故，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从而大幅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并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可能。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球墨铸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球墨铸管及中间产品生铁。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部分易燃、易爆、高温或有毒物质，如高炉煤气、铁水等，如生产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意外则可能造成安全事故。

公司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在生产过程中因管理、操作等因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对社会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的可能。

6、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积极建设资源节约型、节能环保型社会，为了进一步实施上述战略，国家、各地方均有可能进一步出台更加严格的产业政策。公司不排除随着产业政策趋严，致使公司加大相关投入甚至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可能。

此外，公司部分上下游行业亦受到环保、节能等方面产业政策较大影响，产业政策变动造成公司原燃料价格上涨、产品价格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可能。

7、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7001313），证书到期后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7007167），证书有效期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政策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公司享受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动，或有效期到期后，公司未能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则将对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5 亿元、9.74 亿元、11.25 亿元和 11.81 亿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2.71%、30.74%、32.22%和 28.49%，占比较高。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快，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天数分别为 90.13 天、88.15 天、74.68 天和 92.19 天（年化），且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各

地市政工程、水利建设公司，总体信用状况较好，但仍不排除未来该等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9、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9 亿元、3.59 亿元、3.53 亿元和 7.71 亿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86%、11.34%、10.11% 和 18.59%，占比较高。

2022 年 4 月下旬以来，受下游行业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生铁价格在短期内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出现了市场价格低于公司库存生铁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公司对 2022 年 6 月末的生铁计提跌价准备 682.25 万元。若未来遇到管理不善或者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增加公司存货跌价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洪彬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尚岩镇 206 国道南（兰陵县矿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尚岩镇 206 国道南（兰陵县矿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控股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济南市国资委
行业分类	黑色金属铸造（C3391）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复核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	

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的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5,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5,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5,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国铭铸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球墨铸管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球墨铸管行业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曾获得“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山东知名品牌”“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质量标杆”等荣誉。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1,430.06 万元、382,895.39 万元、482,231.70 万元和 209,191.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51.01 万元、19,810.79 万元、15,206.32 万元和 3,299.58 万元。近年来，受新冠疫情、宏观经济形势、高温雨季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但整体具备较高的经营规模以及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球墨铸管及中间产品生铁。其中，球墨铸管被广泛应用于供水、排水等管道工程，且正在拓展热力等领域应用。生铁为球墨铸管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经进一步铸造、冶炼后用于各行各业。

（三）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外购原燃料包括铁矿粉、焦炭、球团矿、块矿等。公司重要供应商包括兰陵信达石油能源有限公司、山东旺腾钢铁有限

公司及其关联方、青岛乾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照市众鸿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山东慧普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等，主要为公司提供焦炭、铁矿粉、块矿等。

（四）生产模式

公司依据销售订单、产品销售前景、已有库存等情况制定年度、月度、周生产计划，并根据最新情况进行修订；并以生产计划为依据组织生产。其中，因生铁属于大宗商品，市场需求大，且高炉停产后再次启动成本较高，因此，公司生铁生产采用连续生产模式。公司球墨铸管生产计划受销售订单、市场销售前景等因素影响较大。

（五）销售方式、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球墨铸管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具体可分为一般直销模式和销售服务商模式。在一般直销模式下，公司内部销售人员自行通过市场开拓获取最终用户订单，并直接面向客户销售球墨铸管产品。在销售服务商模式下，由于上述最终用户具有地域分散的特点，公司在自主建立全国销售网络的同时，为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借助当地销售服务商第三方力量充分开发市场、获取客户订单，销售服务商配合公司进行客户项目跟进、货款回收等服务，公司向销售服务商支付销售服务费。公司根据球墨铸管生产成本、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等信息制定出厂指导价，对球墨铸管销售价格进行管理与指导。

生铁属于大宗商品，市场公开透明、需求旺盛，公司生铁销售主要采用方式为款到发货、客户到厂自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央企、地方国企、上市公司或行业内知名企业，具有较强的行业或区域地位，自身规模大、经营情况良好、市场透明度较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四）主要客户情况”。

（六）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国内的球墨铸管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地位较高的知名公司主

要有新兴铸管、国铭铸管、圣戈班、安钢永通、本溪北台等。据中国铸造协会统计，2021 年国铭铸管球墨铸管产量为 60.58 万吨，在我国球墨铸管生产商中占比 6.83%，市场排名第二。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高，供排水、输水管材等要求使用寿命达 50 年以上，对质量保障要求提高，客观上加大了行业内知名企业的竞争优势。且随着环保、能耗等监管要求提高，工艺落后、能耗较高的中小型厂商逐渐淘汰，规模大且综合实力强的大企业优势将更加明显，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生铁作为基础大宗商品，市场需求总量大、生产工艺成熟，其市场集中度较低，经供给侧改革，部分落后产能退出后，目前仍有数百家生产企业。2021 年，我国生铁产量约 8.69 亿吨，公司产量 95.99 万吨（其中 44.71 万吨自用），占比约为 0.11%。公司生产生铁主要为保证球墨铸管生产原料稳定，并控制生产成本。公司在生铁市场份额占比小，为我国众多生铁生产厂商之一，在该细分领域市场地位较低。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公司符合主板的定位，具体如下：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1、公司经营模式属于成熟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与多数工业制造业类似，以自主采购、生产和销售为主。同时因最终用户主要为全国各地市政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市场具有地域分散的特点。为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存在借助第三方销售服务商的力量开发市场的情形。

根据水务行业设备制造上市公司及与水务行业类似的燃气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其均存在类似业务模式；其他制造行业上市公司中，也存在较多采取与发行人类似业务模式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2、公司深耕球墨铸管行业，业务模式稳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球墨铸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球墨铸管及中间产品生铁。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成果的积累，公司资产总额不断增长，2019-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36.01 亿元、40.62 亿元和 50.58 亿元，保持较大的经营规模，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414,710.24	349,039.99	316,809.20	310,400.67
股东权益	111,269.05	107,111.70	95,508.87	79,386.70
营业收入	225,120.70	505,800.18	406,198.95	360,093.04
营业成本	205,438.41	454,993.70	348,378.10	297,000.00
期间费用	14,471.44	30,918.22	33,357.99	46,305.78
营业利润	5,164.08	18,907.30	24,444.51	15,639.99
利润总额	5,059.42	18,229.85	23,939.74	15,597.58
净利润	4,168.01	16,720.01	21,191.10	11,584.9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0%以上，均为球墨铸管和生铁两大主营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球墨铸管	129,605.75	57.57%	306,219.29	60.54%	239,287.15	58.91%	183,100.25	50.85%
生铁	79,585.61	35.35%	176,012.41	34.80%	143,608.24	35.35%	158,329.81	43.97%
其他业务收入	15,929.34	7.08%	23,568.48	4.66%	23,303.56	5.74%	18,662.98	5.18%
合计	225,120.70	100.00%	505,800.18	100.00%	406,198.95	100.00%	360,093.04	100.00%

2022 年，公司球墨铸管产量保持稳定，但受新冠疫情及各地管控政策、宏观经济形势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发货销售、客户项目开工、新客户开拓等方面均受到不利影响，同时，2022 年 4 月下旬以来，受下游行业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公司生铁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下滑，导致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滑，2022 年全年净利润亦将出现同比较大幅度下降。2023 年，随着我国新冠疫情形势全面好转、宏观经济及行业需求恢复增长态势、部分受疫情影响延迟项目开工，公司盈利能力预计将实现全面好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不佳主要系受疫情不利影响所致，随着疫情形式好转，并未影响公司长期经营业绩稳定性。

（三）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主要从事球墨铸管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球墨铸管行业知名企业。目前，国内的球墨铸管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国铭铸管作为行业地位较高的知名公司，2021 年产量为 60.58 万吨，占比 6.83%，位于我国主要球墨铸管生产商第二位，具备领先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地位，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竞争地位”。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且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14,710.24	349,039.99	316,809.20	310,400.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1,269.05	107,111.70	95,508.87	79,386.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17%	69.31%	69.85%	74.42%
营业收入（万元）	225,120.70	505,800.18	406,198.95	360,093.04
净利润（万元）	4,168.01	16,720.01	21,191.10	11,58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68.01	16,720.01	21,191.10	11,584.93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99.58	15,206.32	19,810.79	10,35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28	0.35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28	0.35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16.11%	24.30%	1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827.35	53,637.98	28,319.46	19,731.17
现金分红（万元）	-	5,400.00	5,437.11	5,264.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7%	1.04%	1.62%	2.08%

七、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经营管理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及服务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 年，公司球墨铸管产量保持稳定，但受新冠疫情及各地管控政策、宏观经济形势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发货销售、客户项目开工、新客户开拓等方面均受到不利影响，同时，2022 年 4 月下旬以来，受下游行业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公司生铁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下滑，导致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滑，2022 年全年净利润亦将出现同比较大幅度下降。2023 年，随着我国新冠疫情形势全面好转、宏观经济及行业需求恢复增长态势、部分受疫情影响延迟项目开工，公司盈利能力预计将实现全面好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360,093.04 万元、406,198.95 万元和 505,800.18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10,351.01 万元、19,810.79 万元和 15,206.32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到位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国铭铸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7,935.00	27,935.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42,000.00	42,000.00
合计	69,935.00	69,935.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或实际经营情况需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发扬“信恒如山、创新超越”的企业精神，坚守“共创、共进、共赢”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铸造强企。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绿色科学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密结合雄安新区、长三角、长江经济带、大湾区建设等国家级战略，加快重点区域战略布

局，抢占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加大产品科研及装备升级投入，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高智能化制造水平、降本增效。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重大诉讼等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排序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球墨铸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球墨铸管及中间产品生铁。报告期内，公司球墨铸管主要应用于市政供排水、水利输水等工程，生铁作为大宗商品经铸造或进一步冶炼后用于各行各业。因此，公司球墨铸管产品市场需求受我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对外销售的生铁市场需求主要受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等影响，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有较强相关关系。

如果我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减少，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原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成本结构中原燃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89.27%、85.48%、88.55%和 90.10%，其中，主要原燃料铁矿石、焦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该等主要原燃料价格总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铁矿、焦炭平均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铁矿	铁矿粉	933.85	964.00	790.98	697.61
	球团矿	1,259.37	1,537.87	1,027.25	942.71
	块矿	1,069.14	1,053.98	805.55	769.61
焦炭		3,219.02	2,815.84	1,825.52	1,831.41

未来，若该等原燃料价格持续上涨，且公司无法及时将价格上涨压力传导至下游，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供应格局、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多方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共同影响下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亦出现较大波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球墨铸管	单位价格（元/吨）	5,373.01	4,995.42	4,464.29	4,636.96
	毛利率	19.17%	19.50%	27.59%	30.27%
生铁	单位价格（元/吨）	3,664.49	3,543.64	2,555.15	2,514.98
	毛利率	0.53%	4.17%	4.35%	4.44%

注：毛利率波动均已剔除运费、装卸费影响。

未来，如公司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或产品价格增幅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成本上涨，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在我国球墨铸管细分市场地位较高，近年来，受我国市政建设、水利工程发展等因素影响，我国球墨铸管需求较为旺盛，使得该行业有一定扩产意愿，从而可能加剧公司所处行业竞争，从而可能对公司竞争地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生铁是公司生产球墨铸管的中间产品，占我国生铁产量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分别为 0.12%、0.11%、0.11%和 0.11%¹，是生铁市场的价格接受者，若生铁市场竞争加剧亦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积极建设资源节约型、节能环保型社会，为了进一步实施上述战略，国家、各地方均有可能进一步出台更加严格的产业政策。公司不排除随着产业政策趋严，致使公司加大相关投入甚至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可能。

此外，公司部分上下游行业亦受到环保、节能等方面产业政策较大影响，

¹ 我国生铁产量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产业政策变动造成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价格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可能。

（六）主要客户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2%、19.12%、24.91%和 23.31%，因钢铁企业生产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市政及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具有不确定性等原因，公司各期间主要客户变动较大。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动，且公司不能及时开发新客户，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污染物，会对自然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公司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发生意外事故，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从而大幅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并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可能。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球墨铸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球墨铸管及中间产品生铁。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部分易燃、易爆、高温或有毒物质，如高炉煤气、铁水等，如生产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意外则可能造成安全事故。

公司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在生产过程中因管理、操作等因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对社会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的可能。

（三）新产品技术开发风险

为研发推出新产品、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及污染物排放，公司持续进行了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经持续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推出或完善了顶管、自锚管、拖拉管、PE 内衬管等新产品，并通过优化工艺流程等方式持续改

善产品能耗、合格率、污染排放率等指标。但研发工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不能排除通过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仍不能产生较理想成果的可能。此外，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亦进行了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不断优化现有产品、推出新产品，若公司研发成果不能同步跟进，无法满足市场的要求，则公司竞争力、市场地位将面临一定的挑战与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7001313），并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7007167），证书有效期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政策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公司享受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动，或有效期到期后，公司未能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则将对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球墨铸管主要用于市政供排水、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年限较长，且在投入使用后更换、修理成本较高，对产品质量稳定性、可靠性有较高要求。

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出现部分产品质量不合格，给客户带来损失，使公司需进行赔偿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向客户赔偿金额分别为 107.89 万元、415.61 万元、620.20 万元和 5.2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12%、0.12% 和 0.00%。未来，若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品牌声誉等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5 亿元、9.74 亿元、11.25 亿元和 11.81 亿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2.71%、30.74%、32.22% 和 28.49%，占比较高。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快，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天数分别

为 90.13 天、88.15 天、74.68 天和 92.19（年化），且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各地市政工程、水利建设公司，总体信用状况较好，但仍不排除未来该等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9 亿元、3.59 亿元、3.53 亿元和 7.71 亿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86%、11.34%、10.11% 和 18.59%，占比较高。

2022 年 4 月下旬以来，受下游行业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生铁价格在短期内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出现了市场价格低于公司库存生铁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公司对 2022 年 6 月末的生铁计提跌价准备 682.25 万元。若未来遇到管理不善或者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增加公司存货跌价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济钢集团，济南市国资委通过控股济钢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济钢集团持有公司发行前 43.15% 的股份，并通过与山东铸信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发行前 63.32%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济钢集团、济南市国资委仍将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不能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或通过公司董事会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风险。

（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不可抗力引致的风险

2022 年，公司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较大不利影响：1、受疫情及各地管控政策影响，公司部分时间、对部分区域发货及客户开拓受到较大不利影响；2、受疫情及各地管控政策影响，部分客户工地停工或进展缓慢，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3、因供货困难，部分已签订单客户或潜在客户选择转而向公司竞争对

手采购；4、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各地财政资金紧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停工或放缓；5、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形式变动，下游市场需求下降，生铁价格大幅下降。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50.76%，且预计全年亦将出现较大比例的同比下降。

未来，不能完全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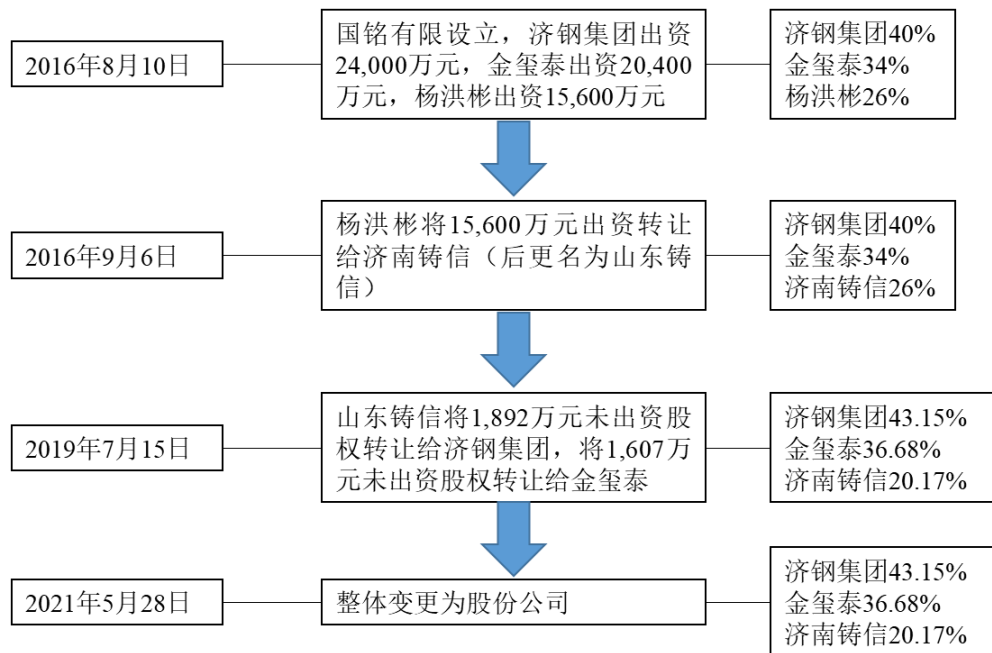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oMing Ductile Iron Pipes Co.,Ltd.
注册资本:	6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洪彬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5月28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尚岩镇206国道南（兰陵县矿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邮政编码:	277700
联系电话:	0539-5380369
传真号码:	0539-5380369
公司邮箱:	guomingzhuguan@163.com
公司网址:	www.jg-sdgmi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蔡可辉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39-538036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16年4月29日，济钢集团召开董事会（2016第21号），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成立山东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济钢集团、金玺泰和员工共同出资设立山东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其中济钢集团出资2.4亿元，持股比例40%；金玺泰出资2.04亿元持股比例34%；员工出资1.56亿元，持股比例26%（最终以各出资方实际出资额确定持股比例）。

2016年6月，济钢集团、金玺泰、职工出资代表杨洪彬共同签署了《出资协议》《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济钢集团、金玺泰、杨洪彬分别出资24,000.00万元、20,400.00万元和15,600.00万元设立国铭有限。

2016年8月10日，国铭有限取得了兰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4MA3CF12D7P）。

国铭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钢集团	24,000.00	40.00%
2	金玺泰	20,400.00	34.00%
3	杨洪彬	15,600.00	26.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0,000.00	100.00%

注：杨洪彬为公司员工代表，代公司员工持有上述股权。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年9月10日，国铭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股改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2020年8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审议通过《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

2020年11月6日，山钢集团出具《关于<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山钢资字[2020]44号），同意济钢集团提报的《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

2020年12月16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3473号），截至2020年8月31日，国铭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843,786,068.49元。

2020年12月21日，山东瑞华出具《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瑞华评报字[2020]第0375号），截至2020年8月31日，国铭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104,620.06万元，增值额20,241.45万元，增值率23.99%。

2021年4月1日，山钢集团对国铭有限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山钢集团资评备[2021]9号）。

2021年4月6日，国铭有限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就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折股情况形成了决议。

2021年4月12日，国铭有限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国铭有限以股改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2020年8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审议通过《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并就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折股情况形成了决议。

2021年4月30日，国铭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铭有限全体股东共同

作为发起人，将国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3473号），以经审定的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843,786,068.49元，按照1:0.7111的比例折股，折合股本60,000.00万元，其余的净资产243,786,068.49元计入资本公积和专项储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1年4月30日，济钢集团、金玺泰、山东铸信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审计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国铭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0.7111的比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济钢集团、金玺泰、山东铸信3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国铭有限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按原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和股东代表监事。

2021年5月25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356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1年5月28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4MA3CF12D7P）。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济钢集团	25,892.00	43.15%
2	金玺泰	22,007.00	36.68%
3	山东铸信	12,101.00	20.17%
合计		60,000.00	100.00%

万隆评估对山东瑞华出具的股改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关于对山东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瑞华评报字（2020）第037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万隆评核字（2021）第30012号），复核结论为：“经复核，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324,815.86万元，负债合计评估值为220,195.81万元，净资产评估结果为104,620.06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亿肆仟陆佰贰拾万零陆佰元整），增值率

为 23.99%。本次复核评估结论与原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一致，因此我们认为原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钢集团	24,000.00	40.00%
2	金玺泰	20,400.00	34.00%
3	济南铸信	15,600.00	26.00%
合计		60,000.00	100.00%

注：济南铸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19 年 4 月更名为山东铸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019 年 5 月 1 日，山钢集团出具《关于调整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批复》（山钢总经理字[2019]2 号）：同意济钢集团现金出资 1,892.00 万元向国铭有限增加投资，出资后国铭有限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其中济钢集团现金出资 25,892.00 万元，持股比例 43.15%；金玺泰现金出资 22,007.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6.68%；山东铸信现金出资 12,10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17%。同意核准《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拟核实资产价值涉及的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瑞华评报字（2018）第 0236 号），并对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9 年 6 月 20 日，国铭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山东铸信未出资的 3,499.00 万元部分由济钢集团向国铭有限增加投资人民币 1,892.00 万元和金玺泰向国铭有限增加投资人民币 1,607.00 万元来补齐。同日，各方签署《关于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因山东铸信本次转让的 3,499.00 万元出资额尚未实缴，转让后出资义务由济钢集团、金玺泰履行，本次转让未约定对价。

本次转让完成后，国铭有限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钢集团	25,892.00	43.15%
2	金玺泰	22,007.00	36.6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山东铸信	12,101.00	20.17%
合计		60,000.00	100.00%

2019年8月27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362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国铭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亿元整。济钢集团以货币出资25,892.00万元、金玺泰出资22,007.00万元、山东铸信出资12,101.00万元。

2020年7月15日，国铭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4MA3CF12D7P）。

万隆评估对山东瑞华出具的国铭有限权益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关于对山东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瑞华评报字（2018）第023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万隆评核字（2021）第30013号），复核结论为：“经复核，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244,399.20万元，负债合计评估值为176,406.7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67,992.49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亿柒仟玖佰玖拾贰万肆仟玖佰万元），增值率为3.17%。本次复核评估结论与原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一致，因此我们认为原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三、股份代持还原

（一）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变动及规范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变动及规范概况

公司设立之初，为与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稳定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因此吸收员工入股。考虑到出资人数较多及其对入退股的灵活性、便利性要求，公司员工股东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公司员工持股设立、变动及整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变动情况	时点	名义持有人/ 直接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认缴 出资额	实缴 出资额	出资或转让 价格（元/出 资额）
公司设立	2016.8	杨洪彬	尚未明确	15,600.00	-	-

名义持有人变动	2016.8	济南铸信-杨洪彬等 10 人	尚未明确	15,600.00	-	-
员工首批出资	2017	济南铸信-杨洪彬等 10 人	杨洪彬等 249 人	15,600.00	9,611.00	1.00
员工第二批出资	2018	济南铸信-杨洪彬等 10 人	杨洪彬等 251 人	15,600.00	12,101.00	1.01
第一批转让	2018	济南铸信-杨洪彬等 10 人	杨洪彬等 198 人	15,600.00	12,101.00	1.00/1.01
认缴出资额变动	2019.6	山东铸信-杨洪彬等 10 人	杨洪彬等 198 人	12,101.00	12,101.00	-
第二批转让	2019	山东铸信-杨洪彬等 10 人	杨洪彬等 178 人	12,101.00	12,101.00	1.20
第三批转让	2021	山东铸信-杨洪彬等 9 人	杨洪彬等 182 人	12,101.00	12,101.00	1.72
代持还原	2021.11	山东铸信-临沂铸成、临沂铸恒壹、临沂铸华贰、临沂铸远叁、临沂铸安肆-杨洪彬等 182 人		12,101.00	12,101.00	代持还原，无对价

注：2019 年 4 月济南铸信名称变更山东铸信。

截至 2021 年 11 月，公司员工持股代持已全部还原完毕。

2、名义持股的变化

(1) 2016 年 8 月，公司设立，以杨洪彬为全体员工股东代表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由济钢集团、金玺泰、员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之初，拟由员工共同出资 15,6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26.00%），该等员工出资均登记在杨洪彬名下。

(2) 2016 年 8 月，杨洪彬将名义持股转让给济南铸信

2016 年 8 月 15 日，杨洪彬将名义持股转让给济南铸信，该合伙企业名义合伙人、认缴份额及认缴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杨洪彬	1,560.00	10.00%
2	孙辉	1,560.00	10.00%
3	荣吉超	1,560.00	10.00%
4	王海	1,560.00	10.00%
5	陈德茂	1,560.00	10.00%
6	李建军	1,560.00	10.00%
7	王季	1,560.00	10.00%
8	袁松涛	1,560.00	10.00%
9	蔡可辉	1,560.00	1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0	陈先启	1,560.00	10.00%
合计		15,600.00	100.00%

（3）2019年2月，两名名义合伙人变更

2017-2018年，公司各员工股东陆续完成出资。因原名义合伙人李建军、王季未实际出资，2019年2月20日，济南铸信其他合伙人依据《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其二人除名，并同意张立占、郭晓岗入伙。此外，公司各员工实际出资完毕，根据实际出资情况，山东铸信对国铭铸管的认缴出资份额由15,600.00万元变更为12,101.00万元。

2019年4月17日，济南铸信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更名为山东铸信。本次变更完成后，山东铸信的名义合伙人、认缴份额及认缴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杨洪彬	1,210.10	10.00%
2	孙辉	1,210.10	10.00%
3	荣吉超	1,210.10	10.00%
4	蔡可辉	1,210.10	10.00%
5	王海	1,210.10	10.00%
6	陈德茂	1,210.10	10.00%
7	张立占	1,210.10	10.00%
8	郭晓岗	1,210.10	10.00%
9	袁松涛	1,210.10	10.00%
10	陈先启	1,210.10	10.00%
合计		12,101.00	100.00%

（4）2020年5月，陈先启因死亡退伙

由于原合伙人陈先启死亡退伙，山东铸信其他合伙人依据《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继承人不成为山东铸信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陈先启原名义持有的1,210.10万元合伙企业份额转由其他9名合伙人持有。

2021年8月13日，山东铸信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经过此次调整，工

商登记中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杨洪彬	1,349.00	11.15%
2	孙辉	1,344.00	11.11%
3	荣吉超	1,344.00	11.11%
4	蔡可辉	1,344.00	11.11%
5	王海	1,344.00	11.11%
6	陈德茂	1,344.00	11.11%
7	张立占	1,344.00	11.11%
8	郭晓岗	1,344.00	11.11%
9	袁松涛	1,344.00	11.11%
合计		12,101.00	100.00%

（5）2021 年 11 月，代持还原

2021 年 11 月，杨洪彬等 9 名合伙人与将其名义持有的山东铸信份额转让给临沂铸恒壹、临沂铸华贰、临沂铸远叁、临沂铸安肆等由实际股东持股的持股平台，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

截至 2022 年 9 月，山东铸信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山东铸信 合伙人名称	山东铸信 合伙人类型	二级平台合伙人/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1	临沂铸恒壹	有限合伙人	临沂铸成+袁松涛等 49 人	4,138.00	34.20%
2	临沂铸华贰	有限合伙人	临沂铸成+杨洪彬等 48 人	4,002.00	33.07%
3	临沂铸远叁	有限合伙人	临沂铸成+孙辉等 46 人	3,026.00	25.01%
4	临沂铸安肆	有限合伙人	临沂铸成+郭晓岗等 39 人	935.00	7.73%
5	临沂铸成	普通合伙人	杨洪彬、蔡可辉、郭晓岗、张立占、王海	0.01	0.00%
合计				12,101.01	100.00%

3、实际持股的变化

（1）2017 年，员工股东首批出资情况

山东铸信为员工持股平台，山东铸信的实际持有人为发行人员工，最初由 251 名员工参加，其中田梅平出资 10 万元后因个人原因退回出资，退出持股平台；侯家滨将其 5 万元出资份额以出资价格 1 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朋（铸管厂），因侯家滨未实际出资，由张朋（铸管厂）受让后直接向山东铸信实缴出

资。

2017 年发行人首批实际出资的下列 249 名员工逐步出资累计 9,611.00 万元至山东铸信。员工首批出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价格 (元/出资额)	出资金额 (万元)
1	杨洪彬	600.00	1.00	600.00
2	丁宗华	600.00	1.00	600.00
3	袁松涛	560.00	1.00	560.00
4	王海	386.00	1.00	386.00
5	蔡可辉	300.00	1.00	300.00
6	荣吉超	300.00	1.00	300.00
7	张衍清	260.00	1.00	260.00
8	郑斌	160.00	1.00	160.00
9	马立华	150.00	1.00	150.00
10	崔剑	150.00	1.00	150.00
11	谢安文	150.00	1.00	150.00
12	姬长峰	150.00	1.00	150.00
13	张岩华	130.00	1.00	130.00
14	马虎跃	125.00	1.00	125.00
15	汪巍巍	125.00	1.00	125.00
16	孟德强	110.00	1.00	110.00
17	孙辉	110.00	1.00	110.00
18	林鹏	104.00	1.00	104.00
19	纪永杰	100.00	1.00	100.00
20	郭晓岗	100.00	1.00	100.00
21	陈先启	100.00	1.00	100.00
22	石荣华	100.00	1.00	100.00
23	陈德茂	100.00	1.00	100.00
24	崔鹏	100.00	1.00	100.00
25	李杰	100.00	1.00	100.00
26	王萌	100.00	1.00	100.00
27	杜延生	100.00	1.00	100.00
28	卢延厂	100.00	1.00	100.00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价格 (元/出资额)	出资金额 (万元)
29	王卫东	100.00	1.00	100.00
30	范兆亮	100.00	1.00	100.00
31	韩云泽	90.00	1.00	90.00
32	刘小英	80.00	1.00	80.00
33	梁君忠	80.00	1.00	80.00
34	刘长兴	76.00	1.00	76.00
35	辛宝引	70.00	1.00	70.00
36	滕文峰	70.00	1.00	70.00
37	王茂芝	70.00	1.00	70.00
38	吴光义	70.00	1.00	70.00
39	李书军	66.00	1.00	66.00
40	李跃强	60.00	1.00	60.00
41	盛君伟	60.00	1.00	60.00
42	李瑞福	60.00	1.00	60.00
43	侯振河	50.00	1.00	50.00
44	李洪波	50.00	1.00	50.00
45	赵丙东	50.00	1.00	50.00
46	邵长根	50.00	1.00	50.00
47	陈安业	50.00	1.00	50.00
48	李大鹏	50.00	1.00	50.00
49	王永平	50.00	1.00	50.00
50	宗继生	50.00	1.00	50.00
51	俞宜海	50.00	1.00	50.00
52	宋帅	50.00	1.00	50.00
53	刘法升	50.00	1.00	50.00
54	雍应宏	50.00	1.00	50.00
55	丁宗建	50.00	1.00	50.00
56	刘英明	50.00	1.00	50.00
57	罗建锋	40.00	1.00	40.00
58	张仁毅	40.00	1.00	40.00
59	徐思营	40.00	1.00	40.00
60	邢建军	40.00	1.00	40.00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价格 (元/出资额)	出资金额 (万元)
61	宋现贞	40.00	1.00	40.00
62	刘福兴	36.00	1.00	36.00
63	刘玉花	32.00	1.00	32.00
64	陈延民	30.00	1.00	30.00
65	马涛	30.00	1.00	30.00
66	徐清丰	30.00	1.00	30.00
67	刘长森	30.00	1.00	30.00
68	赵忠庆	30.00	1.00	30.00
69	侯宗盛	30.00	1.00	30.00
70	赵建荣	30.00	1.00	30.00
71	张朋（销售总公司）	30.00	1.00	30.00
72	杜风永	30.00	1.00	30.00
73	叶守凯	25.00	1.00	25.00
74	窦申周	25.00	1.00	25.00
75	申少雷	25.00	1.00	25.00
76	周晓飞	25.00	1.00	25.00
77	贺加魁	25.00	1.00	25.00
78	陈念菊	25.00	1.00	25.00
79	王艾君	20.00	1.00	20.00
80	马培山	20.00	1.00	20.00
81	施广勇	20.00	1.00	20.00
82	彭辉	20.00	1.00	20.00
83	谷彪庆	20.00	1.00	20.00
84	顾新立	20.00	1.00	20.00
85	刘松	20.00	1.00	20.00
86	郑守明	20.00	1.00	20.00
87	孙文华	20.00	1.00	20.00
88	信志鹏	20.00	1.00	20.00
89	秦衍良	20.00	1.00	20.00
90	方素娥	20.00	1.00	20.00
91	薛宝来	20.00	1.00	20.00
92	徐广军	20.00	1.00	20.00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价格 (元/出资额)	出资金额 (万元)
93	张学来	20.00	1.00	20.00
94	李燕军	20.00	1.00	20.00
95	刘伟（后勤保卫中心）	20.00	1.00	20.00
96	李延军	20.00	1.00	20.00
97	崔居丽	20.00	1.00	20.00
98	郭兆瑞	20.00	1.00	20.00
99	邢生	20.00	1.00	20.00
100	董岳	20.00	1.00	20.00
101	郭廷民	20.00	1.00	20.00
102	李献磊	20.00	1.00	20.00
103	张立占	20.00	1.00	20.00
104	刘颜铭	20.00	1.00	20.00
105	梁玉柱	16.00	1.00	16.00
106	杨德中	15.00	1.00	15.00
107	朱书强	15.00	1.00	15.00
108	滕占才	15.00	1.00	15.00
109	于军	15.00	1.00	15.00
110	苏传平	15.00	1.00	15.00
111	刘龙海	15.00	1.00	15.00
112	刘伟（物流仓储中心）	15.00	1.00	15.00
113	张烨	15.00	1.00	15.00
114	李涛	15.00	1.00	15.00
115	郭本杰	15.00	1.00	15.00
116	许博	15.00	1.00	15.00
117	侯善仓	15.00	1.00	15.00
118	徐道先	12.00	1.00	12.00
119	杨玉清	10.00	1.00	10.00
120	张书华	10.00	1.00	10.00
121	于德军	10.00	1.00	10.00
122	张书春	10.00	1.00	10.00
123	刘绪忠	10.00	1.00	10.00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价格 (元/出资额)	出资金额 (万元)
124	宋建清	10.00	1.00	10.00
125	吕联防	10.00	1.00	10.00
126	王灵祥	10.00	1.00	10.00
127	张庆民	10.00	1.00	10.00
128	徐军	10.00	1.00	10.00
129	袁爱国	10.00	1.00	10.00
130	王娜	10.00	1.00	10.00
131	傅诗涛	10.00	1.00	10.00
132	王允强	10.00	1.00	10.00
133	潘光军	10.00	1.00	10.00
134	李胜周	10.00	1.00	10.00
135	刘持强	10.00	1.00	10.00
136	段进峰	10.00	1.00	10.00
137	李刚	10.00	1.00	10.00
138	聂义华	10.00	1.00	10.00
139	赵家新	10.00	1.00	10.00
140	张奇	10.00	1.00	10.00
141	刘群	10.00	1.00	10.00
142	宁永	10.00	1.00	10.00
143	崔绪军	10.00	1.00	10.00
144	蔡成	10.00	1.00	10.00
145	王冉	10.00	1.00	10.00
146	田亮亮	10.00	1.00	10.00
147	刘峰	10.00	1.00	10.00
148	巩贤臣	10.00	1.00	10.00
149	戚桂国	10.00	1.00	10.00
150	宋玮	10.00	1.00	10.00
151	雷印山	10.00	1.00	10.00
152	姚学军	10.00	1.00	10.00
153	许继东	10.00	1.00	10.00
154	黄荣华	10.00	1.00	10.00
155	许继芳	10.00	1.00	10.00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价格 (元/出资额)	出资金额 (万元)
156	姜肖男	10.00	1.00	10.00
157	祝志学	10.00	1.00	10.00
158	邓义昌	10.00	1.00	10.00
159	白洁	10.00	1.00	10.00
160	李占军	10.00	1.00	10.00
161	徐文健	10.00	1.00	10.00
162	刘省委	10.00	1.00	10.00
163	魏卫东	10.00	1.00	10.00
164	毕于军	10.00	1.00	10.00
165	李大志	10.00	1.00	10.00
166	王长贵	10.00	1.00	10.00
167	孙安	10.00	1.00	10.00
168	郭旗	10.00	1.00	10.00
169	张忠杰	10.00	1.00	10.00
170	刘小亮	10.00	1.00	10.00
171	夏立才	10.00	1.00	10.00
172	李丙杰	10.00	1.00	10.00
173	贾炳义	10.00	1.00	10.00
174	张红雷	10.00	1.00	10.00
175	王强	10.00	1.00	10.00
176	于学忠	10.00	1.00	10.00
177	马武顺	10.00	1.00	10.00
178	孙从法	10.00	1.00	10.00
179	傅翔	10.00	1.00	10.00
180	李民生	10.00	1.00	10.00
181	赵海雨	10.00	1.00	10.00
182	国忠增	10.00	1.00	10.00
183	许春红	10.00	1.00	10.00
184	赵巍	10.00	1.00	10.00
185	国明峰	10.00	1.00	10.00
186	侯芹岭	10.00	1.00	10.00
187	芦宝刚	10.00	1.00	10.00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价格 (元/出资额)	出资金额 (万元)
188	王震	8.00	1.00	8.00
189	李国利	8.00	1.00	8.00
190	范光星	7.00	1.00	7.00
191	刘长进	6.00	1.00	6.00
192	罗永坤	6.00	1.00	6.00
193	张志锴	6.00	1.00	6.00
194	张修海	6.00	1.00	6.00
195	刘振军	5.00	1.00	5.00
196	沈昊	5.00	1.00	5.00
197	黄精亮	5.00	1.00	5.00
198	于银川	5.00	1.00	5.00
199	赵聚阵	5.00	1.00	5.00
200	王之刚	5.00	1.00	5.00
201	徐燕军	5.00	1.00	5.00
202	李猛	5.00	1.00	5.00
203	张朋（铸管厂）	5.00	1.00	5.00
204	马彬	5.00	1.00	5.00
205	陈允东	5.00	1.00	5.00
206	穆振军	5.00	1.00	5.00
207	李洪昌	5.00	1.00	5.00
208	王彦杰	5.00	1.00	5.00
209	郑少磊	5.00	1.00	5.00
210	马洪光	5.00	1.00	5.00
211	李雪成	5.00	1.00	5.00
212	王京刚	5.00	1.00	5.00
213	李军	5.00	1.00	5.00
214	许庆强	5.00	1.00	5.00
215	王勋	5.00	1.00	5.00
216	商建东	5.00	1.00	5.00
217	孟庆军	5.00	1.00	5.00
218	孔祥涛	5.00	1.00	5.00
219	代立新	5.00	1.00	5.00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价格 (元/出资额)	出资金额 (万元)
220	王海朝	5.00	1.00	5.00
221	张洪峰	5.00	1.00	5.00
222	蔡一景	5.00	1.00	5.00
223	张超	5.00	1.00	5.00
224	郭桂民	5.00	1.00	5.00
225	朱荣鑫	5.00	1.00	5.00
226	冉凡福	5.00	1.00	5.00
227	李玉杰	5.00	1.00	5.00
228	刘伟（炼铁厂）	5.00	1.00	5.00
229	曹心仲	5.00	1.00	5.00
230	赵延斌	5.00	1.00	5.00
231	霍刚	5.00	1.00	5.00
232	郭镜丞	5.00	1.00	5.00
233	熊涛	5.00	1.00	5.00
234	焦广勇	3.00	1.00	3.00
235	张悦功	3.00	1.00	3.00
236	高波鲁	3.00	1.00	3.00
237	李鲁南	3.00	1.00	3.00
238	乔日	3.00	1.00	3.00
239	蒋志鹏	3.00	1.00	3.00
240	赵亚男	3.00	1.00	3.00
241	姬广冰	3.00	1.00	3.00
242	温荣翔	3.00	1.00	3.00
243	李文龙	2.00	1.00	2.00
244	马芳禄	2.00	1.00	2.00
245	陈兆磊	2.00	1.00	2.00
246	高俊聚	2.00	1.00	2.00
247	付兆龙	2.00	1.00	2.00
248	张茂军	2.00	1.00	2.00
249	杨京帅	2.00	1.00	2.00
合计		9,611.00	-	9,611.00

(2) 2018 年，员工增资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山东铸信原拟向发行人出资 15,600.00 万元，因员工首批出资 9,611.00 万元后尚有差额，因此于 2018 年由员工进行第二批出资。第二批出资员工共计 85 人，其中 83 人为前次已出资员工；新增出资员工刘玉昆、陈一章 2 人。本次出资合计 2,490.00 万元，出资价格为 1.01 元/出资额，定价依据为参考 2017 年末净资产并经协商定价。本次出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价格 (元/出资额)	出资金额 (万元)
1	丁宗建	260.00	1.01	262.60
2	张仁毅	260.00	1.01	262.60
3	王海	150.00	1.01	151.50
4	刘玉昆	145.00	1.01	146.45
5	汪巍巍	125.00	1.01	126.25
6	陈一章	120.00	1.01	121.20
7	孟德强	110.00	1.01	111.10
8	杜风永	100.00	1.01	101.00
9	董岳	87.00	1.01	87.87
10	荣吉超	70.00	1.01	70.70
11	杨玉清	65.00	1.01	65.65
12	张立占	63.00	1.01	63.63
13	孙辉	55.00	1.01	55.55
14	石荣华	50.00	1.01	50.50
15	郭晓岗	48.00	1.01	48.48
16	李瑞福	40.00	1.01	40.40
17	李洪波	40.00	1.01	40.40
18	李大鹏	40.00	1.01	40.40
19	崔绪军	40.00	1.01	40.40
20	徐文健	40.00	1.01	40.40
21	贺加魁	30.00	1.01	30.30
22	李民生	30.00	1.01	30.30
23	马涛	20.00	1.01	20.20
24	李胜周	20.00	1.01	20.20
25	雍应宏	20.00	1.01	20.20
26	罗建锋	20.00	1.01	20.20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价格 (元/出资额)	出资金额 (万元)
27	蒋志鹏	16.00	1.01	16.16
28	沈昊	15.00	1.01	15.15
29	王勋	15.00	1.01	15.15
30	李跃强	15.00	1.01	15.15
31	李大志	15.00	1.01	15.15
32	李鲁南	13.00	1.01	13.13
33	陈允东	11.00	1.01	11.11
34	穆振军	10.00	1.01	10.10
35	王娜	10.00	1.01	10.10
36	许庆强	10.00	1.01	10.10
37	商建东	10.00	1.01	10.10
38	刘持强	10.00	1.01	10.10
39	朱荣鑫	10.00	1.01	10.10
40	曹心仲	10.00	1.01	10.10
41	霍刚	10.00	1.01	10.10
42	聂义华	10.00	1.01	10.10
43	张奇	10.00	1.01	10.10
44	刘群	10.00	1.01	10.10
45	蔡成	10.00	1.01	10.10
46	郭廷民	10.00	1.01	10.10
47	赵建荣	10.00	1.01	10.10
48	张忠杰	10.00	1.01	10.10
49	夏立才	10.00	1.01	10.10
50	李丙杰	10.00	1.01	10.10
51	赵聚阵	9.00	1.01	9.09
52	王之刚	8.00	1.01	8.08
53	王震	8.00	1.01	8.08
54	刘省委	8.00	1.01	8.08
55	王允强	7.00	1.01	7.07
56	纪永杰	7.00	1.01	7.07
57	温荣翔	7.00	1.01	7.07
58	戚桂国	6.00	1.01	6.06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价格 (元/出资额)	出资金额 (万元)
59	姚学军	6.00	1.01	6.06
60	张修海	6.00	1.01	6.06
61	张书华	5.00	1.01	5.05
62	张书春	5.00	1.01	5.05
63	黄精亮	5.00	1.01	5.05
64	徐燕军	5.00	1.01	5.05
65	朱书强	5.00	1.01	5.05
66	孟庆军	5.00	1.01	5.05
67	张洪峰	5.00	1.01	5.05
68	张悦功	5.00	1.01	5.05
69	刘峰	5.00	1.01	5.05
70	罗永坤	5.00	1.01	5.05
71	姜肖男	5.00	1.01	5.05
72	王强	5.00	1.01	5.05
73	傅翔	5.00	1.01	5.05
74	芦宝刚	5.00	1.01	5.05
75	乔日	4.00	1.01	4.04
76	张志锴	4.00	1.01	4.04
77	许继东	4.00	1.01	4.04
78	刘绪忠	3.00	1.01	3.03
79	宋建清	3.00	1.01	3.03
80	宋帅	3.00	1.01	3.03
81	马武顺	3.00	1.01	3.03
82	梁玉柱	2.00	1.01	2.02
83	赵海雨	2.00	1.01	2.02
84	李洪昌	1.00	1.01	1.01
85	刘小亮	1.00	1.01	1.01
合计		2,490.00	-	2,514.9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实际员工股东由 249 名增加至 251 名，持有出资额增加至 12,101 万元。

(3) 2018 年，第一批员工持股转让

由于离职或资金需求等原因，部分持股员工于 2018 年向其他员工转让其持

有的出资份额，本次转让共有 53 名员工退出，受让份额员工共 37 人，全部为已持有份额的员工；受让价格为 1.01 元/出资额或 1.00 元/出资额，定价依据为参考 2017 年底净资产协商定价。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受让价格 (元/出资额)	受让金额 (万元)
1	崔剑	盛君伟	30.00	1.01	30.30
2	崔剑	崔鹏	120.00	1.01	121.20
3	李杰	马立华	100.00	1.01	101.00
4	徐广军	郭晓岗	20.00	1.01	20.20
5	徐军	郭晓岗	10.00	1.01	10.10
6	贾炳义	马立华	10.00	1.01	10.10
7	张红雷	郭晓岗	10.00	1.01	10.10
8	于学忠	陈兆磊	10.00	1.01	10.10
9	赵家新	郭晓岗	10.00	1.01	10.10
10	雷印山	陈兆磊	10.00	1.01	10.10
11	张庆民	郭晓岗	10.00	1.01	10.10
12	范光星	李洪昌	7.00	1.01	7.07
13	张超	杨玉清	5.00	1.01	5.05
14	郭桂民	杨玉清	5.00	1.01	5.05
15	冉凡福	郭廷民	5.00	1.01	5.05
16	李玉杰	郭廷民	5.00	1.01	5.05
17	刘伟（炼铁厂）	国明峰	5.00	1.01	5.05
18	赵延斌	乔日	5.00	1.01	5.05
19	熊涛	郭镜丞	5.00	1.01	5.05
20	郑少磊	郭廷民	5.00	1.01	5.05
21	李雪成	张朋（铸管厂）	5.00	1.01	5.05
22	王京刚	郭廷民	5.00	1.01	5.05
23	焦广勇	孔祥涛	3.00	1.01	3.03
24	高波鲁	孔祥涛	3.00	1.01	3.03
25	高俊聚	郭晓岗	2.00	1.01	2.02
26	张茂军	梁玉柱	2.00	1.01	2.02
27	杨京帅	张悦功	2.00	1.01	2.02
28	李文龙	张悦功	2.00	1.01	2.02
29	徐思营	徐道先	40.00	1.00	4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受让价格 (元/出资额)	受让金额 (万元)
30	刘玉花	纪永杰	32.00	1.00	32.00
31	赵忠庆	王茂芝	30.00	1.00	30.00
32	方素娥	王艾君	20.00	1.00	20.00
33	王冉	张志锴	10.00	1.00	10.00
34	李占军	宗继生	10.00	1.00	10.00
35	赵巍	孙辉	10.00	1.00	10.00
36	许春红	蔡可辉	10.00	1.00	10.00
37	田亮亮	宋玮	10.00	1.00	10.00
38	李国利	马彬	8.00	1.00	8.00
39	许继芳	雍应宏	10.00	1.00	10.00
40	刘长进	赵聚阵	6.00	1.00	6.00
41	代立新	姬长峰	5.00	1.00	5.00
42	王海朝	于德军	5.00	1.00	5.00
43	蔡一景	张洪峰	5.00	1.00	5.00
44	于银川	孙从法	5.00	1.00	5.00
45	李猛	宋玮	5.00	1.00	5.00
46	王彦杰	白洁	5.00	1.00	5.00
47	马洪光	段进峰	5.00	1.00	5.00
48	李军	巩贤臣	5.00	1.00	5.00
49	赵亚男	马彬	3.00	1.00	3.00
50	姬广冰	于军	3.00	1.00	3.00
51	付兆龙	于军	2.00	1.00	2.00
52	马芳禄	刘省委	2.00	1.00	2.00
53	毕于军	韩云泽	10.00	1.00	10.00
54	刘振军	韩云泽	5.00	1.00	5.00
合计			672.00	-	676.11

本次完成后，公司实际持股员工变更为 198 人。

(4) 2019 年，第二批员工持股转让

由于离职等原因，部分持股员工于 2019 年将其持有份额转让给其他持股员工，本次转让共有 20 名员工退出，受让方共 13 人，全部为已持有份额的员工；本次受让价格为 1.20 元/出资额，定价依据为参考 2018 年末每股净资产协

商定价。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受让价格 (元/出资额)	受让金额 (万元)
1	陈安业	纪永杰	50.00	1.20	60.00
2	郑守明	信志鹏	20.00	1.20	24.00
3	王长贵	刘玉昆	10.00	1.20	12.00
4	袁爱国	刘玉昆	10.00	1.20	12.00
5	张衍清	王卫东	260.00	1.20	312.00
6	刘绪忠	刘玉昆	13.00	1.20	15.60
7	徐清丰	荣吉超	30.00	1.20	36.00
8	刘松	蔡可辉	20.00	1.20	24.00
9	陈德茂	罗建锋	100.00	1.20	120.00
10	张书春	蔡可辉	15.00	1.20	18.00
11	陈一章	李胜周	120.00	1.20	144.00
12	侯振河	丁宗建	50.00	1.20	60.00
13	陈念菊	蔡可辉	25.00	1.20	30.00
14	潘光军	蔡可辉	10.00	1.20	12.00
15	孙文华	蔡可辉	20.00	1.20	24.00
16	窦申周	孟德强	25.00	1.20	30.00
17	辛宝引	张学来	70.00	1.20	84.00
18	刘英明	王卫东	50.00	1.20	60.00
19	宋建清	李跃强	13.00	1.20	15.60
20	王茂芝	孙辉	50.00	1.20	60.00
21	王茂芝	纪永杰	50.00	1.20	60.00
合计			1,011.00	-	1,213.20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持股员工变更为 178 人。

(5) 2021 年，第三批员工持股转让

由于陈先启（山东铸信工商登记合伙人同时也是实际持有人）亡故以及部分员工辞职等原因，部分持股员工于 2021 年在员工内部转让部分出资份额，2021 年转让共有 3 名员工退出，受让份额员工共 7 人，全部为新增持股员工。受让价格为 1.72 元/出资额，定价依据为参考 2020 年末净资产协商定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受让价格 (元/出资额)	受让金额 (万元)
1	陈先启	张希营	40.00	1.72	68.80
2	刘颜铭	张希营	20.00	1.72	34.40
3	陈先启	王浩	20.00	1.72	34.40
4	陈先启	石超	10.00	1.72	17.20
5	陈先启	钟家斌	10.00	1.72	17.20
6	陈先启	徐斌	10.00	1.72	17.20
7	陈先启	徐兆金	10.00	1.72	17.20
8	国忠增	孙昌智	10.00	1.72	17.20
合计			130.00	-	223.60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实际员工股东增加至 182 名。

(6) 代持还原前的实际持股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员工股东合计 182 名，员工股东与 9 名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公司员工持股最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所属部门	最终出资份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是否 在发行人担任董监高 ^注
1	杨洪彬	综合管理中心	600.00	董事、总经理
2	丁宗华	销售总公司	600.00	否
3	袁松涛	采购管理中心	560.00	否
4	王海	综合管理中心	536.00	否
5	王卫东	能源动力中心	410.00	否
6	荣吉超	综合管理中心	400.00	副总经理
7	蔡可辉	综合管理中心	400.00	副总经理
8	丁宗建	能源动力中心	360.00	否
9	张仁毅	生产指挥中心	300.00	否
10	马立华	销售总公司	260.00	否
11	汪巍巍	销售总公司	250.00	否
12	孟德强	后勤保卫中心	245.00	否
13	纪永杰	生产指挥中心	239.00	否
14	孙辉	综合管理中心	225.00	副总经理
15	崔鹏	销售总公司	220.00	否
16	郭晓岗	财务运营中心	210.00	否

序号	姓名	所属部门	最终出资份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是否 在发行人担任董监高 ^註
17	刘玉昆	综合管理中心	178.00	否
18	郑斌	炼铁厂	160.00	否
19	罗建锋	能源动力中心	160.00	否
20	姬长峰	销售总公司	155.00	否
21	李胜周	设备保障中心	150.00	否
22	谢安文	销售总公司	150.00	否
23	石荣华	综合管理中心	150.00	否
24	张岩华	设备保障中心	130.00	否
25	杜风永	安全部、环保部	130.00	否
26	马虎跃	销售总公司	125.00	否
27	董岳	综合管理中心	107.00	否
28	韩云泽	财务运营中心	105.00	否
29	林鹏	设备保障中心	104.00	否
30	卢延厂	物流仓储中心	100.00	否
31	范兆亮	销售总公司	100.00	否
32	王萌	销售总公司	100.00	否
33	杜延生	销售总公司	100.00	否
34	李瑞福	销售总公司	100.00	否
35	张学来	技术研发中心	90.00	否
36	李洪波	生产指挥中心	90.00	否
37	盛君伟	销售总公司	90.00	否
38	李大鹏	销售总公司	90.00	否
39	李跃强	采购管理中心	88.00	否
40	杨玉清	设备保障中心	85.00	否
41	张立占	综合管理中心	83.00	否
42	雍应宏	炼铁厂	80.00	否
43	梁君忠	炼铁厂	80.00	否
44	刘小英	质量管理部	80.00	否
45	刘长兴	物流仓储中心	76.00	否
46	吴光义	质量管理部	70.00	否
47	滕文峰	质量管理部	70.00	否
48	李书军	物流仓储中心	66.00	否

序号	姓名	所属部门	最终出资份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是否 在发行人担任董监高 ^註
49	张希营	铸管厂	60.00	否
50	宗继生	销售总公司	60.00	否
51	贺加魁	销售总公司	55.00	否
52	宋帅	销售总公司	53.00	否
53	徐道先	铸管厂	52.00	否
54	郭廷民	炼铁厂	50.00	否
55	赵丙东	炼铁厂	50.00	否
56	邵长根	炼铁厂	50.00	否
57	刘法升	综合管理中心	50.00	否
58	马涛	设备保障中心	50.00	否
59	崔绪军	采购管理中心	50.00	否
60	王永平	销售总公司	50.00	否
61	俞宜海	销售总公司	50.00	否
62	徐文健	销售总公司	50.00	否
63	李民生	铸管厂	40.00	否
64	信志鹏	物流仓储中心	40.00	否
65	宋现贞	生产指挥中心	40.00	否
66	邢建军	物流仓储中心	40.00	否
67	王艾君	物流仓储中心	40.00	否
68	赵建荣	采购管理中心	40.00	否
69	刘福兴	生产指挥中心	36.00	否
70	陈延民	铸管厂	30.00	否
71	侯宗盛	炼铁厂	30.00	否
72	刘长森	技术研发中心	30.00	否
73	张朋	销售总公司	30.00	否
74	李大志	铸管厂	25.00	否
75	宋玮	炼铁厂	25.00	否
76	叶守凯	物流仓储中心	25.00	否
77	申少雷	销售总公司	25.00	否
78	周晓飞	销售总公司	25.00	否
79	陈兆磊	设备保障中心	22.00	否
80	王浩	综合管理中心	20.00	否

序号	姓名	所属部门	最终出资份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是否 在发行人担任董监高 ^註
81	赵聚阵	铸管厂	20.00	否
82	于军	铸管厂	20.00	否
83	梁玉柱	铸管厂	20.00	否
84	施广勇	铸管厂	20.00	否
85	薛宝来	生产指挥中心	20.00	否
86	李燕军	生产指挥中心	20.00	否
87	彭辉	炼铁厂	20.00	否
88	谷彪庆	炼铁厂	20.00	否
89	顾新立	炼铁厂	20.00	否
90	李献磊	炼铁厂	20.00	否
91	聂义华	物流仓储中心	20.00	否
92	刘省委	质量管理部	20.00	否
93	刘伟	后勤保卫中心	20.00	否
94	崔居丽	能源动力中心	20.00	否
95	马培山	能源动力中心	20.00	否
96	朱书强	能源动力中心	20.00	否
97	刘持强	能源动力中心	20.00	否
98	夏立才	能源动力中心	20.00	否
99	李丙杰	能源动力中心	20.00	否
100	张忠杰	能源动力中心	20.00	否
101	王勋	质量管理部	20.00	否
102	张志锴	销售总公司	20.00	否
103	李延军	财务运营中心	20.00	否
104	秦衍良	销售总公司	20.00	否
105	郭兆瑞	销售总公司	20.00	否
106	邢生	销售总公司	20.00	否
107	王娜	财务运营中心	20.00	否
108	张奇	销售总公司	20.00	否
109	刘群	销售总公司	20.00	否
110	蔡成	销售总公司	20.00	否
111	沈昊	销售总公司	20.00	否
112	蒋志鹏	能源动力中心	19.00	否

序号	姓名	所属部门	最终出资份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是否 在发行人担任董监高 ^註
113	王允强	能源动力中心	17.00	否
114	马彬	铸管厂	16.00	否
115	陈允东	铸管厂	16.00	否
116	李鲁南	铸管厂	16.00	否
117	姚学军	炼铁厂	16.00	否
118	戚桂国	能源动力中心	16.00	否
119	王震	销售总公司	16.00	否
120	孙从法	铸管厂	15.00	否
121	于德军	铸管厂	15.00	否
122	张洪峰	铸管厂	15.00	否
123	滕占才	铸管厂	15.00	否
124	苏传平	铸管厂	15.00	否
125	王强	铸管厂	15.00	否
126	傅翔	铸管厂	15.00	否
127	张书华	炼铁厂	15.00	否
128	商建东	铸管厂	15.00	否
129	朱荣鑫	铸管厂	15.00	否
130	国明峰	炼铁厂	15.00	否
131	白洁	炼铁厂	15.00	否
132	刘龙海	物流仓储中心	15.00	否
133	刘伟	物流仓储中心	15.00	否
134	张烨	物流仓储中心	15.00	否
135	侯善仓	炼铁厂	15.00	否
136	芦宝刚	物流仓储中心	15.00	否
137	刘峰	炼铁厂	15.00	否
138	曹心仲	炼铁厂	15.00	否
139	穆振军	炼铁厂	15.00	否
140	巩贤臣	能源动力中心	15.00	否
141	杨德中	能源动力中心	15.00	否
142	姜肖男	财务运营中心	15.00	否
143	许庆强	能源动力中心	15.00	否
144	霍刚	质量管理部	15.00	否

序号	姓名	所属部门	最终出资份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是否 在发行人担任董监高 ^註
145	段进峰	物流仓储中心	15.00	否
146	李涛	销售总公司	15.00	否
147	郭本杰	销售总公司	15.00	否
148	许博	销售总公司	15.00	否
149	许继东	炼铁厂	14.00	否
150	马武顺	铸管厂	13.00	否
151	李洪昌	炼铁厂	13.00	否
152	王之刚	物流仓储中心	13.00	否
153	张悦功	铸管厂	12.00	否
154	赵海雨	铸管厂	12.00	否
155	张修海	技术研发中心	12.00	否
156	乔日	销售总公司	12.00	否
157	孔祥涛	铸管厂	11.00	否
158	刘小亮	铸管厂	11.00	否
159	罗永坤	铸管厂	11.00	否
160	石超	销售总公司	10.00	否
161	钟家斌	质量管理部	10.00	否
162	徐斌	物流仓储中心	10.00	否
163	徐兆金	炼铁厂	10.00	否
164	孙昌智	铸管厂	10.00	否
165	张朋	铸管厂	10.00	否
166	魏卫东	铸管厂	10.00	否
167	黄荣华	铸管厂	10.00	否
168	孟庆军	铸管厂	10.00	否
169	李刚	物流仓储中心	10.00	否
170	郭旗	炼铁厂	10.00	否
171	祝志学	炼铁厂	10.00	否
172	邓义昌	炼铁厂	10.00	否
173	黄精亮	炼铁厂	10.00	否
174	傅诗涛	能源动力中心	10.00	否
175	孙安	质量管理部	10.00	否
176	徐燕军	质量管理部	10.00	否

序号	姓名	所属部门	最终出资份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是否 在发行人担任董监高 ^注
177	温荣翔	质量管理部	10.00	否
178	郭镜丞	销售总公司	10.00	否
179	侯芹岭	物流仓储中心	10.00	否
180	宁永	销售总公司	10.00	否
181	吕联防	销售总公司	10.00	否
182	王灵祥	销售总公司	10.00	否
合计			12,101.00	-

注：上表所属部门及是否在发行人担任董监高系截至首次申报情形，目前荣吉超已退休，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希营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蔡可辉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下同。

4、代持还原情况

(1) 代持还原情况概述

2021 年 11 月，杨洪彬等 9 名山东铸信合伙人将其名义持有的山东铸信份额转让给实际股东持股的持股平台临沂铸恒壹、临沂铸华贰、临沂铸远叁、临沂铸安肆，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公司 182 名员工股东最终通过持有二级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山东铸信的合伙份额，完成了代持还原。

截至 2022 年 9 月，山东铸信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山东铸信 合伙人名称	山东铸信 合伙人类型	二级平台合伙人/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1	临沂铸恒壹	有限合伙人	临沂铸成+袁松涛等 49 人	4,138.00	34.20%
2	临沂铸华贰	有限合伙人	临沂铸成+杨洪彬等 48 人	4,002.00	33.07%
3	临沂铸远叁	有限合伙人	临沂铸成+孙辉等 46 人	3,026.00	25.01%
4	临沂铸安肆	有限合伙人	临沂铸成+郭晓岗等 39 人	935.00	7.73%
5	临沂铸成	普通合伙人	杨洪彬、蔡可辉、郭晓岗、张立占、王海	0.01	0.00%
合计				12,101.01	100.00%

(2) 代持还原后，山东铸信合伙人情况

代持还原后，山东铸信共 5 名合伙人，其中 1 名普通合伙人临沂铸成，4 名有限合伙人临沂铸恒壹、临沂铸华贰、临沂铸远叁、临沂铸安肆，截至 2022 年 9 月，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①临沂铸成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4MA3TWHBF2R
注册资本	0.50 万元
注册地址	临沂市兰陵县尚岩镇 206 国道南（兰陵县矿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9 月，临沂铸成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任职部门
1	杨洪彬	0.10	20.00%	货币	综合管理中心
2	蔡可辉	0.10	20.00%	货币	综合管理中心
3	郭晓岗	0.10	20.00%	货币	财务运营中心
4	张立占	0.10	20.00%	货币	综合管理中心
5	王海	0.10	20.00%	货币	综合管理中心
合计		0.50	100.00%	-	-

②临沂铸恒壹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4MA3UJAKK1T
注册资本	4,138.01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尚岩镇 206 国道南（兰陵县矿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国铭办公楼 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临沂铸恒壹的有限合伙人以其实际持有的山东铸信的合伙份额出资，普通合伙人货币形式出资。截至 2022 年 9 月，临沂铸恒壹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部门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份额比例
1	王卫东	能源动力中心	有限合伙人	410.00	9.91%
2	李胜周	设备保障中心	有限合伙人	150.00	3.62%
3	蔡可辉	综合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400.00	9.67%
4	罗建锋	能源动力中心	有限合伙人	160.00	3.87%
5	丁宗建	能源动力中心	有限合伙人	360.00	8.70%
6	刘玉昆	综合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78.00	4.30%

序号	姓名	任职部门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份额比例
7	孟德强	后勤保卫中心	有限合伙人	245.00	5.92%
8	王艾君	物流仓储中心	有限合伙人	40.00	0.97%
9	陈兆磊	设备保障中心	有限合伙人	22.00	0.53%
10	韩云泽	财务运营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5.00	2.54%
11	李跃强	采购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88.00	2.13%
12	杨玉清	设备保障中心	有限合伙人	85.00	2.05%
13	巩贤臣	能源动力中心	有限合伙人	15.00	0.36%
14	刘省委	质量管理部	有限合伙人	20.00	0.48%
15	袁松涛	采购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560.00	13.53%
16	张岩华	设备保障中心	有限合伙人	130.00	3.14%
17	杜风永	安全部、环保部	有限合伙人	130.00	3.14%
18	董岳	综合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7.00	2.59%
19	林鹏	设备保障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4.00	2.51%
20	卢延厂	物流仓储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2%
21	吴光义	质量管理部	有限合伙人	70.00	1.69%
22	滕文峰	质量管理部	有限合伙人	70.00	1.69%
23	刘法升	综合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	1.21%
24	马涛	设备保障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	1.21%
25	崔绪军	采购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	1.21%
26	赵建荣	采购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40.00	0.97%
27	刘长森	技术研发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	0.72%
28	叶守凯	物流仓储中心	有限合伙人	25.00	0.60%
29	刘伟	后勤保卫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0.48%
30	崔居丽	能源动力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0.48%
31	马培山	能源动力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0.48%
32	朱书强	能源动力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0.48%
33	刘持强	能源动力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0.48%
34	夏立才	能源动力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0.48%
35	李丙杰	能源动力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0.48%
36	张忠杰	能源动力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0.48%
37	王勋	质量管理部	有限合伙人	20.00	0.48%

序号	姓名	任职部门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份额比例
38	蒋志鹏	能源动力中心	有限合伙人	19.00	0.46%
39	王允强	能源动力中心	有限合伙人	17.00	0.41%
40	戚桂国	能源动力中心	有限合伙人	16.00	0.39%
41	杨德中	能源动力中心	有限合伙人	15.00	0.36%
42	姜肖男	财务运营中心	有限合伙人	15.00	0.36%
43	许庆强	能源动力中心	有限合伙人	15.00	0.36%
44	霍刚	质量管理部	有限合伙人	15.00	0.36%
45	张修海	技术研发中心	有限合伙人	12.00	0.29%
46	傅诗涛	能源动力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	0.24%
47	孙安	质量管理部	有限合伙人	10.00	0.24%
48	徐燕军	质量管理部	有限合伙人	10.00	0.24%
49	温荣翔	质量管理部	有限合伙人	10.00	0.24%
50	临沂铸成	-	普通合伙人	0.01	0.00%
合计				4,138.01	100.00%

③临沂铸华贰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4MA3W051P6B
注册资本	4002.01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尚岩镇 206 国道南（兰陵县矿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国铭办公楼 3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临沂铸华贰的有限合伙人以其实际持有的山东铸信的合伙份额出资，普通合伙人货币形式出资。截至 2022 年 9 月，临沂铸华贰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部门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份额比例
1	崔鹏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0	5.50%
2	马立华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0.00	6.50%
3	盛君伟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2.25%
4	宗继生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50%
5	张志锴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50%
6	姬长峰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5.00	3.87%

序号	姓名	任职部门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份额比例
7	段进峰	物流仓储中心	有限合伙人	15.00	0.37%
8	乔日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0.30%
9	郭镜丞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25%
10	丁宗华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4.99%
11	杨洪彬	综合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600.00	14.99%
12	汪巍巍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6.25%
13	谢安文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75%
14	石荣华	综合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50.00	3.75%
15	马虎跃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	3.12%
16	范兆亮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17	王萌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18	杜延生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19	李瑞福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20	李大鹏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2.25%
21	张立占	综合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83.00	2.07%
22	刘小英	质量管理部	有限合伙人	80.00	2.00%
23	贺加魁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	1.37%
24	宋帅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00	1.32%
25	王永平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
26	俞宜海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
27	徐文健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
28	张朋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0.75%
29	申少雷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0.62%
30	周晓飞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0.62%
31	李延军	财务运营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0.50%
32	秦衍良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50%
33	郭兆瑞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50%
34	邢生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50%
35	王娜	财务运营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0.50%
36	张奇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50%
37	刘群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50%

序号	姓名	任职部门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份额比例
38	蔡成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50%
39	沈昊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50%
40	王震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	0.40%
41	李涛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0.37%
42	郭本杰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0.37%
43	许博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0.37%
44	王之刚	物流仓储中心	有限合伙人	13.00	0.32%
45	侯芹岭	物流仓储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	0.25%
46	宁永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25%
47	吕联防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25%
48	王灵祥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25%
49	临沂铸成	-	普通合伙人	0.01	0.00%
合计				4,002.01	100.00%

④临沂铸远叁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4MA3ULQH389
注册资本	3,026.01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尚岩镇 206 国道南（兰陵矿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国铭办公楼 3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临沂铸远叁的有限合伙人以其实际持有的山东铸信的合伙份额出资，普通合伙人货币形式出资。截至 2022 年 9 月，临沂铸远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部门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份额比例
1	纪永杰	生产指挥中心	有限合伙人	239.00	7.90%
2	孙辉	综合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25.00	7.44%
3	荣吉超	综合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400.00	13.22%
4	郭廷民	炼铁厂	有限合伙人	50.00	1.65%
5	信志鹏	物流仓储中心	有限合伙人	40.00	1.32%
6	宋玮	炼铁厂	有限合伙人	25.00	0.83%
7	雍应宏	炼铁厂	有限合伙人	80.00	2.64%

序号	姓名	任职部门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份额比例
8	李洪昌	炼铁厂	有限合伙人	13.00	0.43%
9	国明峰	炼铁厂	有限合伙人	15.00	0.50%
10	白洁	炼铁厂	有限合伙人	15.00	0.50%
11	王海	综合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536.00	17.71%
12	张仁毅	生产指挥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	9.91%
13	郑斌	炼铁厂	有限合伙人	160.00	5.29%
14	李洪波	生产指挥中心	有限合伙人	90.00	2.97%
15	梁君忠	炼铁厂	有限合伙人	80.00	2.64%
16	刘长兴	物流仓储中心	有限合伙人	76.00	2.51%
17	李书军	物流仓储中心	有限合伙人	66.00	2.18%
18	赵丙东	炼铁厂	有限合伙人	50.00	1.65%
19	邵长根	炼铁厂	有限合伙人	50.00	1.65%
20	宋现贞	生产指挥中心	有限合伙人	40.00	1.32%
21	邢建军	物流仓储中心	有限合伙人	40.00	1.32%
22	刘福兴	生产指挥中心	有限合伙人	36.00	1.19%
23	陈延民	铸管厂	有限合伙人	30.00	0.99%
24	侯宗盛	炼铁厂	有限合伙人	30.00	0.99%
25	薛宝来	生产指挥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
26	李燕军	生产指挥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
27	彭辉	炼铁厂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
28	谷彪庆	炼铁厂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
29	顾新立	炼铁厂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
30	李献磊	炼铁厂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
31	聂义华	物流仓储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
32	姚学军	炼铁厂	有限合伙人	16.00	0.53%
33	刘龙海	物流仓储中心	有限合伙人	15.00	0.50%
34	刘伟	物流仓储中心	有限合伙人	15.00	0.50%
35	张烨	物流仓储中心	有限合伙人	15.00	0.50%
36	侯善仓	炼铁厂	有限合伙人	15.00	0.50%
37	芦宝刚	物流仓储中心	有限合伙人	15.00	0.50%
38	刘峰	炼铁厂	有限合伙人	15.00	0.50%

序号	姓名	任职部门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份额比例
39	曹心仲	炼铁厂	有限合伙人	15.00	0.50%
40	穆振军	炼铁厂	有限合伙人	15.00	0.50%
41	许继东	炼铁厂	有限合伙人	14.00	0.46%
42	李刚	物流仓储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43	郭旗	炼铁厂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44	祝志学	炼铁厂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45	邓义昌	炼铁厂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46	黄精亮	炼铁厂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47	临沂铸成	-	普通合伙人	0.01	0.00%
合计				3,026.01	100.00%

⑤临沂铸安肆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4MA3W1DUR4C
注册资本	935.01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尚岩镇 206 国道南（兰陵县矿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国铭办公楼 3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临沂铸安肆的有限合伙人以其实际持有的山东铸信的合伙份额出资，普通合伙人货币形式出资。截至 2022 年 9 月，临沂铸安肆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部门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份额比例
1	张希营	铸管厂	有限合伙人	60.00	6.42%
2	王浩	综合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2.14%
3	石超	销售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7%
4	钟家斌	质量管理部	有限合伙人	10.00	1.07%
5	徐斌	物流仓储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	1.07%
6	徐兆金	炼铁厂	有限合伙人	10.00	1.07%
7	孙昌智	铸管厂	有限合伙人	10.00	1.07%
8	郭晓岗	财务运营中心	有限合伙人	210.00	22.46%
9	张学来	技术研发中心	有限合伙人	90.00	9.63%
10	徐道先	铸管厂	有限合伙人	52.00	5.56%

序号	姓名	任职部门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份额比例
11	马彬	铸管厂	有限合伙人	16.00	1.71%
12	张朋	铸管厂	有限合伙人	10.00	1.07%
13	赵聚阵	铸管厂	有限合伙人	20.00	2.14%
14	孔祥涛	铸管厂	有限合伙人	11.00	1.18%
15	于军	铸管厂	有限合伙人	20.00	2.14%
16	孙从法	铸管厂	有限合伙人	15.00	1.60%
17	于德军	铸管厂	有限合伙人	15.00	1.60%
18	张洪峰	铸管厂	有限合伙人	15.00	1.60%
19	张悦功	铸管厂	有限合伙人	12.00	1.28%
20	梁玉柱	铸管厂	有限合伙人	20.00	2.14%
21	李民生	铸管厂	有限合伙人	40.00	4.28%
22	李大志	铸管厂	有限合伙人	25.00	2.67%
23	施广勇	铸管厂	有限合伙人	20.00	2.14%
24	陈允东	铸管厂	有限合伙人	16.00	1.71%
25	李鲁南	铸管厂	有限合伙人	16.00	1.71%
26	滕占才	铸管厂	有限合伙人	15.00	1.60%
27	苏传平	铸管厂	有限合伙人	15.00	1.60%
28	王强	铸管厂	有限合伙人	15.00	1.60%
29	傅翔	铸管厂	有限合伙人	15.00	1.60%
30	张书华	炼铁厂	有限合伙人	15.00	1.60%
31	商建东	铸管厂	有限合伙人	15.00	1.60%
32	朱荣鑫	铸管厂	有限合伙人	15.00	1.60%
33	马武顺	铸管厂	有限合伙人	13.00	1.39%
34	赵海雨	铸管厂	有限合伙人	12.00	1.28%
35	刘小亮	铸管厂	有限合伙人	11.00	1.18%
36	罗永坤	铸管厂	有限合伙人	11.00	1.18%
37	魏卫东	铸管厂	有限合伙人	10.00	1.07%
38	黄荣华	铸管厂	有限合伙人	10.00	1.07%
39	孟庆军	铸管厂	有限合伙人	10.00	1.07%
40	临沂铸成	-	普通合伙人	0.01	0.00%
合计				935.01	100.00%

（二）金玺泰代持还原

金玺泰涉及股份代持，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变动情况	时点	名义持有人/直接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认缴出资额
公司设立	2016.8	周晓芹、付纪清	金银山、金银高、金成成	20,400.00
认缴出资额变动	2019.6	周晓芹、付纪清	金银山、金银高、金成成	22,007.00
代持还原	2021.11	金玺泰有限公司、周晓芹、付纪清	金银山、金银高、金成成	22,007.00
代持还原	2021.12	金玺泰有限公司、周美章	金银山、金银高、金成成	22,007.00
代持还原	2021.12	金玺泰有限公司、金银山	金银山、金银高、金成成	22,007.00

1、2016年8月，公司设立

2016年8月10日，公司由济钢集团、金玺泰、员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之初，金玺泰出资 20,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34.00%），公司设立时，金玺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周晓芹	6,000.00	60.00%
2	付纪清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9年6月，认缴出资额变动

由于山东铸信公司各员工实际出资完毕，根据实际出资情况，公司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金玺泰受让了山东铸信尚未实缴出资股权 1,607.00 万元，并继续履行出资义务，对国铭铸管的出资份额由 20,400.00 万元变更为 22,007.00 万元。

3、2021年12月，代持还原

（1）2021年11月，金玺泰减资，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金玺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周晓芹	1,200.00	60.00%
2	付纪清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21 年 11 月，金玺泰增资，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金玺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金玺泰有限公司	18,000.00	90.00%
2	周晓芹	1,200.00	6.00%
3	付纪清	800.00	4.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2021 年 12 月 7 日，周晓芹将其持有的金玺泰 6%股权转让给周美章。2021 年 12 月 15 日，周美章将其持有的金玺泰 6%股权转让给金银山。2021 年 12 月 7 日，付纪清将其持有的金玺泰 4%股权转让给金玺泰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后，完成了金玺泰股权代持还原：金银山直接持有金玺泰 6%股权；金玺泰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金玺泰 94%股权。

金玺泰股权代持还原后完成后，金玺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金玺泰有限公司	18,800.00	94.00%
2	金银山	1,200.00	6.00%
合计		20,000.00	100.00%

金玺泰有限公司为金银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金银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金银山	4,000.00	80.00%
2	金银高	500.00	10.00%
3	金成成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金银山、金银高、金成成最终通过持有金银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直接、间接持有金玺泰的股权，完成了代持还原。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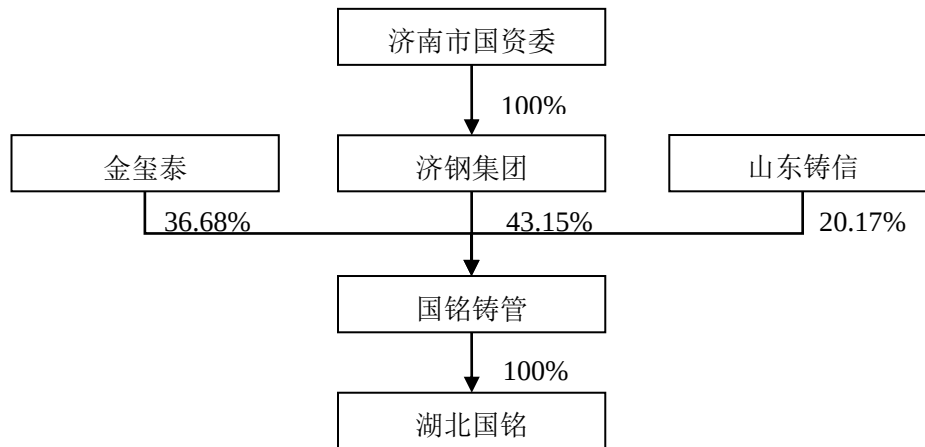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七、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国铭铸管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国铭铸管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希营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科技创业园A栋 2 楼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三）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凤凰路 2116 海信创智谷 3 号楼 12 层
负责人	杨洪彬
主营业务	球墨铸管及其附件销售

八、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济钢集团、金玺泰、山东铸信。

1、济钢集团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济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5,89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43.15%；自 2018 年 2 月起，济钢集团与山东铸信建立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之“1、《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

2018 年 2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济钢集团与山东铸信采取一致行动，

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济钢集团合计控制发行人 63.32%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薄涛
成立时间	1991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420,7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20,700.00 万元
注册地	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2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21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济南市国资委持有济钢集团 100%股权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及管理，实际从事下属国有资产的管理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通过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济钢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3,059,884.74	776,698.27	2,108,738.17	18,210.58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3,565,843.25	720,391.08	3,770,258.29	-163,134.93

注：上述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审计。

2、金玺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玺泰持有公司 22,00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36.68%，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成成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	兰陵县尚岩镇白水牛石前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兰陵县尚岩镇白水牛石前村
股东构成	金玺泰有限公司持股 94.00%，金银山持股 6%

主营业务	矿石的开采、销售、工程建设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铁矿石、球团供应商，购买少量铸管

3、山东铸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铸信持有公司约 20.17%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铸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杨洪彬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2,101.01 万元
实收资本	12,101.01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尚岩镇 206 国道南（兰陵矿业循环经济园内）国铭办公楼 2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尚岩镇 206 国道南（兰陵矿业循环经济园内）国铭办公楼 202 室
合伙人构成	临沂铸恒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4.20%、临沂铸华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3.07%、临沂铸远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5.01%、临沂铸安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7.73%、临沂铸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00% ^注
主营业务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注：临沂铸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0.01%。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济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5,89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43.15%；自 2018 年 2 月起，济钢集团与山东铸信建立一致行动关系。2018 年 2 月至今，济钢集团与山东铸信采取一致行动，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济钢集团合计控制发行人 63.32%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济南市国资委通过控制济钢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63.32%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

①协议双方及其委派董事（如有）、监事（如有）应以其能够支配的全部表决权数量或相应权利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行动应当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

不仅限于在行使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约定表决权、召集权、提案权、起诉权（《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等时采取一致行动。

②协议双方如出现协商后未能形成统一表决意见的情况，山东铸信同意在不损害自身利益及不违反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依据济钢集团的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

（2）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①协议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协议对方。

②除非法律规定及双方另行约定，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

（3）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有效期

根据济钢集团、山东铸信 2021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济钢集团、山东铸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变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 3 年。有效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商续约事宜”。

2、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划转进度

2021 年 10 月，济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山钢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山钢集团所持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转至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约定：本次无偿划转股权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资产不含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0.26%股份、中泰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5.05%股份)；协议生效条件为双方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2021 年 11 月，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有产权有关事宜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21]61 号），根据山东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且济南市委、市政府和山钢集团董事会已研究同意，同意将山钢集团持有的济钢集团 100% 国有产权及享有的权益无偿划转给济南市国资委持有。

2021 年 12 月，济钢集团本次股权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

3、本次划转未导致公司管理层及生产经营不稳定

(1) 本次划转没有导致济钢集团在发行人处的股权发生变动，没有影响济钢集团在发行人的控股地位；

(2)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划转前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如有）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划转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本次划转系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按照相关决策程序通过，对其下属国有股权进行无偿划转导致。本次划转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山东省国资委变为济南市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和济南市国资委均为代表国家对国有资产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政府部门，均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下属国有企业行使监督管理职权。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本次划转可视为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济钢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先胜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青野村东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青野村东
主营业务	环保新材料开发

2、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守亮
成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2,720.73 万元
实收资本	32,720.73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2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21 号
主营业务	货运、汽车维修、钢铁贸易

3、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学博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0 万元
注册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莫斯科路 43 号（A）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莫斯科路 43 号（A）
主营业务	仓储、物流、运输

4、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忠升
成立时间	1992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	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1、2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1、2 号楼
主营业务	工程技术

5、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占虎
成立时间	1993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6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66 号
主营业务	标样生产制造

6、济南萨博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济南萨博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传飞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源大街 181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源大街 1819 号
主营业务	军用及民用车辆改装

7、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6596）
法定代表人	李丙来
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工业北路 88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工业北路 8818 号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矿渣微粉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十、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二、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0,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0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10%。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如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5,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济钢集团	25,892.00	43.15%	25,892.00	34.52%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金玺泰	22,007.00	36.68%	22,007.00	29.34%
3	山东铸信	12,101.00	20.17%	12,101.00	16.13%
本次发行		-	-	15,000.00	2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75,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共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济钢集团（SS）	25,892.00	43.15%
2	金玺泰	22,007.00	36.68%
3	山东铸信	12,101.00	20.17%
合计		60,000.00	100.00%

注：SS 是国有股东（State 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标识依据济南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济国资收益[2021]6 号）。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根据济南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济国资收益[2021]6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济钢集团为国有股份持有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济钢集团（SS）	25,892.00	43.15%	SS

2、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济钢集团与山东铸信为一致行动人，济钢集团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发行人 63.32%股份；济钢集团、金玺泰、山东铸信共同对公司进行投资。除此以外，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提名人	任期
刘学燕	董事长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济钢集团	2022.03-2024.05
杨洪彬	董事、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山东铸信	2021.05-2024.05
徐守亮	董事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济钢集团	2021.07-2024.05
王广海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济钢集团	2021.05-2024.05
金璐	董事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金玺泰	2021.12-2024.05
金成成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金玺泰	2021.05-2024.05
李翰杰	独立董事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济钢集团	2021.11-2024.05
陈方达	独立董事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金玺泰	2021.11-2024.05
王东生	独立董事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山东铸信	2021.11-2024.05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刘学燕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

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10年9月历任济钢集团第一炼铁厂工长、副主任、1号高炉党支部副书记、2号高炉党支部书记、生产管理科科长、生产科科长、厂长助理；2010年9月至2014年8月历任济钢集团炼铁厂副厂长、厂长；2014年8月至2017年2月历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炼铁厂厂长、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生产部党总支书记；2017年2月至2018年8月历任济钢集团生产部部长、运营管理部部长、生产部党总支书记；2018年8月至2020年4月历任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2019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山东鲍德金属复合板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飒铂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济钢防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2023年2月任齐鲁卫星技术（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济钢集团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济南萨博特种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山东济钢众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杨洪彬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8年12月历任济南铁厂子弟学校教师、办公室科员、炼铁厂工会干事；1998年12月至2001年4月任济钢炼铁厂济钢综合服务生产厂副厂长；2001年4月至2002年10月任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鲍山实业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10月至2012年5月历任济南钢铁集团新事业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经理、包装厂厂长、经理助理、副经理、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1月任济南钢城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重点负责发展规划、体制机制建设、组织干部管理和公司营销工作，具体分管销售公司。

徐守亮先生，197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8年8月历任济钢集团炼钢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车间副主任；1998年9月至2017年6月历任济钢集团生产部副科长、科长、副部长；2017年7月至2022年2月历任济钢集团运营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22年2月至今任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广海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3年5月历任济钢集团动力厂技术员、供水车间主任；2003年5月至2018年9月历任济钢集团能源动力厂供水二车间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供水三车间主任、供水分厂副厂长、厂长助理；2018年9月至今任济钢集团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兼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机关党委书记；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金璐女士，199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职于北京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部；2019年10月至今任北京君和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金成成先生，199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10月至今历任金玺泰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翰杰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2012年6月至2016年7月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执业律师；2016年7月至2018年3月任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8年3月至今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执业律师、合伙人；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方达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7年12月至2009年7月历任山东省郯城县纸板厂职员、会计主管；2009年8月至2021年8月历任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职员、审计部主任；2021年9月至今任天津天玺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东生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6年4月任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工艺主管；2006年5月至2007年2月任宝纳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3月至今历任中国铸造协会副主任、主任、专务兼常务副秘书长、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提名人	任期
齐志新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济钢集团	2021.05-2024.05
刘坤明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金玺泰	2021.05-2024.05
韩飞华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全体职工代表	2021.05-2024.05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齐志新先生，1971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历任济钢集团第一小型轧钢厂轧钢车间技术员、调度室值班主任、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济钢集团薄板厂副厂长；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济钢集团厂区工作办公室和关停事务工作办公室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主任；2020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济钢集团资产管理部；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负责公司纪委和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分管质量管理部。

刘坤明先生，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金玺泰基建部部长；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山东金秋阳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圣泽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韩飞华先生，1967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历任济钢集团材料处科员、科长；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处科长；200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材料处科长、装备部科长；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公司生产指挥中心副主任，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综合管理中心主任，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截至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杨洪彬	董事、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05-2024.05
蔡可辉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05-2024.05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03-2024.05
孙辉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05-2024.05
梅开新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05-2024.05
杨传举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03-2024.05
张希营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03-2024.05
王玉全	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03-2024.0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杨洪彬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蔡可辉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历任济钢集团第三炼铁厂原料车间技术员、球团车间值班工长、副主任；200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球团车间主任、炼铁厂副厂长兼生产部副部长、工程指挥部副主任、球团车间主任兼支部书记、烧结车间主任兼支部书记、生产部部长、经理助理、副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总经理抓好公司全面工作，负责企业管理、采购管理（铁区原燃辅料除外）、内控审计和证券事务等工作，包括企业文化建设、档案管理和土地管理等，分管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综合管理中心和采购管理中心。

孙辉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济钢集团第三炼铁厂助理工程师；2001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烧结车间副主任、精整车间副主任、技术监督部副部长、烧结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生产部部长；2017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安全生产指挥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兼生产指挥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负责公司的生产管理和安全环保工作，分管生产指挥中心、

安全部和环保部。

梅开新先生，195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2月至1993年11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2672工厂炼铁分厂生产科科长、副厂长、钢研所300m³高炉主设计师、烧结厂厂长；1993年11月至1996年4月任河北新兴铸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4月至2008年6月历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院院长、邯郸铸造中心主任、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8年6月至2014年4月任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四川省川建管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2018年8月至2019年9月任湖北新兴联合管业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物流仓储和铸管生产管理，分管物流仓储中心和铸管厂。

杨传举先生，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16年5月历任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厂技术员、生产科副科长，第一炼铁厂技术科副科长，炼铁厂生产科副科长、配矿中心主任；2016年6月至2017年9月任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塞矿营销部科长、副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8月任山钢塞拉利昂矿业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贸易部业务主管；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济钢集团运营管理部科技信息室业务经理；2019年7月至2022年2月任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营销部业务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炼铁技术管理、炼铁生产和铁区原燃辅料的采购。分管炼铁厂、协管采购管理中心。

张希营先生，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10年4月任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机动科科长、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7年3月历任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机动部副部长、炼铁厂设备主任；2017年4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炼铁厂设备厂长，2019年9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铸管厂厂长；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设备管理、能源管理、工程技改项目，分管设备保障中心和能源动力中心。

王玉全先生，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钢渣加工车间员工、人力资源部科员、经营部科员、财务部科员、财务部业务副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副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历任济钢集团财务部资产室业务经理、预算室业务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融资和资本运作工作，分管财务运营中心。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分别为王浩、张希营、林鹏、纪永杰、张修海、李胜周。

王浩先生，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历任徐州光大铸管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2009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圣戈班（徐州）铸管有限公司 WCM 经理、工厂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铸管厂厂长，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研发中心主任，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工作，分管技术研发中心。

张希营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3、高级管理人员”。

林鹏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历任济南冶金机械制修厂见习员工、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技术科工程师；1999 年 4 月至 2012 年 11 月历任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机械设备制造厂（后更名为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机械研究所工程师、车间副主任、生产部计划调度室副主任兼总计划、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2004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济南萨博特种汽车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铸管厂副主任、机动部部长；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设备保障中心主任。

纪永杰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技

术员、技术部副部长、炼铁厂副主任、生产部副部长；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指挥中心副主任。

张修海先生，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9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值班工长、技术品质部技术员、生产部技术员；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

李胜周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科员；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公司动力厂副厂长，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设备保障中心副主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刘学燕	董事长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济南萨博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山东鲁冶瑞宝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济钢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齐鲁卫星技术（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飒铂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杨洪彬	董事、总经理	临沂铸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徐守亮	董事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济南钢铁集团新事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王广海	董事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组织部及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机关党委书记	发行人控股股东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金璐	董事	北京君和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	-
金成成	董事	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山东邓王山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山东东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临沂晟德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山东晟德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金玺泰实际控制人金银山实际控制的企业
		兰陵县金东安泰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金玺泰实际控制人金银山实际控制的企业
		济南晨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金银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金玺泰实际控制人金银山实际控制的企业
		金玺泰有限公司	监事	金玺泰实际控制人金银山实际控制的企业
李翰杰	独立董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律师、合伙人	-
陈方达	独立董事	天津天玺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王东生	独立董事	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国铸造协会	执行副会长、秘书长	-
齐志新	监事会主席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	发行人控股股东
刘坤明	监事	山东圣泽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山东祝齐郡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金银山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兰陵县金昊硅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金玺泰实际控制人金银山实际控制的企业
		济南晨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金成成控制的企业
		兰陵县金玺泰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兰陵县金佰慧家庭农场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山东国铭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临沂智腾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
		鲁锑金属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临沂润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监事	金玺泰实际控制人金银山实际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董事金璐与董事金成成系姐弟关系，监事刘坤明与董事金璐、金成成系表叔侄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长刘学燕、监事会主席齐志新及独立董事外，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

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禁止竞业协议》。除此之外，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无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	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比例
杨洪彬	董事、总经理	1、直接持有临沂铸华贰 14.99%股权，临沂铸华贰持有山东铸信 33.07%股权，山东铸信持有发行人 20.17%。 2、直接持有临沂铸成 20%股权，临沂铸成分别持有山东铸信、临沂铸恒壹、临沂铸华贰、临沂铸远叁、临沂铸安肆 0.0001%、0.0002%、0.0002%、0.0003%、0.0011%股权；临沂铸恒壹、临沂铸华贰、临沂铸远叁、临沂铸安肆分别持有山东铸信 34.20%、33.07%、25.01%、7.73%股权，山东铸信持有发行人 20.17%股权	1.00%
金成成	董事	直接持有金银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股权，金银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金玺泰有限公司 100%股权，金玺泰有限公司持有金玺泰 94%股权，金玺泰持有发行人 36.68%股权	3.45%
蔡可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直接持有临沂铸恒壹 9.67%股权，临沂铸恒壹持有山东铸信 34.20%股权，山东铸信持有发行人 20.17%。 2、直接持有临沂铸成 20%股权，临沂铸成分别持有山东铸信、临沂铸恒壹、临沂铸华贰、临沂铸远叁、临沂铸安肆 0.0001%、0.0002%、0.0002%、0.0003%、0.0011%股权；临沂铸恒壹、临沂铸华贰、临沂铸远叁、临沂铸安肆分别持有山东铸信	0.67%

名称	职务	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比例
		34.20%、33.07%、25.01%、7.73%股权，山东铸信持有发行人 20.17%股权	
孙辉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临沂铸远叁 7.44%股权，临沂铸远叁持有山东铸信 25.01%股权，山东铸信持有发行人 20.17%股权	0.38%
张希营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有临沂铸安肆 6.42%股权，临沂铸安肆持有山东铸信 7.73%股权，山东铸信持有发行人 20.17%股权	0.10%
王浩	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有临沂铸安肆 2.14%股权，临沂铸安肆持有山东铸信 7.73%股权，山东铸信持有发行人 20.17%股权	0.03%
林鹏	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有临沂铸恒壹 2.51%股权，临沂铸恒壹持有山东铸信 34.20%股权，山东铸信持有发行人 20.17%股权	0.17%
纪永杰	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有临沂铸远叁 7.90%股权，临沂铸远叁持有山东铸信 25.01%股权，山东铸信持有发行人 20.17%股权	0.40%
张修海	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有临沂铸恒壹 0.29%股权，临沂铸恒壹持有山东铸信 34.20%股权，山东铸信持有发行人 20.17%股权	0.02%
李胜周	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有临沂铸恒壹 3.62%股权，临沂铸恒壹持有山东铸信 34.20%股权，山东铸信持有发行人 20.17%股权	0.25%
金银山	金成成父亲	1、直接持有金玺泰 6%股权，金玺泰持有发行人 36.68%股权； 2、直接持有金银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股权，金银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金玺泰有限公司 100%股权，金玺泰有限公司持有金玺泰 94%股权，金玺泰持有发行人 36.68%股权	29.78%
贺加魁	销售经理，蔡可辉妹夫	直接持有临沂铸华贰 1.37%股权，临沂铸华贰持有山东铸信 33.07%股权，山东铸信持有发行人 20.17%股权	0.09%

注：间接持股比例的计算方式为 A 持 B 的持股比例/份额为 X%，B 持 C 的持股比例/份额为 Y%，则 A 间接持有 C 的持股比例= X%*Y%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山东铸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员工所持公司股份均系通过山东铸信间接持有；山东铸信设立时，公司员工所持公司股份主要由杨洪彬等人代为持有；2021 年 11 月，公司已对相关代持股权进行还原。金玺泰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相关代持股权进行还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名称	职务或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间接持股比例
杨洪彬	董事、总经理	1.00%
金成成	董事	3.45%
蔡可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67%
孙辉	副总经理	0.38%
张希营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10%
王浩	核心技术人员	0.03%
林鹏	核心技术人员	0.17%
纪永杰	核心技术人员	0.40%
张修海	核心技术人员	0.02%
李胜周	核心技术人员	0.25%
金银山	金成成父亲	29.78%
贺加魁	销售经理，蔡可辉妹夫	0.0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者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公司董事会由济钢集团、金玺泰、山东铸信三方股东按照较为稳定的比例推荐、选举，由于股东委派董事代表发生变化，以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也存在一定变动，但未导致公司管理层、经营战略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监事发生变化，主要系济钢集团委派监事代表和职工监事发生变化所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主要为公司内部职位正常调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能够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1、董事变动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审议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前身董事情况		
2019 年初	高翔（董事长）、杨洪彬、金银高、张永熙、王明勤、蔡可辉、毛新荣	
2019 年 6 月	高翔（董事长）、李丙来、杨洪彬、金银高、张永熙、王广海、毛新荣	国铭铸管有限 2019 年第三次股东会
2019 年 11 月	李丙来（董事长）、杨洪彬、金银高、林建峰、张永熙、王广海、梅开新	国铭铸管有限 2019 年第五次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2020 年 5 月	李丙来（董事长）、杨洪彬、金银高、林建峰、张永熙、王广海、梅开新、金成成、蔡可辉	国铭铸管有限 2020 年第二次股东会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董事情况		
2021 年 4 月	李丙来（董事长）、杨洪彬、张素兰、王广海、金银高、金成成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李丙来（董事长）、杨洪彬、徐守亮、王广海、金银高、金成成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李丙来（董事长）、杨洪彬、徐守亮、王广海、金银高、金成成、李翰杰（独立董事）、陈方达（独立董事）、王东生（独立董事）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李丙来（董事长）、杨洪彬、徐守亮、王广海、金璐、金成成、李翰杰（独立董事）、陈方达（独立董事）、王东生（独立董事）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刘学燕（董事长）、杨洪彬、徐守亮、王广海、金璐、金成成、李翰杰（独立董事）、陈方达（独立董事）、王东生（独立董事）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监事变动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审议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前身监事情况		
2019 年初	盛培展（监事会主席）、刘坤明、刘法升（职工监事）	
2020 年 6 月	齐志新（监事会主席）、刘坤明、刘法升（职工监事）	国铭铸管有限 2020 年第三次股东会
2020 年 9 月	齐志新（监事会主席）、刘坤明、韩飞华（职工监事）	国铭铸管有限职工代表大会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监事情况		
2021 年 4 月	齐志新（监事会主席）、刘坤明、韩飞华（职工监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审议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前身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9年初	总经理为杨洪彬；副总经理为蔡可辉、荣吉超、孙辉、陈先启、毛新荣、王明勤；财务总监为周方军	
2019年6月	总经理为杨洪彬；副总经理为蔡可辉、荣吉超、孙辉、陈先启、毛新荣、李丙来；财务总监为周方军	国铭铸管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11月	总经理为杨洪彬；副总经理为蔡可辉、荣吉超、孙辉、陈先启、梅开新、李丙来；财务总监为周方军	国铭铸管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1年4月	总经理为杨洪彬；副总经理为蔡可辉、荣吉超、孙辉、梅开新、林建峰；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为周方军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3月	总经理为杨洪彬；副总经理为蔡可辉、孙辉、梅开新、杨传举、张希营；董事会秘书为蔡可辉；财务总监为王玉全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十四次会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金成成	董事	金银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蔡可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临沂铸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50	20.00%
		临沂铸恒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138.01	9.67%
孙辉	副总经理	临沂铸远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26.01	7.44%
张希营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临沂铸安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35.00	6.42%
王浩	核心技术人员	临沂铸安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35.00	2.14%
林鹏	核心技术人员	临沂铸恒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138.01	2.51%
纪永杰	核心技术人员	临沂铸远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26.01	7.90%
张修海	核心技术人员	临沂铸恒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138.01	0.29%
李胜周	核心技术人员	临沂铸恒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138.01	3.62%

上表所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有关的对外投资主要系发行人间接持股平台，上述持股平台未经营实际业务，与发

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其中，固定工资主要根据岗位职责、工作职能、工作技能、保密义务以及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等综合因素确定；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确定；独立董事薪酬主要为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参考独立董事津贴的市场水平予以确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和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薪酬总额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	125.90	1,179.86	2,012.41	1,434.30
利润总额	5,059.42	18,229.85	23,939.74	15,597.58
占比	2.49%	6.47%	8.41%	9.20%

3、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1年，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人支付薪酬 (万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是否 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刘学燕	董事长（2022年3月聘任）	- ^{注1}	是
李丙来	董事长（2022年3月离任）	66.32	否
杨洪彬	董事、总经理	198.95	否
徐守亮	董事	-	是
王广海	董事	-	是

姓名	职务	发行人支付薪酬 (万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是否 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金璐	董事	-	否
金成成	董事	-	是
李翰杰	独立董事	1.08 ^{注2}	否
陈方达	独立董事	1.08 ^{注2}	是 ^{注3}
王东生	独立董事	1.08 ^{注2}	否
齐志新	监事会主席	46.42	否
刘坤明	监事	-	是
韩飞华	监事	29.35	否
蔡可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9.26	否
荣吉超	副总经理（2022年3月退休）	139.26	否
孙辉	副总经理	139.26	否
梅开新	副总经理	139.26	否
林建峰	副总经理（2022年3月离任）	139.26	否
杨传举	副总经理（2022年3月聘任）	- ^{注1}	是
张希营	副总经理（2022年3月聘任），核心技术人员	37.11	否
周方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2年3月离任）	139.26	否
王玉全	财务总监（2022年3月聘任）	- ^{注1}	是
王浩	核心技术人员	58.67	否
林鹏	核心技术人员	28.73	否
纪永杰	核心技术人员	25.90	否
张修海	核心技术人员	25.22	否
李胜周	核心技术人员	25.32	否

注1：刘学燕、杨传举、王玉全 2021 年未在发行人任职，亦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注2：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翰杰、陈方达、王东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故前述人员 2021 年仅在发行人领取部分薪酬。

注3：陈方达在其控制的天津天玺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领取薪酬。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除领取上述情况外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公司目前未安排退休金计划。

十四、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五、发行人的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末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员工人数（人）	1,419	1,433	1,216	1,121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含子公司）专业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65	4.58%
财务人员	18	1.27%
技术人员	52	3.66%
生产人员	1,200	84.57%
销售人员	84	5.92%
合计	1,419	100.00%

（二）公司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了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费。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419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及外聘济钢集团内部退养人员等按照规定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外，应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371 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419	1,371	96.62%
医疗保险	1,419	1,371	96.62%
生育保险	1,419	1,371	96.62%
失业保险	1,419	1,371	96.62%
工伤保险	1,419	1,371	96.62%

项目	员工总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住房公积金	1,419	1,370	96.55%

注：缴纳比例=缴纳人数/员工总数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开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账户，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仍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部分员工退休返聘、内退再聘（聘用已在济钢集团内退人员）所致，详细情况如下：

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	11
内退外聘	36
合计	47
未缴纳公积金情况	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	11
内退外聘	36
伤残病退	1
合计	48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球墨铸管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球墨铸管行业知名企业。2019-2021年，公司连续三年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评为“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等；2020年，公司被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评为“2020年度山东优质品牌”，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2021年，公司被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为“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的“GMSDIP球墨铸铁管”被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认定为“2021年山东知名品牌”；2022年，公司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评为“全国质量检验信得过产品”“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品牌”“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和“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山东省质量标杆”。

在环保、节能减排方面，2018年，公司被中国环境报（生态环境部直属机构）理事会授予为“2018年度绿色企业管理奖”；2019年，公司被中国环境报理事会评定为“2019年度绿色发展典范企业”；2021年，公司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省级绿色工厂（第一批）”。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球墨铸管及中间产品生铁。其中，球墨铸管主要用于市政供排水管网并经推广可用于热力等其他管道，生铁作为大宗商品经铸造或进一步冶炼后应用于各行各业。公司球墨铸管、生铁的具体用途如下：

1、球墨铸管

球墨铸管是指球墨铸铁铸造而成的管材，目前普遍采用高速离心铸造生产工艺。球墨铸铁系铁水经球化处理后得到的铸铁材料，其机械性能得到了较好的改善，具有铁的本质、钢的性能。因此，球墨铸管具有力学性能优良、施工简便、可靠性高、耐腐蚀性能好、使用寿命长、兼具较好刚性与柔性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供水、排水等管道工程，且正在拓展热力等领域应用。

公司是我国知名球墨铸管生产企业，掌握水冷、热模两种球墨铸管生产工艺，可生产提供 DN80-DN2600 共计 26 种口径的球墨铸管产品。此外，公司经持续研发投入，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不同壁厚、不同内衬材料、不同长度、不同接口、适应多种施工方法的球墨铸管产品（具体情况见下表），是我国能提供最丰富规格的球墨铸管产品厂家之一。

差异指标	具体类型	应用场景差异
口径	DN80-DN2600 等 26 种口径球墨铸管	大口径管材可通行流体流量显著增长，因此在管网中，干线往往选择大口径管材，管网支线及末端选用小口径管材。
壁厚、承压能力	C 级管、K 级管（K8、K9、K10、K12）等	管壁越厚管材承压能力越强，单位长度管线成本越高，因此，工程设计单位会根据具体需求决定所选用管材厚度。目前，我国市场使用的球墨铸管以 K 级管中的 K9 规格居多。
用途	供水、排水管道等，正在拓展热力等领域应用	不同用途管道内外压力、流速、流体粘性、腐蚀性存在差异，对所需管材要求存在差异。
内衬材料	水泥、PE、高铝水泥、聚乙烯、聚氨酯、环氧树脂、陶瓷等内涂层管	内衬材料对管材内防腐、输送流体性质有较大影响。如选用不适当内衬材料管材应用于污水、直饮水输送，将对管材性能寿命、直饮水质量等造成较大影响。
外防腐层	锌+沥青、锌铝合金、聚氨酯等外涂层管	外防腐层对管材在不同环境下的防腐性能有较大影响，如根据土壤的酸碱度差异等因素选用不同外防腐层材料将对管材性能寿命造成较大影响。
单管长度	6 米、8.15 米	选用较长规格管材，可使工程使用管材数量减少，从而减少接口数量并一定程度提高密封性能。但较长规格管材重量、体积更大，运输难度更大。因此，工程设计单位会根据具体需求决定所选用管材长度。
接口	T 型、焊接法兰型、GT 型、自锚式等	接口形式影响管线密封、安装检修难易程度、管线伸缩弯折抗震等性能；其中自锚管具有防拔脱功能，适用于地基不均匀沉陷、转弯处无法安装等情形。
适应非开挖施工方法	顶管、拖拉管等	适用于非开挖管线铺设过程，具体应用场景如穿越公路、铁路、河流及地面建筑等障碍物。

公司典型球墨铸管产品应用案例如下表所示：

产品图示	规格型号	对应项目	产品简介
	DN2000 K9 供水 6米 T型接口 水泥内衬 外防腐： 锌+沥青	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	DN2000 规格球墨铸管外直径达 2.19 米，可通行水流量大，应用于供水管网干线，对管网供水能力有较大影响。 公司是我国为数不多能提供该等大规格球墨铸管的企业之一。
	DN150 C40 供水 6米 T型接口 水泥内衬 外防腐： 锌+沥青	毛里塔尼亚南线供水项目	该等规格球墨铸管主要用于输水量较小或管网较末端。 球墨铸管需适应各地气候、土壤条件要求。
	DN1800 K9 供水 6米 T型接口 水泥内衬 顶管	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上移输水项目	在施工时，顶推力通过焊接在插口处的带筋板的法兰均匀的传递给承口端面，从而保证在顶推操作中不会造成插口变形及外保护层的损坏，适用于非开挖式施工，如管线需要穿越公路、铁路、河流及地面建筑等障碍物。

2、生铁

生铁是含碳量大于 2.11%的铁碳合金，工业生铁含碳量一般在 2.11%-4.30%，并含碳、硅、锰、硫、磷等元素，是用铁矿石经还原反应冶炼的产品，具有坚硬、耐磨、铸造性好等特点。公司生产的生铁为球墨铸管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经进一步铸造、冶炼后用于各行各业。公司生铁产品示例如下：



（二）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及收入构成情况及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球墨铸管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球墨铸管行业知名企业，公司的产品包括生铁和球墨铸管，其中生铁为球墨铸管的中间产品，公司自产生铁用于球墨铸管生产，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公司已具有 DN80-DN2600 共 26 种规格、多品种的球墨铸管生产能力，是我国能提供最丰富规格的球墨铸管产品厂家之一，凭借着高质量产品、国企品牌、大型成功案例多且经验丰富、服务周到等优势，公司品牌优势愈加明显且已形成覆盖各个省份的全国性营销网络，随着合作经验的积累，公司与全国各地政府水务部门、主要施工单位建立起了良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球墨铸管	129,605.75	61.96%	306,219.29	63.50%	239,287.15	62.49%	183,100.25	53.63%
生铁	79,585.61	38.04%	176,012.41	36.50%	143,608.24	37.51%	158,329.81	46.37%
合计	209,191.36	100.00%	482,231.70	100.00%	382,895.39	100.00%	341,430.0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14 亿元、38.29 亿元、48.22 亿元和 20.92 亿元，其中球墨铸管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18.31 亿元、23.93 亿元、30.62 亿元和 12.96 亿元，占比分别为 53.63%、62.49%、63.50%和 61.96%，均超过 50%；报告期各期，生铁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15.83 亿元、14.36 亿元、17.60 亿元和 7.96 亿元，占比分别为 46.37%、37.51%、36.50%和 3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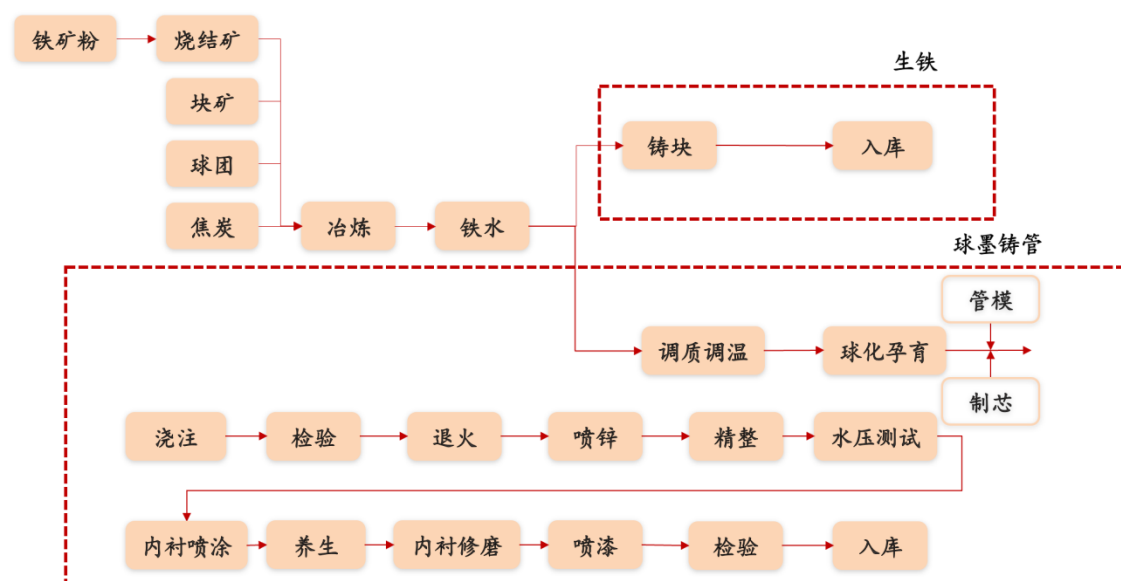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国铭锚技术、顶管非开挖技术、离心球墨铸管低阻耐腐蚀热力管道应用技术、离心球墨铸管退火炉系统改进技术、退火炉蓄热式

蜂窝烧嘴技术、一种长度可变的球墨铸管管模技术、水冷喷淋式冷却技术和烧结差异化生产技术、炼铁系统原燃料价值评价技术、高炉无钟炉顶布料技术、高炉富氧技术，其中前七项核心技术主要用于生产球墨铸管、后四项核心技术主要用于生产生铁，上述核心技术已成熟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球墨铸管和生铁的批量生产，故公司的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良好。

（三）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两大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离心球墨铸管退火炉系统改进技术”、“退火炉蓄热式蜂窝烧嘴技术”等贯穿于生铁冶炼和球墨铸管生产的流程环节，集中于“冶炼”、“球化孕育”、“退火”等核心工艺环节。此外，公司的“国铭锚技术”、“顶管非开挖技术”等核心技术由公司根据球墨铸管目前使用限制研发出的新型技术，进一步拓展了球墨铸管的使用情景、克服了不同的技术阻碍并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因此，公司核心技术的使用情况良好，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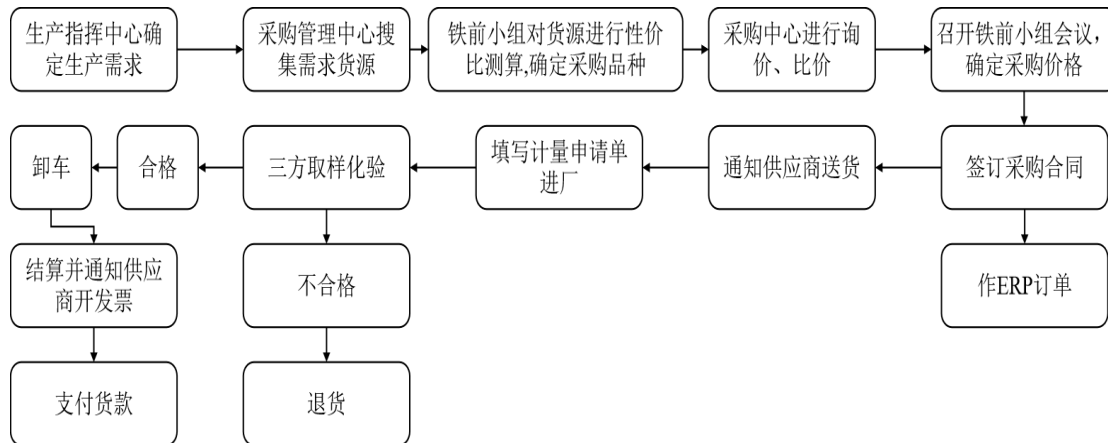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为铁矿石、焦炭及煤等主要原燃料及其他辅料等。

公司采购管理中心根据用料部门发起的采购申请，结合已有库存情况经审批流程后形成采购计划，依据采购计划执行采购。其中，铁矿石、焦炭、煤属于大宗商品根据市场价格进行采购；其他金额较大原辅材料采购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此外，公司在引进新的供应商时，对供应商的主体资格、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查，并要求合格供应商与公司安全管理部门签订相关方安全责任书。原材料进厂后，公司对其称重、检验后完成采购入库。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铁前小组为公司领导组织相关技术、采购、生产、财务等部门联合组成，用以控制生铁环节产品的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依据销售订单、产品销售前景、已有库存等情况制定年度、月度、周生产计划，并根据最新情况进行修订；并以生产计划为依据组织生产。其中，因生铁属于大宗商品，市场需求大，且高炉停产后再次启动成本较高，因此，公司生铁生产采用连续生产模式。公司球墨铸管生产计划受销售订单、市场销售前景等因素影响较大。

3、销售模式

（1）球墨铸管的销售模式

公司球墨铸管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具体可分为一般直销模式和销售服务商模式。在一般直销模式下，公司内部销售人员自行通过市场开拓获取最终用户订单，并直接面向客户销售球墨铸管产品。在销售服务商模式下，由于上述最终用户具有地域分散的特点，公司在自主建立全国销售网络的同时，为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借助当地销售服务商第三方力量充分开发市场、获取客

户订单，销售服务商配合公司进行客户项目跟进、货款回收等服务，公司向销售服务商支付销售服务费。

公司根据球墨铸管生产成本、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等信息制定出厂指导价，对球墨铸管销售价格进行管理指导。

（2）生铁的销售模式

生铁属于大宗商品，市场公开透明、需求旺盛，公司生铁销售主要采用方式为款到发货、客户到厂自提。

（3）球墨铸管产品的销售服务商模式具体情况

①销售服务商模式的具体内涵

销售服务商模式是指发行人通过销售服务商进行球墨铸管产品市场开拓、获取订单和客户服务的销售模式。

具体为：销售服务商为发行人开拓、服务、维护下游客户提供前期信息采集、中期项目跟进及后期货款催收等服务，发行人与其协助开拓和服务的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并与销售服务商签署合作协议向其支付服务费。

发行人采取销售服务商模式主要原因如下：A、球墨铸管产品需求遍及全国、客户分散，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量快速增长，因公司销售人员有所不足，覆盖区域相对有限、渗透率不足；B、销售服务商在特定地域、领域具有信息渠道及客户资源优势，能够快速获取区域市场需求，即时为发行人提供业务机会，有助于提升属地化市场开拓能力，提升销售效率、提高市场占有率；C、同时，基于销售服务商较强的属地优势和服务能力，能及时有效地协助发行人响应客户需求、提供本地化服务，从而有助于发行人获取订单、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加快售后回款进度等；D、水务管网属于重要基础设施，部分终端客户要求与生产厂商直接合作，因此存在公司的贸易商客户向发行人介绍其长期客户的业务机会，并协助发行人进行客户服务，从而获取相应服务费的情形；E、对于境外市场，由于发行人当地客户资源有限，发行人借助销售服务商市场资源和服务能力获取客户订单。

因此，发行人采取销售服务商模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发行人、客户及销售服务商模式三方间权利义务安排，与直接销售间的

差异情况

A、发行人与客户的权利义务安排

发行人与客户独立签署销售合同，对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交货和运输方式、验收方式、结算方式、合同期限、异议处理等进行明确约定。

发行人在销售服务商模式下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与直销模式下的合同内容不存在差异。

B、发行人与销售服务商的权利义务安排

发行人与销售服务商独立签署销售服务协议，对其作为服务提供商的权利义务等进行明确约定；销售服务商同时签署《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对其合规合法经营进行承诺。主要权利义务约定包括：

主要事项	具体约定内容
服务事项	乙方（指：销售服务商）接受甲方（指：发行人）委托，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下协助甲方开拓、服务、维护下游客户，为甲方开拓、服务、维护下游客户提供前期信息采集、中期项目跟进及后期货款催收等相关的全方位服务，保障及时协调甲方与涉及的各方主体间的问题，直至服务完全履行完毕。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前期信息采集 1.1 乙方应及时高效为甲方提供各类有效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行业信息、产品信息、技术规范及要求、商业情报及机会），帮助甲方产品销售活动顺利进行，促进甲方产品销售业务的实现。该类信息的提供应采取实时报告与定期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对实时发生的商业机会以即时通信方式向甲方汇报，且定期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向甲方报告各类商业机会。 1.2 乙方应协助甲方在当地的品牌推广活动，扩大甲方品牌知名度，提高甲方公司影响力。 1.2.1 乙方可以使用甲方的品牌宣传、推广所需材料（包括文字及音像资料等）、广告（包括平面及单体广告）等。乙方使用的甲方品牌宣传或推广所需资料必须事先经甲方审核同意。 1.2.2 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商号、名片或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他人认为其或其人员为甲方员工或关联方的资料或信息。 1.3 协助甲方投标 负责代表甲方与最终客户联系并在投标项目中协助处理投标相关事宜（如购买标书、递交投标样品等）。 2.中期项目跟进 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协助甲方提供最佳货运路线、为收货提供妥善的仓库管理服务等信息，并在甲方货物实际运至指定地点时，提供协助。 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鉴于甲方产品及服务的特殊性，需要在项目现场派人跟踪汇报项目进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指令时即时委派人员前往。 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客户保持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并将该类信息及时反馈至甲方，便于甲方及时调整，提升客户满意度，为甲方后续业务开展提供保障。 3.后期货款催收

主要事项	具体约定内容
	乙方应根据甲方指令进行相关货款的催收。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履行和客户所签订的产品采购供货合同。 2.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销售服务费。 3.有权决定甲方产品的供货价和零售价。 4.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对甲方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从事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 5.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事前立项审批、事中监督管理、事后费用审核等。
支付安排	1.甲方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后，甲方按照实际发生的球墨铸铁管数量以约定的价格支付乙方销售服务费，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开具同等额度的服务费增值税专用服务发票。 2.销售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甲方收到客户支付的全部货款及乙方开具的服务费增值税专用服务发票后的一个月内后，按照客户支付货款的比例及第 1 条约定，开始支付乙方全部销售服务费用。

③销售服务商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兴铸管、青龙管业、龙泉股份未明确披露其是否存在类似业务模式。

根据水务行业设备制造上市公司威派格（603956.SH）、金达莱（688057.SH）、东宏股份（603856.SH）及与水务行业类似的燃气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成都燃气（603053.SH）公开披露信息，其均存在类似业务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原因	服务内容
威派格 （603956.SH）	二次供水设备生产	在公司发展经销渠道的过程中，部分通过经销商发展的终端客户仅愿意和二次供水设备生产厂商签订业务合同，形成了居间代理模式。	居间服务商主要负责产品和技术推广、客户开发、收发货协调、沟通燃气表检测和安装、催收货款等服务性工作。发行人负责向客户销售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并承担安装和售后服务责任。
金达莱 （688057.SH）	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	居间代理模式是从经销商模式衍生出的一种业务模式。水环境治理项目是国家环保的重要基础设施，公司通过经销商获取的终端客户大多对专业机构的项目经验、资金实力、售后服务能力等要求严格，部分客户更愿意直接和水环境治理专业机构签订业务合同。该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下属相关部门以及央企、国企、事业单位、大中型民企等污水处理业主方签订业务合同，相关经销商作为居间服务商为公司	居间服务商与公司签订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为公司提供项目需求信息，协助公司开展商务洽谈、招投标、项目验收、催款等相关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居间服务商相应的服务费用。

		提供居间代理服务，收取居间服务费。	
成都燃气 (603053.SH)	燃气供应、 燃气设备生 产和销售	燃气计量表具是城市燃气运营商的关键设备，大多数城市燃气运营商对燃气计量表质量、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和售后服务质量等要求严格，因此大多数城市燃气运营商直接向生产商采购燃气计量表具，而不是直接向负责市场拓展的代理商采购。	居间服务商主要负责前期客户的开发、合同的签订、收发货的协调、安装调试的沟通、催收货款等服务性工作，公司负责与客户进行技术对接，并承担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责任。
东宏股份 (603856.SH)	塑料管道生 产及销售	根据东宏股份披露的 2020 年度半年报，其与河北欣荣建材有限公司存在居间业务，但未披露具体居间模式情况	

其他制造行业上市公司中，也存在较多采取与发行人类似业务模式的情形，如通用电梯（300931.SZ）、梅轮电梯（603321.SH）、森赫股份（301056.SZ）、国盛智科（688558.SH）、纽威数控（688697.SH）、海天精工（601882.SH）、天正电气（605066.SH）、捷佳伟创（300724.SZ）等，均存在通过销售服务商/居间商模式获取业务并支付服务费的情形。

发行人采取销售服务商模式系根据产品特点、行业市场特点及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等确定，具有合理性。

④发行人销售服务商实质不属于经销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认定及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销售服务商或经销商情况。

发行人销售服务商不属于经销商，双方在如下方面存在实质差异：

项目	销售服务商	经销商
服务/交易内容	为发行人开拓、服务、维护下游客户提供前期信息采集、中期项目跟进及后期货款催收等相关全方位服务	一般分买断经销和代理经销两种模式： 1.买断经销：买断发行人商品，经销商拥有商品所有权 2.代理经销：代理销售发行人商品，经销商不拥有商品所有权
法律关系	销售服务商作为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相应服务	1.买断经销：经销商作为客户，买断发行人产品后以自身名义开展经营，双方为买卖关系 2.代理经销：经销商作为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销售，双方为代理关系
管理模式	依据签订的协议，根据服务完成情况对销售服务商进行考核，并结算相应服务费用	将经销商纳入经销商管理体系，对其有一定决策和管理权限，如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准入和退出标准，进行层级、区域管理，规定指导价格及销售业绩考核、销售返利等激励奖惩措施等，并关注其库存及销售情况、是否销售竞争对手产品等
合同关系	发行人与客户、销售服务商分别独立签订合同/协议，其中与客户	1.买断经销：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及经销协议

	签订销售合同，与销售服务商签订服务协议	2.代理经销：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经销（或代销）协议
主要合同条款	签订服务协议，对服务内容、交易价格、付款条件和方式等进行约定	通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经销协议中可能对年度销售目标等作出约定
结算模式	依据客户回款金额、回款进度情况，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经销协议中一般会约定达到一定销售量或销售金额情况下，对经销商进行返利或向将销售支付相应代销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服务商模式在服务/交易内容、法律关系、管理模式、合同关系、主要合同条款、结算模式等方面与经销商存在实质区别，发行人关于销售服务商实质不属于经销商的认定准确，具有合理性。

⑤销售服务商的选择依据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目标、市场情况、渠道覆盖情况、销售服务商的市场推广及服务能力、经营业绩、商业信誉等因素甄选销售服务商，销售服务商的基本准入条件包括：

A、销售服务商应是经当地工商注册的合法经营单位；

B、销售服务商或其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关从业经验、行业资源、客户资源和信息渠道，与客户具有良好的合作历史和合作关系，能够协助发行人进行市场推广和客户开拓；

C、销售服务商应有相应业务人员和服务能力，能够独立完成市场推广、客户开发，及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客户服务。

⑥销售服务商地区分布情况，总体家数及分布情况

以发行人当期存在销售服务费确认金额的销售服务商数量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服务商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分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东	28	42	38	35
华北	8	12	8	5
西北	8	11	10	11
华中	11	11	10	8
华南	6	7	8	4
西南	3	4	6	5
东北	4	4	4	5

中国香港	0	1	2	1
境外	2	-	2	1
总家数	70	92	88	75

注：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江西、上海；华北地区包括河北、山西、内蒙、北京和天津；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华中地区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华南包括广东、广西、海南；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服务商总家数分别为 75 家、88 家、92 家和 70 家，与球墨铸管产品销售规模及客户分布区域相符合。

⑥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服务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销售服务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销售服务商	销售服务费	占比	关联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2022 年 1-6 月	1	销售服务商N	1,238.65	38.22%	否	2021.11.29	-	阿联酋	建材、管材等贸易
	2	销售服务商O	255.72	7.89%	否	2006.9.28	40.00	山西省晋中市	管材、管件等贸易
	3	销售服务商P	214.89	6.63%	否	2021.6.30	569.00	新疆乌鲁木齐市	管材、管件等贸易
	4	销售服务商Q	169.66	5.24%	否	2021.10.19	3,000.00	河南省商丘市	工程建设
	5	销售服务商A	140.04	4.32%	否	2011.10.31	106.00	新疆乌鲁木齐市	管材、管件等贸易
	合计		2,018.95	62.30%					
2021 年度	1	销售服务商 A	1,065.62	23.61%	否	2011.10.31	106.00	新疆乌鲁木齐市	管材、管件等贸易
	2	销售服务商 B	704.52	15.61%	否	2018.10.26	1,000.00	上海市嘉定区	信息服务、商务服务
	3	销售服务商 C	380.90	8.44%	否	2020.4.28	2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	管材、管件等贸易
	4	销售服务商 D	300.45	6.66%	否	2008.3.14	500.00	浙江省杭州市	管材、建材等贸易
	5	销售服务商 E	251.04	5.56%	否	2018.3.7	3,000.00	湖南省郴州市	工程建设
	合计		2,702.54	59.89%					
2020 年度	1	销售服务商 F	1,023.45	22.92%	否	2018.3.7	3,000.00	湖南省郴州市	工程建设
	2	销售服务商 A	406.01	9.09%	否	2011.10.31	106.00	新疆乌鲁木齐市	管材、建材等贸易
	3	销售服务商 G	190.84	4.27%	否	2019.12.5	500.00	安徽省合肥市	管材、建材等贸易
	4	销售服务商 H	151.93	3.40%	否	2018.10.11	5.00	江苏省淮安市	劳务服务

	5	销售服务商 I	145.46	3.26%	否	2019.12.24	5.00	江苏省 宿迁市	信息服务、 商务服务
	合计		1,917.70	42.95%					
2019 年度	1	销售服务商 J	590.67	12.35%	否	2014.10.31	-	中国香港	进出口贸易
	2	销售服务商 K	549.04	11.48%	否	2002.8.28	2,080.00	浙江省 杭州市	阀门、管材 等贸易
	3	销售服务商 L	313.74	6.56%	否	2017.10.11	500.00	四川省 成都市	管材、建材 等贸易
	4	销售服务商 M	277.14	5.79%	否	2018.7.19	500.00	青海省 西宁市	管材、建材 等贸易
	5	销售服务商 A	245.43	5.13%	否	2011.10.31	106.00	新疆乌鲁 木齐市	管材、建材 等贸易
	合计		1,976.03	41.32%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销售服务商，上述销售服务商的主要人员均具有长期从事管材、建材、工程施工等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基于经营规划等原因新成立公司，继承或延续了其业务或客户关系，其与发行人的合作交易真实，具有合理性。

⑦销售服务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服务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⑧销售服务费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波动原因

A、定价依据

发行人销售服务费采取“一单一议”方式，由公司综合合同金额、客户质量、支付方式等因素，根据销售价格、成本、运费及装卸费等成本费用计算，在保证公司合理利润的前提下，与销售服务商协商确定。

销售服务商模式中，销售服务商需要承担市场开拓、销售过程跟踪、货款催收等相关的合理必要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其人员工资薪酬、业务招待费、车辆交通费等业务开拓费用，同时销售服务商需要承担在货款不能回收的情况下无法获取服务费的风险。销售服务费考虑了销售服务商在前述业务过程中的支出及承担的风险。

B、支付方式

发行人销售服务费主要根据相关客户的实际回款金额、回款进度情况，按

照一定的比例支付。

根据发行人与销售服务商的协议，通常的支付安排为：发行人收到客户支付的一定比例货款及销售服务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后，支付对应比例的服务费用；剩余服务费在发行人收到客户支付的全部货款及销售服务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后，一次性全部付清。

C、波动原因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销售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4,782.44 万元、4,465.03 万元和 4,512.65 万元，销售服务费率分别为 6.17%、5.03%和 3.97%，费率逐年降低，主要系：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不断优化，客户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及公司知名度及客户认可程度的提高，公司通过销售服务商模式产生的收入占比逐渐下降，带动销售服务费率不断下降；同时，随着对销售服务商的依赖程度逐渐降低，公司与销售服务商关于销售服务费的议价能力提升，销售服务费率有所下降。2022 年上半年，销售服务费金额为 3,240.75 万元，销售服务费率为 6.85%，较 2021 年同期增长，主要为对 Gandharbpur Water Treatment SNC（孟加拉甘达堡水厂项目公司）销售业务下的销售服务费，因该笔销售金额较大，销售服务费金额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销售服务商的交易真实，销售服务费的波动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影响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球墨铸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球墨铸管及中间产品生铁。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球墨铸管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知名球墨铸管生产企业，其中球墨铸管的产量仅次于新兴铸管、位于行业第二。行业具有代表性的

业务指标主要为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报告期各期上述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及“三、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竞争地位”。

（七）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从事球墨铸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球墨铸管及中间产品生铁。球墨铸管以其强度高、韧性好、抗腐蚀能力强、安装施工方便等优点被广泛地应用于城市供排水管网和水利工程建设中。

球墨铸管与下游供水管网建设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和鼓励的产品和领域，涉及的主要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会议精神如下：

名称	发布部门与时间	主要内容
《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知》	发改委、住建部，2022年1月	（一）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采用先进适用、质量可靠的供水管网管材。 <u>直径 100 毫米及以上管道，鼓励采用钢管、球墨铸铁管等优质管材</u>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827号）	发改委、住建部，2021年6月	关于管网建设质量管控。…… <u>推广球墨铸铁管、承插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等管材</u>
加强和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21年12月	2022年专项债券的支持重点主要体现在三个“聚焦”：三是聚焦重点项目。…… <u>加大对水利、城市管网建设等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u>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2021年3月	第三十八章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 <u>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u>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34号）	发改委、住建部，2020年7月	提升管网建设质量，加快淘汰砖砌井，推行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 <u>优先采用球墨铸管、承插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等管材</u>

结合上述产业政策可知，国家近年来十分重视水利及管网建设，并鼓励采用球墨铸管，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此外，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其中球墨铸管铸造属于鼓励类的“直接利用高炉铁液生产铸铁件的短流程熔化工艺”，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服务于城市供排水管网和水利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球墨铸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球墨铸管及中间产品生铁，球墨铸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球墨铸管	129,605.75	61.96%	306,219.29	63.50%	239,287.15	62.49%	183,100.25	53.63%
生铁	79,585.61	38.04%	176,012.41	36.50%	143,608.24	37.51%	158,329.81	46.37%
合计	209,191.36	100.00%	482,231.70	100.00%	382,895.39	100.00%	341,430.06	100.00%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金属制品业（C33）中的黑色金属铸造业（C3391）。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发改委、工信部承担，主要负责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总体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

公司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自律机构为中国铸造协会及其下属铸管及管件分会，其主要负责协助政府完善行业规范，受政府部门的委托，参与有关铸造行业经济技术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制定；对有关铸造行业发展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贯彻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研究，适时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和企业的要求；根据授权，依法进行行业统计等。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仅负责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企业的生产运营和具体业务管理以市场化方式进行。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自主冶炼生铁，将冶炼出铁水铸造为球墨铸管，最终主要应用于供排

水管网建设。因此，生铁冶炼、铸造、供排水及水利输水管网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从生产、需求等方面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最新修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06月10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04月24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10月26日

（2）产业政策

①生铁冶炼行业产业政策

A、《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

2020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提出要继续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办法，加强钢铁产能项目备案指导，促进钢铁项目落地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增钢铁冶炼产能，严肃查处各类钢铁产能违法违规行。

②铸造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A、《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 年 5 月，中国铸造协会发布《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球（蠕）墨铸铁件产量占铸铁件总产量的比例达到 47%以上，通过市场竞争优胜劣汰，在安全、环保等强制法律法规要求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到 2025 年，铸造企业数量较十三五末期预计下降 20%，形成 10 个以上具有示范效应的产业集群（园区），实现产业集中度和聚集度的进一步提高。

B、《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10 月，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其中将“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列入“鼓励类”。

C、《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19）

2019 年 9 月，中国铸造协会发布《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19）团体标准，对铸造企业的建设条件与布局、企业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装备、质量控制、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职业监控等作出了规定。

D、《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 号）

2019 年 6 月 25 日，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 号），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划分为重点区域，并要求：严格把好铸造建设项目源头关口，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重点区域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将产能置换方案报送当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鼓励有条件的重点区域地区建设绿色铸造产业园，减少排放；同时引导铸造产能向环境承载能力强的非重点区域转移。

③市政管网建设相关产业政策

A、《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22 号）

2022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提出要将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城市管道设施纳入更新改造范围，包括市政和庭院管道设施的全部灰口铸铁管道、不满足安全要求的球墨铸铁管道，以及供水管道设施的无防腐内衬的灰口铸铁管道等。促进对管网漏损等的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加强管道和设施运维养护，推动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B、《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管理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178 号）

2022 年 4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管理的通知》，提出要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重点对燃气工程、燃气管道设施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梳理确定 2022 年更新改造计划和项目清单，确保“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任务。

C、《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国发

〔2022〕9号）

2022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提出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加快城市燃气管道、给排水管道等管网更新改造，完善防洪排涝设施，继续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D、《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

2022年1月，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35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00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8万公里……加快建设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建制镇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加大污水管网排查力度，推动老旧管网修复更新。长江干流沿线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解决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问题，黄河干流沿线城市建成区大力推进管网混错接改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

E、《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知》（建办城〔2022〕2号）

2022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知》，要求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一户一表改造等，对超过使用年限、材质落后或受损失修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确保建设质量。采用先进适用、质量可靠的供水管网管材。直径100毫米及以上管道，鼓励采用钢管、球墨铸铁管等优质管材。

F、《“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827号）

2021年6月，发改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827号），提出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到2035年，实现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推广球墨铸管、承插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等管材。

G、《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

〔2020〕1234 号）

2020 年 7 月，发改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34 号），指出要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将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作为补短板的重中之重，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合理规划建设服务片区污水收集管网，确保污水收集能力；城市和县城要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提升管网建设质量，加快淘汰砖砌井，推行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优先采用球墨铸管、承插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等管材。

H、《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十三五”规划》

2017 年 5 月 25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发改委组织发布《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十三五”规划》，要求加强地下管线建设改造，保障城市运行的“生命线”，全面改造使用年限超过 50 年、材质落后、漏损严重、瓶颈管段的供水管网。推进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满足城市新增人口的用水需求，加快对水源污染、设施老化落后等导致的供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水厂、管网和二次供水设施的更新改造；加强应急水源、备用水源供水工程建设，提高安全供水保障能力。

I、地方性政策

供排水管网建设受各地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影响较大，且其建设水平对各地民生质量影响较大，我国各地政府根据情况制定了相关政策促进供排水管网的建设、发展。如山东省在《“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鲁政字[2021]157 号）中，提出在十四五期间“新增供水能力 10 亿立方米、城乡供水一体化率 70%等发展目标”“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河北省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方案》中强调“实行管网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管网建设质量.....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化学建材排水管、承插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等管材”；苏州市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和发展改革委于 2019 年印发的《苏州市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明确提出“市政管道鼓励采用球墨铸铁管、热熔接口 PE 管和承插式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等优质管材，住宅小区

污水管道鼓励采用球墨铸铁管、热熔接口 PE 管和 UPVC 直壁管等管材”。

上述行业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一方面对冶铁、铸造相关产能进行限制，限制了低端产能无序扩张、推动行业集中度提高；另一方面对市政管网建设等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促进了下游市场的健康蓬勃发展。因此，公司所处行业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为公司等行业较领先企业发展营造了良好政策环境。

（二）行业的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市场份额

（1）球墨铸管行业

目前，国内的球墨铸管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地位较高的知名公司主要有新兴铸管、国铭铸管、圣戈班、安钢永通、本溪北台等。根据中国铸造协会统计，2021 年，我国主要球墨铸管生产商产量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产量（万吨）	产量占比
1	新兴铸管	277.60	31.32%
2	国铭铸管	60.58	6.83%
3	安钢永通	54.32	6.13%
4	圣戈班	51.76	5.84%
5	本溪北台	30.02	3.39%
合计		474.28	53.51%

注 1：数据来源于中国铸造协会；

注 2：产量占比为产量占当年铸管（含部分灰铸铁管）及管件产量的比例。

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高，供排水、输水管材等要求使用寿命达 50 年以上，对质量保障要求提高，客观上加大了行业内知名企业的竞争优势。且随着环保、能耗等监管要求提高，工艺落后、能耗较高的中小型厂商逐渐淘汰，规模大且综合实力强的大企业优势将更加明显，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2）生铁行业

我国是生铁生产、消费大国，根据世界钢铁协会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生铁产量为 8.88 亿吨，约占全球生铁产量的 67.32%；根据 Mysteel 统计的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生铁产量为 8.69 亿吨，同比略有下降。生铁作为基础大宗商

品，市场需求总量大、生产工艺成熟，其市场集中度较低，经供给侧改革，部分落后产能退出后，目前仍有数百家生产企业。公司生产生铁主要为保证球墨铸管生产原料稳定，并控制生产成本。公司在生铁市场份额占比小，为我国众多生铁生产厂商之一，在该细分领域市场地位较低。

2、行业进入的主要障碍

（1）生产准入壁垒

球墨铸管铸造需以生铁为基础原材料，外购生铁不仅原材料质量、供应稳定性难以得到可靠保证，外购生铁再熔化用于铸造还加大了能源消耗及相关成本。而随着我国节能减排及相关政策趋严，生铁冶炼目前已形成较高的准入门槛。

此外，《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等文件，对铸造行业新增产能进行了较严格限制，客观上加高了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准入壁垒。

（2）市场口碑与品牌壁垒

球墨铸管埋于地下主要用于涉及居民生产、生活用水的供排水管网及水利工程基础设施工程，工程质量意义重大，且具有使用期限长、更换成本高的特性，使终端客户在选择球墨铸管产品时，更倾向于考虑质量及品牌因素，优先选择与具有良好的产品质量口碑和品牌形象、具备长期经营与售后保障能力的企业合作。

目前，我国球墨铸管主要优势企业、品牌已基本形成。新进入市场的企业在具备成熟稳定的生产供应能力、产品质量后，突破原有的竞争格局，建立自身特有的品牌形象，需要较长时间的生产实践和市场投入。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口碑与品牌壁垒。

（3）工艺技术壁垒

生产高质量的球墨铸管具有一定工艺技术门槛。高炉冶炼、离心铸造、退火、涂衬养生等工艺技术要求较高，任一环节工艺技术能力不足则将对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及成本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经较长时间的实际生产试验与技术经验总结方能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实现经济化、规模化生产。

此外，生铁冶炼、球墨铸管铸造生产及公共辅助设施涉及多种专业领域，在我国目前监管环境下，对安全、环保、节能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若技术积累较少、工艺相对落后，则可能因为安全、环保、能耗等方面原因难以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工艺技术准入壁垒。

（4）资金壁垒

球墨铸管生产对资金规模有较高要求。一方面，受国家在能源、安全、环保等产业政策方面对球墨铸管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要求逐步提高的影响，球墨铸管行业资金投入不断加大；另一方面，随着产能门槛提高，生产营运所需流动资金要求较高。此外，随着国家近年来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要求的进一步提高，球墨铸管行业在环保方面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对中小型潜在竞争对手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球墨铸管的行业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①球墨铸管与其他管材简要对比及应用

目前，球墨铸管主要用于供排水管网，与其构成竞争关系的主要管材可以分为钢管、混凝土管（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塑料管道（聚氯乙烯管、聚乙烯管）等。

球墨铸管与其他主要管材性能、应用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管材	目前主要下游应用	在市政管网领域的应用情况		
		优点	缺点	应用场景
球墨铸管	供排水管网	规格多；机械性能好，抗压能力强，较耐腐蚀，柔性较强；管材稳定性好，寿命长，供水事故率低；连接施工较简便	管材重量大、运输成本高、造价较高	已成为城市供水管网主要管材；并在排水管网等场景应用不断推广
钢管	工程机械、房地产、石油天然气、钢结构、化工、电力等	机械性能好，易于施工、焊接；管材稳定性好，供水事故率低	造价高；不耐腐蚀、寿命相对较短	地形复杂地段适用
混凝土管	供排水管网	造价低；抗腐能力强，不需防腐处理	对地质条件要求较为苛刻；管材较重，运输成本	在排水管网中应用广泛

			高	
塑料管	农业、市政供排水、建筑给排水、护套、市政燃气、供暖等	耐腐蚀性好，绝热保温、节能效果好，阻力系数小、不易积垢，材质轻、运输安装方便	抗冲击力、刚性差，可燃、且燃烧时热分解并释放出有毒物质，热膨胀系数大	在支线供水管网及排水管网中应用广泛

②球墨铸管市场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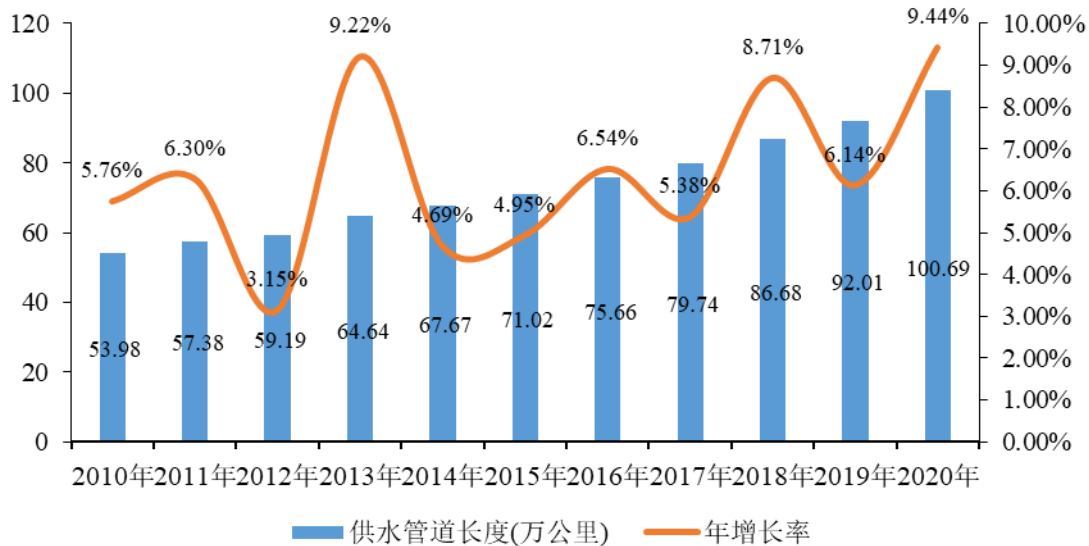
目前，球墨铸管主要应用于市政供排水，其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细分市场	管网特点及对管材要求	目前球墨铸管应用情况
供水管网	供水压力较高，对材料耐高压、密封性能要求较高	已成为首选材料
排水管网	压力较低，因污水较多，对耐腐蚀性要求较高	正处于快速推广阶段

A、供水管网市场情况

随着我国城镇化率提高、生活水平及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高，近年来，我国供水管网长度保持较快速增长。自 2010 至 2020 年，我国新增供水管道 46.71 万公里，增幅 86.53%，年均复合增长率 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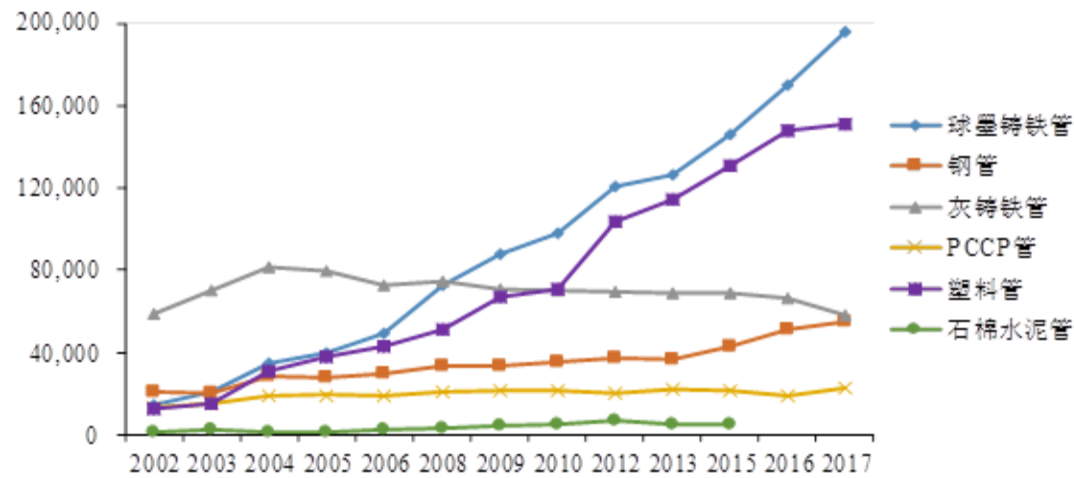
2010 年-2020 年全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球墨铸管凭借抗压能力强、寿命长、规格多等特点已成为供水管网的首选管材。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2-2017 年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主要管材铺设长度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城镇供水年鉴》，单位为公里

市政建设具有一次投资长期使用的特点，因此管材的寿命、质量稳定性是选材的重要考虑因素。在发达地区，因市政建设预算相对充裕，其选用球墨铸管的比例更高，根据中国铸造协会数据，2017 年我国各级城市其新增供水管网选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管材名称	全国（121 个）		省会城市（29 个）		地级市（55 个）		县级市（37 个）	
		选择数	比例（%）	选择数	比例（%）	选择数	比例（%）	选择数	比例（%）
1	球墨铸管	96	79.34	26	89.66	44	80	26	70.27
2	PE 管	23	19.01	3	10.34	10	18.18	10	27.03
3	不锈钢管	0	0	0	0	0	0	0	0
4	其他	2	1.65	0	0	1	1.82	1	2.7
合计		121	100	29	100	55	100	37	100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市政建设水平的逐步提高，在供水管网市场，球墨铸管市场渗透率仍有进一步提高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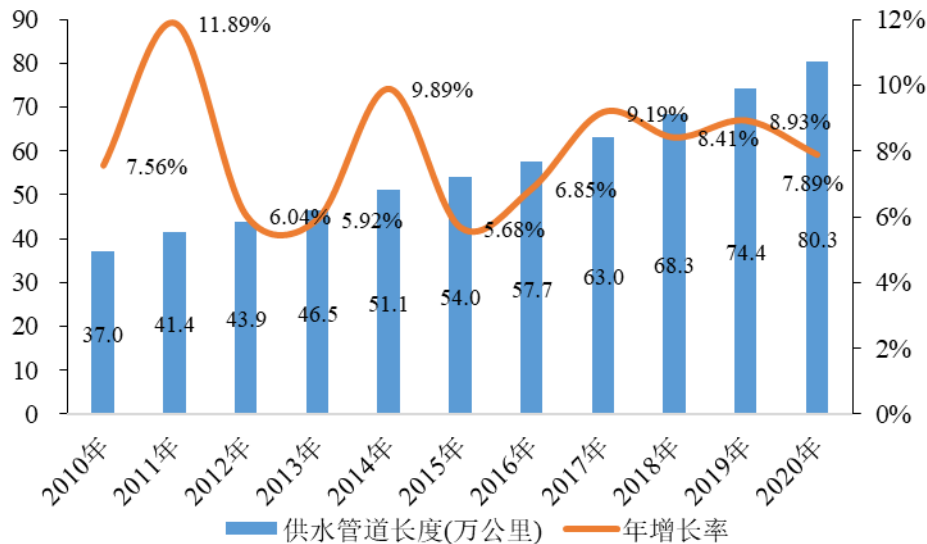
因此，球墨铸管在我国供水管网细分市场仍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B、排水管网市场情况

与供水相配套，排水管网是市政管网建设的另一重要方面，对人民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近年来，我国排水管网长度亦保持了较快速增长。自 2010 至

2020 年，我国新增排水管道 43.3 万公里，增幅 117.03%，年均复合增长率 8.06%。

2010 年-2020 年全国城市排水管道长度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我国多座城市在遭逢大暴雨时出现内涝灾害情形；同时，我国城市生活污水仍存在直排现象，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较低、再生水利用率较低。因此，为实现海绵城市、雨污分离，我国排水管网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凭借耐腐蚀性能较强、寿命长、机械性能好、规格多等特点，目前球墨铸管在我国排水管网建设中得到了更广泛的推广、应用。根据《“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球墨铸管已成为我国排水管网主要推荐使用管材之一。

因此，球墨铸管在我国排水管网细分市场仍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C、球墨铸管应用场景不断拓展

球墨铸管具有强度高、韧性好、耐压、耐腐蚀、安全、运行可靠等优点，且因采用机械接口橡胶密封圈的联接方式、安装方便，施工费用和日常维护费用较低，在热力管道等市场亦有所推广。随着应用场景的推广，球墨铸管不断打开新市场空间，未来市场潜力较大。

③因下游对产品质量要求提高、行业产业政策收紧，主要企业竞争优势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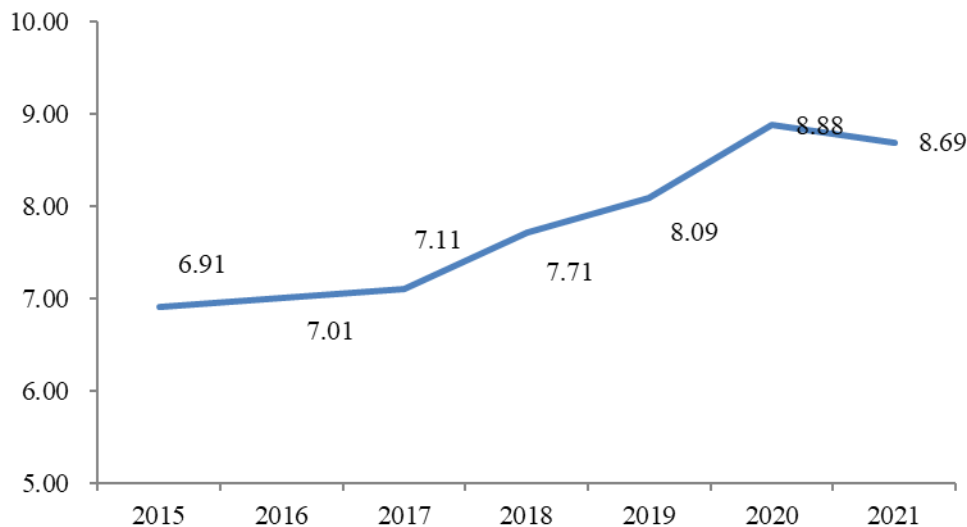
目前，球墨铸管主要应用于市政供排水管网、水利工程，施工完成后埋于地下，维修难度大、成本高，且随着我国市政建设质量的提高，产品寿命要求 50 年以上。因此，下游客户更加倾向于选择行业内知名、质量有保障的供应商。

此外，随着我国环保、能源等产业政策逐步趋严，对炼铁、铸造相关产业政策收紧，抑制了生产工艺、环保技术相对落后中小球墨铸管生产商的产能扩张，并使得部分落后产能退出，改善了行业竞争格局，使得行业内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

（2）生铁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生铁是铁矿石经初步冶炼生产出的粗制铁，在冶金领域中属于初级产物。生铁质地坚硬、具有较高的耐磨性及铸造性，广泛应用于冶金及铸造等领域。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生铁生产、消费国，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我国生铁产量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5 年-2021 年全国生铁产量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单位为亿吨

生铁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公开透明，主要受供需格局、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球墨铸管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球墨铸管价格受供需情况影响。其中，市场需求主要受我国各地市政给排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球墨铸管在各类管材中的渗透率等因素影响；供给受我

国炼铁、铸造行业相关政策，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竞争对手市场策略等因素影响较大。其中，新兴铸管在我国球墨铸管行业排名领先，其球墨铸管产量、销量较大幅领先于公司及其他竞争对手。因此，其定价策略对我国球墨铸管市场价格有较大影响。

长期来看，球墨铸管凭借其材料特性优势，市场需求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我国球墨铸管供给格局已相对稳定，一些规模小、质量差、环保工艺不达标、品牌知名度较差企业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压缩。因此，球墨铸管行业仍将保持一定利润空间。

（2）生铁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生铁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公开透明、主要原材料价格公开透明，因此，生铁利润水平主要受相关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具体来说，生铁作为基础大宗材料，其市场需求主要受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等影响，其供给受环保政策、产业政策、贸易政策等影响较大。生铁主要成本为铁矿石、焦炭等大宗原燃料，其中铁矿石及焦炭的原材料焦煤主要来自于进口。报告期内，铁矿石价格受巴西、澳大利亚等国家疫情、贸易形势等影响较大；焦炭价格受澳大利亚、蒙古焦煤贸易形势及我国对于炼焦行业环保政策、产业政策等影响较大。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根据发改委 2020 年 1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球墨铸管的主要应用领域——“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非开挖施工与修复技术”等管道相关产业均列入“鼓励类”产品目录，推动下游市场对球墨铸管产品需求量的提升。

且球墨铸管因具有耐压、耐冲击、抗腐蚀、重量轻、施工方便等优点，已成为国内供水行业的首选管材。发改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发布的《“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827 号）、《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34

号)等文件中提到推荐使用球墨铸管,部分较为发达的省市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已经逐渐在全面普及球墨铸管在供水方面的运用。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大力支持将促进球墨铸管行业的有效发展。

(2) 城镇化进程加快及新农村建设为行业发展带来巨大发展空间

球墨铸管以其强度高、韧性好、抗腐蚀能力强、安装施工方便等优点被广泛地应用于城市输配水管网和新农村水利工程建设中。

随着城镇化率的上升,我国供排水管网规模不断增长,带动球墨铸管市场拓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我国城镇供水管道长度达到100.69万公里,同比增长9.44%。

农村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为球墨铸管在农村水利建设中的主要应用方向。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对发展节水农业的要求和支持,将保障农村安全供水作为重点工作,提出到2035年基本实现农村供水现代化。新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的持续推进将增加对球墨铸管的需求,球墨铸管的应用范围也将进一步扩大。

(3) 市政供水管网改造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发展

我国目前部分市政供水管网存在管网布局不合理、供水安全可靠差、管网漏失率高、管网水质差等诸多方面问题。我国供水管网中尚有较大部分建成于1950-1960年代,存在主干管网严重老化和管道材质低劣等问题。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的数据,2019年全国城市、县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水量近百亿吨,城市平均供水管网漏损率约为16.99%,与发达经济国家6%-8%漏损率差距较大。球墨铸管机械强度高、漏损率低、寿命长,未来在市政供水管网改造中将进一步用于替代已经老旧、损坏或难以适应新应用需求的其他管材,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4) 排污、供热等新场景运用提升球墨铸管行业市场增量

随着球墨铸管行业生产技术的不断提升和市场认可度的不断提高,球墨铸管的使用范围已逐渐从供水领域延伸到排污、供热等领域。针对污水的毒性、腐蚀性以及含有较多杂质等特征,球墨铸管行业企业通过对球墨铸管的内防腐层、密封性等性能改造,生产出符合排污需求的产品,并在城镇排污基础设施中逐步推广。

球墨铸管具有强度高、韧性好、耐压、耐腐蚀、安全、运行可靠等优点亦可用于供热领域。由于球墨铸管采用机械接口橡胶密封圈的联接方式，不仅具有安全可靠抗震特点，而且安装方便，施工费用和日常维护费用较低。

（5）“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拉动球墨铸管市场需求

“一带一路”作为世界上跨度最大的经济走廊，部分沿线国家水资源紧张、而球墨铸管生产配套能力不足，有较旺盛的潜在市场需求。目前，我国已与“一带一路”沿线众多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基础，将为球墨铸管出口给予优惠待遇，从而拉动球墨铸管的海外需求。

2、不利因素

（1）原燃料价格波动较大

铁矿石、焦炭是球墨铸管生产的主要原燃料，其中铁矿石及焦炭的原材料焦煤主要来自于进口。报告期内，铁矿石价格受巴西、澳大利亚等国家疫情、贸易形势等影响较大；焦炭价格受澳大利亚、蒙古焦煤贸易形势及我国对于炼焦行业环保政策、产业政策等影响较大。

未来随着市场情绪及供需变化，原燃料价格走势仍面临不确定性，将对球墨铸管行业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环保、节能审查力度逐步加强

在 2030 年碳达峰和 2060 年碳中和的背景下，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国家十四五规划都进一步明确了对实体企业，尤其是高耗能制造类企业的新发展要求。

国家加强环保、节能审查力度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但短期内亦会要求企业增加相关投入支出，或可能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从而对球墨铸管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球墨铸铁材料发现起始于 20 世纪 40 年代的欧美，球墨铸管作为管材应用已有几十年历史，我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引入球墨铸管，亦已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目前，球墨铸管行业技术已较为成熟，我国球墨铸管主要生产厂商在浇注成型率、一次打压合格率、综合合格率、全员劳动生产率等主要技术指

标方面已达到与先进国家相当的水平。

球墨铸管在铁水中加入球化剂使得材料中的片状石墨转变成球状，克服了片状石墨对铁基体连续性的阻止作用，使材料具较好的延展性、柔韧性和抗冲击性。球墨铸管铸造时在 40G-50G 的离心力作用下使得管壁十分密实，在保证国标公差壁厚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前提下降低壁厚与铁水用量，使得其具有强度高、韧性好、耐压、耐腐蚀、安全、运行可靠等优点。

球墨铸管行业的主要技术发展方向：其一是拓展应用场景，目前球墨铸管仍主要应用于市政供排水、水利工程领域，而其优越的材料性能使得球墨铸管在热力等领域有较大的替代现有管材前景；其二是顶管、拖拉管等应用于非开挖管道铺设（穿越铁路、公路、河流等），自锚管应用于免支墩安装等特殊场景的管材；其三是研发更大口径的球墨铸管产品，口径增大则管道输送能力将增强，但其生产技术难度将随之增大，进一步开发 DN2800、DN3000 等大口径的球墨铸管是行业技术发展的方向之一；其四是结合最新生产控制技术进一步提高球墨铸管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与多数工业制造业类似，以自主采购、生产和销售为主。同时因最终用户主要为全国各地市政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市场具有地域分散的特点。为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存在借助第三方销售服务商的力量开发市场的情形。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报告期内，公司球墨铸管产品主要应用于市政工程等领域，受国家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及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变动的影响较大，但由于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资，以及城镇化建设的推进有力地拉动球墨铸管行业的发展。

2、区域性

球墨铸管产品具有质量较重、体积大的特点，使运输效率受到一定的制

约，根据球墨铸管生产企业主营产品不同，随着运输半径的加长，运输成本也将相应地提高。因此，球墨铸管行业受运输半径的限制，存在一定的区域性。

3、季节性

球墨铸管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一季度通常为销售淡季、第四季度通常为销售旺季。由于球墨铸管的主要消费市场为市政及水利工程，冬季低温和春节假期对管道施工以及产品对外销售运输均产生影响，销售量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另外，由于球墨铸管的主要客户为地方水利局等市政单位及其下属工程建设平台公司，该等单位一般在年底对本年度项目进行集中收货、结算，故第四季度一般属于销售旺季。

此外，球墨铸管安装一般采用开挖作业，降雨较多将形成积水影响施工，若某一季度持续雨水较多，将影响公司产品销售。

（七）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球墨铸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球墨铸管和中间产品生铁。球墨铸管行业上游主要包括铁矿石、焦炭等行业，报告期内下游主要为市政供排水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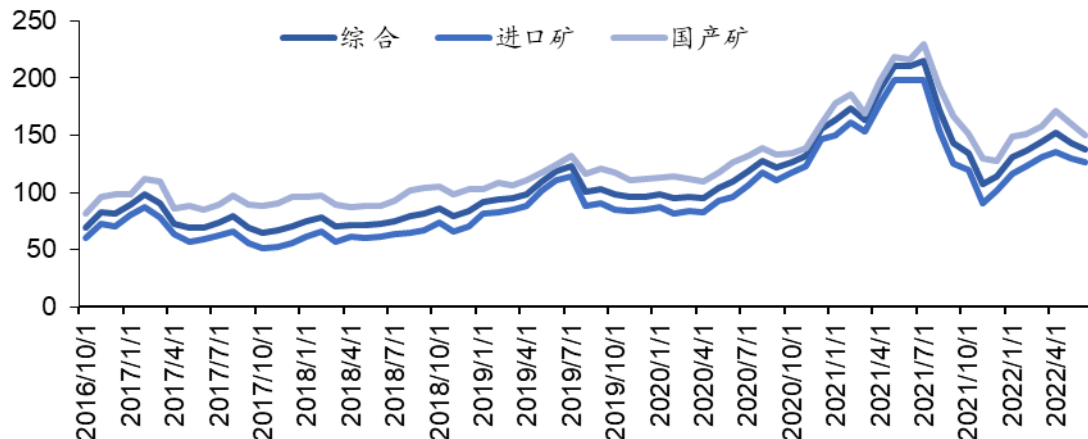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球墨铸管行业上游主要包括铁矿石、焦炭等行业，铁矿石、焦炭均为大宗商品，主要受国际贸易形势、环保限产政策、市场供求状况变化等众多因素影响，若铁矿石、焦炭及煤的价格在一定期间内存在较大的波动幅度，将直接影响球墨铸管和生铁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球墨铸管生产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使企业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波动。

从铁矿石采购价格看，2016年以来国产铁矿石及进口铁矿石价格整体均呈上涨趋势，2020年下半年铁矿石价格大幅上升。2021年上半年，全球主要铁矿石生产区巴西和澳大利亚受天气和疫情因素影响，铁矿石发运量有所减少；二季度末上述因素影响有所减弱、发运量稳步增加，但仍未能满足下游旺盛的需求，铁矿石价格出现快速上行。受粗钢限产等国家调控政策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确定等因素影响，2021年下半年铁矿石价格震荡回落。2022年

上半年，铁矿石价格整体走势表现为先大幅上涨后小幅回落，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以来，受俄乌冲突导致国际原燃料供应收缩，价格上涨所引发国际通胀持续等影响，上半年铁矿石价格得以上涨；后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叠加疫情反扑带来的需求疲弱，市场对于终端需求的强预期落空，以及美联储加息缩表，引发全球经济衰退担忧，铁矿石价格随之逐步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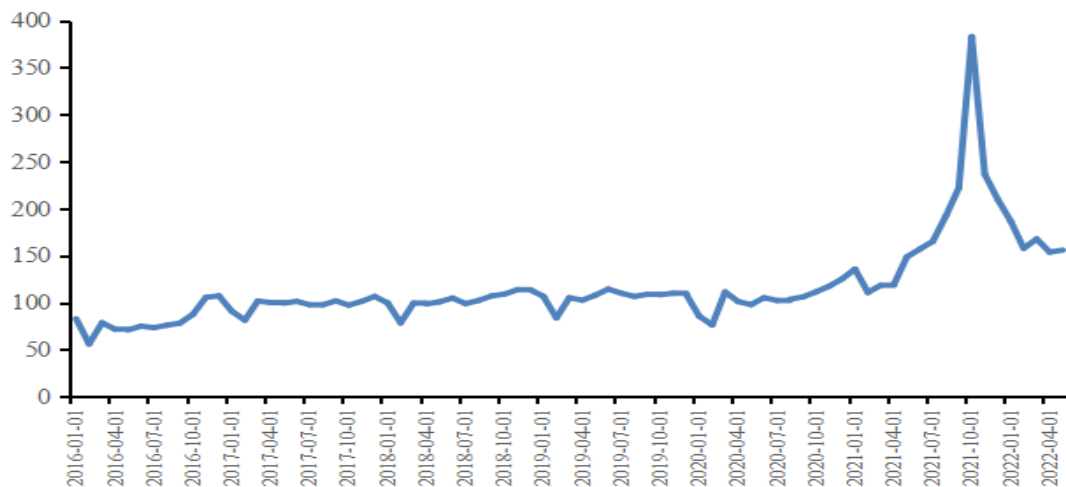
Mysteel 铁矿石价格指数走势图



资料来源: Mysteel

2017 年以来，焦炭价格整体处于高位震荡，其中 2020 年二季度至 2020 年底受钢铁产品需求旺盛、产量增速大幅提升因素影响，焦炭价格出现明显的单边上涨行情；进入 2021 年上半年，受贸易环境对上游焦煤供给限制、限产政策影响，焦炭价格再次出现较大幅度上涨。2021 年第四季度，受粗钢限产、煤炭限价等调控政策影响，焦炭和煤等原材料价格快速回落，但价格仍相对较高。2022 年上半年焦炭价格整体呈现下滑的趋势，中间有小幅上涨，主要是年初钢厂复产、需求上升带动焦炭价格上涨，且其时疫情突发阻碍焦炭的正常物流运输，钢厂无法正常补库，导致焦炭的库存与钢铁产量增加的时间不匹配，进而导致焦炭价格小幅上涨。但整体钢厂终端需求疲弱，在焦炭的物流运输恢复正常后，焦炭价格有所回落，但目前仍处于较高水平。

近五年焦炭价格走势情况



资料来源: Mysteel

另外, 由于球墨铸管的销售价格通常在签订订单时确定, 但成本较大程度取决于生产时的原料成本, 因此市场价格的变动和原料采购价格对球墨铸管生产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也对公司球墨铸管生产成本的管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球墨铸管因具有耐压、耐冲击、抗腐蚀、施工方便等优点, 已成为国内供水管网的首选管材, 并在排水管网等领域不断推广。随着基础设施投资的不断增长, 全国城市市政共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中的供水、排水投资总额不断攀升。

我国供排水管网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以供水管网为例, 根据《2020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统计数据, 截至 2020 年我国供水管道长度为 1,006,910 千米, 人均供水管线长度与发达国家尚存在较大差距, 未来国内的供水管道市场还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未来在中国城镇化进程、改造城市排水管网等政策的推动下, 需求将呈现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 将促进球墨铸管行业的快速发展。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竞争地位

1、球墨铸管行业

(1) 公司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

公司是我国知名球墨铸管生产企业，掌握水冷、热模两种球墨铸管生产工艺，可生产 DN80-DN2600 共计 26 种口径的球墨铸管产品。此外，公司经持续研发投入，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不同壁厚、不同内衬材料、不同长度、不同接口、适应多种施工方法的球墨铸管产品，是我国能提供最丰富规格的球墨铸管产品厂家之一。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统计，2021 年我国主要知名球墨铸管生产厂商产量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产量（万吨）	产量占比
1	新兴铸管	277.60	31.32%
2	国铭铸管	60.58	6.83%
3	安钢永通	54.32	6.13%
4	圣戈班	51.76	5.84%
5	本溪北台	30.02	3.39%
合计		474.28	53.51%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注：产量占比为产量占当年铸管（含部分灰铸铁管）及管件产量的比例。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及业务特点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简介
新兴铸管	新兴铸管已于 1997 年在深交所上市，注册资本 39.91 亿元。 新兴铸管的产品包括铸管、钢材、复合钢管和高合金钢管、钢管坯、径向锻件等，铸管与钢材为公司主要产品，其中铸管产品主要是离心球墨铸铁管。根据新兴铸管公告的资料显示，新兴铸管拥有遍布全国各地的 25 个销售分公司，产品出口至世界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圣戈班	圣戈班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5.04 亿元。 圣戈班是法国圣戈班集团的中国子公司，是国际知名的球墨铸管道生产商，生产技术和销售渠道较为成熟
安钢永通	安钢永通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 4.39 亿元。 安钢永通是安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由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和安钢集团水冶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原安钢集团水冶炼铁厂）重组成立。安钢永通主可生产内衬水泥、内衬环氧树脂、内衬陶瓷、外喷环氧树脂、自锚管等多种规格型号的球墨铸管，广泛应用于供排水行业，并销往世界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本溪北台	本溪北台成立于 1999 年 8 月，于 1994 年 10 月建成投产，隶属于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产品为涵盖 DN80-DN2600 不同接口形式、多种涂层材质的球墨铸管，是国内水冷金属型离心铸造的球墨铸铁管生产骨干企业之一，出口国外市场的产品销量占比较高

数据来源：上述表格内容根据网络公开资料整理。

2、生铁行业

生铁为大宗商品，我国生铁行业总产销量较大。2021 年，我国生铁产量约 8.69 亿吨，公司产量 95.99 万吨（其中 44.71 万吨自用），占比约为 0.11%。公司生产生铁主要为保证球墨铸管生产原料稳定，并控制生产成本。公司在生铁市场份额占比小，为我国众多生铁生产厂商之一，在该细分领域市场地位较低。

3、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及基本情况

（1）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球墨铸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球墨铸管及中间产品生铁。目前，A 股上市公司中无主营业务包括生铁销售的企业，且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利润亦来源于球墨铸管。因此，公司主要根据球墨铸管业务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

我国管材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产品特点	上市公司	主要下游及应用
球墨铸管	机械性能好，较耐腐蚀； 管材稳定性好，供水事故率低，造价较高	新兴铸管	市政供排水
混凝土管	造价低；抗腐能力强，管材较重，运输成本高	龙泉股份、青龙管业、 韩建河山、国统股份	市政供排水
塑料管	抗腐能力强；重量轻，运输方便；通常用于冷水管、实践中较易爆管	东宏股份、伟星新材、 雄塑科技、永高股份、 顾地科技、沧州明珠	农业、市政给排水、建筑给排水、护套、市政燃气、供暖等
钢管	机械性能好，易于施工；用途广泛；管材稳定性好，供水事故率低，造价高；不耐腐蚀	友发集团、久立特材、 常宝股份、金洲管道、 玉龙股份	工程机械、房地产、石油天然气、钢结构、化工、电力等

如上所述，目前，我国 A 股从事球墨铸管业务的上市公司仅有新兴铸管。其他管件中塑料管、钢管下游应用行业广泛，使得该等上市公司客户与公司结构存在较大差异；混凝土管下游亦主要应用于市政供水，与公司客户结构较为接近。在主要从事混凝土管业务的上市公司中，国统股份 PPP 业务收入占比较高、韩建河山因环保工程等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20 年混凝土管业务收入已不及 50%。因此，公司选取新兴铸管及混凝土管行业的上市公司龙泉股份、青龙管业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依据合理。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①新兴铸管

新兴铸管源于 1971 年成立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六七二工程指挥部，1996 年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1997 年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778.SZ。新兴铸管主要专注于球墨铸管、管铸件及钢铁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是全球球墨铸管最大的供应商之一。新兴铸管生产的球墨铸管与发行人相似，产品主要用于供水、污水输送、综合管廊等项目。

新兴铸管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情况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资产负债规模	资产总额	5,584,256.29	5,338,073.70
	负债总额	2,881,762.57	2,704,178.62
	所有者权益	2,702,493.73	2,633,895.08
销售规模	营业收入	2,696,103.05	5,330,110.61
经营状况	利润总额	151,102.58	294,389.04
	净利润	123,577.80	218,001.91

数据来源：新兴铸管定期报告

②青龙管业

青龙管业始建于 1975 年，由国家原水利电力部投资设立，曾隶属于宁夏水利厅，2010 年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457.SZ。青龙管业主要专注于高品质输水管道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和服务，并提供智能节水灌溉整体解决方案和综合管廊的设计与制造，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水利、电力、城市供排水、节水灌溉、城市燃气输配、供热和交通等多个领域。青龙管业在产品用途上与发行人相似，重叠部分均用于输水管道。

青龙管业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情况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资产负债规模	资产总额	404,209.81	401,752.65
	负债总额	168,119.70	168,540.61
	所有者权益	236,090.11	233,212.03
销售规模	营业收入	99,694.73	243,717.93
经营状况	利润总额	5,404.74	17,949.16

公司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	2021年末/2021年度
	净利润	5,126.94	15,557.75

数据来源：青龙管业定期报告

③龙泉股份

龙泉股份成立于 2000 年，2012 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671.SZ。龙泉股份主营业务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预应力混凝土管（PCP）、钢筋混凝土排水管（RCP）的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龙泉股份生产的产品在用途上与发行人相似，主要用于输水、综合管理等项目建设。

龙泉股份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	2021年末/2021年度
资产负债规模	资产总额	311,429.03	316,281.35
	负债总额	94,558.03	94,862.50
	所有者权益	216,870.99	221,418.85
销售规模	营业收入	41,327.12	137,587.55
经营状况	利润总额	-5,871.14	2,559.59
	净利润	-5,556.46	1,301.91

数据来源：龙泉股份定期报告

（二）公司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1、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完整的产业链优势

公司的产品包括生铁和球墨铸管，其中生铁为球墨铸管的中间产品，公司自产生铁用于球墨铸管生产，避免了外购生铁生产球墨铸管过程中产生杂质、再熔化生铁的能量损失，有利于控制生铁质量，并进而提高球墨铸管质量水平，具备完整的产业链优势；且随着供给侧改革及限产等政策影响，生铁产能受到严格控制，公司自产生铁避免主要原材料供应约束，且形成了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

（2）品牌优势

近些年，公司随着产能的提高、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市场地位不断稳

固。另外，由于球墨铸管一般用于供水市政建设，使用寿命要求 50 年以上，客户更倾向于选择质量可靠、成功案例多的知名品牌。公司凭借着高质量产品、国企品牌、大型成功案例多且经验丰富、服务周到等优势在该领域逐步树立突出的品牌优势，服务越来越多的新老客户，品牌优势愈加明显。

（3）丰富的产品种类优势

公司球墨铸管采用成熟且较先进工艺、设备，自主研发的国铭锚非开挖技术、顶管非开挖技术、离心球墨铸管退火炉系统改进技术、水冷喷淋式冷却技术等核心技术水准均位于市场前列；且发行人已具有 DN80-DN2600 共 26 种规格、多品种的球墨铸管生产能力，是我国能提供最丰富规格的球墨铸管产品厂家之一，齐备的产品系列已较为成熟，得到市场广泛认可。

（4）先进、环保的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以“绿色环保、规模高效、资源循环利用、国内领先水平”为建设原则，对生产的工艺和相关设备进行了大规模的改进，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整体装备水平、自动化程度等方面达到国内较先进水平，国铭锚非开挖技术、顶管非开挖技术、离心球墨铸管退火炉系统改进技术、水冷喷淋式冷却技术等具有较强技术先进性。同时，在改进工艺设备的同时，公司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公司的产能和安全环保水平得到了很大的提升，并于 2021 年被评为山东省“省级绿色工厂（第一批）”。公司组建了专业全面的技术部门和研发团队，对技术和研发的持续投入，截至 2022 年 9 月，已获得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9 项。

（5）覆盖广泛的营销网络优势

发行人发展初期以北方市场为重点市场领域，近年随着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营销网络已逐步覆盖南方市场，形成覆盖各个省份的全国性营销网络，且随着合作经验的积累，公司与全国各地政府水务部门、主要施工单位建立起了良好关系，逐步树立起高质量产品、国企品牌、大型成功案例多且经验丰富、服务周到的公司形象，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不断稳固。且公司拥有稳定的销售团队，大部分团队内部成员在公司长期工作，销售经验丰富，帮助开拓当地市场，公司业务覆盖范围逐步扩大，为业绩稳步增长提供保障。

2、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经过在球墨铸管领域的深耕发展，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服务在市场中已逐步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仍需要加大投入来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以及拓展生产产品线，然而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无法及时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快速落地。公司所处行业对资金要求较高，技术研发、产能扩张、产业链整合等经营活动都需要雄厚的资本实力，公司的发展时间较短，不论是在规模还是在资金方面都存在一定差距。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融资能力有限，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市场需求不断扩大，资金储备已经无法满足发行人产品技术升级、业务规模增长和产业链横纵向扩张的需求。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球墨铸管和生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	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球墨铸管	产能		25.00	50.00	50.00	50.00
	产量		31.48	60.58	51.38	39.01
	产能利用率		125.94%	121.16%	102.76%	78.02%
	销量		24.12	61.30	53.60	39.49
	产销率		76.62%	101.19%	104.32%	101.22%
生铁 (注)	产能		40.00	80.00	80.00	80.00
	产量		48.79	95.99	98.23	96.28
	产能利用率		121.98%	119.99%	122.78%	120.35%
	销量	内部自用	24.34	44.71	40.74	32.74
		对外销售	21.72	49.67	56.20	62.95
		小计	46.06	94.38	96.94	95.69
	产销率	内部自用	49.88%	46.58%	41.47%	34.00%
		对外销售	44.51%	51.74%	57.22%	65.39%
		小计	94.39%	98.32%	98.69%	99.39%

注：生铁产能和产量指高炉冶炼生产铁水的产能和产量，可用于铸造生铁块或球墨铸

管产品。

(1) 球墨铸管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球墨铸管的产量分别为 39.01 万吨、51.38 万吨、60.58 万吨和 31.48 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8.02%、102.76%、121.16%和 125.94%。报告期前期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才开始投产，生产线投入使用时间较短，工艺磨合及产能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尚未完全达到设计产能。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大幅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设施设备不断调试完善，生产工艺的优化和提升，生产管理水平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产量顺利渡过爬坡阶段，生产能力大幅提升、生产规模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球墨铸管的销量分别为 39.49 万吨、53.60 万吨、61.30 万吨和 24.12 万吨，产销率分别为 101.22%、104.32%、101.19%和 76.62%。其中，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销量随着产量的增加相应不断提升，随着客户订单的增多，产销率也在不断提升；2022 年上半年，公司球墨铸管产量保持稳定，但受行业季节性因素影响，上半年开工项目较少，且叠加新冠疫情、宏观经济形势、高温雨季等因素影响，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影响，2022 年上半年产销率有所下降。

(2) 生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铁的产量分别 96.28 万吨、98.23 万吨、95.99 万吨和 48.79 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0.35%、122.78%、119.99%和 121.98%，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生铁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主要系生铁的生产工艺较为成熟，能够较快实现量产，报告期内客户需求旺盛，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一方面通过改进原材料投入配比、减少原料损耗，提升生产技术水平，从而提高高炉的产出效率；一方面，加强对设备的保养和检修、提高保养检修水平，减少检修停工对生产的影响，并且不断优化改进生产工艺流程，优化生产管理水平，从而提升高炉利用率。通过上述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生铁实际产出量保持在较高水平，导致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报告期内，公司生铁的产量主要用于球墨铸管生产自用，剩余部分对外销售。其中，用于球墨铸管产品生产的自用产量分别为 32.74 万吨、40.74 万吨、44.71 万吨和 24.34 万吨，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球墨铸管的附加值高，在产能允

许的情况下，公司铁水优先用于保障球墨铸管产品的生产需求；其余用于对外销售的产量分别为 62.95 万吨、56.20 万吨、49.67 万吨和 21.72 万吨，呈下降趋势。

（二）主要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球墨铸管	129,605.75	61.96%	306,219.29	63.50%	239,287.15	62.49%	183,100.25	53.63%
生铁	79,585.61	38.04%	176,012.41	36.50%	143,608.24	37.51%	158,329.81	46.37%
合计	209,191.36	100.00%	482,231.70	100.00%	382,895.39	100.00%	341,430.0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球墨铸管为主，报告期各期，球墨铸管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18.31 亿元、23.93 亿元、30.62 亿元和 12.96 亿元，占比分别为 53.63%、62.49%、63.50%和 61.96%，均超过 50%；报告期各期，生铁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15.83 亿元、14.36 亿元、17.60 亿元和 7.96 亿元，占比分别为 46.37%、37.51%、36.50%和 38.04%。

（三）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	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球墨铸管	销售数量（万吨）	24.12	61.30	53.60	39.49
	单位价格（元/吨）	5,373.01	4,995.42	4,464.29	4,636.96
	收入金额（万元）	129,605.75	306,219.29	239,287.15	183,100.25
生铁	销售数量（万吨）	21.72	49.67	56.20	62.95
	单位价格（元/吨）	3,664.49	3,543.64	2,555.15	2,514.98
	收入金额（万元）	79,585.61	176,012.41	143,608.24	158,329.81

报告期内，公司球墨铸管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受主要竞争对手市场价格、生产成本、销售运距、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公司生铁产品为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公开透明，销售价格主要受公开价格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不同销售模式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分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部分的相关分析。

（四）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名称	关联方	销售模式	拓展方式	销售产品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直销	商务洽谈	生铁	18,755.62	8.33%
	2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否	直销	通过商务接洽后长期合作	生铁	9,255.44	4.11%
	3	Gandharbpur Water Treatment SNC（孟加拉甘达堡水厂项目公司）	否	销售服务商	长期客户跟踪	球墨铸管、胶圈、管件	9,208.47	4.09%
	4	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否	直销	招投标	球墨铸管、胶圈、管件	7,714.05	3.43%
	5	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	否	直销	商务洽谈	生铁	7,535.18	3.35%
	合计						52,468.76	23.31%
2021 年度	1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直销	通过商务接洽后长期合作	生铁	43,117.47	8.52%
	2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否	直销	通过商务接洽后长期合作	生铁	36,134.43	7.14%
	3	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否	销售服务商	招投标	球墨铸管、胶圈、管件	16,663.95	3.29%
	4	中国电建集团下属企业	否	销售服务商	招投标	球墨铸管、胶圈、管件	15,167.83	3.00%
	5	钜甲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否	直销	通过商务接洽后长期合作	生铁	14,896.92	2.95%
	合计						125,980.58	24.91%
2020 年度	1	山钢集团下属企业（注）	是	直销	通过商务接洽后长期合作	生铁、球墨铸管、胶圈、管件	20,921.87	5.15%
	2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否	直销	通过商务接洽后长期合作	生铁	19,572.82	4.82%
	3	上海卓钢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直销	通过商务接洽后长期合作	生铁	16,295.74	4.01%
	4	临沂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否	直销	招投标	球墨铸管、胶圈、管件	11,057.46	2.72%
	5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销售服务商	招投标	球墨铸管、胶圈、管件	9,802.18	2.41%

期间	序号	名称	关联方	销售模式	拓展方式	销售产品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77,650.08	19.12%
2019 年度	1	山钢集团下属企业	是	直销	通过商务接洽后长期合作	生铁	65,778.69	18.27%
	2	上海卓钢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直销	通过商务接洽后长期合作	生铁	28,061.27	7.79%
	3	中铁一局集团下属企业	否	销售服务商	招投标	球 墨 铸管、胶圈、管件	15,171.62	4.21%
	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直销	通过商务接洽后长期合作	生铁	12,521.21	3.48%
	5	山东闽源钢铁有限公司	否	直销	通过商务接洽后长期合作	生铁	9,962.26	2.77%
	合计						131,495.06	36.52%

注：山钢集团下属企业包括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济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钢（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占同期收入 50%以上的情形，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经营情况及透明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行业地位	经营情况	透明度
1	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是负责乌鲁木齐市源水、制水、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运营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是乌鲁木齐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之一	注册资本 72.44 亿元，资产规模超百亿，拥有 110 余公里输水渠道、2388 公里市政供水管网、1057 公里市政排水管网。年供水总量 2.63 亿方，年制水总量 3.16 亿方，城市日制水规模为 156 万方/天，经营情况良好	母公司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披露相关信息，透明度较高
2	中国电建集团	中国电建集团是全球水电水利建设的第一品牌，是我国规模最大的水利水电建设企业；位居 2021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第 107 位、2021 年中国企业 500 强第 33 位、2021 年 ENR 全球工程设计公司 150 强第 1 位、2021 年 ENR 全球工程承包商 250 强第 5 位	经营情况良好	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为 A 股上市公司（601669.SH），经营透明度较高
3	中铁一局集团	中铁一局集团是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中铁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大型、综合型建筑企业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达 598 亿元，净资产 126 亿元；2021 年，实现新签合同额 2400 亿元，企业营业额 1126.06 亿元，经营情况良好	母公司为中国中铁上市公司（601390），经营透明度较高
4	临沂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临沂市水务集团是负责管理临沂市城市规划区内的输水、制水、配水、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领域的生产经营业务，负责城市规划区内供排水管网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等工作，参与城市供排水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运营，承担为临沂城市发展提供供水保障和污水资源回用的职责	根据官网介绍，公司注册资本 12.6 亿元，总资产 40.36 亿元，设计日供水能力 58 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 15 万吨，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有限

序号	名称	行业地位	经营情况	透明度
5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是上市公司郴电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为郴州市城区及周边乡镇群的唯一供水主体，其负责的东江引水是省重点项目、市重大民生工程，总投资预计 28 亿元。竣工后，公司供水市场将从全郴州城区延伸至资兴市、桂阳县、石盖塘镇、栖凤渡镇，实现“郴一资一桂”以及南北纵向城乡供水一体化目标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 39.59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9 亿元，净利润为-1,767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41.75 亿元，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4 亿元，净利润为-1,499.42 万元	母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郴电国际（600969.SH），经营透明度较高
6	山钢集团	山钢集团是国内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2022 年位列世界五百强第 332 位，连续第三年上榜，综合竞争力评级连续四年稳居中国钢铁企业 A+（竞争力极强）行列	2021 年，山钢集团营业收入突破 2,665.19 亿元、利润总额 148.61 亿元，经营情况良好	拥有山东钢铁（600022.SH）、金岭矿业（000655.SZ）两家公司，经营透明度较高
7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是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国有子公司，注册资本 3.68 亿元，主要从事铁矿、锰矿、钢材、煤焦四大业务板块的经营，公司坚持内外贸并举，实行多元化、多模式、跨行业经营，业务遍布全国各地，并与全球著名矿山公司、钢铁生产企业及六大洲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供应商、销售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多次入榜中国对外贸易 500 强企业	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已突破 500 亿元，国际贸易额超过 14 亿美元，已经成为杭钢集团走向国际化经营的窗口和浙江省主要的国际贸易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有限
8	上海卓钢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卓钢链是国内一流黑色大宗商品 B2B 交易平台，2021 年卓钢链荣获“2021 上海企业百强榜”第 73 位、“2021 上海新兴产业企业 100 强”第 14 位、“2021 上海民营企业 100 强”第 23 位、“2021 上海民营企业 100 强第 30 位”、“2021 上海服务业企业 100 强第 44 位”	2021 年卓钢链实现营业收入 169.61 亿元，母公司卓尔智联 2021 年年度收入人民币 1045.64 亿元，同比增加 43.69%，其中供应链管理 & 贸易收入贡献集团 99.1% 的收入（1036.19 亿），经营情况良好	母公司为港股上市公司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02098.HK），经营透明度较高
9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是中国宝武“一基五元”中资源环境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宝武以欧冶链金为产业营运平台，全面整合中国宝武旗下钢铁生产基地废旧金属资源、汽车拆解、轮船拆解、废旧钢铁回收、加工、仓储、配送基地以及废钢国际贸易业务	根据《中国冶金报》报道，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累计营收 465.71 亿元，同比增长 359%，市场占有率快速提升至 12.62%，持续领跑金属再生资源行业，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有限
10	钜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钜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2250 万元，其负责运营的“炉料汇”是一家专注炉料行业的全产业链 B2B 电子商务现货交易平台，融合电子商务、大数据、云计算、O2O、互联网金融等技术和模式，通过互联网服务优化和重构炉料产业链，构建炉料行业领先的电子商务平台，为炉料行业提供电子商务交易、供应链管理、贸易融资等 B2B 综合服务	根据其实地访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规模超过 20 亿元，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有限
1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河钢股份是由原唐钢股份、邯郸钢铁和承德钒钛三家上市公司通过证券市场吸收合并组建的特大型钢铁企业，是国内最大钢铁上市公司之一，具备年产 3000 万吨的铁钢材综合生产能力，是中国精品板材、优质建材、钒钛制品智造基地，全球高端市场综合服务商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 2,434.19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96.26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88 亿元	河钢股份(000709)为 A 股上市公司，经营透明度较高

序号	名称	行业地位	经营情况	透明度
12	山东闽源钢铁有限公司	山东闽源钢铁有限公司，2003-01-18 成立，注册资金 11807.16 万，企业所属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拥有钢铁产能指标：生铁 119 万吨、粗钢 170 万吨	根据山东钢铁(600022.SH)2019 年 12 月 14 日公告，山东闽源钢铁有限公司拟将其拥有的钢铁产能指标出售给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同时，公司目前处于待搬迁状态，自 2021 年起未再向发行人采购	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有限
13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是上市公司厦门象屿（600057.SH）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4553.29 万，主营业务是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851.19 亿元，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262.97 亿元，净利润 16.77 亿元	母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厦门象屿（600057.SH），经营透明度较高
14	Gandharbpur Water Treatment SNC	成立于 2017 年，是一家法国企业，由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和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两家世界 500 强企业联合组建，公司主营业务为供水管网建设，为孟加拉甘达堡水厂的项目运营公司	该公司为孟加拉国重点民生工程“甘达堡水厂”的项目公司，公司股东为两家世界 500 强企业，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有限
15	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3 年，注册资本 10000 万，是泰安市自来水运营企业，集管道勘测、设计、施工、水质检测、水表检定、纯净水生产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公司在泰安市城区供水市场占有率约为 99%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 3 座水厂，设计总供水能力为 21 万吨/日，供水面积 110 余平方公里，供水管网 1,514 千米。2021 年供水总量和售水总量分别为 5,646 万立方米和 5,050 万立方米，实现销售收入 1.79 亿元	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有限
16	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本 24.81 亿元，是三钢闽光（002110.SZ）的全资子公司，打造了集钢铁信息、供应、销售、支付、融资、物流、加工、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服务型电商平台，为钢铁供应链上下游客户提供电子交易、云仓储、智慧物流、供应链金融、大数据等服务	2021 年，公司总资产 135.10 亿元，营业收入 586.50 亿元，实现净利润 4.17 亿元	母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三钢闽光（002110.SZ），经营透明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央企、地方国企、上市公司或行业内知名企业，具有较强的行业或区域地位，自身规模大、经营情况良好、市场透明度较高，其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前五大客户中，山钢集团下属企业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经股权划转，山钢集团不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划转完成后 12 个月内公司与山钢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仍构成关联方。报告期内，山钢集团下属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山钢集团下属企业的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其中，向发行人采购生铁系其在生产过程中偶发性存在自产生铁无法满足需求的情形，需要向外部临时采购生铁所致，其采购后均用于自身生产使用；山钢集团下属企业向发行人采购球墨铸管及配件为对外出口销售，采购金额与其经营生产规模相匹配，期末不存在大额存货，已全部实现投产或终端销售，交易价格、付款政策及回款情况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对山

钢集团下属企业的交易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提前囤货、虚增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交易情况					用途	与生产经营是否匹配	是否投产或终端销售	期末存货	与其他客户差异情况		
	期间	销售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吨)	采购单价(元/吨)					交易价格	付款政策	回款情况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生铁	2,507.96	0.70	3,582.81	生产自用	2019-2021 年生产耗用的外购生铁量分别为 41 万吨、37 万吨和 19 万吨	全部投产	2019-2021 年末生铁存货分别为 1.7 万吨、0.70 万吨、0.56 万吨，均为自产	与同期其他客户交易价格一致	先款后货，无差异	已回款
	2020 年度	生铁	9,389.88	3.82	2,456.33							
	2019 年度	生铁	34,219.61	13.63	2,510.49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生铁	9,007.58	3.61	2,496.88	生产自用	2019 和 2020 年生产耗用的外购生铁量分别为 38 万吨和 60 万吨	全部投产	2019-2021 年末生铁存货分别为 0.5 万吨、0.45 万吨、0 万吨，均为自产	与同期其他客户交易价格一致	先款后货，无差异	已回款
	2019 年度	生铁	30,055.41	11.90	2,526.00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生铁	2,524.42	1.00	2,530.99	生产自用	2020 年生产耗用的外购生铁量为 28 万吨	全部投产	2020 年末生铁存货为 0.13 万吨，均为自产	与同期其他客户交易价格一致	先款后货，无差异	已回款
山钢（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	球墨铸管	2,015.64	0.31	6,405.66	外销	山钢集团下属全资企业，资产和经营规模均较大，具有匹配性	全部实现对外销售	-	与同期其他客户相同规格产品的交易价格一致	终端客户回款后，及时向发行人付款	已按合同付款 90%
		其他	937.52	-	-							
	2021 年度	球墨铸管	109.33	0.02	4,626.17	外销		全部实现对外销售	-			已按合同付款 95%
		其他	96.89	-	-							
	2019 年度	球墨铸管	1,435.81	0.27	5,223.69	外销		全部实现对外销售	-			已回款
		其他	67.87	-	-							

注：其他为胶圈、管件、出口海运费等，为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后对外销售，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2) 球墨铸管产品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球墨铸管产品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及占球墨铸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球墨铸管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1-6月	1	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否	7,714.05	5.95%
	2	Gandharbpur Water Treatment SNC（孟加拉甘达堡水厂项目公司）	否	6,469.95	4.99%
	3	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否	3,335.59	2.57%
	4	万家寨水控集团阳泉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否	2,970.03	2.29%
	5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	否	2,829.94	2.18%
	合计			23,319.55	17.99%
2021年度	1	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否	16,374.24	5.35%
	2	中国电建集团下属企业	否	14,779.92	4.83%
	3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	否	12,370.04	4.04%
	4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否	8,888.15	2.90%
	5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否	8,314.25	2.72%
	合计			60,726.60	19.83%
2020年度	1	临沂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否	10,181.01	4.25%
	2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否	9,471.04	3.96%
	3	银川市丰业贸易有限公司	否	9,214.40	3.85%
	4	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否	5,731.33	2.40%
	5	日照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否	5,677.83	2.37%
	合计			40,275.59	16.83%
2019年度	1	中铁一局集团下属企业	否	13,700.52	7.48%
	2	毛塔 AGRINEQ 公司	否	7,817.21	4.27%
	3	河北久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否	6,373.17	3.48%
	4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否	4,674.85	2.55%
	5	日照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否	4,588.85	2.51%
	合计			37,154.61	20.29%

注：上表中的金额不包含胶圈、管件等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球墨铸管前五大客户均非公司关联方。

(3) 生铁产品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生铁产品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及占生铁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生铁产品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1-6月	1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18,755.62	23.57%
	2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否	9,255.44	11.63%
	3	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	否	7,535.18	9.47%
	4	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否	6,883.24	8.65%
	5	钜甲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否	6,186.10	7.77%
	合计			48,615.58	61.09%
2021年度	1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43,117.47	24.50%
	2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否	36,134.43	20.53%
	3	钜甲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否	14,896.92	8.46%
	4	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否	9,358.64	5.32%
	5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否	8,893.81	5.05%
	合计			112,401.25	63.86%
2020年度	1	山钢集团下属企业	是	20,921.87	14.57%
	2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否	19,572.82	13.63%
	3	上海卓钢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16,295.74	11.35%
	4	莱芜米硕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7,048.87	4.91%
	5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否	6,460.18	4.50%
	合计			70,299.47	48.95%
2019年度	1	山钢集团下属企业	是	64,275.02	40.60%
	2	上海卓钢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28,061.27	17.72%
	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521.21	7.91%
	4	山东闽源钢铁有限公司	否	9,962.26	6.29%
	5	钜甲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否	6,699.03	4.23%
	合计			121,518.80	76.75%

生铁前五大客户中，除山钢集团下属企业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外，其他客户均非公司关联方。经股权划转，山钢集团不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划转完成后12个月内公司与山钢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仍构成关联方。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燃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外购原燃料包括铁矿粉、焦炭、球团矿、块矿等，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燃料的采购金额占原燃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90%、81.48%、80.15%、77.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燃料采购金额及占原燃料采购总额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铁矿粉	46,191.50	23.67%	102,395.54	28.28%	76,411.26	29.92%	78,002.44	32.28%
焦炭	77,486.09	39.70%	125,514.14	34.67%	90,612.45	35.48%	91,237.79	37.75%
球团矿	17,586.64	9.01%	36,322.07	10.03%	25,180.27	9.86%	17,776.82	7.36%
块矿	10,498.71	5.38%	25,951.07	7.17%	15,880.43	6.22%	15,741.86	6.51%
废钢	9,849.41	5.05%	17,928.57	4.95%	12,032.33	4.71%	8,117.21	3.36%
煤	11,891.47	6.09%	18,178.61	5.02%	8,105.50	3.17%	10,222.29	4.23%
其他	21,673.32	11.10%	35,770.09	9.88%	27,158.82	10.63%	20,564.29	8.51%
合计	195,177.14	100.00%	362,060.09	100.00%	255,381.06	100.00%	241,662.71	100.00%

注：其他采购包括外购烧结矿、铸管用合金及辅料、溶剂等。

公司采购铁矿粉主要用于烧结环节并最终形成烧结矿，烧结矿（自产为主、少量外购）、球团矿、块矿作为炼铁炉料投入高炉并最终炼制形成铁水，铁水根据需要进一步制成生铁、球墨铸管。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燃料及产品如下：

生产环节	主要原燃料	主要产品
烧结	铁矿粉、焦粉、无烟煤、石灰	烧结矿
高炉炼铁	烧结矿、球团矿、块矿、焦炭、煤粉	铁水（送往铸铁机后可制成生铁），少量炉渣、高炉煤气
球墨铸管	铁水、废钢	球墨铸管

在高炉炼铁过程中，各企业需根据不同的生产条件和具体情况决定炉料配比，必要时需进行及时调整，以达到降低成本、减少污染排放的目的，目前行

业内不存在固定的炼铁炉料结构。

（二）主要原燃料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铁矿粉、焦炭、球团矿、块矿各期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铁矿粉	933.85	964.00	790.98	697.61
焦炭	3,219.02	2,815.84	1,825.52	1,831.41
球团矿	1,259.37	1,537.87	1,027.25	942.71
块矿	1,069.14	1,053.98	805.55	769.61

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燃料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其中铁矿类平均采购单价整体呈上升趋势，焦炭整体呈先降后升趋势。同行业公司新兴铸管公开披露的主要原燃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兴铸管	铁矿石	1,062.17	823.26	677.22
	焦炭	2,798.41	1,781.66	1,838.52

注：数据摘自《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新兴铸管并未公告 2022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燃料年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新兴铸管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力	8,590.28	16,581.65	16,082.08	14,783.16
天然气	1,043.34	1,644.62	1,323.97	1,245.35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能源采购为电力，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及采购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单价（元/Kwh）	0.65	0.57	0.57	0.58
采购量（万 Kwh）	13,276.08	28,975.62	28,154.64	25,674.80

（四）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为当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1	兰陵信达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否	35,074.39	16.42%	焦炭	否
	2	山东旺腾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23,432.29	10.97%	铁矿粉、块矿	否
	3	青岛乾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20,339.36	9.52%	铁矿粉、块矿	否
	4	日照市众鸿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19,160.55	8.97%	焦炭	否
	5	山东慧普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17,788.20	8.33%	焦炭	否
	合计		-	115,794.79	54.21%	-	-
2021 年度	1	青岛乾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79,743.82	19.80%	铁矿粉、块矿	否
	2	山东慧普化工有限公司	否	49,141.87	12.20%	焦炭	否
	3	兰陵信达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否	40,620.32	10.09%	焦炭	是
	4	日照市众鸿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31,509.27	7.82%	焦炭	是
	5	山东旺腾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27,199.54	6.75%	铁矿粉、块矿	否
	合计		-	228,214.82	56.66%	-	-
2020 年度	1	山东慧普化工有限公司	否	53,987.21	17.73%	焦炭	否
	2	青岛乾钢实业有限公司	否	37,767.38	12.40%	铁矿粉、块矿	是
	3	山东旺腾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24,830.00	8.15%	铁矿粉、块矿	否
	4	青岛亿海乾晟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22,621.39	7.43%	铁矿粉、块矿	是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沂供电公司	否	16,080.19	5.28%	电力	否
	合计		-	155,286.17	50.99%	-	-

年份	序号	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为当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019年度	1	山东旺腾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95,235.47	33.35%	铁矿粉、块矿	否
	2	山东慧普化工有限公司	否	42,217.39	14.78%	焦炭	否
	3	日照汉达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31,258.16	10.94%	焦炭	是
	4	枣庄联丰焦电实业有限公司	否	23,310.72	8.16%	焦炭	否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沂供电公司	否	14,783.16	5.18%	电力	否
	合计		-	206,804.90	72.41%	-	-

注：山东旺腾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山东首矿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金布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旺腾钢铁有限公司、青岛铭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亿海乾晟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北京昌怡矿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亿海乾晟矿业有限公司；日照汉达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日照汉达经贸有限公司、山东皇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乾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青岛乾钢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奇岩金泰矿业有限公司、青岛瑞莱克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日照市众鸿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日照市众鸿贸易有限公司、枣庄鹏岳能源有限公司；山东慧普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山东慧普化工有限公司及山东久达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均非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铁矿粉、焦炭、球团矿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1) 铁矿粉

单位：万元、万吨

年份	序号	名称	金额	数量	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重
2022 年 1-6 月	1	山东旺腾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368.33	17.48	33.27%
	2	青岛乾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191.44	13.38	24.23%
	3	徐州贝宏商贸有限公司	5,015.27	4.78	10.86%
	4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	2,951.82	2.54	6.39%
	5	响水县鑫泰合莹矿业有限公司	2,738.90	2.70	5.93%
	合计		37,265.76	40.88	80.68%
2021 年度	1	青岛乾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5,164.99	43.04	34.34%
	2	徐州贝宏商贸有限公司	16,129.00	13.49	15.75%
	3	山东旺腾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126.34	14.94	14.77%
	4	青岛亿海乾晟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680.38	14.11	11.41%

	5	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350.18	5.37	6.20%
	合计		84,450.89	90.96	82.48%
2020 年 度	1	青岛乾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383.22	28.18	26.68%
	2	山东旺腾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420.39	17.12	17.56%
	3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12,147.67	12.8	15.90%
	4	青岛亿海乾晟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326.12	10.23	9.59%
	5	日照信宝泰贸易有限公司	6,071.32	8.81	7.95%
	合计		59,348.71	77.14	77.67%
2019 年 度	1	山东旺腾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0,671.72	87.53	77.78%
	2	徐州合厚矿业有限公司	8,220.35	10.55	10.54%
	3	青岛佳臣恒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86.55	3.78	3.44%
	4	青岛成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76.94	2.12	2.02%
	5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1,531.05	1.79	1.96%
	合计		74,686.61	105.77	95.75%

注：山东旺腾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山东首矿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金布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旺腾钢铁有限公司、青岛铭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亿海乾晟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北京昌怡矿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亿海乾晟矿业有限公司；青岛乾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青岛乾钢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奇岩金泰矿业有限公司、青岛瑞莱克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临沂华商矿业有限公司，下同。

发行人 2019 年度铁矿粉对山东旺腾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占比超过 50%，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发行人投产时间较短资金相对短缺，山东旺腾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属于当时较少愿意接受先货后款的业务模式的供应商所致。后续随着发行人经营时间增加，可提供同等业务内容的合格供应商数量上升，相对应山东旺腾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比重下降。

(2) 焦炭

单位：万元、万吨

年份	序号	名称	金额	数量	占同类产品采购 金额比重
2022 年 1-6 月	1	兰陵信达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35,074.39	10.62	45.27%
	2	日照市众鸿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9,160.55	5.98	24.73%
	3	山东慧普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7,788.20	5.71	22.96%
	4	兰陵鑫群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288.38	0.95	4.24%

年份	序号	名称	金额	数量	占同类产品采购 金额比重
	5	山东吉吉聚商贸有限公司	829.51	0.38	1.07%
	合计		76,141.02	23.63	98.26%
2021 年 度	1	山东慧普化工有限公司	49,141.87	18.45	39.15%
	2	兰陵信达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40,620.32	13.57	32.36%
	3	日照市众鸿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1,509.27	11.02	25.10%
	4	兰陵金泽焦炭销售有限公司	2,308.99	0.75	1.84%
	5	山东新博川建材有限公司	1,832.20	0.71	1.46%
	合计		125,412.65	44.51	99.92%
2020 年 度	1	山东慧普化工有限公司	50,545.17	27.82	55.78%
	2	日照市众鸿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908.75	6.55	13.14%
	3	兰陵信达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11,298.86	5.35	12.47%
	4	日照汉达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779.13	6.2	11.90%
	5	兰陵鑫群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472.46	1.32	2.73%
	合计		87,004.37	47.24	96.02%
2019 年 度	1	山东慧普化工有限公司	38,416.80	21.28	42.11%
	2	日照汉达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8,523.89	15.37	31.26%
	3	枣庄联丰焦电实业有限公司	22,829.33	12.22	25.02%
	4	日照市众鸿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67.77	0.95	1.61%
	合计		91,237.79	49.82	100.00%

注：日照汉达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日照汉达经贸有限公司、山东皇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日照市众鸿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日照市众鸿贸易有限公司及枣庄鹏岳能源有限公司；山东慧普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山东慧普化工有限公司及山东久达贸易有限公司。兰陵鑫群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兰陵鑫群工贸有限公司（已注销）、兰陵县群鑫工贸有限公司、山东泰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发行人向主要焦炭供应商山东慧普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超过 5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较早同山东慧普化工有限公司较早建立合作关系，且其业务资金实力较强，所以发行人向山东慧普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均相对较高。

(3) 球团矿

单位：万元、万吨

年份	序号	名称	金额	数量	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重
2022 年 1-6 月	1	山东旺腾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159.47	3.96	29.34%
	2	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872.65	3.72	27.71%
	3	山东泰锐矿业有限公司	3,844.46	3.26	21.86%
	4	青岛乾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58.10	1.26	8.86%
	5	枣庄市共赢矿业有限公司	1,179.24	1.04	6.71%
	合计		16,613.92	13.25	94.47%
2021 年度	1	青岛乾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5,323.78	16.28	69.72%
	2	青岛亿海乾晟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296.90	3.3	14.58%
	3	山东旺腾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199.83	3.52	14.32%
	4	山东泰锐矿业有限公司	501.56	0.52	1.38%
	合计		36,322.07	23.62	100.00%
2020 年度	1	青岛亿海乾晟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798.37	11.93	50.83%
	2	青岛乾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698.51	11.83	46.46%
	3	山东旺腾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83.39	0.75	2.71%
	合计		25,180.27	24.51	100.00%
2019 年度	1	山东旺腾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969.74	14.86	78.58%
	2	青岛成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40.56	3.55	19.35%
	3	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66.51	0.45	2.06%
	合计		17,776.82	18.8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球团矿采购集中 3 至 4 家供应商，原因系球团矿与烧结矿构成相互替代关系，发行人主要采购铁矿粉将其烧结为烧结矿后用于生产，对球团矿的采购规模相对较小，少数供应商就可以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需要。

报告期各期，公司铁矿粉、焦炭、球团矿供应商前五名采购占比均高于 70%，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为控制业务风险，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采购模式，对供应商资金实力要求较高所致。

铁矿粉、焦炭、球团矿等原材料标准化程度高、市场供应充足且存在公开市场报价，若发行人接受先款后货模式，则可选择供应商将大幅增多，采购较为集中不会导致对特定供应商依赖，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资质情况

（一）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发行人各期末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45,676.08	46,088.31	46,218.88	47,483.69
机器设备	53,249.34	54,475.02	54,629.47	56,751.76
运输设备	366.14	415.95	463.29	419.76
电子设备	1,600.99	1,801.17	1,992.61	2,480.63
合计	100,892.54	102,780.44	103,304.25	107,135.84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房屋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产权人	坐落位置	独用宗地面积(m ²)	房屋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土地使用全期限	取得方式
1	鲁（2021）兰陵县不动产权第 0010109 号	国铭铸管	兰陵县尚岩镇白水牛石前村	178,932	20,688.72	工业	2017/01/23-2037/01/22	出让/自建房
2	鲁（2021）兰陵县不动产权第 0010110 号	国铭铸管	兰陵县尚岩镇白水牛石前村	88,209	69,038.66	工业	2017/01/23-2037/01/22	出让/自建房
3	鲁（2021）兰陵县不动产权第 0010108 号	国铭铸管	兰陵县尚岩镇白水牛石前村	135,223	25,626.97	工业	2017/08/16-2037/08/15	出让/自建房
4	鲁（2021）兰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7677 号	国铭铸管	兰陵县尚岩镇白水牛石前村	329,538	27,704.71	工业	2018/08/01-2058/07/31	出让/自建房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	租金	用途
1	国铭铸管	济南慧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凤凰路 2116 号创智谷大厦 3 号楼 1201	1,015.79	2020.01.27-2025.01.26	首年 68.41 万元；第二/三年租金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上浮 5%；第四/五年租金在第三年租金基础上上浮 7%	办公
2	国铭铸管	兰陵县公共住房经营有限公司	兰陵县装备智造小镇生活中心 5、6、7 号楼	15,948.93	2021.01.01-2040.12.31	总价 2,000 万元	员工住宿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	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热风炉系统	4,762.33	1,347.50	3,414.83	71.71%
2	离心机及内衬机	3,834.79	890.16	2,944.63	76.79%
3	风机系统	3,494.45	945.03	2,549.41	72.96%
4	电炉	2,126.33	628.45	1,497.88	70.44%
5	退火炉及附属设备	2,087.81	628.04	1,459.77	69.92%
6	除尘器	1,667.47	464.11	1,203.36	72.17%
7	GGH 烟气再热器	1,403.04	222.15	1,180.89	84.17%
8	供电系统	992.62	280.19	712.44	71.77%
9	单辊破碎机	959.84	283.69	676.16	70.44%
10	脱硫烟气系统	698.19	206.35	491.83	70.44%
11	暖风设施	661.41	195.48	465.93	70.44%
12	消防综合管网	658.02	194.48	463.54	70.44%
13	高炉泵房水池	576.74	170.46	406.28	70.44%
合计		23,923.02	6,456.08	17,466.94	73.01%

上述主要生产设备均分布于国铭铸管厂区内部。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主要机器设备与公司生产经营能力相匹配。

公司主要生产所需房屋及建筑物、主要机器设备于 2017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未发生变化。

（二）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均为土地使用权，分别为 15,178.72 万元、14,548.76 万元、13,918.79 万元和 13,603.81 万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见本节内容之“（一）固定资产”，除上述自有房产涉及土地使用权外，公司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产权人	坐落位置	独用宗地面积(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鲁(2018)兰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4570 号	国铭铸管	兰陵县尚岩镇白水牛石前村	14,949	工业	2018/08/01-2058/07/31	出让

土地使用权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基础，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土地使用权出租给第三方的情形。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山东国铸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厂内土地租赁协议》，将 12,53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每年 11 元/平方米出租给山东国铸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其自建厂房、办公楼，约定租期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39 年 6 月 30 日。

2、专利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冶金熔渣中水分的测定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120059.9	2015.03.19-2035.03.18	2017.11.14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改进的退火炉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811113756.1	2018.09.25-2038.09.24	2019.10.0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内衬环氧陶瓷球墨铸铁复合管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106411.3	2018.09.21-2038.09.20	2020.01.0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无机有机杂化聚合物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824714.X	2020.08.17-2040.08.16	2022.02.0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球墨铸铁的包	发明专利	ZL202011313737.0	2020.11.20-	2021.12.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内控速旋流球化方法			2040.11.19		
6	发行人	采用球墨铸管废弃料制作环保工程柱梁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279389.X	2020.11.16-2040.11.15	2022.03.22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球墨铸铁管内表面复合功能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250370.2	2020.11.11-2040.11.10	2022.05.24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提高铸钢铁管内衬层抗剥离性的结构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251690.X	2020.11.11-2040.11.10	2022.05.31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自锚式管道接口结构	发明专利	ZL202110035678.3	2021.01.12-2041.01.11	2022.08.05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SHS 离心法制备球铁管功能层时内管温度估算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1250381.0	2020.11.11-2040.11.10	2022.08.26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球墨铸铁件的锻造强化定型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011230475.1	2020.11.06-2040.11.05	2022.08.2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新型铁矿筛粉滚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99678.9	2018.09.13-2028.09.12	2019.01.04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测量承口内沟槽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14367.5	2018.09.17-2028.09.16	2019.03.19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新型球墨铸铁管道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503095.9	2018.09.14-2028.09.13	2019.04.09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球墨铸铁管水管用密封圈	实用新型	ZL201821499702.9	2018.09.13-2028.09.12	2019.04.12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球墨铸铁管码放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514524.2	2018.09.17-2028.09.16	2019.04.16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精准铁水增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03102.5	2018.09.14-2028.09.13	2019.04.19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生铁冶炼用冷却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503103.X	2018.09.14-2028.09.13	2019.04.19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非开挖施工用球墨铸铁顶管	实用新型	ZL201821514508.3	2018.09.17-2028.09.16	2019.04.19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 T 型球墨铸铁管接口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514509.8	2018.09.17-2028.09.16	2019.04.19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长度可变球墨铸铁管管模	实用新型	ZL201821514520.4	2018.09.17-2028.09.16	2019.04.19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新型球墨铸管防脱接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532762.6	2018.09.19-2028.09.18	2019.04.19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矿渣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503101.0	2018.09.14-2028.09.13	2019.04.30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新型高炉煤气脱水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06606.2	2018.09.14-2028.09.13	2019.04.30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球墨铸铁管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14355.2	2018.09.17-2028.09.16	2019.05.0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6	发行人	球墨铸铁管水泥砂浆配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98121.3	2018.09.13-2028.09.12	2019.05.07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水渣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98963.9	2018.09.13-2028.09.12	2019.05.07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矿产勘察用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14521.9	2018.09.17-2028.09.16	2019.05.10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生铁铸件打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514523.8	2018.09.17-2028.09.16	2019.05.10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铸造铁水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03078.5	2018.09.14-2028.09.13	2019.05.17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水渣烘干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498962.4	2018.09.13-2028.09.12	2019.05.21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水渣磨粉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498961.X	2018.09.13-2028.09.12	2019.06.07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球墨铸铁管涂层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98980.2	2018.09.13-2028.09.12	2019.06.07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一种高耐磨、高耐蚀球墨铸管	实用新型	ZL201821532764.5	2018.09.19-2028.09.18	2019.06.07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便于对压力自动调节的煤气放散塔	实用新型	ZL202021469257.9	2020.07.23-2030.07.22	2021.02.26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一种水泥取样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470830.8	2020.07.23-2030.07.22	2021.02.19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一种铸铁机喷浆自动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470842.0	2020.07.23-2030.07.22	2021.03.12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一种新型球墨铸铁管工字支托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561432.7	2020.07.31-2030.07.30	2021.03.12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低阻耐腐蚀球墨铸管热力管道	实用新型	ZL202021564008.8	2020.07.31-2030.07.30	2021.03.12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新型自锚式铸管接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782943.1	2020.08.24-2030.08.23	2021.04.13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一种防脱性能好的管道口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719539.X	2020.08.17-2030.08.16	2021.04.16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一种新型内自锚球墨铸管管道接口	实用新型	ZL202021781018.7	2020.08.24-2030.08.23	2021.05.07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内衬有机无机聚合物涂层的输水管道	实用新型	ZL202021719608.7	2020.08.17-2030.08.16	2021.05.11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铸造车间核心电路插件控件保护盒体	实用新型	ZL202022652494.5	2020.11.17-2030.11.16	2021.08.27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可直接置入包底的可熔球化容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656102.2	2020.11.17-2030.11.16	2021.08.27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铸管内表面渗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587870.7	2020.11.11-2030.11.10	2021.08.27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一种内加热式管道表面气体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587925.4	2020.11.11-2030.11.10	2021.08.27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球墨铸铁管水泥内	实用新型	ZL202022591760.8	2020.11.11-2030.11.10	2021.08.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衬打磨装置					
49	发行人	一种球化处理装置的进液排液通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702991.1	2020.11.20-2030.11.19	2021.09.10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用于水泥内衬铸铁管短距离快速吊装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52501.1	2020.11.17-2030.11.16	2021.09.10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一种利用球墨铸铁管制作的大型导向柱	实用新型	ZL202022644011.7	2020.11.16-2030.11.15	2021.09.10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一种拼接式离心铸管管模	实用新型	ZL202022611636.3	2020.11.12-2030.11.11	2021.09.10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铸铁管内壁喷涂前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587846.3	2020.11.11-2030.11.10	2021.09.10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一种铸铁机冷却水管返水罩	实用新型	ZL202022591847.5	2020.11.11-2030.11.10	2021.09.10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一种多孔陶瓷与树脂复合球铁管	实用新型	ZL202022591886.5	2020.11.11-2030.11.10	2021.09.10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一种复合结构球墨铸管	实用新型	ZL202022549198.2	2020.11.06-2030.11.05	2021.09.10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一种底壁具有偏流孔的球化容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702967.8	2020.11.20-2030.11.19	2021.09.14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一种铸铁机挡铁板	实用新型	ZL202022652484.1	2020.11.17-2030.11.16	2021.09.14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铸造车间移动台车侧面盖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652495.X	2020.11.17-2030.11.16	2021.09.14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一种铸造造型车间用工作刷	实用新型	ZL202022656101.8	2020.11.17-2030.11.16	2021.09.14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一种球化预制件	实用新型	ZL202022643967.5	2020.11.16-2030.11.15	2021.09.14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铸铁管管接口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608298.8	2020.11.12-2030.11.11	2021.09.14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大型铸铁管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08344.4	2020.11.12-2030.11.11	2021.09.14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焊节型材及球墨铸铁管与不锈钢管接管用环形焊节	实用新型	ZL202022608353.3	2020.11.12-2030.11.11	2021.09.14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用于铸铁机的门帘式料斗出口	实用新型	ZL202022608355.2	2020.11.12-2030.11.11	2021.09.14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一种快速式煤气水封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3142838.4	2020.12.24-2030.12.23	2021.09.21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一种金属管道法兰密封面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08368.X	2020.11.12-2030.11.11	2021.11.02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用于清除铸铁管水泥内衬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52455.5	2020.11.17-2030.11.16	2021.11.02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一种铸管产品展示用可扩展摆架	实用新型	ZL202022656122.X	2020.11.17-2030.11.16	2021.11.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0	发行人	自锚式管道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070060.6	2021.01.12-2031.01.11	2021.11.02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一种双层铸铁钢管结构柱梁	实用新型	ZL202022646180.4	2020.11.16-2030.11.15	2021.11.12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单材质管段与双材质管段接合的施工用一体球墨铸铁管	实用新型	ZL202022549184.0	2020.11.06-2030.11.05	2021.11.12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双效保温球墨铸铁管	实用新型	ZL202022547136.8	2020.11.06-2030.11.05	2021.11.12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铸铁复合管	实用新型	ZL202022608321.3	2020.11.12-2030.11.11	2021.12.28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一种改进的球墨铸铁顶管	实用新型	ZL202122443700.6	2021.10.11-2031.10.10	2022.02.22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一种离心铸造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443688.9	2021.10.11-2031.10.10	2022.02.22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一种球墨铸铁管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441625.X	2021.10.11-2031.10.10	2022.02.22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一种高炉热风炉余热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166842.2	2021.09.08-2031.09.07	2022.02.22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一种铸管内衬震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66830.X	2021.09.08-2031.09.07	2022.02.22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一种改进的煤气放散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165109.9	2021.09.08-2031.09.07	2022.02.22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一种高炉喷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65078.7	2021.09.08-2031.09.07	2022.02.22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一种铸管组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692370.4	2021.11.05-2031.11.04	2022.03.22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一种铸管内衬层承插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691613.2	2021.11.05-2031.11.04	2022.03.22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一种自锚式球墨铸管	实用新型	ZL202122441624.5	2021.10.11-2031.10.10	2022.03.22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一种门帘式活动门体及料斗	实用新型	ZL202123229541.6	2021.12.21-2031.12.20	2022.05.31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一种引风机叶轮和引风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175159.1	2021.12.16-2031.12.15	2022.05.31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一种块状球化料	实用新型	ZL202022611624.0	2020.11.12-2030.11.11	2022.06.03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一种卸料车翻板及卸料车	实用新型	ZL202220705588.0	2022.03.29-2032.03.28	2022.08.02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一种高效节能的管道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651991.X	2022.03.23-2032.03.22	2022.08.02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一种高效节能的管道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647700.X	2022.03.23-2032.03.22	2022.08.23	原始取得

公司将相关专利应用于公司的球墨铸管、生铁产品，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

3、商标

截至 2022 年 9 月，公司拥有有效的境内商标共计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42894787	第 41 类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42890609	第 19 类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42881375	第 35 类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42879702	第 17 类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42878595	第 6 类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42875097	第 41 类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公司已成为国内知名球墨铸管品牌，商标为公司稳固市场地位具有积极意义。

4、域名

截至 2022 年 9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取得方式
1	国铭铸管	jg-sdgmip.com	2017/08/02	2025/08/2	鲁 ICP 备 18019283 号-4	原始取得
2	国铭铸管	guomingpipes.cn	2020/05/26	2024/05/26	鲁 ICP 备 18019283 号-2	原始取得
3	国铭铸管	jg-sdgmip.cn	2017/08/02	2025/08/02	未备案	原始取得

（三）业务资质

截至 2022 年 9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编号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到期日
1	发行人	UQ201069R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生铁、离心球墨铸铁管的生产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
2	发行人	UE210320R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生铁、离心球墨铸铁管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 年 8 月 12 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编号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到期日
3	发行人	US200306R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45001:2018 标准 认证范围：生铁、离心球墨铸铁管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 年 7 月 2 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
4	发行人	-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测量管理体系所涉及与生铁、球墨铸管相关的生产经营、产品质量、能源、环保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测量过程及测量设备的控制和管理，符合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	颁证日期 2021 年 1 月 18 日； 换证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6 年 1 月 17 日
5	发行人	91371324MA3CF12D7P001P	排污许可证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尚岩镇 206 国道南（兰陵县矿业循环经济产业园）	首次发证日期为：2017 年 10 月 31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第一次更新换证后的有效期为：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第二次由于公司股改更名换新证的有效期初始日期为：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7 年 1 月 16 日
6	发行人	045984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	2021 年 6 月 21 日	-
7	发行人	海关注册编码：3715968010 检验检疫备案号：371860553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临沂海关	-	2021 年 6 月 22 日	长期
8	发行人	NOA220135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 GB/T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认证范围：球墨铸管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2 年 2 月 7 日	2025 年 2 月 17 日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编号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到期日
9	发行人	1010620-00006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按照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	2020年3月6日	2040年3月5日
10	发行人	GR2019370013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	2019年11月28日	有效期三年
11	发行人	04322En0061R1L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体系符合 GB/T23331-2020/ISO50001:2018《能源管理体系要求》；RB/T119-2015《能源管理体系机械制造企业认证要求》；RB/T103-2013《能源管理体系钢铁企业认证要求》 认证范围：生铁、离心球墨铸铁管的生产涉及的烧结、高炉炼铁、铸管等过程及辅助生产系统（配电室供电、供水、环保设备等）和附属生产系统（宿舍、食堂、澡堂等后勤服务活动）用能过程的管理	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4 日； 变更/换证日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第二次便跟/换证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4 日	2025 年 8 月 13 日
12	发行人	B371324S2021-0163	取水许可证	山东省水利厅	取水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会宝岭水库东南岸；取水量：250.27 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生活用水；工业用水；水源类型：地表水	2018 年 6 月 27 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13	发行人	TS2737530-202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项目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子项目压力管道管子（B）；许可参数 DN80-DN2600	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9 日； 变更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22 年 10 月 8 日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编号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到期日
14	发行人	鲁卫水字(2020)第Q042号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主要对应产品为：内衬聚氨酯涂层球墨铸铁管材(DN80-2600)	首次发证日期为：2017年9月30日，有效期至2021年9月29日；更新换证后的有效期初始日期为：2021年6月28日	2024年10月12日
15	发行人	鲁卫水字(2017)第Q019号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主要对应产品为：水泥内衬球墨铸铁管材(DN80-2600)	首次发证日期为：2017年9月30日，有效期至2021年9月29日；更新换证后的有效期初始日期为：2021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5日
16	发行人	AHITRE-00322IHMS028280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与AA级新型能力对应等级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符合GB/T23001-2017《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及T/AHITRE10003-2021《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新型能力分级要求》	2022年3月4日	2025年3月3日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有以下 11 项核心技术，均来自自主研发形成：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所处阶段
球墨铸管生产核心技术			
1	国铭锚技术	新型国铭锚在球墨铸管承口端设置一个自锚仓，在自锚仓内通过止退体对插口挡环的阻挡，防止插口脱出，从而起到防脱作用，可以取代支墩的功能，实现免支墩设计，且结构简单、承压能力高。适用于河床、山地等特殊地形。	批量用于生产阶段
2	顶管非开挖技术	顶管是在 T 型接口球墨铸管的外壁上整体包覆了一个筒状结构的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在管材插口部位焊接顶推法兰。在施工时，顶推力通过焊接在插口处的带筋板的法兰均匀的传递给承口端面，从而保证在顶推操作中不会造成插口变形及外保护层的损坏。适用于地面建筑物	批量用于生产阶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所处阶段
		众多、地下管线复杂的市政工程建设中	
3	离心球墨铸管低阻耐腐蚀热力管道应用技术	离心球墨铸管采用特殊内外防腐材料，达到低阻耐腐蚀的效果；接口部分采用特殊的接口方式，密封胶圈采用耐高温新型材料胶圈，成功的实现了球墨铸管在热力管道领域的应用	批量用于生产阶段
4	离心球墨铸管退火炉系统改进技术	退火炉中新设加热腔、保温腔、急冷腔和缓冷腔，其中分别设有四个温度传感器，顶部分别设有一个进气管，均设有电动蝶阀可控制进气量，并设有加热机构，可对腔内进行加热，四个温度传感器的输出端分别与一个PLC控制器相连接，可精确控制退火炉温度	批量用于生产阶段
5	退火炉蓄热式蜂窝烧嘴技术	铸管退火炉烧嘴原采用小球式蓄热，热量通过小球蓄热，煤气通过小球之间的缝隙通入时被小球储存的热量加热，该方式煤耗较高；改进蜂窝式蓄热后，煤气通过蜂窝通入时被蜂窝储存的热量加热，减少了过程消耗，煤耗较低	批量用于生产阶段
6	一种长度可变的球墨铸管管模技术	一般的球墨铸管管模长度都是固定不变的，而这种长度可变的球墨铸管管模内部采用一种先进的焊接挡环技术，需要变换长度时这种挡环可直接焊接，不需要时挡环可直接拆除，也可根据需要的长度焊接挡环的位置，灵活可变、节约成本	批量用于生产阶段
7	水冷喷淋式冷却技术	水冷原为浸泡式冷却，效率较低。现采用先进的旋转喷淋技术，球墨管不下生产线，一边旋转一边采用喷淋的方式冷却，冷却面积均匀且节省能源，冷却之后直接进入下一个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	批量用于生产阶段
生铁生产核心技术			
8	烧结差异化生产技术	发行人使用一台烧结机 24 小时不停机生产铸造烧结和球铁烧结两种烧结矿，通过优化配料时间，铺底料、返矿使用时机，达到生产两种烧结矿的目的，可实现烧结不落地、两座高炉冶炼不同品种铁	批量用于生产阶段
9	炼铁系统原燃料价值评价技术	该技术可优化采购、生产、财务部门间的协同作业，进行模型效验、优化计算。充分考虑原燃料所有元素对高炉生产、产品质量的影响因素，对烧结矿、球团等中间产品的成分、工艺指标、质量和高炉生产经济指标持续跟踪，建立反馈机制，对原燃料采购品种动态调整，是保持产品质量、经济效益一体化技术	批量用于生产阶段
10	高炉无钟炉顶布料技术	发行人的高炉采用串罐无钟炉顶布料技术，高炉可以实现定点、扇形、单环、多环布料，有利于改善炉料分布，合理利用煤气，可实现增产节焦	批量用于生产阶段
11	高炉富氧技术	发行人的高炉采用富氧操作，通过送风制度、热制度、造渣制度、装料制度的优化，实现提高煤比，煤比达到170kg/t、降低焦比、提高铁水物理热、改善高炉煤气质量，进而提高生铁产量	批量用于生产阶段

除上述核心技术外，公司还拥有炉顶摄像技术、BPRT 鼓风系统、铸管车间高炉到铸管短流程铸造、离心自动一键浇铸工艺、防脱技术、多品种高端内外防腐等技术，基本应用于球墨铸管和生铁的生产。

（二）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每年投入大量的资源开展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1	城镇供热预制保温球墨铸铁管的开发与研究	小规模试生产阶段	形成专利技术
2	球墨铸铁球化效果分析与研究	小规模试验阶段	形成专利技术
3	球墨铸铁管铸态废品成因分析与研究	小规模试验阶段	形成专利技术
4	热模渗碳体的预防与控制	小规模试验阶段	形成专利技术
5	铸管表面涂层工艺控制与应用	小规模试验阶段	形成专利技术
6	提高烧结矿产量的实践研究	小规模试验阶段	形成专利技术
7	350m ³ 高炉富氧操作研究与应用	小规模试验阶段	形成专利技术

注：原在研项目“低阻耐腐蚀热力管道的开发与研究”名称变更为“城镇供热预制保温球墨铸铁管的开发与研究”项目，并履行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上述主要在研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状况、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产品拓展运用场景及进一步提升品质性能等确定的重点研发项目，亦是公司重要的技术储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实力，为公司向市场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049.69	5,244.46	6,573.83	7,494.28
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47%	1.04%	1.62%	2.08%

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分别确认收入和成本，同时对 2019-2021 年度研发费用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研发费用进行了追溯调整。

（四）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创新安排

发行人积极建设完善研发体系，根据公司研发方向设计研发流程，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和积累，并坚持打造研发创新文化。发行人注重技术储备，持续推进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并持续培养壮大研发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有效保障。

1、技术人员培养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及技术人才招聘、培养、选拔及激励管理制度及技术人才储备机制，针对不同人才的专业背景、工作能力和性格特点等有所侧重地进行培养，并建立熟练员工训练培养新员工的培训机制，为公司研发及技术人才供给提供了制度保障。

2、技术创新奖励机制

公司在研发环节中实行有效的激励机制，鼓励公司员工积极开展各项技术创新、工艺改进工作，并进行工程师职称评定和专利申请，根据职称评定和专利申请情况、研究成果情况等，给予相应的奖励、荣誉和职位晋升，较好地调动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创新性，推动了科技成果产生的进程。

3、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公司注重在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在研发体系中设置专人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及保护工作，及时跟进研发进度，对研发成果提出保护建议并申请专利，保障公司的重要核心技术安全。截至 2022 年 9 月，公司已取得 9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9 项，有效覆盖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相应主要产品，建立有序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4、紧跟市场需求的研发引导机制

公司的研究、开发方向紧跟市场需求。公司研发人员、销售人员时刻关注客户需求以及行业最新发展动态，及时掌握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通过客户反馈的信息不断从研发设计环节对产品进行技术升级，了解潜在的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开发出贴近客户需求的高性价比产品。

八、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完善管理机制和强化执行措施，扎实的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公司设立了安全部，主要负责组织或者参与拟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规程，参与公司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公司其他单位、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等。

公司目前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具体制度文件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培训管理办法》《防护用品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管理办法》等。上述制度用于规范全体员工作业行为，保证了公司生产活动安全正常进行。

2、发行人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受到过一笔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8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对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公司某电工作业人员未取得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针对上述事项，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11月13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应急罚[2019]4315号），对公司给予5,000元罚款。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检查完毕后，公司立即将该员工调离其原岗位，并由持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员工接替其岗位，同时加强员工安全作业培训，相关罚款已完成缴纳。

（2）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对公司处以罚款 5,000 元，不属于顶格处罚的情形。

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8 年版）》，“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视违法情节可分为 1 档、2 档、3 档；结合公司违法事实及罚款金额，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属于 1 档（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1 人的），属于最低的处罚档次。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兰陵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安全生产支出

公司的安全生产支出主要包括安全设施支出、劳动防护用品支出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安全生产支出分别为 806.96 万元、767.01 万元、1,236.77 万元和 721.06 万元。

（二）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环境保护作为工作重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并采取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建设项目均已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及竣工环境验收制度等环保程序。

公司设立了环保部，主要负责组织落实环境保护长远规划和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编制并上报环保治理措施计划，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污染源调查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调查、测算和监督管理工作。公司目前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具体制度文件包括《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废水排放管理办法》《环境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等。

2、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所处工艺环节和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大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污染物的相关环节、工序	主要处理方式与措施
废气	颗粒物	烧结、炼铁、铸管及相关卸料、输送、转运	布袋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滤筒除尘
	SO ₂	烧结机、热风炉、燃气锅炉	石灰石膏脱硫、SDS脱硫、氧化镁湿法脱硫
	NO _x	烧结机、燃气锅炉	SCR、SNCR脱硝法
废水	生产废水	烧结机机头的脱硫及湿电除尘、炼铁高炉冲渣、铸铁机喷淋冷却、铸管内衬冲洗等	循环回用，无外排
一般固废	高炉水渣	高炉	作为建材原料外售
危废	废机油	高炉、燃气发电、铸管	第三方处置
	废漆渣	喷漆	第三方处置
	废油桶	高炉、燃气发电、铸管	自行利用、第三方处置
	油漆桶	喷漆	第三方处置
	VOC 除尘布袋	喷漆	第三方处置
	VOC 活性炭	喷漆	第三方处置
	脱硝催化剂	烧结机	第三方处置
噪声	噪声	烧结、炼铁、铸管、燃气发电等	消声器、减振、隔声、吸声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危废和噪声等。公司废气、废水及噪声排放能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置方式合理，与回收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置经营单位签订回收或处理处置合同，符合环保监管的相关法律规定及要求。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包括污水处理装置、废气处理装置等，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设并运行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3、发行人环保事故或受到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环境保护支出

公司的环保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设备投入、环保项目运维费、废弃排污费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支出分别为 4,589.51 万元、1,950.76 万元、5,077.45 万元和 504.56 万元；2019 年、2021 年环保支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开展了部分环保升级及技改项目投入，导致 2019 年、2021 年环保设施设备投入较大。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公司无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境外资产、境外经营活动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并按照合并口径进行的披露。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0,814,366.06	506,943,784.30	333,600,992.09	240,859,527.61
应收票据	101,446,652.89	120,451,928.65	122,741,788.51	56,201,252.89
应收账款	1,037,103,821.24	998,635,270.50	896,295,500.50	1,015,293,999.34
应收款项融资	1,796,956.10	30,711,939.98	55,210,132.08	22,547,165.20
预付款项	26,020,166.63	19,871,264.20	32,630,059.21	36,140,424.16
其他应收款	37,219,301.39	32,243,487.80	23,675,026.63	28,310,412.26
存货	771,106,482.82	352,964,252.21	359,161,961.88	399,247,534.21
合同资产	144,294,365.36	125,909,078.03	77,555,543.23	-
其他流动资产	6,378,253.81	5,663,996.02	7,039,374.76	9,637,216.49
流动资产合计	2,876,180,366.30	2,193,395,001.69	1,907,910,378.89	1,808,237,532.1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08,925,415.12	1,027,804,376.96	1,033,042,510.09	1,071,358,429.94
在建工程	47,937,699.00	52,312,333.56	13,344,649.21	1,975,331.23
使用权资产	18,683,012.78	19,472,799.80	-	-
无形资产	136,038,100.12	139,187,928.70	145,487,585.86	151,787,24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89,343.23	47,437,392.53	44,063,124.56	40,749,68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48,436.62	10,790,018.41	24,243,782.77	29,898,507.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0,922,006.87	1,297,004,849.96	1,260,181,652.49	1,295,769,193.36
资产总计	4,147,102,373.17	3,490,399,851.65	3,168,092,031.38	3,104,006,725.52
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599,287,688.01	207,928,142.78	488,839,672.08	13,500,000.00
应付票据	465,423,370.48	487,239,953.97	193,098,089.52	285,691,030.88
应付账款	854,704,695.81	651,901,311.14	579,663,503.84	788,141,250.45
预收款项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67,056,159.57
合同负债	223,141,338.76	138,017,876.66	138,475,623.18	-
应付职工薪酬	42,111,452.55	48,194,452.49	54,231,698.78	50,056,468.17
应交税费	28,939,009.53	79,369,981.22	53,976,971.31	50,682,587.96
其他应付款	126,440,149.02	245,311,468.05	291,442,973.52	656,386,378.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300,390.08	139,123,833.57	59,079,838.51	180,661,583.31
其他流动负债	102,570,123.92	84,794,186.27	86,239,300.52	44,804,190.07
流动负债合计	2,659,918,218.16	2,083,881,206.15	1,947,047,671.26	2,136,979,648.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87,500.00	-	-	-
租赁负债	784,954.84	1,482,273.87	-	-
长期应付款	100,654,545.83	146,926,081.20	78,848,372.65	7,244,083.33
预计负债	2,835,687.87	8,701,828.67	5,219,881.60	
递延收益	170,130,959.00	178,291,460.84	181,887,378.42	165,915,964.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493,647.54	335,401,644.58	265,955,632.67	173,160,048.20
负债合计	3,034,411,865.70	2,419,282,850.73	2,213,003,303.93	2,310,139,697.06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0,776,412.22	240,776,412.22	-	-
专项储备	7,063,676.46	7,170,316.22	7,264,006.70	3,582,246.54
盈余公积	38,209,002.29	38,209,002.29	45,484,472.19	24,293,370.19
未分配利润	226,641,416.50	184,961,270.19	302,340,248.56	165,991,411.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12,690,507.47	1,071,117,000.92	955,088,727.45	793,867,028.4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112,690,507.47	1,071,117,000.92	955,088,727.45	793,867,028.4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51,207,030.83	5,058,001,821.81	4,061,989,542.72	3,600,930,368.68
减：营业成本	2,054,384,075.90	4,549,937,034.88	3,483,781,045.60	2,970,000,045.20
税金及附加	4,438,598.08	16,521,781.58	15,272,702.40	15,821,118.64
销售费用	54,144,383.54	93,620,573.76	93,139,105.03	228,967,604.70
管理费用	51,644,468.08	112,066,911.47	112,017,073.45	101,549,503.32
研发费用	10,496,931.94	52,444,575.54	65,738,286.05	74,942,800.23
财务费用	28,428,632.40	51,050,093.53	62,685,478.60	57,597,938.46
加：其他收益	11,263,435.96	24,582,603.48	21,286,719.53	14,940,847.05
投资收益	-294,037.51	-1,513,209.44	-543,184.78	-961,402.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7,510.08	-	-
信用减值损失	5,574,156.10	-14,394,333.66	-7,444,911.88	-9,630,885.36
资产减值损失	-12,572,676.24	-2,020,415.41	1,790,660.49	-
二、营业利润	51,640,819.20	189,073,006.10	244,445,134.95	156,399,916.96
加：营业外收入	228,498.99	1,415,612.31	1,181,433.41	848,580.62
减：营业外支出	1,275,098.25	8,190,080.99	6,229,136.30	1,272,679.63
三、利润总额	50,594,219.94	182,298,537.42	239,397,432.06	155,975,817.95
减：所得税费用	8,914,073.63	15,098,468.80	27,486,412.04	40,126,487.63
四、净利润	41,680,146.31	167,200,068.62	211,911,020.02	115,849,330.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680,146.31	167,200,068.62	211,911,020.02	115,849,330.3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80,146.31	167,200,068.62	211,911,020.02	115,849,330.3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680,146.31	167,200,068.62	211,911,020.02	115,849,33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680,146.31	167,200,068.62	211,911,020.02	115,849,330.3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28	0.35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28	0.35	0.20

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公司自 2022 年起对研发过程中产出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相关研发投入确认为成本，并对 2019-2021 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下同。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6,667,573.12	4,982,990,413.53	4,018,976,043.01	3,349,816,244.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04,028.10	869,113.71	8,477,249.63	165,836.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98,168.80	158,884,080.97	154,547,577.71	116,818,94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4,569,770.02	5,142,743,608.21	4,182,000,870.35	3,466,801,03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0,333,594.17	4,069,106,967.07	3,423,414,310.83	2,835,403,352.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574,909.00	203,634,627.35	177,929,192.80	156,633,92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302,153.48	117,778,548.80	106,825,069.62	105,784,76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632,602.63	215,843,675.95	190,637,686.99	171,667,31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2,843,259.28	4,606,363,819.17	3,898,806,260.24	3,269,489,35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73,489.26	536,379,789.04	283,194,610.11	197,311,671.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5,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23,445.57	33,102,090.93	27,634,894.89	31,040,343.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23,445.57	33,102,090.93	27,634,894.89	31,040,34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3,445.57	-33,057,090.93	-27,634,894.89	-31,040,343.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4,9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5,000,000.00	396,068,546.67	820,300,000.00	83,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42,381.53	14,357,263.86	29,356,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142,381.53	410,425,810.53	849,656,500.00	118,1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162,829.47	555,089,400.31	742,447,082.61	109,017,626.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02,074.11	108,546,130.89	166,237,925.47	34,115,336.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41,994.56	93,498,458.30	112,875,508.90	119,882,11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106,898.14	757,133,989.50	1,021,560,516.98	263,015,07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35,483.39	-346,708,178.97	-171,904,016.98	-144,875,073.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8,483.93	-960,672.76	-791,335.98	302,315.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62,967.51	155,653,846.38	82,864,362.26	21,698,571.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154,196.51	223,500,350.13	140,635,987.87	118,937,41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391,229.00	379,154,196.51	223,500,350.13	140,635,987.87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大华会计师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69 号）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

国铭铸管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

别为 225,120.70 万元、505,800.18 万元、406,198.95 万元、360,093.04 万元。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因此大华会计师将公司的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大华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2019 年度：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评价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202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以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④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产品类型、客户、市场需求等情况，判断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变动的合理性；

⑤选取适当的收入交易样本执行函证、实地走访程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地磅单、随货同行单、销售发票、对账单，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⑥执行截止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销售出库单、地磅单、随货同行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国铭铸管收入确认符合会计政策的规定。

2、应收账款的减值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

国铭铸管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3,754.79 万元、110,467.11 万元、98,919.50 万元、111,397.09 万元。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或无法按期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大华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的减值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确定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复核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估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会计估计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合理；

③复核管理层用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数据及前瞻性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从而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评估和组合识别的合理性；

④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重新执行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价其计提的准确性，分析各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之间的比率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⑤选取适当的样本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获取的审计证据，大华会计师认为能够支持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的判断与评估。

（三）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段特点，需要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合考虑，确定以报告期最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5%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层次的重要性水平。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1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国铭铸管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注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注：湖北国铭成立于2021年4月份，注册资本5,000万元，尚未实际出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

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

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

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六）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

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00	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00	6.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00	15.8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00	15.83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年、40年	不动产权证使用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

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

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

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三）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1）内销：

客户自提：对于由客户或客户委托提货人自提货物的，在公司将货物交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且经其签收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配送：对于交易合同中约定由公司负责配送货物的，在客户收到货物或公司送到合同中指定收货地和收货人时，经客户或指定收货人签收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外销：

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的出口报关手续后，根据报关单实际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四）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铸管和生铁的销售。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内销	客户自提	由客户或客户委托提货人自提货物的，在公司将货物交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且经其签收确认无误后，客户有权控制合同约定的货物时，公司根据有权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价款确认营业收入
	公司配送	约定由公司负责配送货物的，在客户收到货物或公司送到客户指定收货地和收货人时，经客户或指定收货人签收确定无误后，客户有权控制货物时，公司根据有权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价款确认营业收入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外销	出口	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的出口报关手续后，根据报关单实际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3、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①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②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①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

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累积影响金额			2020.1.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应收账款	101,529.40	-9,386.51	-	-9,386.51	92,142.89

项目	2019.12.31	累积影响金额			2020.1.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合同资产	-	9,386.51	-	9,386.51	9,386.51
资产合计	310,400.67	-	-	-	310,400.67
预收款项	6,705.62	-6,505.62	-	-6,505.62	200.00
合同负债	-	5,765.26	-	5,765.26	5,765.26
其他流动负债	-	740.35	-	740.35	740.35
负债合计	231,013.97	-	-	-	231,013.97
盈余公积	2,429.34	-	-	-	2,429.34
未分配利润	16,599.14	-	-	-	16,599.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86.70	-	-	-	79,386.70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342,487.95	325,312.60	17,175.35
销售费用	9,313.91	26,489.26	-17,175.35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

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累积影响金额			2021.1.1
		重分类 (注 1)	重新计量 (注 2)	小计	
使用权资产	-	-	270.38	270.38	270.38
资产合计	316,809.20	-	270.38	270.38	317,079.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07.98	-	55.78	55.78	5,963.77
租赁负债	-	-	210.14	210.14	210.14
负债合计	221,300.33	-	265.92	265.92	221,566.25
盈余公积	4,548.45	-	0.45	0.45	4,548.89
未分配利润	30,234.02	-	4.01	4.01	30,238.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508.87	-	4.45	4.45	95,51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63.77	-	-	-	19,063.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7.55	-	-	-	11,287.55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65%，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注 2：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仅对尚未执行完毕的 1 年期以上租赁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重新计算和调整。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确认使用权资产。同时，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中，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系确认租赁期的利息以及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导致。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①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解释 15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成本	444,924.91	10,068.79	454,993.70
研发费用	15,313.25	-10,068.79	5,244.46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成本	342,487.95	5,890.16	348,378.10
研发费用	12,463.98	-5,890.16	6,573.83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成本	292,057.84	4,942.17	297,000.00
研发费用	12,436.45	-4,942.17	7,494.28

②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本公司对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2022 年 1 月 1 日）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解释 15 号，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解释 15 号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收政策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主要适用于铸管和生铁产品。	2019年4月1日之前为16%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主要适用于能源产品。	2019年4月1日之前为10%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21年1月1日前为0.5%， 2021年1月1日后为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4元/m ²
资源税	销量及自用量	0.4元/m ³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2）根据《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投资抵免

所得税优惠管理的公告》（公告[2012]1 号），本公司对于符合相关税收优惠的设备已做抵免所得税处理。

2、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鲁政字〔2018〕309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对各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进行调整，税额标准依照《山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临沂市兰陵县调整后的税额标准为 4 元/平方米；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 号文）要求，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 50%执行，国铭铸管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即变更为 2 元/平方米。

六、分部信息

公司未编制分部报告。

关于公司收入按地区及产品分类的统计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8.16	2,136.47	1,845.02	1,251.35
债务重组损益	96.47	231.94	270.08	242.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66	-677.45	-504.77	-42.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72	89.85	13.58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3.25	267.12	243.59	217.75
合计	868.43	1,513.69	1,380.32	1,233.92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51.01 万元、19,810.79 万元、15,206.32 万元、3,299.58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归母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0.65%、6.51%、9.05%、20.84%，主要来自于计入当期损益的各类政府补助。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08	1.05	0.98	0.85
速动比率（倍）	0.79	0.88	0.80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17%	69.31%	69.85%	74.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17%	69.31%	69.85%	74.42%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7%	1.04%	1.62%	2.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2	5.34	4.25	3.99
存货周转率（次）	7.31	12.78	9.19	7.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053.41	30,100.57	36,787.41	27,741.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4	4.82	4.93	3.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68.01	16,720.01	21,191.10	11,584.9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99.58	15,206.32	19,810.79	10,351.0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5	1.79	1.59	1.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6	0.89	0.47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0.26	0.14	0.0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5、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

- 6、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余额平均值；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2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2	0.05	0.05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1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5	0.25	0.25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0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2	0.33	0.33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2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0	0.18	0.1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

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25,120.70	505,800.18	406,198.95	360,093.04
营业成本	205,438.41	454,993.70	348,378.10	297,000.00
期间费用	14,471.44	30,918.22	33,357.99	46,305.78
营业利润	5,164.08	18,907.30	24,444.51	15,639.99
利润总额	5,059.42	18,229.85	23,939.74	15,597.58
净利润	4,168.01	16,720.01	21,191.10	11,58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8.01	16,720.01	21,191.10	11,58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99.58	15,206.32	19,810.79	10,351.01

公司主要从事球墨铸管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球墨铸管行业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保持较高的经营规模，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产品包括球墨铸管及中间产品生铁，是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来源，经营成果指标变动主要是受公司内部产品结构调整以及外部市场价格因素共同影响。

收入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01 亿元、40.62 亿元、50.58 亿元和 22.5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球墨铸管产品产能持续释放，市场销售情况良好，产销量不断提升带动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生铁作为球墨铸管生产流程中的原材料，优先用于保障球墨铸管产品的生产需求，报告期内生铁外销量呈下降趋势，生铁销售收入及占比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度相应有所下降，2021 年度受益于市场价格大幅上升，生铁收入金额有较大增长。2022 年上半年，公司产量稳定增长，但上半年公司销售规模偏低且受新冠疫情、宏观经济形势等外

部因素影响，公司球墨铸管及生铁产品的销售受到影响。

成本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29.70 亿元、34.84 亿元、45.50 亿元和 20.54 亿元，呈不断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量不断增长，带动公司成本规模相应不断增加；同时，公司主要生产原燃料包括铁矿石、废钢、焦炭、煤等，采购价格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变动影响较大，导致产品单位成本波动，其中，产品产销量和单位成本变动共同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成本金额的变动。

期间费用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46,305.78 万元、33,357.99 万元、30,918.22 万元和 14,471.44 万元。其中，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在销售费用核算的运输费和装卸费等科目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导致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期间费用金额相比 2019 年度下降。除上述影响外，公司期间费用金额保持相对稳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公司自 2022 年起对研发过程中产出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相关研发投入确认为成本，并对 2019-2021 年度的研发费用和成本的分类进行了追溯调整。

净利润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11,584.93 万元、21,191.10 万元、16,720.01 万元和 4,168.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10,351.01 万元、19,810.79 万元、15,206.32 万元和 3,299.58 万元。其中，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加 9,606.17 万元，同比增长 82.92%，主要系当年球墨铸管产销量大幅提升，带动整体利润规模大幅增长；2021 年度，公司产销量稳定增长，但受外部市场环境影响，公司产品售价有较大增长的同时，主要生产原材料价格大幅攀升推动公司营业成本金额较大增加，对公司净利润规模有所影响。2022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宏观经济形势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受到一定不利影响，而原材料等成本仍处于高位，从而对公司利润规模有所影响。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高的经营规模，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9,191.36	92.92%	482,231.70	95.34%	382,895.39	94.26%	341,430.06	94.82%
其他业务收入	15,929.34	7.08%	23,568.48	4.66%	23,303.56	5.74%	18,662.98	5.18%
合计	225,120.70	100.00%	505,800.18	100.00%	406,198.95	100.00%	360,093.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0%以上，均为球墨铸管和生铁两大主营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铸管配件、水渣、能源、废旧物资等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球墨铸管	129,605.75	61.96%	306,219.29	63.50%	239,287.15	62.49%	183,100.25	53.63%
生铁	79,585.61	38.04%	176,012.41	36.50%	143,608.24	37.51%	158,329.81	46.37%
合计	209,191.36	100.00%	482,231.70	100.00%	382,895.39	100.00%	341,430.06	100.00%

从收入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4.14 亿元、38.29 亿元、48.22 亿元和 20.92 亿元。随着公司产能规模的释放和下游客户订单的增加，2019-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断增长；2022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宏观经济形势、高温雨季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受到一定影响。

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球墨铸管为主。报告期各期，球墨铸管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18.31 亿元、23.93 亿元、30.62 亿元和 12.96 亿元，占比分别为 53.63%、62.49%、63.50%和 61.96%，各年度均超过 50%；报告期各期，生铁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15.83 亿元、14.36 亿元、17.60 亿元和 7.96 亿元，占比分别为 46.37%、37.51%、36.50%和 38.04%。

（1）球墨铸管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球墨铸管产品的销量、单价和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数量	万吨	24.12	-	61.30	14.37%	53.60	35.74%	39.49
单位价格	元/吨	5,373.01	7.56%	4,995.42	11.90%	4,464.29	-3.72%	4,636.96
收入金额	万元	129,605.75	-	306,219.29	27.97%	239,287.15	30.69%	183,100.25
收入变动金额	万元	-	-	66,932.14		56,186.90		-
其中：价格影响	万元	-	-	32,558.37		-9,255.14		-
销量影响	万元	-	-	34,373.77		65,442.05		-

注：价格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价）*本期销售数量；销量影响=（本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数量）*上期单价，下同。

①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销售数量方面，2019-2021 年度，公司球墨铸管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销量随着产量的增加相应不断提升，销量分别为 39.49 万吨、53.60 万吨和 61.30 万吨；2022 年 1-6 月，公司球墨铸管产品销量为 24.12 万吨，受新冠疫情、宏观经济形势、高温雨季等因素影响，销量较 2021 年 1-6 月同比有所下降。

销售价格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球墨铸管产品销售价格受市场价格、产品规格、生产成本、运输距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波动趋势与大宗商品价格（指数）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

②收入金额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球墨铸管收入金额为 239,287.15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56,186.90 万元，增长率 30.69%，其中：①公司产能继续释放，2020 年产量和销量较 2019 年度继续有较大增长，带动收入规模大幅增长；②2020 年初公司结合市场竞争情况，下调了部分产品的出厂指导价，使得当期销售单价总体有所降低。

2021 年度，公司球墨铸管收入金额为 306,219.29 万元，受销量增加和销售价格提高影响较 2020 年增加 66,932.14 万元，增长率 27.97%。其中，销量较 2020 年度增长 14.37%，销售价格较 2020 年平均增长 11.90%，销售价格提高主要是受 2021 年铁矿石、焦炭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增长带动产品出厂价增长，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销售价格相应提高。

2022 年 1-6 月，公司球墨铸管收入金额为 129,605.75 万元，销量为 24.12

万吨，平均销售价格为 5,373.01 元/吨。其中，销售价格方面，总体维持 2021 年下半年的高位水平，较 2021 年全年平均价格增长 7.56%；销量方面，受行业季节性因素影响，上半年开工项目较少，且叠加新冠疫情、宏观经济形势、高温雨季等因素影响，对公司球墨铸管产品销售产生影响，2022 年上半年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总体上，公司球墨铸管产品销售收入受到一定影响。

（2）生铁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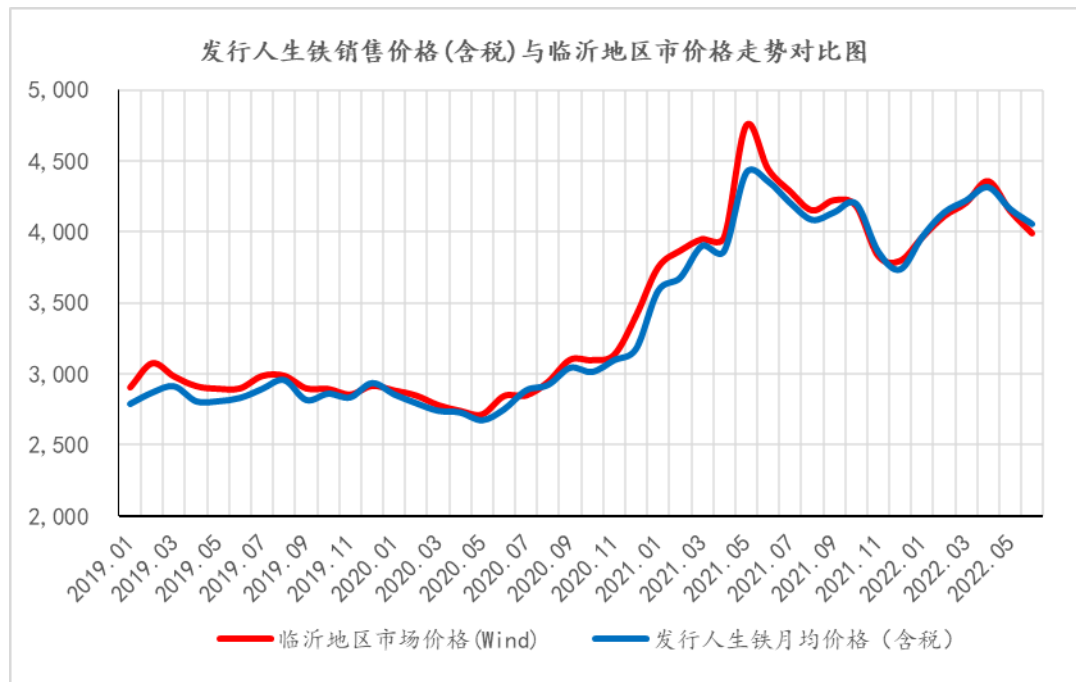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生铁产品的销量、单价和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数量	万吨	21.72	-	49.67	-11.63%	56.20	-10.72%	62.95
单位价格	元/吨	3,664.49	3.41%	3,543.78	38.69%	2,555.15	1.60%	2,514.98
收入金额	万元	79,585.61	-	176,012.41	22.56%	143,608.24	-9.30%	158,329.81
收入变动金额	万元	-	-	32,404.17		-14,721.57		-
其中：价格影响	万元	-	-	49,103.46		2,257.22		-
销量影响	万元	-	-	-16,699.30		-16,978.78		-

①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销售数量方面，生铁是球墨铸管产品的原材料，优先用于保障球墨铸管的生产，因此，其对外销量受公司球墨铸管产量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生铁销量分别为 62.95 万吨、56.20 万吨、49.67 万吨和 21.72 万吨，持续减少。

销售价格方面，生铁属于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较为公开透明，公司产品定价主要参考周边地区同类产品的公开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公司生铁产品月均销售价格（含税）与 Wind 资讯公布的临沂地区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走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如下图所示：



注：上图中临沂地区市场价格为根据 Wind 资讯公布的日交易价格计算的月均价格。

公司选取 Wind 资讯公布的临沂地区生铁市场价格作为参考价格，系对照生铁国家标准，对比分析公司生铁产品的磷、硫、碳等成分含量，并参考销售地区范围后确定，与发行人生铁产品在产品类型、价格区域、销售价格等方面具有可比性，选择依据具有合理性。

②收入金额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生铁收入金额为 143,608.24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14,721.57 万元，下降 9.30%，主要系：A、公司球墨铸管产品产能进一步释放，自用的生铁数量增加，导致生铁的对外销量相应减少 6.75 万吨，引起生铁收入相应下降；B、2020 年生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小幅上升 1.60%，与市场价格一致。

2021 年度，公司生铁收入金额为 176,012.41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32,404.17 万元，增长 22.56%，主要系销售价格较 2020 年平均增长 38.69%，有较大提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国际贸易形势变动等多重因素影响，铁矿石、焦炭等大宗商品价格不断攀升，导致生铁销售价格上涨。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生铁收入金额为 79,585.61 万元，销量为 21.72 万吨，平均销售价格为 3,664.49 元/吨。其中，销售价格与外部市场价格基本一致，较 2021 年平均增长 3.41%；公司生铁主要用于保障球墨铸管产品生产，上半年公司球墨铸管产量有所增长，用于销售的生铁量相应下降，同时，下游铸造等行

业需求下行，对公司生铁销售也有一定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行业发展状况一致

①球墨铸管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球墨铸管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18.31 亿元、23.93 亿元、30.62 亿元和 12.96 亿元，与下游行业发展状况总体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展状况存在一定差异，差异情况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A、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球墨铸管产品的主要下游行业为市政管网及水利工程建设，因具有耐压、耐冲击、抗腐蚀、施工方便等优点，球墨铸管已成为国内供水管网的首选管材，并在排水管网等领域不断推广。

受益于国家及地方政策以及基础设施投资资金支持，全国城市市政共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中的供水、排水投资总额不断攀升。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数据，自 2010 至 2020 年，我国新增供水管道 46.71 万公里，增幅 86.53%，年均复合增长率 6.43%；2018-2020 年，我国供水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分别达到 1,227.6 亿元、1,374.3 亿元和 1,575.5 亿元。

下游水利及市政管网建设投资持续增长，带动球墨铸管需求持续旺盛，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快速增长除受益于自身产能释放带动产销量增加外，也受益于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与下游行业发展状况一致。

B、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展状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方面，新兴铸管铸管及管铸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青龙管业、龙泉股份类似产品的销售收入在 2020 年度同比下降，2021 年度则同比有较大的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增长率	收入金额	增长率	收入金额
新兴铸管	铸管及管铸件	775,743.43	1,505,449.59	8.27%	1,390,521.49	17.25%	1,185,897.67
青龙管业	混凝土管、复合钢	54,988.73	152,836.47	42.55%	107,213.64	-18.25%	131,140.86

	管等管道产品						
龙泉股份	PCCP 等管道产品	33,070.37	99,437.52	38.91%	71,586.04	-6.53%	76,585.72
国铭铸管	球墨铸管	129,605.75	306,219.29	27.97%	239,287.15	30.69%	183,100.25

注：数据来自各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根据其定期报告数据计算得到。

2019-2021 年度，公司与新兴铸管均保持持续增长趋势，青龙管业、龙泉股份则在 2020 年度出现收入下滑，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及市场结构差异引起：青龙管业、龙泉股份主要产品为混凝土管等，以排水管网领域应用为主，行业呈现市场化程度高、产品同质化竞争激烈、产能相对过剩等特点，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冲击及市场竞争影响较大，导致收入出现下滑。球墨铸管产品主要用于供水管网建设，市场需求充分，市场集中度较高，产品供不应求，在新冠疫情得到管控后各地工程项目迅速复工复产，公司及新兴铸管作为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受新冠疫情的冲击相对较小，同时，公司与新兴铸管的产量和销量均不断提升，带动收入持续增长。2022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宏观经济形势、高温雨季等因素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均受到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速高于新兴铸管，主要系：公司产能规模相比新兴铸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快速释放，市场地位提升较快，在基数效应下增速高于新兴铸管。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兴铸管、青龙管业、龙泉股份的收入波动的差异情况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②生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生铁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15.83 亿元、14.36 亿元、17.60 亿元和 7.96 亿元，收入波动主要受公司对外销量波动以及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因上市公司中不存在单独披露生铁产品销售的情形，公司生铁产品收入波动情况无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对比分析。

从下游行业发展情况来看，生铁作为大宗商品经铸造、进一步冶炼后用于各行各业，下游行业市场空间大、市场需求充分，公司生铁产量优先用于保障球墨铸管生产使用，对外销量占我国生铁产量和下游市场需求总量的比重小，报告期内，公司生铁产品的对外销量受下游行业的影响总体较小，销售价格则

因公司作为市场价格的接受者而受下游行业的影响相对较大。综合来看，公司生铁产品收入波动与下游行业发展状况一致。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区域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球墨铸管	国内	113,576.32	54.29%	288,263.31	59.78%	228,494.77	59.68%	168,505.74	49.35%
	境外	16,029.43	7.66%	17,955.98	3.72%	10,792.38	2.82%	14,594.51	4.27%
	小计	129,605.75	61.96%	306,219.29	63.50%	239,287.15	62.49%	183,100.25	53.63%
生铁	国内	79,585.61	38.04%	176,012.41	36.50%	143,608.24	37.51%	158,329.81	46.37%
合计		209,191.36	100.00%	482,231.70	100.00%	382,895.39	100.00%	341,430.06	100.00%

注：境外销售金额含直接出口和向国内进出口企业销售两种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其中，生铁产品全部为国内销售；球墨铸管产品存在少量销往国外的情形，具体包括公司直接出口和向国内进出口企业销售两种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销售区域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球墨铸管	内销	华东	72,781.33	56.16%	151,327.23	49.42%	117,560.93	49.13%	90,662.68	49.52%
		西北	8,698.63	6.71%	45,949.61	15.01%	37,504.54	15.67%	31,473.00	17.19%
		华中	11,094.51	8.56%	42,453.01	13.86%	24,444.70	10.22%	10,471.24	5.72%
		华南	8,537.31	6.59%	16,825.40	5.49%	10,282.56	4.30%	5,914.23	3.23%
		华北	12,854.12	9.92%	13,555.05	4.43%	21,775.01	9.10%	15,503.67	8.47%
		西南	2,748.75	2.12%	23,964.02	7.83%	9,832.44	4.11%	9,791.13	5.35%
		东北	3,664.77	2.83%	9,312.74	3.04%	13,826.60	5.78%	7,614.14	4.16%
		小计	120,379.41	92.88%	303,387.06	99.08%	235,226.79	98.30%	171,430.10	93.63%
	出口	9,226.33	7.12%	2,832.23	0.92%	4,060.36	1.70%	11,670.15	6.37%	
	总计	129,605.75	100.00%	306,219.29	100.00%	239,287.15	100.00%	183,100.25	100.00%	
生铁	内销	华东	76,477.07	96.09%	168,456.73	95.71%	131,367.64	91.48%	140,259.84	88.59%
		华北	1,714.08	2.15%	4,544.31	2.58%	9,982.74	6.95%	18,020.48	11.38%

	华中	1,394.47	1.75%	3,011.37	1.71%	2,257.87	1.57%	49.48	0.03%
	总计	79,585.61	100.00%	176,012.41	100.00%	143,608.24	100.00%	158,329.81	100.00%

注：华东包括安徽、福建、江苏、江西、山东、上海、浙江，华北包括北京、河北、内蒙古、山西、天津，东北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华中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华南包括广东、广西、海南，西南包括贵州、四川、西藏、云南、重庆，西北包括甘肃、宁夏、青海、陕西、新疆。

（1）球墨铸管产品

球墨铸管产品价值高，市场空间较大，尤其是大口径铸管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受运输半径影响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球墨铸管产品以内销为主，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93.63%、98.30%、99.08%和 92.88%，销售区域分布全国，以华东地区为主，其他主要销售区域包括西北地区和华中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以华东地区占比最高，各期占比分别为 49.52%、49.13%、49.42%和 56.16%，主要系：华东地区覆盖省份多、地域范围广，区域经济发达，新增引输水及供排水工程及更新改造工程较多，需求旺盛；同时，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网络较为完善，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

2019-2021 年度，公司在西北区域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各期占比分别为 17.19%、15.67%和 15.01%，主要系：西北区域地广人稀、水资源缺乏，为保障居民用水、完善城市供水网络，政府启动的大型引输水及供排水工程项目多、工程体量大；同时，公司长期深耕西北区域，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客户服务和稳定的供货能力，在区域内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形成了较强的区域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2022 年上半年，西北区域销售收入占比为 6.71%，相比有较大下降，主要系上半年西北地区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一季度西北地区因天气因素季节性停工，项目开工不足所致。

2019-2021 年度，公司在华中地区的收入占比逐渐提高，各期占比分别为 5.72%、10.22%和 13.86%，主要系：近年来区域内新开工大型水利工程项目增多，公司中标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等主要客户大型工程项目，带动在华中地区的销售不断提高。2022 年上半年，华中区域销售收入占比为 8.56%，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等客户工程逐渐收尾，同时受疫情影响，发货量有所下降。

除上述主要销售区域外，公司在华北、华南、西南、东北等的销售收入占

比总体略低，主要系：一方面，受限于公司产能规模有限，以及现阶段销售网络覆盖和区域渗透尚有所不足；另一方面，公司目前仅存在山东一处生产基地，受公司销售距离增加，以及主要竞争对手在上述区域的产能布局影响，公司在上述区域的市场竞争力有所下降。2022 年上半年，华北区域销售收入占比为 9.92%，有较大提升，主要系公司对山西、河北的客户销售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的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6.37%、1.70%、0.92%和 7.12%，出口销售区域以非洲、亚洲为主，各期客户有所变动。2022 年上半年，出口销售金额和占比有较大提升，主要系公司对新增海外客户 Gandharbpur Water Treatment SNC（孟加拉甘达堡水厂项目公司）实现球墨铸管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6,469.95 万元，金额较大。

（2）生铁产品

生铁产品全部为内销，因销售利润受运费影响相对较大，因此存在运输半径限制。报告期内，公司生铁产品的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地区，华东地区的平均收入占比超过 90%，其余少量销往运输半径范围内的河北、河南、湖北地区的客户。

生铁产品的市场空间广，客户众多较多且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结构及客户各期采购规模存在差异，导致分地区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有所波动，其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受华北地区主要客户河钢股份采购规模下降的影响，该地区的收入有所下降。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季度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球墨铸管	第一季度	50,157.38	38.70%	38,780.70	12.66%	26,694.33	11.16%	20,710.43	11.31%
	第二季度	79,448.37	61.30%	85,041.98	27.77%	55,454.68	23.17%	44,938.34	24.54%
	第三季度	-	-	65,000.39	21.23%	62,903.88	26.29%	46,807.00	25.56%
	第四季度	-	-	117,396.22	38.34%	94,234.25	39.38%	70,644.47	38.58%
	小计	129,605.75	100.00%	306,219.29	100.00%	239,287.15	100.00%	183,100.25	100.00%
生铁	第一季度	30,894.40	38.82%	35,902.57	20.40%	36,277.07	25.26%	40,979.67	25.88%

第二季度	48,691.22	61.18%	48,297.45	27.44%	32,650.77	22.74%	38,938.30	24.59%
第三季度	-	-	48,427.16	27.51%	39,434.50	27.46%	43,272.19	27.33%
第四季度	-	-	43,385.24	24.65%	35,245.90	24.54%	35,139.66	22.19%
小计	79,585.61	100.00%	176,012.41	100.00%	143,608.24	100.00%	158,329.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铁产品销售情况根据市场供需变化而变化，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球墨铸管产品销售存在一定季节性，具体情况如下：

（1）受国内节日元旦、春节长假及北方区域冬季建设工程暂缓等影响，第一季度销售相对较少，属于销售淡季；

（2）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属于销售旺季，主要系：球墨铸管产品主要客户为地方水利局等市政单位及其下属工程建设平台公司，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是上半年进行项目报批、采购招标程序，并在年底前对完工进度有较高要求，第四季度一般是工程项目建设高峰期，公司销量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大幅提升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球墨铸管产品销售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符合行业内客户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5、分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收入金额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区分的各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产品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球墨铸管	一般直销	82,324.96	63.52%	192,551.21	62.88%	150,531.71	62.91%	105,602.13	57.67%
	销售服务商	47,280.79	36.48%	113,668.08	37.12%	88,755.44	37.09%	77,498.11	42.33%
	小计	129,605.75	100.00%	306,219.29	100.00%	239,287.15	100.00%	183,100.25	100.00%
生铁	一般直销	79,585.61	100.00%	176,012.41	100.00%	143,608.24	100.00%	158,329.81	100.00%

公司球墨铸管收入主要来源于一般直销模式。报告期内，一般直销模式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0.56 亿元、15.05 亿元、19.26 亿元和 8.23 亿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销售团队建设，不断拓展和完善销售网

络，市场覆盖范围不断拓展、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带动公司通过自有销售渠道获取订单的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生铁产品收入均为一般直销模式产生，由公司自主获取订单、进行产品销售。

（2）销售服务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与一般直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一致，具体为：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并确认后，确认相应收入。公司在收入确认同时根据约定的销售服务费标准，确认相应的销售服务费金额，计入销售费用。

销售服务商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独立签订销售合同，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作为独立的合同主体承担产品生产、交付、验收及退换货等合同履约义务，并获取相应货款。

销售服务商仅作为公司的服务供应商，协助公司市场推广、业务开拓和客户服务，不属于公司与客户之间交易安排的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1、法律形式上，销售服务商不作为公司与客户之间交易安排的合同主体，对合同交易价格等合同约定不具有决策权；2、业务实质上，对公司产品生产、交付、验收及退换货等合同履约义务不具有履约责任；3、销售服务商获取的报酬与客户回款金额及进度挂钩，但不构成公司与客户销售合同的交易价格组成部分，亦不属于三方共同交易安排中的分成收入。

根据上述情形，销售服务商对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产生影响，具体如下：

2019 年度，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即在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确认收入需同时满足五个条件：

收入确认条件	具体情况	销售服务商是否产生主要影响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在将货物发送给客户并经签收确认后，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转移，失去对已售出商品的控制	否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否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格确定收入	否

	金额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具有收取货款的权利	否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销售商品的成本在发出时可以可靠计量	否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销售的球墨铸管及相关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确认收入需要同时满足“五步法”：

收入确认条件	具体情况	销售服务商是否产生主要影响
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公司与客户独立签署了销售合同	否
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履约义务系按约定向客户交付商品。销售服务商提供的服务不属于客户销售合同中的一项单独履约义务。	否
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价格确定收入金额。	否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公司支付给销售服务商的服务费用不构成与客户销售合同中的交易价格。	否
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否

综上，公司采取销售服务商模式对收入确认政策不产生影响，公司销售服务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合同约定及业务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谨慎性。

6、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具体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渣	4,466.55	28.04%	8,397.61	35.63%	7,419.81	31.84%	7,252.76	38.86%
烧结矿	-	-	-	-	445.12	1.91%	71.13	0.38%
铸管配件	5,654.59	35.50%	8,535.92	36.22%	10,946.25	46.97%	7,613.96	40.80%
次品管	541.75	3.40%	763.35	3.24%	1,750.10	7.51%	2,723.73	14.59%
能源	1,782.85	11.19%	3,583.18	15.20%	1,185.88	5.09%	42.90	0.23%
出口海运服务	2,836.17	17.80%	1,355.65	5.75%	603.44	2.59%	-	-
废旧物资等	647.43	4.06%	932.78	3.96%	952.96	4.09%	958.49	5.14%

合计	15,929.34	100.00%	23,568.48	100.00%	23,303.56	100.00%	18,662.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水渣、烧结矿、铸管配件、次品管、能源、废旧物资等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8,662.98 万元、23,303.56 万元、23,568.48 万元和 15,929.3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8%、5.74%和 4.66%和 7.08%，占比较小，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水渣是炼铁高炉矿渣，系公司产品的副产品，可用于生产水泥和混凝土。报告期内，公司水渣销售金额分别为 7,252.76 万元、7,419.81 万元、8,397.61 万元和 4,466.55 万元，随着公司生产的提升有所增长。

烧结矿是高炉炼铁的主要原料之一，系公司生产过程的中间品，主要为自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对外销售的情形。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烧结矿销售金额分别为 71.13 万元和 445.12 万元，随着公司内部需求的提升和生产工艺的提升，公司烧结矿基本实现自用，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无对外销售。

管件和胶圈为球墨铸管的配件产品，公司不自行生产，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外购并向客户提供。报告期内，公司铸管配件销售金额分别为 7,613.96 万元、10,946.25 万元、8,535.92 万元和 5,654.59 万元，报告期各期变动主要系客户通过发行人采购的管件产品数量变化引起。

次品管系公司生产和研发过程中存在一定瑕疵的产品，公司对瑕疵程度较小、不影响使用的部分次品管根据市场需求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次品管销售金额分别为 2,723.73 万元、1,750.10 万元、763.35 万元和 541.75 万元，主要受当年度次品管的数量以及市场需求变动的影响。

能源产品销售主要系公司向周边企业提供高炉煤气、蒸汽等富余能源产品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42.90 万元、1,185.88 万元、3,583.18 万元和 1,782.85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销售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富余能源循环利用能力增强，从而增加对外销售高炉煤气和蒸汽所致。

出口海运服务收入系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的出口销售金额中的运保费金额。根据合同约定，出口销售主要由发行人组织海运货物运输服务，根据新收入准则上述服务约定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的运保费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出口海运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603.44 万元、1,355.65 万元和 2,836.17 万元，2021 年度出口海运服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受国际船运价格持续不断攀升影响，2022 年上半年出口海运服务收入大幅增长除受国际海运费价格高位影响外，主要系公司出口销售增加。

废旧物资主要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管模、废锌粉、辅材等废弃物及其他，公司根据周边市场价对外销售，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958.49 万元、952.96 万元、932.78 万元和 647.43 万元，金额相比较小。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90,080.71	92.52%	432,562.27	95.07%	326,176.79	93.63%	278,980.99	93.93%
其他业务成本	15,357.70	7.48%	22,431.43	4.93%	22,201.32	6.37%	18,019.01	6.07%
合计	205,438.41	100.00%	454,993.70	100.00%	348,378.10	100.00%	297,000.00	100.00%

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公司自 2022 年起对研发过程中产出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相关研发投入确认为成本，并对 2019-2021 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297,000.00 万元、348,378.10 万元、454,993.70 万元、205,438.41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成本呈现了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规模逐年增加，公司生产耗用原燃料、人工成本等上升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球墨铸管	110,471.21	58.12%	262,596.29	60.71%	188,480.77	57.78%	127,678.76	45.77%
生铁	79,609.50	41.88%	169,965.99	39.29%	137,696.01	42.22%	151,302.23	54.23%
合计	190,080.71	100.00%	432,562.27	100.00%	326,176.79	100.00%	278,980.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278,980.99 万元、326,176.79 万元、432,562.27 万元、190,080.71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随着公司产能规模的释放和下游客户订单的增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也随着收入规模的上升而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球墨铸管类产品成本金额分别为 127,678.76 万元、188,480.77 万元、262,596.29 万元、110,471.21 万元，占比分别为 45.77%、57.78%、60.71%、58.12%，2019 年至 2021 年，球墨铸管类产品成本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球墨铸管类产品产能逐渐释放，公司该类产品产销量上升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球墨铸管销售金额及占比有所下滑，因此球墨铸管类产品成本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下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产品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球 墨 铸管	129,605.75	306,219.29	27.97%	239,287.15	30.69%	183,100.25
	生铁	79,585.61	176,012.41	22.56%	143,608.24	-9.30%	158,329.81
主营业务成本-扣除运费装卸费	球 墨 铸管	104,755.83	246,501.18	42.26%	173,272.69	35.71%	127,678.76
	生铁	79,162.90	168,676.47	22.80%	137,357.83	-9.22%	151,302.23

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营业成本中已扣除运费装卸费以保持数据的可比性。

2020 年度，球墨铸管收入金额上升 30.69 个百分点，成本金额上升 35.71 个百分点，收入上升幅度小于成本上升幅度，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结合市场竞争情况，下调了部分铸管类产品的出厂单价，导致收入上涨幅度小于成本上涨幅度；②2020 年度，发行人生产耗用的主要原燃料单价有所上涨。2021 年度，公司球墨铸管收入金额上升 27.97 个百分点，成本金额上升 42.2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国际贸易形势变动等多重因素影响，主要原燃料铁矿石和焦炭的采购价格均大幅攀升，导致球墨铸管成本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是由于原燃料价格上涨传导至销售价格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成本总额的上涨幅度大于收入总额的上涨幅度。

2020 年度，公司生铁收入金额和成本金额分别下降 9.30 个百分点和 9.22 个百分点，其变化原因主要系 2020 年生铁销量下降所致；2021 年度，公司生铁收入总额分别上升 22.56 个百分点和 22.8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生产原燃料的铁矿和焦炭价格变动的影响，二者变化幅度较为接近。

综上，各产品报告期各项营业成本波动与营业增长变动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单位成本变动	2021 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	2020 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	2019 年度
生铁	销量（万吨）	21.72	-	49.67	-	56.20	-	62.95
	总成本-扣除运费装卸费（万元）	79,162.90	-	168,676.47	-	137,357.83	-	151,302.23
	单位成本（元/吨）	3,645.03	7.33%	3,395.94	38.95%	2,443.94	1.69%	2,403.36
球墨铸管	销量（万吨）	24.12	-	61.30	-	53.60	-	39.49
	总成本-扣除运费装卸费（万元）	104,755.83	-	246,501.18	-	173,272.69	-	127,678.76
	单位成本（元/吨）	4,342.82	8.00%	4,021.23	24.39%	3,232.68	-0.02%	3,233.43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铁单位成本分别为 2,403.36 元/吨、2,443.94 元/吨、3,395.94 元/吨、3,645.03 元/吨，球墨铸管单位成本分别为 3,233.43 元/吨、3,232.68 元/吨、4,021.23 元/吨、4,342.82 元/吨。2021 年度，生铁单位成本上升 38.9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生铁的主要原燃料铁矿类及焦炭价格均出现较大规模的攀升，导致单位生产成本增加较多。2021 年度，公司球墨铸管单位成本上升 24.39 个百分点，上升幅度小于生铁成本的上升幅度，主要原因系球墨铸管除投入铁料外（主要包括生铁、废钢），还需投入其他非铁料及辅助材料，该部分材料的单价变动幅度小于铁料的变动幅度，综合导致球墨铸管的单位成本波动幅度小于单位生铁成本波动幅度。2022 年 1-6 月份，主要原燃料焦炭价格维持高位，公司采购价格继续上涨，使得公司生铁单位成本上升 7.33 个百分点。2022 年 1-6 月，公司球墨铸管单位成本上升 8.00 个百分点，主要系生铁成本上升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燃料	171,265.99	90.10%	383,024.34	88.55%	278,819.56	85.48%	249,048.77	89.27%
直接人工	4,567.66	2.40%	11,251.77	2.60%	9,093.74	2.79%	8,383.08	3.00%
制造费用	8,085.08	4.25%	20,901.54	4.83%	22,717.23	6.96%	21,549.14	7.72%
其他	6,161.98	3.24%	17,384.63	4.02%	15,546.26	4.77%	-	-
合计	190,080.70	100.00%	432,562.27	100.00%	326,176.79	100.00%	278,980.99	100.00%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运输费、装卸费作为合同履约的必要支出需纳入成本核算，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份的其他为运输费用及装卸费用。

（1）原燃料

公司生产耗用原燃料包括矿粉、球团矿、块矿、焦炭、煤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原燃料耗用金额分别为 249,048.77 万元、278,819.56 万元、383,024.34 万元、171,265.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89.27%、85.48%、88.55%、90.10%。2020 年，原燃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铸管类产品收入规模不断上升，而铸管类产品原燃料所占成本比重小于生铁类产品原燃料所占成本比重所致。2021 年度，原燃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上升 3.0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发行人生产耗用的主要原燃料采购价格均有所上升所致。2022 年 1-6 月，原燃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上升 1.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生铁销售占比上升所致。

（2）直接人工

公司直接人工主要为公司生产部门员工的职工薪酬，报告期内，直接人工的金额分别为 8,383.08 万元、9,093.74 万元、11,251.77 万元、4,567.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3.00%、2.79%、2.60%、2.40%。2019-2021 年，公司直接人工总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产销量上升，相应生产人员增加，对应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为公司厂房设备折旧摊销费用、修理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21,549.14 万元、22,717.23 万元、20,901.54 万元、8,085.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7.72%、6.96%、4.83%、4.25%。2020 年，公司制造费用总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产销量上升所致。2021 年度，公

司制造费用下降 1,815.69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的修理支出下降所致。报告期内，随着原燃料及运费装卸费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上升，制造费用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4）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其他费用金额分别为 0、15,546.26 万元、17,384.63 万元、6,161.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0、4.77%、4.02%、3.24%。其他费用为运费及装卸费，自 2020 年起，根据新收入准则，运输费及装卸费作为合同履约的必要支出需纳入成本核算。2021 年度，公司其他费用上升 1,838.37 万元，主要系铸管销售规模上升导致运费上升所致。

4、主要原燃料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燃料、能源采购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的内容。针对原燃料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分析如下。

（1）主要原燃料价格变化对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销售价格不变，报告期内，主要原燃料价格变化对发行人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波动幅度	影响内容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燃料价格下降 1%	对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生铁	769.82	1,637.96	1,313.93	1,445.67
		球墨铸管	942.84	2,192.28	1,474.27	1,044.82
		合计	1,712.66	3,830.24	2,788.20	2,490.49
	对利润总额影响比例	生铁	15.22%	8.99%	5.49%	9.27%
		球墨铸管	18.64%	12.03%	6.16%	6.70%
		合计	33.85%	21.01%	11.65%	15.97%
原燃料价格上升 1%	对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生铁	-769.82	-1,637.96	-1,313.93	-1,445.67
		球墨铸管	-942.84	-2,192.28	-1,474.27	-1,044.82
		合计	-1,712.66	-3,830.24	-2,788.20	-2,490.49
	对利润总额影响比例	生铁	-15.22%	-8.99%	-5.49%	-9.27%
		球墨铸管	-18.64%	-12.03%	-6.16%	-6.70%
		合计	-33.85%	-21.01%	-11.65%	-15.97%

如上表所示，若假定销售价格不变，原燃料价格略微变动即可对公司利润总额造成较大影响。

(2) 原燃料价格波动对生铁成本、毛利率的传导机制

发行人生铁所需的主要原燃料为铁料及焦炭。报告期内，发行人生铁产品的平均单价、周转率、毛利率等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价格	元/吨	3,664.49	120.71	3.41%	3,543.78	988.63	38.69%	2,555.15	40.17	1.60%	2,514.98
主要铁料综合价格	元/吨	1,014.04	-52.05	-4.88%	1,066.09	231.95	27.81%	834.14	96.21	13.04%	737.94
焦炭价格	元/吨	3,219.02	403.18	14.32%	2,815.84	990.32	54.25%	1,825.52	-5.89	-0.32%	1,831.41
生铁周转率	次	19.70			42.01			31.95			37.47
生铁毛利率-扣除运费装卸费		0.53%			4.17%			4.35%			4.44%

注 1：主要铁料综合价格=（铁矿粉采购金额+球团矿采购金额+块矿采购金额）/（铁矿粉采购量+球团矿采购量+块矿采购量）

注 2：生铁周转率=生铁营业成本（扣除运费装卸费）/生铁存货平均余额

2020 年度，发行人生铁耗用主要铁料价格上升 96.21 元/吨，焦炭价格下降 5.89 元/吨，在主要原燃料价格双向变动的影响下，发行人生铁价格略微上升 40.17 元/吨；2021 年度，发行人生铁耗用主要铁料价格上升 231.95 元/吨，焦炭价格上升 990.32 元/吨，上升比例分别为 27.81 个百分点和 54.25 个百分点，受铁料价格和焦炭价格大幅上升的影响，发行人生铁销售价格上升 988.63 元/吨，上升比例为 38.69 个百分点；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生铁耗用主要铁料价格下降 4.88 个百分点，焦炭价格上升 14.32 个百分点，发行人生铁单位成本上升 7.33 个百分点，而受疫情、宏观形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生铁价格仅上升 3.41 个百分点。

自 2020 年 6 月起，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生铁价格呈不断上涨趋势，其中 2021 年上半年价格上涨速度较快，达到近几年的价格高位，综合原材料成本及售价的影响，发行人生铁毛利率在 2020 年度有所上升，对应生铁业务净利润上升；2021 年受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发行人生铁业务的毛利率及净利润均有所回落。2022 年 1-6 月份，受销售端市场价格波动，以及成本端原燃料价格总体维持高位水平的影响，公司生铁产品单位毛利率有较大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生铁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47 次、31.95 次、42.01 次、19.70 次，周转速度快，而且生铁属于大宗商品，市场行情能够及时反应原燃料的价格变化，发行人生铁销售单价能够及时反应原燃料成本的波动。

2019 年至 2021 年，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燃料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但是生铁业务的毛利率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2022 年 1-6 月，受销售端市场价格波动，以及成本端原燃料价格总体维持高位水平的影响，公司生铁产品毛利率有较大下降。

（3）原材料价格对球墨铸管成本、毛利率的传导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球墨铸管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其销售价格波动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单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单价	变动率	销售单价	变动率	销售单价	变动率	销售单价
球墨铸管平均售价	元/吨	5,373.01	7.56%	4,995.42	11.90%	4,464.29	-3.72%	4,636.96
生铁平均成本	元/吨	3,645.03	7.33%	3,395.94	38.95%	2,443.94	1.69%	2,403.36
球墨铸管周转率	次	7.99		26.85		21.94		13.46
球墨铸管毛利率 (扣除运费装卸费)	-	19.17%		19.50%		27.59%		30.27%

注：球墨铸管周转率=球墨铸管营业成本（扣除运费装卸费）/球墨铸管存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球墨铸管产品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46 次、21.94 次、26.85 次、7.99 次，周转率较大幅度低于生铁，且公司球墨铸管存在招标阶段即进行锁价，后长期供货的情形，使得球墨铸管价格传导较慢。在原燃料价格上升阶段，球墨铸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在原燃料价格下降阶段，球墨铸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受价格传导机制影响，原燃料价格波动对生铁业务利润影响较小，对球墨铸管利润影响较大。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9,110.65	97.10%	49,669.43	97.76%	56,718.61	98.09%	62,449.07	98.98%
其他业务毛利	571.64	2.90%	1,137.05	2.24%	1,102.24	1.91%	643.97	1.02%
综合毛利额	19,682.30	100.00%	50,806.48	100.00%	57,820.85	100.00%	63,093.03	100.00%
综合毛利率	8.74%		10.04%		14.23%		17.52%	

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公司自 2022 年起对研发过程中产出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相关研发投入确认为成本，并对 2019-2021 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 2019-2021 年度毛利额和毛利率等指标相应有所变动，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2,449.07 万元、56,718.61 万元、49,669.43 万元和 19,110.65 万元，占综合毛利比例均在 97%以上，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63,093.03 万元、57,820.85 万元、50,806.48 万元和 19,682.30 万元。

2、主营业务毛利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9,191.36	482,231.70	382,895.39	341,430.06
主营业务成本	190,080.71	432,562.27	326,176.79	278,980.99
主营业务毛利额	19,110.65	49,669.43	56,718.61	62,449.07
主营业务毛利率	9.14%	10.30%	14.81%	18.29%
主营业务毛利额-剔除运费等影响后	25,272.63	67,054.05	72,264.86	62,449.07
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运费等影响后	12.08%	13.90%	18.87%	18.2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62,449.07 万元、56,718.61 万元、49,669.43 万元和 19,110.65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29%、14.81%、10.30%和 9.14%。

2020 年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和装卸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剔除上述费用影响后，2019-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62,449.07 万元、72,264.86 万元和 67,054.05 万元，总体保持增长趋势，主要是受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动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29%、18.87%和 13.90%，其变动主要是受公司产品收入结构、产品市场价格、原材料成本等变

动综合影响；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额和毛利率分别为25,272.63万元和12.08%，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受到影响，成本端的原材料等采购价格则仍处于较高水平，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和毛利率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额及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剔除运费等影响前	球墨铸管	19,134.54	100.12%	43,623.00	87.83%	50,806.37	89.58%	55,421.48	88.75%
	生铁	-23.89	-0.12%	6,046.42	12.17%	5,912.23	10.42%	7,027.58	11.25%
	合计	19,110.65	100.00%	49,669.43	100.00%	56,718.61	100.00%	62,449.07	100.00%
剔除运费等影响后	球墨铸管	24,849.91	98.33%	59,718.11	89.06%	66,014.45	91.35%	55,421.48	88.75%
	生铁	422.72	1.67%	7,335.94	10.94%	6,250.42	8.65%	7,027.58	11.25%
	合计	25,272.63	100.00%	67,054.05	100.00%	72,264.86	100.00%	62,449.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62,449.07万元、56,718.61万元、49,669.43万元和19,110.65万元，主要来源于球墨铸管产品的贡献，其毛利贡献率分别为88.75%、89.58%、87.83%和100.12%，剔除运费等影响后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88.75%、91.35%、89.06%和98.3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结构变动主要受公司产品收入结构调整和产品毛利率变动等因素影响。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和剔除运费等影响后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球墨铸管	61.96%	19.17%	63.50%	19.50%	62.49%	27.59%	53.63%	30.27%
生铁	38.04%	0.53%	36.50%	4.17%	37.51%	4.35%	46.37%	4.44%
合计/ 主营毛利率	100.00%	12.08%	100.00%	13.90%	100.00%	18.87%	100.00%	18.29%
项目	加权平均	影响数	加权平均	影响数	加权平均	影响数	加权平均	影响数
球墨铸管	11.88%	-0.50%	12.38%	-4.86%	17.24%	1.01%	16.23%	-

生铁	0.20%	-1.32%	1.52%	-0.11%	1.63%	-0.43%	2.06%	-
合计	12.08%	-1.82%	13.90%	-4.97%	18.87%	0.58%	18.29%	-

注：加权平均=收入占比*毛利率；影响数=当期加权平均-上期加权平均。

剔除运费等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29%、18.87%、13.90%和 12.08%，变动受各产品收入结构及其毛利率变动的共同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8.87%，较 2019 年度上升 0.58 个百分点。其中，受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带动，球墨铸管产品对综合毛利率增加贡献 1.01 个百分点；生铁产品收入贡献进一步下降，生铁产品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43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3.90%，相比 2020 年度下降 4.97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球墨铸管和生铁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的影响。2021 年度，受市场价格提升影响，球墨铸管和生铁产品的销售价格均有所提升，但受主要原燃料价格大幅增长影响，营业成本增幅超过收入增幅，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中，球墨铸管产品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4.86 个百分点，生铁产品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11 个百分点。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2.08%，相比 2021 年度下降 1.82 个百分点。其中，球墨铸管产品销售放缓导致其收入占比略有下降，毛利率受焦炭等原材料成本价格仍维持高位影响有所下降，综合导致该产品引起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50 个百分点；生铁产品收入占比略有提升，但毛利率受市场因素影响有较大的下滑，综合导致该产品引起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1.32 个百分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变动具有合理性。

4、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剔除运费等影响前	球墨铸管	19,134.54	14.76%	43,623.00	14.25%	50,806.37	21.23%	55,421.48	30.27%
	生铁	-23.89	-0.03%	6,046.42	3.44%	5,912.23	4.12%	7,027.58	4.44%
	合计/毛利率	19,110.65	9.14%	49,669.43	10.30%	56,718.61	14.81%	62,449.07	18.29%
剔除运费等影响后	球墨铸管	24,849.91	19.17%	59,718.11	19.50%	66,014.45	27.59%	55,421.48	30.27%
	生铁	422.72	0.53%	7,335.94	4.17%	6,250.42	4.35%	7,027.58	4.44%
	合计/毛利率	25,272.63	12.08%	67,054.05	13.90%	72,264.86	18.87%	62,449.07	18.29%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	指标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原因
球墨铸管	销量	24.12	61.30	53.60	39.49	2019-2021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使得产量提升，同时公司销售能力、市场地位不断提高，产销量保持增长；2022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宏观经济形势、高温雨季等因素影响，销量受到一定影响
	销售单价	5,373.01	4,995.42	4,464.29	4,636.96	2020 年下降系公司结合市场情况下调售价所致；2021 年大幅上涨主要是受主要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后公司上调售价所致；2022 年上半年，售价维持去年下半年水平，较 2021 年全年均价有所增长
	单位成本	4,342.82	4,021.23	3,232.68	3,233.43	自 2020 年三季度开始，铁矿石、焦炭等大宗商品价格呈上涨趋势，其中 2021 年下半年上涨速度较大，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上升；2022 年上半年，公司铁矿石等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但焦炭等采购价格仍维持高位水平，导致产品单位成本增长
	单位毛利	1,030.19	974.19	1,231.61	1,403.53	2020 年度单位毛利下降系公司下调售价，以及主要原燃料价格同比略有上涨所致；2021 年度单位毛利下降系原燃料价格快速上涨，而价格调整相对滞后所致；2022 年上半年，单位毛利基本稳定
生铁	销量	21.72	49.67	56.20	62.95	生铁产量优先用于保障球墨铸管生产使用，随着球墨铸管产量增加，剩余外销生铁销量相应下降；2022 年上半年，因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下游行业需求疲软，公司生铁销售受到一定影响

产品	指标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原因
	销售单价	3,664.49	3,543.64	2,555.15	2,514.98	生铁为大宗商品，价格受外部市场因素影响，自 2020 年下半年起，生铁价格开始上涨，2021 年度同比上涨幅度较大；2022 年一季度，生铁市场价格延续上涨趋势，二季度则有较大下滑，2022 年上半年总体较 2021 年全年平均有所上涨
	单位成本	3,645.03	3,395.94	2,443.94	2,403.36	自 2020 年三季度开始，铁矿石、焦炭等大宗商品价格呈上涨趋势，其中 2021 年下半年上涨速度较大，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上升；2022 年上半年，铁矿石等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但焦炭等采购价格仍维持高位水平，导致产品单位成本增长
	单位毛利	19.46	147.69	111.21	111.63	2020 年度单位毛利同比上涨，主要是生铁市场价格有所上涨所致；2021 年度单位毛利同比上涨，主要是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均大幅上涨，但销售价格上涨幅度略高于单位成本所致；2022 年上半年，受销售端市场价格波动，以及成本端原燃料价格总体维持高位水平的影响，公司生铁产品单位毛利有较大下降

注：上述单位成本不含运费、装卸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的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市场行情趋势，具有合理性。

（1）球墨铸管产品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球墨铸管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剔除运费 等影响后)	毛利率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合计
2022 年 1-6 月	5,373.01	4,342.82	19.17%	6.11%	-6.44%	-0.33%
2021 年度	4,995.42	4,021.23	19.50%	9.58%	-17.66%	-8.09%
2020 年度	4,464.29	3,232.68	27.59%	-2.70%	0.02%	-2.68%
2019 年度	4,636.96	3,233.43	30.27%	-	-	-

注：价格变动影响=当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单价-当年单位成本/当年销售单价；成本变动影响=上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单价-当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单价。

剔除运费等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球墨铸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0.27%、27.59%、19.50%和 19.17%，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①2020 年度，球墨铸管毛利率为 27.59%，同比减少 2.68 个百分点，主要系：2020 年初公司结合市场竞争情况，下调了部分产品的出厂指导价，使得当

期销售单价总体有所降低；且同期原燃料价格较 2019 年有所增长。

②2021 年度，球墨铸管毛利率为 19.50%，同比减少 8.09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国际贸易形势变动等多重因素影响，主要原燃料铁矿石和焦炭的采购价格均大幅攀升，单位营业成本同比上涨 788.54 元/吨；由于球墨铸管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到销售价格上涨传导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使得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增长幅度大于销售价格增幅，导致毛利率下降。

③2022 年 1-6 月，球墨铸管毛利率为 19.17%，同比减少 0.33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端，单位销售价格为 5,373.01 元/吨，总体维持去年下半年水平，较 2021 年全年销售均价有所增长；成本端，铁矿石等原燃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但焦炭等采购价格仍维持高位水平，导致产品单位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度有所增长。总体上，毛利率基本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球墨铸管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变动具有合理性。

（2）生铁产品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生铁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剔除运费 等影响后)	毛利率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合计
2022 年 1-6 月	3,664.49	3,645.03	0.53%	3.39%	-7.03%	-3.64%
2021 年度	3,543.78	3,395.94	4.17%	37.07%	-37.26%	-0.18%
2020 年度	2,555.15	2,443.94	4.35%	1.53%	-1.61%	-0.09%
2019 年度	2,514.98	2,403.36	4.44%	-	-	-

注：价格变动影响=当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单价-当年单位成本/当年销售单价；成本变动影响=上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单价-当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单价。

剔除运费等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生铁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44%、4.35%、4.17%和 0.53%，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①价格变动影响

生铁属于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大宗商品，价格公开透明，公司生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公开价格波动影响。其中，受供给侧改革、环保限产等影响，2018 年度生铁价格处于相对高位；2019 年度，行业供给增加导致市场价格

下降；自 2020 年 6 月起，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生铁价格呈不断上涨趋势，其中 2021 年上半年价格上涨速度较快，达到近几年的价格高位；2022 年一季度，生铁产品的市场价格延续上涨趋势，但受新冠疫情冲击、铸造等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下滑，以及市场供给相对充足等因素影响，二季度生铁产品市场价格有较大下滑，总体上，2022 年上半年公司生铁产品单位销售价格较 2021 年全年平均水平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生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514.98 元/吨、2,555.15 元/吨、3,543.78 元/吨和 3,664.49 元/吨，其价格波动趋势与市场价格一致。

②成本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生铁产品的平均营业成本分别为 2,403.36 元/吨、2,443.94 元/吨、3,395.94 元/吨和 3,645.03 元/吨，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主要生产原燃料的铁矿和焦炭价格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铁矿和焦炭采购价格及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5、分销售模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区分的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产品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球墨铸管	一般直销	11,664.54	14.17%	31,907.51	16.57%	37,294.89	24.78%	28,613.36	27.10%
	销售服务商	13,185.37	27.89%	27,810.60	24.47%	28,719.56	32.36%	26,808.12	34.59%
	小计	24,849.91	19.17%	59,718.11	19.50%	66,014.45	27.59%	55,421.48	30.27%
生铁	一般直销	422.72	0.53%	7,335.94	4.17%	6,250.42	4.35%	7,027.58	4.44%

注：2020 年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和装卸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为保持可比，毛利率为以剔除运输费和装卸费后的营业成本计算所得。

(1) 球墨铸管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商模式下的毛利率分别为 34.59%、32.36%、24.47% 和 27.89%，高于一般直销模式下的 27.10%、24.78%、16.57% 和 14.17%，主要与公司产品定价方式，以及销售服务商模式下的客户区域分布相关：

①公司产品定价方式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球墨铸管产品的销售价格是在公司出厂指导价基础上，综合考虑销售服务费、运费、装卸费等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后，仍能实现合理利润的前提下确定。因此，销售服务商模式下的销售价格总体高于一般直销模式，而销售服务费作为销售费用核算，不计入营业成本，因此该模式下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剔除销售费服务费率后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指标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般直销模式的毛利率	14.17%	16.57%	24.78%	27.10%
剔除销售费服务费率后的销售服务商模式的毛利率	21.03%	20.50%	27.33%	28.42%

②剔除销售费服务费率后的毛利率差异原因

剔除销售费服务费率后的销售服务商模式下的毛利率分别为 28.42%、27.33%、20.50%和 21.03%，仍高于一般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主要与销售服务商模式下的客户区域分布有关。

从内销收入的区域分布看，一般直销模式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公司销售网络覆盖较为完善的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超过 55%，上述区域运输半径较短，销售定价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相应较低。销售服务商模式下，华东地区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西北和华中地区的收入占比则较高，上述区域的运输距离较远导致毛利率相对更高，带动销售服务商模式下的毛利率高于一般直销模式。

公司在西北、华中区域依托销售服务商模式产生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上述区域广阔、客户分散，公司自建本地化的销售和客户服务团队的成本较高，因此，出于提高市场开拓效率、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以及成本效益考虑，公司在上述区域主要依托具有属地化市场资源和客户服务能力的销售服务商进行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区分的球墨铸管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生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生铁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44%、4.35%、4.17%和 0.53%，主要受公开市场价格波动，以及主要原燃料价格变动导致的生产成本波动影响，销售模式对生铁毛利率波动影响较小。

6、分地区毛利率分析

(1) 球墨铸管产品

剔除运费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球墨铸管产品分销售地区的毛利率及变动原因如下：

区域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变动原因
内销	华东	15.04%	14.15%	23.00%	28.02%	受销售价格调整、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等影响，整体有所下降
	西北	29.38%	26.51%	33.77%	34.07%	受销售价格调整、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等影响，整体有所下降
	华中	23.64%	22.46%	34.53%	30.03%	2020 年度提升主要系销往前五大客户之一的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因其工期要求紧、运距较长且主要为大口径产品等影响，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华南	20.89%	28.70%	27.71%	29.72%	受销售价格调整、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等影响，2020 年度同比下降；2021 年度提升系销往海南和广东的销量增加，平均运距增加引起
	华北	15.61%	16.00%	26.40%	32.81%	受销售价格调整、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等影响，整体有所下降
	西南	26.13%	31.11%	30.77%	33.02%	2021 年度提升主要系销往主要客户中国电建下属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因工期要求紧且主要为大口径产品等影响，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东北	17.35%	20.57%	38.16%	30.94%	2020 年度提升主要系黑龙江省的销量大幅提升，平均运距增加引起
	平均	17.67%	19.61%	27.65%	30.16%	-
出口	平均	38.51%	7.71%	24.02%	31.87%	报告期内，出口球墨铸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销售价格调整、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等影响。2021 年度下降较大系合同签订时间较早以及国家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影响；2022 年上半年有较大提升主要是受主要出口客户 Gandharbpur Water Treatment SNC（孟加拉甘达堡水厂项目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大口径铸管产品带动的影响
综合毛利率		19.17%	19.50%	27.59%	30.27%	-

注：2020 年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和装卸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为保持可比，毛利率为以剔除运输费和装卸费后的营业成本计算所得，下同。

报告期内，受公司销售价格调整、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球墨铸管产品的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同一期间不同区域的毛利率差异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区域中的西北、华南、西南、东北等运输距离较远区域的毛利率总体高于华东、华北、华中等区域，主要是运输距离及区域内主要销售模式的差异引起的：一方面，西北等区域的运输距离较远导致运费相对较高；另一方面，西北等区域区域广阔、客户分散，公司本地化销售团队覆盖不足，因此公司依托销售服务商进行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公司在产品定价时考虑了上述两项费用的影响。因此，在运费叠加销售服务费的影响下，公司在西北等区域的毛利率相比较高。

报告期内，同一区域在不同期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公司价格政策调整、公司各期项目中标价格差异、主要原燃料价格上涨导致生产成本上升，以及区域内客户结构变化导致运输距离变化等影响。

因出口海运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已从销售收入中剔除，因此出口球墨铸管的毛利率变化不受运距影响。报告期内，出口球墨铸管毛利率变化主要受销售价格调整、主要原燃料价格上涨导致生产成本上升，以及客户采购产品规格差异等因素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球墨铸管产品分销售区域的毛利率波动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生铁产品

剔除运费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生铁产品分销售地区的毛利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华东	372.56	0.49%	7,089.12	4.21%	5,213.46	3.97%	5,638.28	4.02%
华北	48.50	3.48%	154.47	3.40%	912.61	9.14%	1,384.63	7.68%
华中	1.65	0.10%	92.35	3.07%	124.35	5.51%	4.66	9.42%
合计/毛利率	422.72	0.53%	7,335.94	4.17%	6,250.42	4.35%	7,027.58	4.44%

受运输半径限制，公司生铁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地区，收入占比平均

超过 90%，因此华东区域的销售毛利率与总体毛利率接近。

华北地区毛利率差异主要由客户结构及销售期间差异引起。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华北地区的客户主要为河钢股份，由公司负责运输，因此销售价格相对更高，带动毛利率更高；2021 年度，公司与河钢股份无生铁销售，且销售集中在毛利率较低的三季度，导致华北地区的毛利率低于总体毛利率水平。2022 年 1-6 月，华北地区毛利率高于总体毛利率水平，主要系销售集中在毛利率较高的一季度。

华中地区主要销往运输半径内的河南、湖北地区，毛利率差异主要由销售的季节差异引起。报告期内，主要原燃料价格波动较大，导致生铁毛利率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华北地区销售总体较少、季节分布不均衡，导致毛利率与总体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分销售区域的毛利率波动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7、分季节毛利率分析

（1）球墨铸管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球墨铸管产品分销售季节的毛利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第一季度	9,344.64	18.63%	7,213.87	18.60%	6,928.19	25.95%	5,958.71	28.77%
第二季度	15,505.27	19.52%	13,807.68	16.24%	15,421.58	27.81%	13,813.04	30.74%
第三季度	-	-	11,171.77	17.19%	18,089.77	28.76%	14,052.47	30.02%
第四季度	-	-	27,524.79	23.45%	25,574.91	27.14%	21,597.27	30.57%
小计/毛利率	24,849.91	19.17%	59,718.11	19.50%	66,014.45	27.59%	55,421.48	30.27%

注：2020 年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和装卸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为保持可比，毛利率为以剔除运输费和装卸费后的营业成本计算所得，下同。

2019 年度，公司球墨铸管产品各季度的毛利率较为均衡。

2020 年度，受公司自年初下调部分产品出厂指导价，以及同期原燃料价格较 2019 年有所增长影响，当年度毛利率同比总体下降。其中，第一季度毛利率相比较低，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当期向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西北等远距

离区域销售量有较大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第四季度毛利率相比较低，主要系焦炭、铁矿石等主要原燃料价格自 2020 年四季度开始快速上涨，公司生产成本上升所致。

2021 年度，主要原燃料价格保持上涨趋势，销售价格调整则相对滞后，导致一、二、三季度的毛利率下降；四季度，主要原燃料价格有所下滑，公司生产成本相应下降，而销售价格保持了较高水平，毛利率有所回升。

2022 年上半年，一季度的主要原燃料价格较 2021 年四季度有较大回升，导致一季度毛利率环比有所下降；从 4 月底开始，主要原燃料价格震荡下行，生产成本相应有所下降，同时二季度公司出口销售有所增长，因出口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带动毛利率环比上升。

（2）生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生铁产品分销售季节的毛利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第一季度	1,656.25	5.36%	1,508.41	4.20%	488.73	1.35%	4,004.71	9.77%
第二季度	-1,233.53	-2.53%	4,563.43	9.45%	1,376.95	4.22%	497.30	1.28%
第三季度	-	-	71.43	0.15%	2,727.58	6.92%	461.42	1.07%
第四季度	-	-	1,192.67	2.75%	1,657.16	4.70%	2,064.16	5.87%
小计/毛利率	422.72	0.53%	7,335.94	4.17%	6,250.42	4.35%	7,027.58	4.44%

生铁产品为大宗商品，市场参与主体众多、交易价格透明，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公司产品售价与公开市场价格走势一致；生铁，价格波动主要受外部市场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售价和主要原燃料价格波动明显，导致毛利率存在季节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生铁产品毛利率存在较大季节性差异，主要原因包括：

①外部市场因素影响：生铁产品及其生产所需主要原燃料铁矿石、焦炭、煤炭均属于大宗商品为大宗商品，价格受外部市场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售价和主要原燃料价格波动明显，交易时间不同对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影响较大，导致毛利率存在明显季节性差异。自 2022 年 4 月起，生铁市场价格出现快速下降，导致二季度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配送方式差异：公司主要生铁客户中欧冶链金、河钢股份、象屿集团为公司负责运输，其余客户为自提，上述公司负责配送的客户的生铁售价和毛利率同比较高，与上述客户的交易时间对毛利率的季节性波动存在一定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分销售季节的毛利率波动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8、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兴铸管	铸管及管铸件	10.58%	10.25%	21.34%	23.62%
	钢铁	7.34%	12.16%	10.17%	12.61%
	其他	7.20%	5.51%	6.96%	4.37%
	综合	8.24%	10.17%	13.00%	14.03%
青龙管业	混凝土管	29.66%	31.41%	27.42%	39.03%
	塑料管材	23.55%	16.47%	18.28%	25.97%
	复合钢管	14.20%	15.27%	38.39%	-
	综合	25.83%	26.37%	26.10%	35.06%
龙泉股份	PCCP 等管道	19.54%	22.25%	27.10%	18.43%
	金属管件	-12.42%	30.11%	16.20%	32.50%
	综合	14.32%	23.92%	25.39%	20.75%
行业平均		16.13%	20.15%	21.50%	23.28%
国铭铸管	球墨铸管	14.76%	14.25%	21.23%	30.27%
	生铁	-0.03%	3.44%	4.12%	4.44%
	综合	8.83%	10.27%	14.81%	18.29%

注 1：数据来自各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根据其定期报告数据计算得到；

注 2：根据青龙管业 2021 年度报告，其将“复合钢管”从“混凝土管”中拆分单列。

报告期各期，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28%、21.50%、20.15%和 16.13%，受新收入准则应用将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的影响，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总体有所下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主要是产品结构差异引起。

（1）球墨铸管产品

从产品特点、应用领域、目标客户等方面看，公司球墨铸管产品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的下列产品具有一定可比性，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兴铸管	铸管及管铸件	10.58%	10.25%	21.34%	23.62%
青龙管业	混凝土管、复合钢管等管道产品	25.36%	28.75%	29.50%	39.03%
龙泉股份	PCCP 等管道产品	19.54%	22.25%	27.10%	18.43%
行业平均		18.49%	20.42%	25.98%	27.03%
国铭铸管	球墨铸管-剔除运费等影响前	14.76%	14.25%	21.23%	30.27%

①与新兴铸管差异分析

2019 年度，公司球墨铸管毛利率为 30.27%，高于新兴铸管“铸管及管铸件”产品同期毛利率 23.62%。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新兴铸管均适用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等调整为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因此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其中，公司球墨铸管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1.23%、14.25%和 14.76%，新兴铸管“铸管及管铸件”产品同期毛利率为 21.34%、10.25%和 10.58%。

除 2020 年度外，报告期内，公司球墨铸管产品毛利率总体高于新兴铸管类似产品毛利率，主要系双方在投资规模、产能分布、工艺流程、主营产品构成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A、新兴铸管是国内球墨铸管行业龙头企业，在河北、安徽、广东、山西、湖南、湖北等均有工厂，产能规模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巨大。公司目前仅一处生产基地，相比具有集约化投资优势，且位于华东物流中心，交通运输优势明显，距离铁矿石主要进口港日照港、连云港以及山东、江苏等国内重要铁矿产区距离均较近，周边生产企业和贸易企业较多，生产所需原料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相比具有交通优势和采购成本优势。

B、生产工艺方面，新兴铸管部分生产工厂采用外购生铁或废钢熔炼后生产的短流程工艺，公司球墨铸管则采取高炉冶炼铁水的长流程工艺，具有一定成本优势。

C、此外，新兴铸管“铸管及管铸件”收入中包含部分外购管件产品的销售；公司管件产品为外购、且划分为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中仅包含毛利率较高的球墨铸管产品。因外购管件对外销售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对新兴铸管该类业

务的毛利率有一定影响。

2020 年度，公司球墨铸管产品毛利率为 21.23%，略低于新兴铸管“铸管及管铸件”产品同期毛利率 21.34%，主要系当年度双方成本变动差异引起：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兴铸管相关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兴铸管	铸管及管铸件	未披露	4,585.29	3,708.84	3,748.10
国铭铸管	球墨铸管	4,579.76	4,283.79	3,516.41	3,233.43

注：新兴铸管相关指标根据其定期报告计算得出。

受 2020 年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将运费等调整为营业成本，以及 2020 年下半年铁矿石等原燃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球墨铸管产品单位成本同比有所增长。新兴铸管方面，根据其公开披露数据，2020 年度，其“铸管及管铸件”产品的单位成本为 3,708.84 元/吨，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带动其 2020 年度毛利率水平提升。

受上述双方成本变动情况的差异影响，2020 年度公司球墨铸管产品毛利率略低于新兴铸管可比产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兴铸管球墨铸管产品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与青龙管业差异分析

青龙管业是西北地区最大的供排水管道生产企业，国内最大的供排水管道生产企业之一，主营产品包括混凝土管、复合钢管、塑料管材等，具体包括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道（简称 PCCP 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道（简称 PCP 管）、钢筋混凝土管道（简称 RCP 管），产品主要用于供排水、城市天然气输送、城市供热等领域。

从产品特点、应用领域、终端客户等方面对比，青龙管业的主营产品混凝土管、复合钢管等管道产品与公司球墨铸管产品具有一定可比性。

报告期内，青龙管业混凝土管、复合钢管等管道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9.03%、29.50%、28.75%和 25.36%，其 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是受适用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所致，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系受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系部分原材料价格维持去年下

半年高位水平所致。报告期内，青龙管业类似产品的毛利率总体高于发行人及新兴铸管球墨铸管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包括：

A、成本结构不同：混凝土管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冷拔钢丝、预应力钢丝、冷硬钢板）、水泥、砂石等，球墨铸管主要生产原材料包括铁矿石、焦、煤等，原材料在球墨铸管产品的成本结构中占比更高，且受大宗原材料波动的影响更明显，报告期内，铁矿石、焦、煤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发行人及新兴铸管球墨铸管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与青龙管业形成差异。

B、市场竞争格局不同：青龙管业是西北地区最大的供排水管道生产企业，宁夏及西北区域内的重点工程主要由其供货，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和市场定价权，保证了较高的产品毛利率。

③与龙泉股份差异分析

龙泉股份是国内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 管道）产品的龙头企业，在同行业内享有较高的产品知名度，主营产品包括 PCCP 等管道产品、金属管件。

报告期内，龙泉股份 PCCP 等管道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8.43%、27.10%、22.25%和 19.54%，其中 2019 年度毛利率较低系其处于经营转型期以及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影响，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系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系受国内疫情多点散发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订单延期交付，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但固定成本支出较高所致。

除 2019 年度外，龙泉股份 PCCP 等管道产品的毛利率总体高于发行人及新兴铸管球墨铸管产品毛利率，主要与双方产品成本结构差异引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球墨铸管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2）生铁产品

生铁属于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主要为自用，对外销售较少。目前，A 股上市公司中不存在单独披露生铁产品毛利率的情形，从影响公司生铁产品毛利率的主要价格和成本因素来看，公司生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生铁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44%、4.12%、3.44%和-0.03%，主要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生铁产品及其主要生产原燃料铁矿石、焦炭、煤炭均属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主要受外部市场因素影响。

销售价格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生铁产品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公开市场价格一致。

采购价格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生铁产品的平均营业成本分别为 2,403.36 元/吨、2,443.94 元/吨、3,395.94 元/吨和 3,645.03 元/吨，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主要生产原燃料的铁矿和焦炭价格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铁矿粉和焦炭采购价格及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414.44	2.41%	9,362.06	1.85%	9,313.91	2.29%	22,896.76	6.36%
管理费用	5,164.45	2.29%	11,206.69	2.22%	11,201.71	2.76%	10,154.95	2.82%
研发费用	1,049.69	0.47%	5,244.46	1.04%	6,573.83	1.62%	7,494.28	2.08%
财务费用	2,842.86	1.26%	5,105.01	1.01%	6,268.55	1.54%	5,759.79	1.60%
合计	14,471.44	6.43%	30,918.22	6.11%	33,357.99	8.21%	46,305.78	12.86%

注 1：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先在销售费用中核算的部分运输费、装卸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科目；

注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公司自 2022 年起对研发过程中产出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相关研发投入确认为成本，并对 2019-2021 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6,305.78 万元、33,357.99 万元、30,918.22 万元和 14,471.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6%、8.21%、6.11%和 6.43%。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55.23	15.80%	2,336.09	24.95%	1,930.05	20.72%	1,765.79	7.71%
运输费用	37.28	0.69%	34.91	0.37%	229.58	2.46%	13,003.13	56.79%
销售服务费	3,240.75	59.85%	4,512.65	48.20%	4,465.03	47.94%	4,782.44	20.89%
业务招待费	480.32	8.87%	1,086.90	11.61%	1,083.28	11.63%	788.75	3.44%
差旅费	176.20	3.25%	402.19	4.30%	380.57	4.09%	298.16	1.30%
招投标费	126.26	2.33%	244.52	2.61%	472.63	5.07%	415.28	1.81%
装卸费	67.46	1.25%	86.70	0.93%	74.03	0.79%	737.16	3.22%
其他	430.93	7.96%	658.09	7.03%	678.76	7.29%	1,106.06	4.83%
合计	5,414.44	100.00%	9,362.06	100.00%	9,313.91	100.00%	22,896.76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用、销售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招投标费和装卸费等，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重均超过 90.00%；销售费用中的其他项目包括办公费、广告费、仓储费、租赁费、港杂费、修理费等，报告期内上述其他项目的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小。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765.79 万元、1,930.05 万元和 2,336.09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及销售人员的增加，带动职工薪酬相应增长。2022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为 855.23 万元，较 2021 年上半年同比下降 210.53 万元，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销售人员奖金计提。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用金额分别为 13,003.13 万元、229.58 万元、34.91 万元和 37.28 万元。其中，2020 年度以后，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金额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科目核算。

销售服务费是公司销售服务商模式下向销售服务商支付的服务费。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销售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4,782.44 万元、4,465.03 万元和 4,512.65 万元。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不断优化，客户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及公司知名度及客户认可程度的提高，公司通过销售服务商模式产生的收入占比逐渐下降。同时，公司与销售服务商关于销售服务费的议价能力不断提升，

销售服务费率有所下降。2022 年上半年，销售服务费金额为 3,240.75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主要为对 Gandharbpur Water Treatment SNC（孟加拉甘达堡水厂项目公司）销售业务下的销售服务费，因该笔销售金额较大，销售服务费金额相对较高。

（2）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兴铸管	0.62%	0.82%	0.96%	2.90%
龙泉股份	4.50%	4.31%	5.17%	4.99%
青龙管业	3.79%	4.21%	3.59%	10.70%
平均值	2.97%	3.11%	3.24%	6.20%
国铭铸管	2.41%	1.85%	2.29%	6.36%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龙泉股份、青龙管业，高于新兴铸管，主要与收入结构及收入规模差异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高于青龙管业和龙泉股份，主营产品主要包括球墨铸管和生铁，其中生铁产品市场空间大、市场需求充分，市场推广和业务订单获取等所需相关销售费用较低，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上述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新兴铸管，主要系新兴铸管收入规模远高于发行人，同时其主营业务中钢材、贸易、分销配送等业务的收入金额和占比较高，上述业务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导致新兴铸管销售费用率总体较低。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82.88	46.14%	4,632.98	41.34%	5,409.40	48.29%	4,537.08	44.68%
修理费	465.63	9.02%	1,365.92	12.19%	1,320.22	11.79%	1,429.66	14.0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项储备费用	710.40	13.76%	1,227.40	10.95%	1,131.92	10.10%	1,032.64	10.17%
固定资产折旧	483.95	9.37%	933.55	8.33%	849.59	7.58%	791.38	7.79%
无形资产摊销	314.98	6.10%	629.97	5.62%	629.97	5.62%	629.97	6.20%
鉴证咨询服务费	150.87	2.92%	822.80	7.34%	588.33	5.25%	580.89	5.72%
租赁费	215.52	4.17%	397.44	3.55%	196.67	1.76%	168.34	1.66%
业务招待费	82.86	1.60%	207.97	1.86%	200.11	1.79%	145.79	1.44%
差旅费	36.13	0.70%	209.12	1.87%	183.33	1.64%	217.23	2.14%
诉讼费	20.32	0.39%	53.06	0.47%	218.59	1.95%	101.78	1.00%
宣传费	6.44	0.12%	28.49	0.25%	157.16	1.40%	54.52	0.54%
办公费	27.65	0.54%	31.38	0.28%	18.70	0.17%	34.62	0.34%
其他	266.80	5.17%	666.62	5.95%	297.73	2.66%	431.05	4.24%
合计	5,164.45	100.00%	11,206.69	100.00%	11,201.71	100.00%	10,154.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154.95 万元、11,201.71 万元、11,206.69 万元和 5,164.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2%、2.76%、2.22%和 2.29%，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修理费、专项储备费用、折旧、摊销、鉴证咨询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其合计占比分别为 88.64%、88.64%、85.78%和 87.30%。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上升 1,046.76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业绩完成较好，管理人员薪酬同比增长 872.32 万元所致。

2021 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同比下降 776.42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0 年度有所下滑所致。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修理费 465.63 万元、较 2021 年上半年下降 507.7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对租用的宿舍楼进行改造施工，产生了较大金额施工修理费。

2022 年上半年，公司鉴证咨询服务费 150.87 万元，较 2021 年上半年下降 299.43 万元，一方面系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支付了股改服务费、TUV 认证等检测费，另一方面受疫情管控影响，公司安保费、咨询服务费同比降幅较大。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差旅费 36.13 万元，较 2021 年上半年降幅 60.82%，

主要受疫情管控影响。

（2）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兴铸管	1.24%	1.45%	1.82%	1.79%
龙泉股份	22.72%	14.85%	23.63%	14.53%
青龙管业	10.13%	7.94%	9.52%	9.62%
平均值	11.36%	8.08%	11.66%	8.65%
国铭铸管	2.29%	2.22%	2.76%	2.82%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龙泉股份、青龙管业与发行人产品存在较大差异，管理费用率差异较大。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新兴铸管，主要是由于新兴铸管营业收入中贸易类业务收入比重较高，使得整体管理费用率偏低。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及燃料动力	670.72	63.90%	4,403.91	83.97%	5,432.58	82.64%	5,585.73	74.53%
职工薪酬	212.91	20.28%	739.33	14.10%	806.05	12.26%	1,482.88	19.79%
研发设备折旧	7.81	0.74%	34.38	0.66%	52.32	0.80%	396.67	5.29%
其他费用	158.27	15.08%	66.83	1.27%	282.87	4.30%	29.00	0.39%
合计	1,049.69	100.00%	5,244.46	100.00%	6,573.83	100.00%	7,494.28	100.00%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分别确认收入和成本，同时对 2019-2021 年度研发费用进行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494.28 万元、6,573.83 万元、5,244.46 万元和 1,049.6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8%、1.62%、1.04%和 0.47%；2022 年 1-6 月占比较低，主要系大部分前期研发项目在 2021

年度已基本执行完毕，同时 2022 年度新增研发项目启动时间较晚所致。

2020 年，公司研发设备折旧同比下降 344.3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7 月正式投产，2019 年球墨铸管总体产能利用率较低（为 78.02%），研发活动使用、分摊的研发设备较高所致。

2020 年公司研发人员薪酬较 2019 年下降 676.83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7 年 7 月正式投产，为尽快完成市场急需的产品开发、降成本工艺攻关以及解决生产薄弱环节等时效性强的技术研发项目，发行人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 2019 年主要负责研发工作，其职工薪酬计入研发费用；2020 年相关人员工作重心调整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其职工薪酬计入管理费用。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其他费用 158.27 万元，较 2021 年上半年增加 124.96 万元，主要系公司委外研发费、管模维修费增长所致。

（2）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新兴铸管、龙泉股份、青龙管业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5 号的规定对研发费用进行调整，为保持数据可比性，假设将发行人报告期内计入成本的支出还原至研发费用，据此计算发行人研发费用率。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兴铸管	1.03%	0.99%	0.96%	0.79%
龙泉股份	1.19%	0.95%	1.22%	0.91%
青龙管业	3.10%	3.23%	2.85%	1.74%
平均值	1.77%	1.72%	1.68%	1.15%
国铭铸管	1.38%	3.03%	3.07%	3.45%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较为稳定，同期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使得研发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但高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发行人为研发推出新产品、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及污染物排放，持续进行了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推出或完善了顶管、自锚管、拖拉管、PE 内衬管等新产品，形成了一系列专利成果，并通过优化工艺流程等方式持续改善产品能耗、合格率、污染排放率等指标，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大

部分前期研发项目在 2021 年度已基本执行完毕，同时 2022 年度新增研发项目启动时间较晚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龙泉股份、青龙管业产品结构相差较大，研发内容亦存在较大不同，研发费用可比性较差。

报告期内，新兴铸管进行了较大规模研发投入，因其收入规模较大使得其费用率较低。因此，发行人研发费用率高于新兴铸管具有合理性。

（3）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报告期内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1	铸铁夹杂缺陷成因及改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500.00	1,429.82	完成
2	提高焦炭利用率研究及应用	3,000.00	1,288.03	完成
3	降低高炉热风炉煤气消耗的研究与实践	800.00	1,204.77	完成
4	提高烧结矿转鼓强度研究应用	1,200.00	1,138.59	完成
5	高炉冶炼强度提高和节能研究及应用	1,000.00	977.57	完成
6	高炉水冲渣高效换热器研发及应用	950.00	902.90	完成
7	优化高炉喷吹燃料结构研究与应用	1,300.00	834.18	完成
8	铸管涂衬裂纹陷成因分析与预防	1,200.00	813.62	完成
9	球墨铸管孕育分析研究	1,000.00	708.92	完成
10	国铭锚自锚球墨铸管的研发	2,400.00	703.04	完成
11	生铁中硅元素精准高效检测方法的研究	1,040.00	669.46	完成
12	冲渣水梯级应用	700.00	664.58	完成
13	提高烧结矿质量的研究与应用	300.00	631.07	完成
14	球墨铸铁管椭圆成因分析与研究	750.00	607.07	完成
15	球墨铸管退火工艺研究	1,000.00	602.85	完成
16	球墨铸管壁厚均匀度的研究与应用	1,000.00	565.25	完成
17	无机有机聚合物陶瓷涂层球墨铸管的研发	600.00	543.46	完成
18	热模离心机效率提升工艺研究	720.00	535.06	完成
19	DN1400、1500、1600、1800 顶管的研发	1,000.00	495.34	完成
20	烟气中氮氧化物高效净化技术的研发	1,379.00	454.90	完成
21	DN1500、DN2400、DN2600 管研发	1,150.00	385.91	完成

22	铸管内衬强度分析与研究	500.00	366.12	完成
23	低阻耐腐蚀热力管道的开发与研究	4,000.00	356.11	进行中
24	新品种铸铁的研制	1,000.00	355.36	完成
25	高强度抗腐蚀环氧陶瓷球墨铸铁复合管的研发	1,857.00	293.00	完成
26	球化铁水运送优化研究与应用	1,000.00	281.05	完成
27	提高球墨铸铁管喷锌利用率的研究	750.00	229.86	完成
28	热模离心球墨铸铁管承口夹渣和疏松缺陷成因及预防	520.00	216.19	完成
29	铸管内衬层承插口质量研究	1,000.00	209.89	完成
30	球墨铸铁管聚氨酯涂层及其喷涂工艺的研发	1,840.00	204.80	完成
31	提高电炉炉衬使用寿命的研讨	750.00	203.68	完成
32	高效预热烘干系统研发与应用	800.00	194.10	完成
33	球墨铸铁球化效果分析与研究	1,000.00	184.89	进行中
34	降低离心铸铁管缺陷研究与应用	700.00	179.36	完成
35	提高管模寿命及一次上机出管数	650.00	172.21	完成
36	新型耐腐蚀环氧树脂球铁管的研发	644.00	163.15	完成
37	新型球墨铸管防脱接口形式的研发	1,890.00	148.76	完成
38	非开挖施工用球墨铸铁顶管的研发	680.00	145.41	完成
39	热模渗碳体的预防与控制	1,000.00	142.71	进行中
40	球墨铸铁管铸态废品成因分析与研究	800.00	105.27	进行中
41	锅炉能效比研究与应用	1,200.00	53.97	完成
合计			20,362.28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对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不再列报为研发费用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2,262.26	4,768.66	6,092.25	5,716.44
减：利息收入	175.17	316.98	396.17	167.46
汇兑损益	92.16	107.27	93.77	-144.39
银行手续费	123.05	284.99	44.21	245.4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540.57	261.07	434.50	109.80
合计	2,842.86	5,105.01	6,268.55	5,759.7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部分为利息支出、现金折扣、手续费和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5,759.79 万元、6,268.55 万元、5,105.01 万元和 2,842.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0%、1.54%、1.01% 和 1.26%。

（2）财务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兴铸管	0.62%	0.73%	0.97%	0.97%
龙泉股份	3.47%	1.92%	3.46%	3.42%
青龙管业	0.98%	1.00%	0.06%	0.77%
平均值	1.69%	1.22%	1.50%	1.72%
国铭铸管	1.26%	1.01%	1.54%	1.6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差异较小。2019-2021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所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为 1.26%，高于 2021 年全年，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入规模较小所致。

（五）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产税	81.79	163.58	163.44	162.67
土地使用税	74.69	149.37	149.37	298.74
资源税	41.48	92.14	89.06	75.54
环境保护税	42.57	72.13	213.36	430.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06	542.39	402.62	261.3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教育费附加	25.23	325.43	241.57	156.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82	216.96	161.05	104.5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42.76	26.11
其他税费	119.23	90.19	64.05	65.50
合计	443.86	1,652.18	1,527.27	1,582.11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582.11 万元、1,527.27 万元、1,652.18 万元、443.86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上升，公司整体各期增值税缴纳金额上升，对应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有所上升所致。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494.08 万元、2,128.67 万元、2,458.26 万元、1,126.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1,018.16	2,136.47	1,845.02	1,251.35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72	20.67	12.02	-
减免增值税	-	69.18	1.56	-
债务重组利得	96.47	231.94	270.08	242.74
合计	1,126.34	2,458.26	2,128.67	1,494.0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构成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251.35 万元、1,845.02 万元、2,136.47 万元、1,018.1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厂区建设配套工程款	795.88	1,524.59	1,377.86	1,186.35	与资产相关
收兰陵环保局超低排放补助资金	7.50	15.00	5.00	-	与资产相关
铸管喷漆线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项目补贴	6.83	-	-	-	与资产相关
2×350m³高炉热风炉烟气深度治理项目	5.83	-	-	-	与资产相关
鲁城镇泉沟村高钙石开发经费	-	-	45.00	-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	0.93	3.65	-	与收益相关
临沂市科学技术局2020年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金	-	130.53	195.80	-	与收益相关
兰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临沂专利奖金	-	0.70	-	-	与收益相关
兰陵县商务局2019年出口增长奖励	-	-	27.89	-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8.91	23.50	40.45	-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返还	-	-	149.37	-	与收益相关
兰陵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二次创业财政奖励资金	-	-	-	5.00	与收益相关
收尚岩镇政府新旧能转换奖励	-	-	-	60.00	与收益相关
兰陵县财政局工业强县奖补基金	-	189.16	-	-	与收益相关
临沂市上市补助资金	139.00	250.00	-	-	与收益相关
退役军人再就业税收减免	34.2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促进外贸发展奖励扶持经费	-	2.06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18.16	2,136.47	1,845.02	1,251.35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96.14万元、-54.32万元、-151.32万元、-29.40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投资损失均系票据贴现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557.42	-1,439.43	-744.49	-963.09
合计	557.42	-1,439.43	-744.49	-963.09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963.09万元、-744.49万元、-1,439.43万元、557.42万元，均为坏账损失。2021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长93.34%，主要系随时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增长所致。2022年1-

6月，坏账损失金额为557.42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82.25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75.02	-202.04	179.07	-
合计	-1,257.27	-202.04	179.07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0、179.07万元、-202.04万元、-1,257.27万元。2021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质保金增长所致。2022年1-6月，公司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682.25万元，主要原因系2022年4月下旬以来，受下游行业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生铁价格在短期内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出现了市场价格低于公司库存生铁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公司对2022年6月末的生铁计提跌价准备682.25万元。2022年1-6月，随着公司质量保证金余额的上升，公司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也有所增加。

5、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17.88	41.42	41.91	32.02
罚没收入	4.97	26.21	55.89	48.84
无法支付应付款项	-	73.53	19.26	0.21
其他	-	0.40	1.09	3.79
合计	22.85	141.56	118.14	84.8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84.86万元、118.14万元、141.56万元、22.85万元。其中，罚没收入主要系收到员工罚款产生；违约赔偿收入主要系客户延期支付货款收到的利息产生；无法支付应付款项主要系因债权人缘故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罚款支出	-	-	-	0.50
滞纳金	-	25.04	46.16	-
违约赔偿支出	122.22	128.84	161.15	16.68
质量异议补偿款	5.29	620.20	415.61	107.89
其他	-	44.93	-	2.20
合计	127.51	819.01	622.91	127.2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27.27 万元、622.91 万元、819.01 万元、127.51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由质量异议补偿款、违约赔偿支出产生的，报告期内，公司质量异议补偿款系公司对客户提出的质量异议支付的补偿，违约赔偿支出主要系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出现延迟供货等情形而向客户支付赔偿款项。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8.16	2,136.47	1,845.02	1,251.35
债务重组损益	96.47	231.94	270.08	242.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66	-677.45	-504.77	-42.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72	89.85	13.58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3.25	267.12	243.59	217.75
合计	868.43	1,513.69	1,380.32	1,233.9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233.92 万元、1,380.32 万元、1,513.69 万元、868.43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组成部分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金额分别为 1,251.35 万元、1,845.02 万元、2,136.47 万元、1,018.16 万元，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明细参考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项目分析”。

（七）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与实缴税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增值税	2,952.91	6,765.93	9,978.60	7,106.42	6,527.07	7,188.52	5,699.67	2,618.99
企业所得税	1,099.08	1,513.47	2,571.81	3,476.88	2,997.87	1,678.42	2,693.80	6,546.35

报告期内，公司应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主要受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相影响，其变动具备合理性。

十、资产状况分析

（一）资产总体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87,618.04	69.35%	219,339.50	62.84%	190,791.04	60.22%	180,823.75	58.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092.20	30.65%	129,700.48	37.16%	126,018.17	39.78%	129,576.92	41.75%
资产总额	414,710.24	100.00%	349,039.99	100.00%	316,809.20	100.00%	310,400.67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报告期内，随着主营业务规模整体增长，资产总额整体持续增长。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8.08 亿元、19.08 亿元、21.93 亿元和 28.7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8.25%、60.22%、62.84%和 69.35%，占比均超过 50%，金额和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带动流动资产规模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96 亿元、12.60 亿元、12.97 亿元和 12.7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75%、39.78%、37.16%和 30.65%，

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公司主要生产设施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等非流动资产于 2017 年和 2018 年正式投入使用，各项资产使用和维护状态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大规模长期资产投入，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相对稳定。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5,081.44	18.10%	50,694.38	14.52%	33,360.10	10.53%	24,085.95	7.76%
应收票据	10,144.67	2.45%	12,045.19	3.45%	12,274.18	3.87%	5,620.13	1.81%
应收账款	103,710.38	25.01%	99,863.53	28.61%	89,629.55	28.29%	101,529.40	32.71%
应收款项融资	179.70	0.04%	3,071.19	0.88%	5,521.01	1.74%	2,254.72	0.73%
预付款项	2,602.02	0.63%	1,987.13	0.57%	3,263.01	1.03%	3,614.04	1.16%
其他应收款	3,721.93	0.90%	3,224.35	0.92%	2,367.50	0.75%	2,831.04	0.91%
存货	77,110.65	18.59%	35,296.43	10.11%	35,916.20	11.34%	39,924.75	12.86%
合同资产	14,429.44	3.48%	12,590.91	3.61%	7,755.55	2.45%	-	-
其他流动资产	637.83	0.15%	566.40	0.16%	703.94	0.22%	963.72	0.31%
流动资产合计	287,618.04	69.35%	219,339.50	62.84%	190,791.04	60.22%	180,823.75	58.25%
资产总额	414,710.24	100.00%	349,039.99	100.00%	316,809.20	100.00%	310,400.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5.67	6.37	6.54	10.32
银行存款	36,133.42	40,290.67	24,505.85	14,053.28
其他货币资金	38,942.34	10,397.34	8,847.70	10,022.35
合计	75,081.44	50,694.38	33,360.10	24,085.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4,085.95 万元、33,360.10 万元、50,694.38 万元和 75,081.44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32%、17.49%、23.11%和 26.10%。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总体呈增长

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长，经营性资金流入相应增加，2019-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731.17 万元、28,319.46 万元和 53,637.98 万元，带动货币资金余额增长；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有较大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的保证金和工程监管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650.00	6,185.00	6,055.00	6,485.05
保函及锁汇保证金	17,662.37	3,190.39	2,781.49	3,537.30
信用证保证金	650.00	1,000.00	-	-
司法冻结银行存款	-	2,392.37	2,162.37	-
工程监管资金	7,968.74	-	-	-
其他	11.20	11.20	11.20	-
受限货币资金合计	38,942.31	12,778.96	11,010.06	10,022.35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司法冻结银行存款 2,392.37 万元，系公司与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冻结资金 2,082.37 万元、与烟台侨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冻结资金 31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相关合同纠纷案件均已结案，相关资金已解冻。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 2021 年末有较大的增长，主要系公司基于资金成本等原因考虑，增加使用全额保证金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比例增加所致。上述保证金款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保函及锁汇保证金较 2021 年末有较大的增长，主要为对 Gandharbpur Water Treatment SNC（孟加拉甘达堡水厂项目公司）预付公司的合同款项按约定向其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和质量保证金保函，以及对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客户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证金保函，上述金额较大形成。上述保证金款项不存在重大风险，其中对 Gandharbpur Water Treatment SNC 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在完成发货后已按约定解除。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中的“工程监管资金”7,968.74 万元，系

公司球墨铸管客户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支付，根据专项债要求对预付的采购货款采取共管账户监管，根据货物交付情况分批解除资金限制，该笔款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应收票据余额	10,278.56	12,235.96	12,464.30	5,629.38
银行承兑汇票	6,015.50	7,341.29	7,964.30	5,629.38
商业承兑汇票	4,263.05	4,894.67	4,500.00	-
减：坏账准备	133.89	190.76	190.12	9.25
应收票据净额	10,144.67	12,045.19	12,274.18	5,620.13
二、应收款项融资	179.70	3,071.19	5,521.01	2,254.72
银行承兑汇票	179.70	3,071.19	5,521.01	2,254.72
应收票据余额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10,458.25	15,307.15	17,985.31	7,884.09
占营业收入比重	4.65%	3.03%	4.43%	2.19%
应收票据净额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10,324.36	15,116.39	17,795.19	7,874.84
占流动资产比重	3.59%	6.89%	9.33%	4.35%

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收到客户用以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

（1）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计量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对收到的银行或商业承兑票据的确认与计量方法如下：

①对于15家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管理该等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包括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以出售为目标，且符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自2019年起将其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同时，因上述票据的承兑风险较低，公司在背书或贴现时，合理判断该金融资产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对该类票据予以终止确认。

②对于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所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继续归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票据”科目。同时，因上述银行或商业机构相比存在一定信用风险和延期支付的风险，该类票据在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时不满足在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的条件，因此公司对上述银行或商业机构承兑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不终止确认。

(2)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认为由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发生到期无法收取现金流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因财务公司和商业机构存在一定的承兑风险，因此公司对由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机构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应收账款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3) 应收票据对应客户情况

公司各类应收票据对应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客户数量	金额	客户数量	金额	客户数量	金额	客户数量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6,195.20	28	10,412.48	25	13,485.31	29	7,884.10	25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4,263.05	8	4,894.67	9	4,500.00	1	-	-

①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主要出票人，与收入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名称	前手单位名称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对前手单位当期销售金额
2022年6月末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30.00	-
2	宁波市自来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市自来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498.75	1,388.75
3	济南东区供水有限公司	济南东区供水有限公司	426.00	305.05
4	日照市水务集团污水处	日照市水务工程建设有	325.00	252.33

序号	出票人名称	前手单位名称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对前手单位当期销售金额
	理有限公司	限公司		
5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8.17
合计			4,979.75	1,954.30
2021 年末				
1	宁波市自来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市自来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783.24	3,502.00
2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斯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1.74	4,970.31
3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全椒县恒丰燃料有限公司	1,000.00	1,166.56
4	河北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69.87	29.64
5	济南东区供水有限公司	济南东区供水有限公司	687.00	1,474.62
合计			6,341.85	11,143.13
2020 年末				
1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321.88
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5,376.00（融资租赁）
3	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746.27
4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0.00	579.00
5	兰州新区市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市政建材有限公司	600.00	17.83
合计			7,490.00	2,664.98
2019 年末				
1	天津市日新创优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久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4,225.87
2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	3,797.33
3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久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4,225.87
4	济南东区供水有限公司	济南东区供水有限公司	421.00	1,233.98
5	成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水利工程总公司	360.00	184.60
合计			5,181.00	13,667.6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主要前手单位与收入情况基本匹配，少量期末余额超过当期收入金额系支付前期应收账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与应收票据出具方一致。

②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汇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4,263.05	4,894.67	4,5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主要出票人，与收入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末				
序号	出票人名称	前手单位名称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对前手单位当年销售金额
1	日照市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照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500.00	0，支付前期形成应收账款
		日照市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58.97	252.33
2	日照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日照市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42.69	
3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	1,340.95
4	中铁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627.97	25.13,主要支付前期形成应收账款
5	梧州市鲲鹏贸易有限公司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461.19	0，支付前期形成应收账款
合计			3,390.83	-

2021年末				
序号	出票人名称	前手单位名称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对前手单位当年销售金额
1	日照市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照市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88.10	1,031.54
		日照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500.00	0，支付前期形成应收账款
2	日照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日照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1,100.00	
3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0	7,011.83
4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	
5	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0，支付前期形成应收账款
合计			4,388.10	

2020年末				
序号	出票人名称	前手单位名称	商业承兑汇	与前手单位当年收入

			票余额	金额
1	日照市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照市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910.00	3,931.37
		日照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590.00	1,849.16
合计			4,500.00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规模增大主要系地方国企日照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央企下属企业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等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规模增长所致。

如上表所示，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前手单位均为公司客户，商业承兑汇票变动与收入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在手商业承兑汇票规模增大，主要是随着供应链金融手段推广，大型集团类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再由公司贴现获得回款的情况增多。

（4）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4,818.65	32,922.78	32,679.66	28,769.54
其中：到期托收	1,647.46	15,210.55	15,133.40	12,986.98
贴现、背书	3,171.19	17,712.23	17,546.26	15,782.56
商业承兑汇票	3,903.03	7,520.00	340.00	-
其中：到期托收	3,903.03	7,520.00	340.00	-
贴现、背书	-	-	-	-

（5）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64.32	5,768.50	5,016.43	6,645.19	10,690.79	6,828.48	11,234.39	4,480.42
商业承兑汇票	-	3,659.06	-	1,540.00	-	3,000.00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终止 确认金额	未终止 确认金额	终止 确认金额	未终止 确认金额	终止 确认金额	未终止 确认金额	终止 确认金额	未终止 确认金额
小计	1,364.32	9,427.57	5,016.43	8,185.19	10,690.79	9,828.48	11,234.39	4,480.42

(6)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7,874.84 万元、17,795.19 万元、15,116.39 万元和 10,324.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5%、9.33%、6.89%和 3.59%。2020 年末，合计金额同比有较大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长，采用票据结算的货款规模相应增加；2021 年末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客户使用票据方式支付货款金额略有减少所致。

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适用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起，将尚未到期的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13,754.79	110,467.11	98,919.50	111,397.09
减：坏账准备	10,044.41	10,603.58	9,289.95	9,867.6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3,710.38	99,863.53	89,629.55	101,529.40
合同资产余额	16,015.60	13,602.05	8,564.66	-
减：减值准备	1,586.17	1,011.14	809.10	-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14,429.44	12,590.91	7,755.55	-
账面余额合计	129,770.40	124,069.16	107,484.16	111,397.09
账面价值合计	118,139.82	112,454.43	97,385.10	101,529.40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82%	24.53%	26.46%	30.94%

注：2022.6.30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01,529.40 万元、97,385.10 万元、112,454.43 万元和 118,139.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15%、51.04%、51.27%和 41.08%。

其中，2020 年末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4,144.3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国家基建项目开工建设规模较大，球墨铸管需求旺盛，当年度回款金额有较大

增加；2021 年末，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5,069.33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相应增加。

2019-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94%、26.46%和 24.53%，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期末应收款项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引起，符合公司经营实际；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82%，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回款一般以下半年为主，且上半年客户回款受疫情有所影响，6 月末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有所增加，同时，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受新冠疫情、宏观经济形势等影响有所放缓，因此半年度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提升。

（1）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161.88	3,161.88	3,161.88	3,184.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0,592.92	107,305.23	95,757.62	108,212.53
其中：账龄组合	110,592.92	107,305.23	95,757.62	108,212.53
合计	113,754.79	110,467.11	98,919.50	111,397.09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303.34	79.38%	83,783.77	75.84%	74,087.40	74.90%	84,570.05	75.92%
1—2 年	13,864.12	12.19%	14,494.62	13.12%	16,346.64	16.53%	18,308.42	16.44%
2—3 年	4,130.39	3.63%	7,088.82	6.42%	3,719.77	3.76%	2,353.39	2.11%
3—4 年	1,170.68	1.03%	1,007.30	0.91%	590.48	0.60%	3,371.08	3.03%
4—5 年	809.08	0.71%	411.42	0.37%	1,544.78	1.56%	2,778.70	2.49%

5 年以上	3,477.17	3.06%	3,681.17	3.33%	2,630.43	2.66%	15.46	0.01%
账面余额	113,754.79	100.00%	110,467.11	100.00%	98,919.50	100.00%	111,397.09	100.00%
减：坏账准备	10,044.41	8.83%	10,603.58	9.60%	9,289.95	9.39%	9,867.69	8.86%
账面价值	103,710.38	91.17%	99,863.53	90.40%	89,629.55	90.61%	101,529.40	91.14%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以 1 年以内及 1-2 年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 年以内及 1-2 年的余额占比分别为 92.35%、91.42%、88.96%和 91.57%，公司账龄结构合理。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2022 年 6 月末	1	伊宁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否	8,997.79	7.91%	1 年以内	269.93
	2	乌鲁木齐水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6,670.59	5.86%	1 年以内	200.12
	3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	否	2,896.42	2.55%	1 年以内	86.89
	4	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721.51	2.3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95.14
	5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否	2,407.61	2.12%	1 年以内、1-2 年	114.43
	合计			23,693.91	20.83%		866.51
2021 年末	1	伊宁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否	8,789.12	7.96%	1 年以内	263.67
	2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否	4,396.24	3.98%	1 年以内	131.89
	3	乌鲁木齐水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3,851.29	3.49%	1 年以内	115.54
	4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3,268.97	2.96%	1 年以内	98.07
	5	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841.57	2.5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17.88
	合计			23,147.20	20.95%		927.05
2020 年末	1	临沂市水务集团城区供水有限公司	否	5,381.64	5.44%	1 年以内	161.45
	2	陕西榆林陕煤建设有限公司	否	2,978.85	3.01%	1 年以内	89.37
	3	乌鲁木齐水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2,890.47	2.92%	1 年以内、1-2 年	109.78
	4	河北建投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否	2,846.72	2.8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26.21
	5	日照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797.53	2.83%	1 年以内、1-2 年	137.71
	合计			16,895.21	17.08%		824.51
2019 年末	1	中铁一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否	4,948.37	4.44%	1 年以内	148.45
	2	日照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否	3,656.06	3.28%	1 年以内、1-2 年	111.77

3	乌鲁木齐水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2,736.04	2.46%	1 年以内	82.08
4	长春市给水工程公司	否	2,643.30	2.37%	1 年以内、1-2 年	178.52
5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2,585.96	2.32%	1 年以内、1-2 年	116.26
合计			16,569.73	14.87%		637.08

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分析

发行人和同行业的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新兴铸管	3.00%	20.00%	30.00%	50.00%	50.00%	50.00%
青龙管业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龙泉股份	5.00%	8.00%	10.00%	15.00%	20.00%	50.00%
行业平均	3.67%	12.67%	23.33%	38.33%	50.00%	66.67%
国铭铸管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数据来自各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根据其定期报告数据计算得到。

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⑤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的期后收回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余额①	期后回款金额②	回款比例=②/①	尚未回款金额③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④	坏账准备覆盖比例=④/③
2022年6月末	129,770.40	28,096.75	21.65%	101,673.65	11,558.83	11.37%
2021 年末	124,069.16	101,909.78	82.14%	22,159.38	11,614.72	52.41%
2020 年末	107,484.16	91,412.02	85.05%	16,072.14	10,099.05	62.84%
2019 年末	111,397.09	106,867.95	95.93%	4,529.14	9,867.69	217.87%

如上表所示，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逐年提高，且公司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客户计提了较大规模坏账准备，较大比例覆盖了逾期应收账款。

⑥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114.25	94.64

(2) 合同资产

公司自 2020 年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将尚未到期的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在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科目，并参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	16,015.60	13,602.05	8,564.66	
减：减值准备	1,586.17	1,011.14	809.10	-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429.44	12,590.91	7,755.55	-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55.55 万元、12,590.91 万元和 14,429.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6%、5.74%和 5.02%，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相应产生。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款项	2,602.02	1,987.13	3,263.01	3,614.04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运费、预付货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614.04 万元、3,263.01 万元、1,987.13 万元和 2,602.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0%、1.71%、0.91%和 0.90%。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同比下降 39.10%，主要系预付铁路公司运费规模下降，及将对迁安市赛硕商贸有限公司预付货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所致。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用途	金额	占比
1	枣庄鹏岳能源有限公司	否	预付采购货款	606.22	23.30%
2	济南铁路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否	预付铁路运费	291.48	11.20%
3	厦门建发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否	预付采购货款	192.42	7.40%
4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兖州	否	预付铁路运费	182.10	7.00%

	车务段兖州北站				
5	临沂鸿奥燃气有限公司	否	预付燃气费	169.28	6.51%
合计				1,441.50	55.40%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721.93	3,224.35	2,367.50	2,831.04
合计	3,721.93	3,224.35	2,367.50	2,831.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831.04 万元、2,367.50 万元、3,224.35 万元和 3,721.93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7%、1.24%、1.47%和 1.29%，占比较小。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同比上升 36.19%，其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融资租赁规模增大，使得相关保证金增长；二是迁安市赛硕商贸有限公司预付货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金额增加引起。

（1）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	3,401.67	2,960.42	2,274.35	2,338.05
备用金	233.59	133.47	407.41	528.61
其他	509.96	495.13	99.17	338.88
账面余额	4,145.22	3,589.02	2,780.93	3,205.54
减：减值准备	423.29	364.67	413.43	374.50
账面价值	3,721.93	3,224.35	2,367.50	2,831.0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备用金。

（2）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46.00	61.42%	2,069.86	57.67%	1,989.60	71.54%	2,270.71	70.84%
1—2 年	1,146.05	27.65%	1,166.05	32.49%	250.39	9.00%	710.23	22.16%
2—3 年	185.06	4.46%	123.16	3.43%	316.36	11.38%	58.30	1.82%
3—4 年	176.12	4.25%	154.27	4.30%	58.30	2.10%	147.19	4.59%
4—5 年	16.30	0.39%	56.59	1.58%	147.19	5.29%	1.35	0.04%
5 年以上	75.69	1.83%	19.10	0.53%	19.10	0.69%	17.77	0.55%
账面余额	4,145.22	100.00%	3,589.02	100.00%	2,780.93	100.00%	3,205.54	100.00%
减：坏账准备	423.29	10.21%	364.67	10.16%	413.43	14.87%	374.50	11.68%
账面价值	3,721.93	89.79%	3,224.35	89.84%	2,367.50	85.13%	2,831.04	88.32%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以 1 年以内和 1-2 年为主。

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和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按照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应收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单项其他应收款进行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9.00	12.28%	1年以内、1-2年	50.90
2	迁安市赛硕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转入	398.41	9.61%	1-2年	119.52
3	宁波市自来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1.05	7.02%	1年以内、1-2年	27.53
4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	6.03%	1年以内	7.50
5	杭州萧山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	2.89%	1年以内	22.50
合计			1,568.46	37.84%		227.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净额	77,110.65	35,296.43	35,916.20	39,924.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39,924.75 万元、35,916.20 万元、35,296.43 万元和 77,110.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08%、18.82%、16.09%和 26.81%，金额和占比相比较，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及行业生产特点相符。

（1）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660.37	13.70%	10,675.81	30.25%	14,862.44	41.38%	16,828.60	42.15%
在产品	2,959.26	3.80%	1,680.47	4.76%	1,512.28	4.21%	1,045.67	2.62%
库存商品	53,430.43	68.68%	15,951.56	45.19%	11,164.27	31.08%	13,943.34	34.92%
发出商品	3,427.51	4.41%	352.69	1.00%	2,795.36	7.78%	2,499.74	6.26%
周转材料	7,315.34	9.40%	6,635.90	18.80%	5,581.85	15.54%	5,607.41	14.04%
存货余额	77,792.89	100.00%	35,296.43	100.00%	35,916.20	100.00%	39,924.75	100.00%
减：跌价准备	682.25	0.88%	-	-	-	-	-	-
存货账面价值	77,110.65	99.12%	35,296.43	100.00%	35,916.20	100.00%	39,924.75	100.00%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铁矿石、焦炭、废钢、废管等原燃料，球化剂、孕育剂等辅材；周转材料主要为模具、工具、零配件等。

公司存货的变化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走势、生产计划、安全库存等因素，对存货采取合理的库存管理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同比下降 4,008.56 万元，主要系库存商品、原材料减少所致。其中，库存商品余额同比下降 2,779.07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新冠疫情缓解后球墨铸管业务量有较大幅度增长，期末球墨铸管存货相应有较大下降；原材料余额同比下降 1,966.16 万元，主要系因原材料价格增长，公司加大了废管回炉利用，使废管规模下降较大所致。

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35,296.43 万元，与 2020 年末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原材料同比减少 4,186.63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末焦炭等原燃料的价格在经历持续大幅上涨后开始出现下行趋势，公司相应调整备货策略，减少采购量，期末原燃料库存金额降低；库存商品同比增加 4,787.29 万元，主要系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带动入库产成品的成本增加；发出商品同比减少 2,442.67 万元，主要系期末发出商品的客户差异导致，2021 年末发货客户总体运距较短，所需在途时间较短；周转材料同比增加 1,054.05 万元，主要系公司产量提升，公司增加了管模等耗用材料的备货量。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77,792.89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42,496.47 万元，有较大增加。其中：原材料金额保持稳定；在产品增加 1,278.79 万元，主要系在产尚未入库的球墨铸管产品有所增长；库存商品增加 37,478.87 万元，增加较大，其中球墨铸管产品受行业季节性因素影响，上半年开工项目较少，且叠加新冠疫情、宏观经济形势、高温雨季等因素影响，产品销售产生影响，导致期末库存量增长，生铁产品销售受铸造等下游行业需求不足的影响，期末存货量亦有所增加；发出商品增加 3,074.82 万元，主要为已出库尚未完成报关手续的球墨铸管出口销售产品；周转材料增加 679.43 万元，主要为管模和备件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各项构成的变动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及行业生产特点相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2）存货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指标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	7.09	12.29	8.78	7.86
存货周转天数（天）	50.77	29.28	41.02	45.80

注 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不含运费、装卸费）/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注 2：存货周转天数=360 天/存货周转率；

注 3：2022 年半年度指标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7.86、8.78、12.29 和 7.09，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45.80 天、41.02 天、29.28 天和 50.77 天，存货周转较快，主要系：①公司主营产品的市场规模和市场需求较大，能较快实现产品销售，存货周转相对较

快；②公司主要生产原燃料铁矿石、焦炭等，均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无需进行大量备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不断加快，主要系市场需求情况良好，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长，成本结转相应增加，同时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存货余额未发生大幅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存货周转加快。2022年6月末，公司库存商品等存货金额有较大幅度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3）存货减值情况

2022年4月下旬以来，受下游行业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生铁价格在短期内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出现了市场价格低于公司库存生铁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公司对2022年6月末的生铁计提跌价准备682.25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除上述存货减值情况外，其他期间公司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	-	339.07	-
所得税预缴税额	284.22	-	-	963.72
应收退货成本	226.49	566.40	364.87	-
待扣除发行相关费用	127.12	-	-	-
合计	637.83	566.40	703.94	963.7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963.72万元、703.94万元、566.40万元和637.83万元，整体金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主要为预缴税款、待抵扣进项税额、应收退货成本和待扣除发行费用。其中，应收退货成本系公司自2020年起根据新收入准则增加对预计退货会计处理，结合历史退货情况按一定比例计提销售退回金额，将对应未确认收入部分计入预计负债科目，将对应未结转成本部分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暂不确认收入成本。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00,892.54	24.33%	102,780.44	29.45%	103,304.25	32.61%	107,135.84	34.52%
在建工程	4,793.77	1.16%	5,231.23	1.50%	1,334.46	0.42%	197.53	0.06%
使用权资产	1,868.30	0.45%	1,947.28	0.56%	-	-	-	-
无形资产	13,603.81	3.28%	13,918.79	3.99%	14,548.76	4.59%	15,178.72	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8.93	1.09%	4,743.74	1.36%	4,406.31	1.39%	4,074.97	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4.84	0.34%	1,079.00	0.31%	2,424.38	0.77%	2,989.85	0.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092.20	30.65%	129,700.48	37.16%	126,018.17	39.78%	129,576.92	41.75%
资产总额	414,710.24	100.00%	349,039.99	100.00%	316,809.20	100.00%	310,400.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45,676.08	46,088.31	46,218.88	47,483.69
机器设备	53,249.34	54,475.02	54,629.47	56,751.76
运输设备	366.14	415.95	463.29	419.76
电子设备	1,600.99	1,801.17	1,992.61	2,480.63
合计	100,892.54	102,780.44	103,304.25	107,135.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1 亿元、10.33 亿元、10.28 亿元和 10.09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4.52%、32.61%、29.45%和 24.33%。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与前期固定资产投入高的行业特征相符，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波动。

（1）固定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小计	128,930.30	127,480.43	121,752.07	119,461.59
房屋及建筑物	51,944.83	51,646.61	50,387.51	50,284.84
机器设备	72,216.03	71,186.09	67,098.32	65,095.27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运输设备	629.19	629.19	646.70	540.64
电子设备	4,140.25	4,018.54	3,619.54	3,540.83
累计折旧小计	28,037.76	24,699.99	18,447.82	12,325.75
房屋及建筑物	6,268.75	5,558.30	4,168.63	2,801.15
机器设备	18,966.69	16,711.07	12,468.85	8,343.51
运输设备	263.06	213.25	183.41	120.88
电子设备	2,539.26	2,217.37	1,626.94	1,060.21
减值准备小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账面价值小计	100,892.54	102,780.44	103,304.25	107,135.84
房屋及建筑物	45,676.08	46,088.31	46,218.88	47,483.69
机器设备	53,249.34	54,475.02	54,629.47	56,751.76
运输设备	366.14	415.95	463.29	419.76
电子设备	1,600.99	1,801.17	1,992.61	2,480.6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合计占比超过 95%，符合行业特点。

（2）固定资产闲置情况、受限情况及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为抵押，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济钢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借款，相关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和维护良好，不存在闲置固定资产、未有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新兴铸管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35	2.00%-5.00%	2.71%-3.2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9	3.00%-5.00%	5.00%-13.8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0	3.00%-5.00%	9.50%-13.86%
	其他	年限平均法	7-19	3.00%-5.00%	5.00%-13.86%
青龙管业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4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龙泉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5	5.00%	19.00%-47.50%
国铭铸管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00%	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00%	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00%	15.8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00%	15.83%

注：数据来自各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根据其定期报告数据计算得到。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未发生变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4,793.77	5,231.23	1,334.46	197.53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53 万元、1,334.46 万元、5,231.23 万元和 4,793.77 万元，总体金额及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系：公司主要生产设施自 2017 年投入使用并转固，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大规模在建工程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投入主要为持续增加环保和能源管理设备设施投入，以及对部分生产设备和工艺进行技术改造产生的投入，2020 年末、2021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增长较快，

主要为上述部分投入尚未达到转固条件形成的金额。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兰陵县装备智造小镇北生活中心	1,697.25	1,743.12	-	-
销售总公司办公场所租赁	171.05	204.16	-	-
合计	1,868.30	1,947.28	-	-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租赁使用的办公场所、员工宿舍等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相应确认租赁负债。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 1,947.28 万元和 1,868.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和 1.47%。

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整体租用兰陵县公共住房经营有限公司拥有的“兰陵县装备智造小镇北生活中心房屋”。公司原拟向尚岩镇政府购买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和生活区，并于 2016 年支付 2,000 万元购置款（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后因尚岩镇政府未能交付相关房产，经友好协商，公司、尚岩镇政府、兰陵县公共住房经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签订协议，将上述购置款转为对兰陵县装备智造小镇北生活中心 5#、6#、7#宿舍楼的租金，租赁期限 20 年。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将上述租赁房产作为使用权资产核算。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13,603.81	13,918.79	14,548.76	15,178.72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5,178.72 万元、14,548.76 万元、13,918.79 万元和 13,603.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1.71%、11.54%、10.73%和 10.70%，未发生重大变动。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 5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3 宗土地使用权用于向兴业银行融资借款的抵押担保；1 宗土地使用权用于向潍坊银行的融资借款的抵押担保。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930.50	1,825.52	1,574.92	1,537.72
应付职工薪酬	17.91	113.32	79.51	48.51
预计负债	8.56	130.53	23.57	-
递延收益	2,551.96	2,674.37	2,728.31	2,488.74
合计	4,508.93	4,743.74	4,406.31	4,074.97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已计提未发放工资及预计负债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4,074.97 万元、4,406.31 万元、4,743.74 万元和 4,508.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4%、3.50%、3.66%和 3.55%。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工程款	1,223.43	848.81	424.38	989.85
房屋购置款	-	-	2,000.00	2,000.00
股份支付待摊成本	201.42	230.19	-	-
合计	1,424.84	1,079.00	2,424.38	2,989.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989.85 万元、2,424.38 万元、1,079.00 万元和 1,424.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1%、1.92%、0.83%和 1.12%，主要为预付工程款、房屋购置款。

其中，房屋购置款 2,000 万元系公司原拟向尚岩镇政府购买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和生活区支付的款项，后因尚岩镇政府未能交付相关房产，经三方协定，2021 年 1 月该笔购置款变更为对兰陵县装备智造小镇北生活中心 5#、6#、7#宿舍楼的租金，公司将上述款项转入使用权资产核算。

股份支付待摊成本系根据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的剩余待摊金额。根据 2019 年 12 月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2021 年因部分原员工股东去

世或离职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其受让方系经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金额其中，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新兴铸管和青龙管业 2020 年度平均市盈率及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确定。员工持股及转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9,928.77	19.75%	20,792.81	8.59%	48,883.97	22.09%	1,350.00	0.58%
应付票据	46,542.34	15.34%	48,724.00	20.14%	19,309.81	8.73%	28,569.10	12.37%
应付账款	85,470.47	28.17%	65,190.13	26.95%	57,966.35	26.19%	78,814.13	34.12%
预收款项	200.00	0.07%	200.00	0.08%	200.00	0.09%	6,705.62	2.90%
合同负债	22,314.13	7.35%	13,801.79	5.70%	13,847.56	6.26%	-	-
应付职工薪酬	4,211.15	1.39%	4,819.45	1.99%	5,423.17	2.45%	5,005.65	2.17%
应交税费	2,893.90	0.95%	7,937.00	3.28%	5,397.70	2.44%	5,068.26	2.19%
其他应付款	12,644.01	4.17%	24,531.15	10.14%	29,144.30	13.17%	65,638.64	28.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30.04	7.10%	13,912.38	5.75%	5,907.98	2.67%	18,066.16	7.82%
其他流动负债	10,257.01	3.38%	8,479.42	3.50%	8,623.93	3.90%	4,480.42	1.94%
流动负债合计	265,991.82	87.66%	208,388.12	86.14%	194,704.77	87.98%	213,697.96	92.50%
长期借款	10,008.75	3.30%	-	-	-	-	-	-
租赁负债	78.50	0.03%	148.23	0.06%	-	-	-	-
长期应付款	10,065.45	3.32%	14,692.61	6.07%	7,884.84	3.56%	724.41	0.31%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计负债	283.57	0.09%	870.18	0.36%	521.99	0.24%	-	-
递延收益	17,013.10	5.61%	17,829.15	7.37%	18,188.74	8.22%	16,591.60	7.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49.36	12.34%	33,540.16	13.86%	26,595.56	12.02%	17,316.00	7.50%
负债合计	303,441.19	100.00%	241,928.29	100.00%	221,300.33	100.00%	231,013.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负债整体规模呈现波动增长趋势。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1.37 亿元、19.47 亿元、20.84 亿元和 26.6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50%、87.98%、86.14%和 87.66%，占比均超过 85%，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以银行短期借款为主要融资手段，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73 亿元、2.66 亿元、3.35 亿元和 3.7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0%、12.02%、13.86%和 12.34%，金额和占比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质押借款	3,000.00	-	930.00	1,350.00
抵押借款	4,620.00	4,620.00	-	-
保证借款	10,000.00	-	-	-
委托借款	14,500.00	14,500.00	43,500.00	-
信用借款	13,500.00	-	1,300.00	-
抵押+保证借款	12,000.00	-	-	-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2,071.39	1,500.00	3,0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237.38	172.81	153.97	-
合计	59,928.77	20,792.81	48,883.97	1,350.00

公司短期借款包括质押借款、抵押借款、委托借款、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抵押+保证借款、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以及未到期应付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350.00 万元、48,883.97 万元、20,792.81 万元、59,928.7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63%、25.11%、9.98%、

22.53%。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上升了 47,533.9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对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作为发行人融资手段之一，其规模有所上升。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下降了 28,091.16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偿还了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所致。2022 年上半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上升 39,135.96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系随着公司发展融资能力增强，另一方面系公司对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	9,970.00	13,550.00	12,970.10
商业承兑汇票	26,542.34	33,754.00	5,759.81	15,599.00
国内信用证	4,000.00	5,000.00	-	-
合计	46,542.34	48,724.00	19,309.81	28,569.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账面金额分别为 28,569.10 万元、19,309.81 万元、48,724.00 万元、46,542.34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37%、9.92%、23.38%、17.5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基于流动性管理、资金成本等因素考虑，与部分供应商更多地采取票据进行结算。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金额下降 9,259.2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增加了短期借款在内的其他融资手段，应付票据作为发行人融资手段之一随其他融资金额的上升而下降；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上升 29,414.19 万元，系公司增加了商业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的付款方式所致。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材料款	63,999.99	41,830.84	30,755.81	41,297.32
应付工程款	5,608.36	8,555.95	12,412.52	23,025.61
应付能源款	398.71	514.32	324.81	922.07
服务费	3,921.40	3,110.57	6,144.71	6,567.19
运输装卸费	11,529.89	11,159.03	8,281.09	6,982.17
仓储费	12.13	19.42	47.40	19.76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85,470.47	65,190.13	57,966.35	78,814.13

公司应付账款包括应付材料款、应付工程款、应付服务费、应付运输装卸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8,814.13 万元、57,966.35 万元、65,190.13 万元、85,470.4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6.88%、29.77%、31.28%、32.13%，整体呈现波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材料款余额分别为 41,297.32 万元、30,755.81 万元、41,830.84 万元、63,999.99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应付材料款余额下降 10,541.51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年末向供应商付款较多所致；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材料款余额分别上升 11,075.03 万元、22,169.1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且主要原燃料价格上升，原燃料采购金额上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工程款余额分别为 23,025.61 万元、12,412.52 万元、8,555.95 万元、5,608.36 万元，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兰陵厂区建设逐渐竣工结算，公司逐年支付到期应付的工程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服务费余额分别为 6,567.19 万元、6,144.71 万元、3,110.57 万元、3,921.40 万元，公司应付服务费主要是销售服务商模式下向销售服务商应付的服务费。随着公司陆续支付前期费用，公司应付销售服务费余额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关于公司销售服务费的有关内容请参考“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运输装卸费余额分别为 6,982.17 万元、8,281.09 万元、11,159.03 万元、11,529.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运输装卸费余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相应支付运输装卸费金额上升所致。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账款	200.00	200.00	200.00	6,705.62
合同负债	22,314.13	13,801.79	13,847.56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22,514.13	14,001.79	14,047.56	6,705.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6,705.62 万元、14,047.56 万元、14,001.79 万元、22,514.13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4%、7.21%、6.72%、8.46%。

公司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生铁销售及球墨铸管销售均存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由此产生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规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上升，对应预收客户货款金额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1)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4,211.15	4,819.45	5,423.17	5,005.6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05.63	3,508.48	4,536.16	4,319.94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	-	0.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5.52	1,310.96	887.01	685.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金额分别为 5,005.65 万元、5,423.17 万元、4,819.45 万元、4,211.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34%、2.79%、2.31%、1.58%。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均为短期薪酬，短期薪酬主要由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构成。

(2) 公司管理层的薪酬制度、收入水平，与行业水平、当地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①管理层的薪酬制度、收入水平，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年度契约化经济目标责任制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除外）进行契约化薪酬管理，其简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构成
基本薪酬	薪酬基数*个人绩效指标得分*个人年度考核得分
绩效	根据当年公司实际完成利润总额与考核目标之间差额，予以奖扣
其他奖扣	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风险损失、合法合规经营等考核奖扣

职工监事依其本职岗位，及相关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薪酬(万元/期)	19.11	-	117.66	-28.92%	165.53	60.97%	102.83
利润总额(万元)	5,059.42	-	18,229.85	-23.85%	23,939.74	53.48%	15,597.58

注：上表数据不包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平均薪酬波动主要系各期业绩波动所致。2022年1-6月，受疫情及宏观经济影响，公司业绩完成情况不及预期，根据公司契约化薪酬管理相关规定，未计提管理层年度绩效薪酬，使当期管理层薪酬较低。

②管理层的人均薪酬与行业水平、当地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公司上述管理层平均薪酬情况与就业水平、当地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公司管理层平均薪酬	19.11	117.66	165.53	102.83
与工资水平对比情况				
山东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未公告	9.81	9.07	8.41
济南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未公告	11.92	10.84	10.06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层对比情况				
新兴铸管	未披露	93.30	97.08	97.75
龙泉股份	未披露	66.68	37.22	29.79
青龙管业	未披露	23.24	21.66	22.61

注：公司管理层原均在济南就业，公司设立后方至兰陵县工作

公司管理层平均薪酬较大幅度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较大幅度高于龙泉股份、青龙管业，与新兴铸管相对接近。

(3) 公司其他各类员工的薪酬制度、收入水平，及与行业水平、当地工资

水平的比较情况

①公司其他各类员工的薪酬制度

公司其他各类员工薪酬其简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构成
产量工资	根据核定的吨产量发放的工资
绩效奖	根据各部门成本、公司效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发放的奖励
专项奖	与本单位相关的各类奖惩，包括创收奖惩、精益运营奖励、专业管理奖惩等
补贴	主要指夜班补贴、加班费、高温补贴等

②公司各类员工的平均薪酬与行业水平、当地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A、管理人员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8.30	17.29	22.08	19.31
与当地工资水平对比情况				
山东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未公告	9.81	9.07	8.41
济南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未公告	11.92	10.84	10.06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对比情况				
新兴铸管	12.91	24.35	24.37	25.30
龙泉股份	7.26	20.34	17.19	未披露
青龙管业	19.73	34.05	27.74	29.28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当期平均管理人员数

注2：公司管理人员原主要在济南就业，公司设立后至兰陵县工作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B、销售人员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8.47	22.68	19.69	19.62
与当地工资水平对比情况				
山东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未公告	9.81	9.07	8.41
济南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	未公告	11.92	10.84	10.06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业人员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对比情况				
新兴铸管	9.88	24.42	25.05	24.34
龙泉股份	7.77	30.20	22.09	未披露
青龙管业	3.30	17.21	22.03	18.66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人员薪酬=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当期平均销售人员数

注2：公司销售人员办公地在济南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大幅度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C、研发人员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9.32	18.50	15.88	14.34
与当地工资水平对比情况				
山东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未公告	9.81	9.07	8.41
济南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未公告	11.92	10.84	10.06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对比情况				
新兴铸管	5.03	10.82	8.87	6.56
龙泉股份	2.67	4.87	3.75	4.71
青龙管业	5.40	14.50	13.88	11.72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薪酬=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当期平均研发人员数

注2：公司研发人员原主要在济南就业，公司设立后至兰陵县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亦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

D、生产人员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5.67	11.88	12.11	14.00
与当地工资水平对比情况				
山东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未公告	9.81	9.07	8.41
兰陵县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未公告	7.75	6.97	6.66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生产人员薪酬对比情况				
新兴铸管	6.66	12.93	11.98	11.92
龙泉股份	4.43	7.36	7.59	未披露
青龙管业	6.58	13.01	12.77	9.93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生产人员薪酬=（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当期平均生产人员数

注 2：公司生产人员主要在兰陵县当地招聘

2019 年，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较高，主要是当期济南招聘员工占比较高，该等员工享受异地补贴所致。2020 年，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同比下降，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增大，在兰陵县招聘的生产人员占比提升拉低了平均值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与新兴铸管、青龙管业较为接近，高于龙泉股份。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2,722.64	6,535.66	3,663.47	4,324.92
企业所得税	-	414.38	1,319.4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79.14	100.65	90.40
教育费附加	-	99.75	60.39	54.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	66.50	40.26	36.16
房产税	40.89	81.79	40.89	167.69
土地使用税	37.34	74.69	37.34	74.69
环境保护税	27.05	35.56	18.93	83.63
其他	65.98	349.53	116.31	236.55
合计	2,893.90	7,937.00	5,397.70	5,068.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068.26 万元、5,397.70 万元、7,937.00 万元、2,893.9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7%、2.77%、3.81%、1.09%。公司支付的税费主要是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合计占应交税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33%、92.32%、87.57%、94.08%。应交增值税一般为期末的应交税额，该金额与期初

增值税的留抵税额，当月的销项及进项金额等因素有关，因此存在一定的波动趋势。2019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为 0，主要系当年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多，且 2019 年度利润水平较低所导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5,638.64 万元、29,144.30 万元、24,531.15 万元、12,644.0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72%、14.97%、11.77%、4.75%。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	-	2,286.10
应付股利	-	-	-	4,440.00
其他应付款	12,644.01	24,531.15	29,144.30	58,912.54
合计	12,644.01	24,531.15	29,144.30	65,638.64

（1）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金额分别为 2,286.10 万元、0、0、0，为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利息款项。2020 年起应付利息余额为 0，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末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已经清偿完毕。

（2）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股利为已决议分配尚未发放完毕的普通股股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4,440.00 万元、0、0、0，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度计提的股利在 2020 年完成发放。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及保证金	4,381.23	4,358.45	2,508.11	2,123.59
关联方资金	8,000.00	20,000.00	26,575.33	56,648.24
其他	262.78	172.69	60.86	140.72
合计	12,644.01	24,531.15	29,144.30	58,912.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8,912.54 万元、29,144.30 万元、24,531.15 万元、12,644.01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主要组成部分关联方资金主要核算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以及参与华融睿鑫-济钢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取得融资，其具体变动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于当年末清偿了对济钢集团的全部直接借款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460.31	13,850.47	5,907.98	18,066.1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9.73	61.91	-	-
合计	21,530.04	13,912.38	5,907.98	18,066.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8,066.16 万元、5,907.98 万元、13,912.38 万元、21,530.04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45%、3.03%、6.68%、8.09%。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核算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下降了 12,158.17 万元，主要系部分应付济钢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到期偿还所致。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上升了 8,004.40 万元、7,617.66 万元，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将在一年内到期转入流动负债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7,356.17	6,685.19	6,828.48	4,480.42
预收款待转销项税	2,900.84	1,794.23	1,795.45	-
合计	10,257.01	8,479.42	8,623.93	4,480.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 4,480.42 万元、8,623.93 万元、8,479.42 万元、10,257.0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0%、

4.43%、4.07%、3.86%。

公司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指除承兑人为六家大型国有银行、九家已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已终止确认外，承兑人为其他银行的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均未终止确认。2020 年末，公司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上升 2,348.06 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背书转让的未在“‘6+9’银行”范围内的承兑汇票金额增加，导致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金额增长。

预收款待转销项税指的是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不再使用“预收账款”，同时将预收款项中包含的增值税销项税部分列示为待转销项税额。

10、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0、0、0、10,008.7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26.73%，2022 年上半年，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系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支行取得的借款。

1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724.41 万元、7,884.84 万元、14,692.61 万元、10,065.4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18%、29.65%、43.81%、26.88%，公司长期应付款均为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31,525.76	28,543.08	13,792.82	18,790.5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460.31	13,850.47	5,907.98	18,066.16
合计	10,065.45	14,692.61	7,884.84	724.41

公司长期应付款均为应付融资租赁款。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上升 7,160.43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新增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所致。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上升 6,807.77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新增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租赁款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下降 4,627.16 万元，主要原因系部

分长期应付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计退货款	283.57	746.34	521.99	-
未决诉讼	-	123.84	-	-
合计	283.57	870.18	521.9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 0、521.99 万元、870.18 万元、283.5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1.96%、2.59%、0.76%。公司预计负债主要构成部分为预计退货款，公司根据历史销售数据计提预计负债，由于 2019 年度历史数据不足，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而是按照实际发生退货金额冲减销售收入，因此 2019 年预计负债金额为 0。2021 年末，因未决诉讼引起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123.84 万元，系发行人与烟台侨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引起，目前该诉讼已结案。

1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91.60 万元、18,188.74 万元、17,829.15 万元、17,013.1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5.82%、68.39%、53.16%、45.43%。公司递延收益均是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产生，其主要组成部分为厂区配套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对应金额分别为 16,546.60 万元、17,968.74 万元、17,244.15 万元、16,448.26 万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	73.17%	69.31%	69.85%	74.42%
流动比率（倍）	1.08	1.05	0.98	0.85
速动比率（倍）	0.79	0.88	0.80	0.66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053.41	30,100.57	36,787.41	27,741.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4	4.82	4.93	3.73

指标计算方法：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42%、69.85%、69.31%、73.17%，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0.98、1.05、1.0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80、0.88、0.79。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整体得到改善，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的规模持续提高，负债结构的长短期比例进行优化调整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银行借款规模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金额分别为 27,741.56 万元、36,787.41 万元、30,100.57 万元、11,053.4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73 倍、4.93 倍、4.82 倍、3.24 倍，总体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体现出公司较好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短期内待偿还的有息负债以银行短期借款为主，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59,928.77 万元，具体构成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与各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关系，各年度有息负债及利息支出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良好畅通的融资渠道可以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有力支持。

（2）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60,093.04 万元、406,198.95 万元、505,800.18 万元和 225,120.7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9,731.17 万元、28,319.46 万元、53,637.98 万元和-27,827.35 万元，整体营业收入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除 2022 年上半年外，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均为正数且保持上升态势，良好的经营状况系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保障。

(3) 从偿债能力指标上来看, 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波动下降趋势, 流动比率呈现上升趋势,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体现出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2、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1) 流动比率 (倍)

项目	股票代码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青龙管业	000778.SZ	1.82	1.77	1.79	1.61
龙泉股份	002671.SZ	1.60	1.64	1.74	1.39
新兴铸管	002457.SZ	1.17	1.15	1.12	1.14
平均值	-	1.53	1.52	1.55	1.38
国铭铸管	-	1.08	1.05	0.98	0.85

注: 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 速动比率 (倍)

项目	股票代码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青龙管业	000778.SZ	1.30	1.31	1.28	1.21
龙泉股份	002671.SZ	1.31	1.39	1.43	1.19
新兴铸管	002457.SZ	0.90	0.9	0.87	0.88
平均值	-	1.17	1.20	1.19	1.09
国铭铸管	-	0.79	0.88	0.80	0.66

注: 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3) 资产负债比率

项目	股票代码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青龙管业	000778.SZ	41.59%	41.95%	39.68%	42.51%
龙泉股份	002671.SZ	30.36%	29.99%	29.20%	35.88%
新兴铸管	002457.SZ	51.61%	50.66%	54.59%	54.90%
平均值	-	41.19%	40.87%	41.15%	44.43%
国铭铸管	-	73.17%	69.31%	69.85%	74.42%

注: 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主要原因为公司建厂投产经历时间较短, 建厂初期投入资金较大, 且公司尚未上市, 主要依赖债务手段融资导致公司资产

负债率水平较高。随着企业逐步投产，产能逐渐释放，收入水平提升，净资产规模逐年上升，使得公司偿债指标在报告期内逐渐得到改善。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4.42	5.34	4.25	3.99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3.91	4.82	4.08	3.99
存货 周转率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7.31	12.78	9.19	7.86
	营业成本（不含运费、装卸费）/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7.09	12.29	8.78	7.86

注：2022 年 1-6 月指标经年化处理。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在应收账款中核算的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科目。为保持可比，以还原合同资产金额后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计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9、4.08、4.82 和 3.91，总体稳定维持在较高水平，回款速度较快。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86、9.19、12.78 和 7.31，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存货周转较快。其中，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存货周转较以前年度提升，主要是自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等重分类至营业成本科目核算所致；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有较大的提升，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长且原燃料价格上涨，成本结转相应增加，同时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存货余额未发生大幅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存货周转加快。2022 年上半年，公司库存商品等存货金额有较大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兴铸管	23.38	25.82	21.95	22.89
青龙管业	1.52	2.13	2.17	2.60
龙泉股份	1.10	2.09	1.12	1.18
行业平均	8.67	10.01	8.41	8.8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铭铸管	4.42	5.34	4.25	3.99

注：数据来自各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根据其定期报告数据计算得到；2022 年 1-6 月指标经年化处理。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新兴铸管，高于青龙管业和龙泉股份。

报告期各期，新兴铸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新兴铸管主营业务收入以钢铁产品为主，且基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收款情况良好，带动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各期，青龙管业和龙泉股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国铭铸管，主要系主营产品、客户群体及信用政策差异所致：国铭铸管的主营产品包括球墨铸管和生铁，其中，公司对生铁产品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导致双方之间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兴铸管	8.60	8.33	6.58	6.39
青龙管业	1.86	2.50	2.40	2.34
龙泉股份	2.84	4.15	2.54	2.94
行业平均	4.43	4.99	3.84	3.89
国铭铸管	7.31	12.78	9.19	7.86

注：数据来自各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根据其定期报告数据计算得到；2022 年 1-6 月指标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新兴铸管，主要是新兴铸管存货科目中的“拟开发土地”“建筑工程”“开发成本”拉低了其存货周转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青龙管业和龙泉股份，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产品类型及原材料差异引起：（1）公司生铁产品、新兴铸管的主要产品钢材，市场规模和市场需求较大，能较快实现产品销售，存货周转相对较快；

（2）公司与新兴铸管的主要生产原材料铁矿、主要原燃料焦炭和煤等，均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无需进行大量备货，导致存货中原材料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重相对较低，带动存货周转率提升；（3）根据龙泉股份公开披露信

息，其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其下属子公司新峰管业不同订单要求的供货产品、所需原材料的种类、规格各不相同，差异化、个性化较强，使得其为生产储备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金额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系产品结构、存货构成等方面有所不同造成，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股利分配情况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6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议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5,264.89万元。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3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议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5,437.00万元。

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议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5,400.0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456.98	514,274.36	418,200.09	346,68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284.33	460,636.38	389,880.63	326,94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7.35	53,637.98	28,319.46	19,731.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2.34	3,310.21	2,763.49	3,10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34	-3,305.71	-2,763.49	-3,104.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14.24	41,042.58	84,965.65	11,81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10.69	75,713.40	102,156.05	26,30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3.55	-34,670.82	-17,190.40	-14,487.5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85	-96.07	-79.13	30.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6.30	15,565.38	8,286.44	2,169.8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666.76	498,299.04	401,897.60	334,981.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0.40	86.91	847.72	16.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9.82	15,888.41	15,454.76	11,68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456.98	514,274.36	418,200.09	346,68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033.36	406,910.70	342,341.43	283,540.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57.49	20,363.46	17,792.92	15,66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30.22	11,777.85	10,682.51	10,57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63.26	21,584.37	19,063.77	17,16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284.33	460,636.38	389,880.63	326,94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7.35	53,637.98	28,319.46	19,731.17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主营业务发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是公司现金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731.17 万元、28,319.46 万元、53,637.98 万元、-27,827.35 万元，整体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较好，资金回收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其中，2020 年，公司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当期收到保证金、补助规模有较大幅度增长所致。2022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值，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宏观经济形势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球墨铸管及生铁产品的销售受到不利影响，相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666.76	498,299.04	401,897.60	334,981.62
营业收入	225,120.70	505,800.18	406,198.95	360,093.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96.69%	98.52%	98.94%	93.03%

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03%、98.94%、98.52%、96.69%，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销售收现情况较好；同时，考虑到公司部分销售款项以票据的形式收回，公司销售回款能力较强。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4,168.01	16,720.01	21,191.10	11,584.93
加：信用减值损失	-557.42	1,439.43	744.49	963.09
资产减值准备	1,257.27	202.04	-179.07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37.77	6,314.13	6,125.45	5,797.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78.98	157.96	-	-
无形资产摊销	314.98	629.97	629.97	629.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93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75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89.86	4,768.66	6,092.25	5,716.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0	151.32	54.32	9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80	-337.43	-331.34	2,282.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437.47	619.77	4,008.56	-4,278.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84.77	-	-5,412.64	-
		13,439.05		26,262.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41.23	36,421.84	-4,603.63	23,20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7.35	53,637.98	28,319.46	19,731.1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731.17 万元、28,319.46 万元、53,637.98 万元、-27,827.3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584.93 万元、21,191.10 万元、16,720.01 万元、4,168.01 万元，两者比重分别为 1.70、1.34、3.21、-6.68。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5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2.34	3,310.21	2,763.49	3,104.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2.34	3,310.21	2,763.49	3,10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34	-3,305.71	-2,763.49	-3,104.03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支付前期工程建设费用，对应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04.03 万元、2,763.49 万元、3,310.21 万元、2,282.34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49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500.00	39,606.85	82,030.00	8,31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4.24	1,435.73	2,935.6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14.24	41,042.58	84,965.65	11,81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16.28	55,508.94	74,244.71	10,901.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0.21	10,854.61	16,623.79	3,411.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4.20	9,349.85	11,287.55	11,988.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10.69	75,713.40	102,156.05	26,30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3.55	-34,670.82	-17,190.40	-14,487.5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87.51 万元、-17,190.40 万元、-34,670.82 万元、28,303.55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11,814.00 万元、84,965.65 万元、41,042.58 万元、62,114.24 万元，主要来自于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26,301.51 万元、102,156.05 万元、75,713.40 万元、33,810.69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高，主要是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改进，各年度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净额不断上升，陆续偿还债务所致。

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当期偿还了对济钢集团的全部直接借款所致。其中，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主要是公司注册资本于 2019 年实缴完毕所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当期偿还了对济钢集团的直接借款，通过金融机构借款规模增长所致。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通过金融机构借款、还款规模增长所致。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 2019 年应付股利于当期支付所致。

2021 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其他融资渠道逐渐丰富所致。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当期票据贴现规模下降所致。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发展使得其融资能力大幅增强所致。

（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支出，包括公司的厂房建设、车间建设、设备安装及升级改造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04.03 万元、2,763.49 万元、3,310.21 万元、2,282.34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

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球墨铸管、生铁。其中，球墨铸管主要用于市政供水管网并经推广可用于热力等其他管道，生铁作为大宗商品经铸造或进一步冶炼后应用于各行各业。公司是我国知名球墨铸管生产企业，掌握水冷、热模两种球墨铸管生产工艺，可生产 DN80-DN2600 共计 26 种口径的球墨铸管产品。此外，公司经持续研发投入，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不同壁厚、不同内衬材料、不同长度、不同接口、适应多种施工方法的球墨铸管产品，是我国能提供最丰富规格的球墨铸管产品厂家之一。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所处行业市场需求较大，政策环境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公司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022 年，公司球墨铸管产量保持稳定，但受新冠疫情及各地管控政策、宏观经济形势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发货销售、客户项目开工、新客户开拓等方面均受到不利影响，同时，2022 年 4 月下旬以来，受下游行业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公司生铁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下滑，导致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滑，2022 年全年净利润亦将出现同比较大幅度下降。2023 年，随着我国新冠疫情形势全面好转、宏观经济及行业需求恢复增长态势、部分受疫情影响延迟项目开工，公司盈利能力预计将实现全面好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八）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与实际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公司财务管理较为稳健，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未来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财务状况将更加趋于合理，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募集资金增加的资本金和未来发展增加的滚存利润，将大幅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支出，包括公司的厂房建设、车间建设、设备安装及升级改造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04.03 万元、2,763.49 万元、3,310.21 万元、2,282.34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三）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及“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942.31	12,778.96	11,010.06	10,022.35	冻结、保证金
应收账款	14,714.45	10,884.96	30,736.01	-	资产证券化
固定资产	50,277.48	44,831.39	13,325.98	20,023.83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抵押担保、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3,281.77	9,317.90	7,303.04	7,337.02	应付票据抵押担保、流动资金抵押担保
合计	117,216.01	77,813.21	62,375.09	37,383.21	

关于公司货币资金受限的具体情形，请参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限的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为参与资产证券化、融资借款担保形成，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球墨铸管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球墨铸管行业知名企业，具有 DN80-DN2600 共 26 种规格、多品种的球墨铸管生产能力，是我国能提供最丰富规格的球墨铸管产品厂家之一。公司经营优势突出，未来将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铸管强企，进一步加大产品科研及装备升级投入，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高智能化制造水平，降本增效。目前公司部分生产工艺存在升级改造空间，通过实施智能化升级改造将有利于提高产品稳定性及生产效率、降低损耗；此外，公司日常经营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银行借款规模较大，财务费用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综上，经审慎决策，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用于智能化升级改造、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借款等。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国铭铸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7,935.00	27,935.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42,000.00	42,000.00
合计	69,935.00	69,935.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或实际经营情况需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 2021 年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合理确定，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必要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球墨铸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国铭铸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提高智能化生产水平、降低公司生产运营成本、提高产品质量。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国铭铸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公司已具备进行大规模技术改造的技术条件

随着新材料、自动化、智能化等技术的进步及公司的技术积累，公司目前采用的部分生产工艺出现了一定的升级改造空间。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①生产技术存在改进空间，如部分原采用液压控制的生产环节，存在精度较低、稳定性较差的问题，从而影响产品性能或成品率。该类技术改造可提高生产精度、稳定性，从而提高产品稳定性、降低不必要的材料浪费、降低次品率。

②原采用人工的生产环节随着机器人等技术的进步，目前技术上已具备自动化无人操作条件，如铁水包扒渣、部分规格球墨铸管打磨现在均由人工完成。通过该类改造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消除安全隐患。

③现有产线规格搭配有待进一步优化，通过对生产线进行优化升级可有效改善产线规格搭配，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公司总结出 17 项可进行技术改造且已具备较成熟技术改造方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适用生产环节	序号	具体技术改造内容
球墨铸管自动化智能化建设	1	制芯系统改造
	2	铸管离心机提效改造
	3	退火炉自动进管烧炉优化改造
	4	铸管三磨工序机器人替代人工改造
	5	三跨生产线智能提效改造
	6	铸管二跨涂衬系统改造
	7	铸管系统环保提效改造
	8	铸管管号跟踪系统
	9	运转定位及包号识别系统
	10	智慧安全管理平台
炼铁自动化智能化建设	1	铁水包测温取样机器人
	2	在线原料成分分析
	3	高炉干煤棚无人天车系统
	4	捞渣无人天车
	5	铁水罐自动扒渣系统
	6	高炉炉内可视化系统
	7	铁水自动转运系统

（2）有效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升公司效益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因部分工艺精度、稳定性问题，使得部分球墨铸管管壁厚度不够均匀。为保证整条球墨铸管产品的承压能力（即管壁最薄处的厚度），公司球墨铸管产品较厚处管壁厚度超过了实际使用要求，造成了铁水浪费。若提高精度、稳定性，可有效降低铁水消耗，从而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在可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的生产环节，经改造后，公司预计可减少约

300 现场工人需求，较大幅度降低公司的人工成本支出。同时，结合质量在线监控系统，减少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公司预计球墨铸管成本率还能有进一步的提高。

根据湖南镭目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完成后，预计可降低成本约 5,611 万元/年，有效提升公司效益。

（3）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与口碑

目前，公司生产环节中仍存在较多采用人工的工序，受限于人员素质差异、工作经验丰富程度、人工操作差错等影响，增大了生产产品的不一致性及出现不合格品的可能性。

通过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公司可减少不必要环节的人工操作，以稳定、安全、可靠的机器替代人工，提高生产环节的可靠性，降低产品的不一致性与不合格率，从而促进公司产品质量提高与品牌提升。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1）改善公司负债较高的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资产负债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股票代码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青龙管业	000778.SZ	41.59%	41.95%	39.68%	42.51%
龙泉股份	002671.SZ	30.36%	29.99%	29.20%	35.88%
新兴铸管	002457.SZ	51.61%	50.66%	54.59%	54.90%
平均值	-	41.19%	40.87%	41.15%	44.43%
国铭铸管	-	73.17%	69.31%	69.85%	74.42%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建厂投产经历时间较短，建厂初期投入资金较大，受限于融资渠道，公司主要依赖债权融资进行资金筹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有效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

（2）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流动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期末净额由 2019 年末的 107,149.53 万元增至 2022 年 6 月末的 128,284.48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

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中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降低融资费用，提升公司效益

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5,716.44万元、6,092.25万元、4,768.66万元、2,262.2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高，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可有效降低公司有息负债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国铭铸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国铭铸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额 27,93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7,935.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国铭铸管。本项目主要用于购置设备以实现智能化产线建设，提高生产效率、有效降低公司生产运营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2、投资概算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球墨铸管环节生产技术及智能化改造	17,450.00	62.47%
2	炼铁环节生产技术及智能化改造	4,120.00	14.75%
3	智能化信息化系统	2,865.00	10.26%
4	厂房改造及其他费用	3,500.00	12.53%
合计		27,935.00	100.00%

3、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涉及技术改造子项目众多，根据各项目具体情况实施，总体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

4、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在国铭铸管现有厂房内实施，不涉及新获取土地。

5、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及生产线布局，无需新增原材料、能源。

6、项目环保情况

国铭铸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及生产线布局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不产生新增产能，不构成项目重大变更，且根据《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条例》：“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的项目，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未发生国家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的，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此，本项目无需重新履行环评程序。

（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公司拟使用 4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紧张、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带来的经营压力，并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利用，流动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借款主要系生产经营周转用途的相关借款，后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银行借款到期日和利率，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及实际需要，统筹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国铭铸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有一定增加，进而导致相应的折旧费用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在短期内有所降低。但随着项目正常运营，公司的智能化生产水平逐步提升，公司未来净利润

预计将实现增长。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实施将使得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增长，用于偿还债务后将有效降低公司的债务融资规模与资产负债率，从而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69,935.00 万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42,000.00 万元。假定该部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且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规模以及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借款利率水平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 73.17%下降至 59.06%，可节约年财务费用 2,049.60 万元。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助于公司提高生产效率、把握行业快速发展机遇，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五、公司战略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将继续发扬“信恒如山、创新超越”的企业精神，坚守“共创、共进、共赢”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铸造强企。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绿色科学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密结合雄安新区、长三角、长江经济带、大湾区建设等国家级战略，加快重点区域战略布局，抢占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加大产品科研及装备升级投入，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高智能化制造水平、降本增效。

（二）具体发展计划

1、精益生产管理计划

（1）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未来公司将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重点推进离心机智能化改造、电炉熔炼区域智能捞渣项目、电炉智能化工作站、退火炉智能化改造、喷锌智能化改造、修磨机器人及喷漆智能化改造、制

芯智能化改造等项目，按照重点推进、分步实施原则，向自动化、智能化工厂迈进。

（2）强化安全环保意识，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公司将在现有安全环保治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安全环保投入，提高安全环保管控要求，进一步培育、打造绿色工厂，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3）成本管控：将各部门和单位、各岗位和员工均纳入成本管理范畴，加强成本管控的广度和深度，明确奖惩机制。

2、重点区域战略布局计划

受产品运输半径及其他竞争对手布局等因素影响，目前公司主要覆盖华北、西北、东北等地区，在其他区域市场的竞争力及市场份额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恰当时机在其他区域进一步布局，与山东厂区形成较好互补，全面覆盖国家战略重点区域。

3、新产品研发计划

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对管件接口、管道防腐方式的研发：在管件接口方面，公司将在现有 T 型滑入式接口、STD 型接口、S 型防滑脱接口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形成 II 型自锚式防滑脱接口（T 型、STD 型）、III 型分段式防滑脱接口（T 型、STD 型）；在管道防腐方式上，公司将进一步研发高端涂层管道，包括使用高耐化学性管道环氧防腐涂料、水性环氧陶瓷等涂层的管道。

4、人力资源建设计划

为有效实施公司的研发创新、产能扩张及市场开拓计划，公司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一是研发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研发技术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加大研发技术人才引进，为公司产品技术创新提供人力资源保障；二是营销人才队伍建设，随着公司的发展、行业竞争的加剧，营销推广已变得越来越重要，为此，公司将不断加强自身营销推广队伍的建设；三是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公司目前已经储备了大量有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人才，随着规模扩大、产能扩张以及精细化分工、专业化经营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强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三）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1、资金投入

公司发展计划及目标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保障。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且融资成本较高。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资金需求有所增加，原有融资渠道的匮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因素。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发展计划及目标的实现提供了资金支持，也是公司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管理水平的提高，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2、管理能力

未来几年，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都将不断扩大，在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资金管理、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必须提高和完善各方面的管理水平和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实现公司发展计划和目标。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管理升级，保障计划有效实施。

3、人力资源

公司发展计划及目标的实现离不开优秀的人才队伍，公司现有的人才储备有限，人才的缺乏在一定程度上会制约公司的发展。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大量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销售骨干等，虽然公司已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人才储备，但是为满足发展需要，公司在人才数量和结构方面还需进一步调整和优化。

公司将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复合型管理人才、销售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从内部和外部两方面充实人才队伍，建立能够确保公司发展计划及目标实现的高水平员工团队。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概述

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分工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所有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053），鉴证报告认为：“国铭铸管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关于第三方回款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但少量客户存在通过第三方付款的情形，回款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	3,395.42	6,067.98	11,148.13	3,268.35
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54%	1.20%	2.74%	0.9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比总体较低，且主要为政府采购项目指定部门统一付款、客户所属集团内其他单位代为付款。其他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债务人直接将款项支付给公司的情形，上述回款具有真实性及业务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与合同客户、实际付款方签订了三方付款协议，上述第三方回款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1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临)应急罚[2019]兰4315号	2019/11/13	电工作业人员杜学强未取得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罚款 5,000 元

注：上述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严格规范公司资金管理，能够有效防范和杜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发生，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系由国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依法承继，自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起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生产装置、配套设施及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

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制定并执行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各机构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球墨铸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采购、销售、研发、生产、管理上对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构成重大依赖，具有独立面向市场开拓业务的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性的上述表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近三年内公司通过变更部分董事、内部提拔高级管理人员对内部管理岗位进行了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说明”，该等变动是为了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加强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一系列举措。该等举措下，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保持稳定，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构成不利影响。因此，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济钢集团，实际控制人济南市国资委，公司主要从事球墨铸管的研究、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球墨铸管和中间产品生铁。公司控股股东济钢集团主要从事国有资本的管理，与国铭铸管不存在同业竞争。

1、济南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济南市国资委，济南市国资委为济南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能为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不直接从事经营业务

截至 2022 年 9 月，济南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一级企业共 20 家，除公司控股股东济钢集团外，其他 19 家由济南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一级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1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	城市投资、建设和运营；为城市投资服务的金融、类金融服务	否
2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85%	城市开发（城市投资、建设、运营）；建筑业；房地产业	否
3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47%	园区建设运营；投资与资产管理；产业金融服务	否
4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	否
5	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3.19%	旅游和会展业投资、建设、运营；文化和体育业投资、建设、运营；康养和园林业投资、建设、运营	否
6	济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土地收储及一级土地开发整理服务	否
7	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能源综合开发利用	否
8	济南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公共交通客运、出租客运	否
9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90%	高端数控装备制造业	否
10	济南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00%	建筑业、房地产业	否
11	山东三箭集团有限公司	100%	建筑业、房地产业	否
12	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76%	建筑业、房地产业	否
13	济南建设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98.78%	机电设备安装、建筑业	否
14	济南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业务	否
15	济南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产业金融服务	否
16	济南润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	造纸和纸制品业	否
17	齐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	否
18	莱芜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	否
19	山东莱芜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对城市基础设施、道路交通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投资。	否

2、济钢集团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济钢集团控制的除国铭铸管外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1	山东济钢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餐饮、百货批发及零售等	否
2	山东济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	旅行社服务	否
3	济南鲍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0%	国内广告	否
4	济南空天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0%	空天产业投资	否
5	济钢供应链（济南）有限公司	100%	供应链管理服务	否
6	山东济钢型材有限公司	100%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销售	否
7	山钢集团江苏经贸有限公司	100%	煤炭、钢材贸易	否
8	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工程技术	否
9	山东信恒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100%	节能技术服务	否
10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标样生产制造	否
11	山东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	100%	冶金产品质量检测	否
12	山东鲁冶瑞宝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90%	电气自动化制造	否
13	山东鲍德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100%	岩土地质、桩基基础	否
14	济钢集团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工程承包、混凝土生产	否
15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100%	货运、汽车维修，钢材贸易	否
16	日照济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0%	废钢精加工	否
17	济钢鲍德气体有限公司	100%	工业气体生产、销售	否
18	济南济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	劳务派遣	否
19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环保新材料开发	否
20	济南黄河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爆破与拆除工程	否
21	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仓储、物流、运输	否
22	山东鲍德煤炭有限公司	60%	煤炭制品销售等	否
23	济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00%	国际船舶代理、货物进出口、贸易经纪	否
24	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	100%	制造、销售钢渣	否
25	山东济钢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合金生产、销售	否
26	济南济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	建筑保温材料	否
27	鲍亨钢铁（越）责任有限公司	100%	钢材加工、贸易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28	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3.67%	生产、销售矿渣微粉	否
29	泉州鲁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3.67%	生产、销售矿渣微粉	否
30	山东济钢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0%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区域秩序维护、轨道交通服务	否
31	济南萨博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84%	军用及民用车辆改装	否
32	山东济钢顺行出租车有限公司	83.33%	出租车客运服务	否
33	济钢（马）钢板有限公司	51%	生产、销售钢材	否
34	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	88.57%	石灰石矿开采	否
35	济钢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	批发除日用五金外的金属和金属矿，有偿代理	否
36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农场建筑安装工程处	100%	已停产，无实际业务	否
37	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	已停产，无实际业务	否
38	济南鲍德汽车拆解有限公司	100%	已停产，无实际业务	否
39	济南鲍德钢结构有限公司	99.29%	已停产，无实际业务	否
40	山东鲍德翼板有限公司	100%	已停产，无实际业务	否
41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100%	已停产，无实际业务	否
42	济南兴鲁实业开发总公司	100%	已停产，无实际业务	否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济钢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济南市国资委，除济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济南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因此，除济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济南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公司关联方。

由于济南市国资委为副省级城市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除公司控股股东济

钢集团外，公司与济南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决策和经营管理上皆独立进行，不会因同受济南市国资委实际控制而损害发行人利益。

综上，发行人将认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界定为控股股东济钢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报告期内，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曾从事生铁贸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主体	销售商品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生铁贸易	-	4,508.74	65,468.50	44,725.20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守亮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	32,720.73万元
实收资本	32,720.73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2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21号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货运、汽车维修、钢铁贸易，曾为发行人生铁客户，同时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89,716.57	52,252.65	735,437.79	2,710.01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182,914.21	28,382.42	1,083,825.74	1,994.86

注：上述2021年度、2022年1-6月财务数据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审计。

2、同业竞争解决情况

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经济钢集团要求，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7月起全面终止生铁贸易业务。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

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产品的情况。

国铭铸管主要从事球墨铸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球墨铸管及中间产品生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济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和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及上述关联方仍将维持其各自现有业务发展战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未来亦无相互从事竞争业务的规划，因此并无对各自的资产、业务进行相互转移的安排，仍将维持各自资产、业务的独立性，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济钢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济钢集团已出具承诺函：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中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矿产”）曾从事生铁贸易业务，与公司存在一定竞争关系。城市矿产已应本企业要求，于 2021 年 7 月起全面终止生铁贸易业务，与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另外，城市矿产与公司在生产经营、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本企业作为两家企业的控股股东，不干预两家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城市矿产与公司各自独立经营，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①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4）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将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

业机会给予公司；

（5）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6）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

（7）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9 月，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济南市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2	济钢集团	控股股东
3	金玺泰	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4	山东铸信	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山东济钢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1	山东济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山东济钢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2	济南鲍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山东济钢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2	济南空天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3	济钢供应链（济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3-1	山东济钢型材有限公司	济钢供应链（济南）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2	山钢集团江苏经贸有限公司	济钢供应链（济南）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4-1	山东信恒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5-1	山东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	山东鲁冶瑞宝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7	山东鲍德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8	济钢集团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9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9-1	日照济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济钢鲍德气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1	济南济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2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2-1	济南黄河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3	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3-1	山东鲍德煤炭有限公司	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3-2	济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4	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4-1	山东济钢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鲍德炉料全资子公司
14-2	济南济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济南鲍德炉料全资子公司
15	鲍亨钢铁（越）责任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6	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16-1	泉州鲁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7	山东济钢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18	济南萨博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19	山东济钢顺行出租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20	济钢（马）钢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21	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22	济钢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23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农场建筑安装工程处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24	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24-1	济南鲍德汽车拆解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5	济南鲍德钢结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26	山东鲍德翼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27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28	济南兴鲁实业开发总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注：济钢供应链（济南）有限公司曾用名“济钢（济南）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鲍德地质勘察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省冶金地质水文勘察公司”。

（2）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烟台鲍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9%股权、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股权
2	济钢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 41%股权

3、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铭铸管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4、关联自然人

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刘学燕	发行人董事长
2	杨洪彬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王广海	发行人董事
4	徐守亮	发行人董事
5	金璐	发行人董事
6	金成成	发行人董事
7	李翰杰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陈方达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王东生	发行人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0	齐志新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刘坤明	发行人监事
12	韩飞华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3	蔡可辉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孙辉	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梅开新	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杨传举	发行人副总经理
17	张希营	发行人副总经理
18	王玉全	发行人财务总监
19	金银山	金玺泰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股股东济钢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该类关联方数量众多，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交易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济南钢铁集团新事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守亮担任董事、济钢集团监事黄善兵任董事的企业

6、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金银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玺泰实际控制人金银山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济钢集团石门铁矿有限公司	金玺泰实际控制人金银山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临沂润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金玺泰实际控制人金银山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兰陵县金东安泰贸易有限公司	金玺泰实际控制人金银山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临沂海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金玺泰实际控制人金银山实际控制的企业
1-6	金玺泰有限公司	金玺泰实际控制人金银山实际控制的企业
1-7	临沂华商矿业有限公司	金玺泰实际控制人金银山实际控制的企业
1-8	临沂九星建材有限公司	金玺泰实际控制人金银山实际控制的企业
1-9	山东鑫耀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金玺泰实际控制人金银山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兰陵县鑫泽矿业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金银高配偶的兄弟实际控制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
3	兰陵县金泰矿业有限公司	金玺泰实际控制人金银山实际控制的企业
4	山东星辉物流有限公司	金玺泰实际控制人金银山姐妹实际控制的企业
5	山东益金物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成成姐妹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交易的性质及金额大小，公司将以下交易事项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年度汇总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年度汇总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生铁	-	-	2,524.42	-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生铁	-	2,507.96	9,389.88	34,219.61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	生铁	-	-	9,007.58	30,055.41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生铁	-	-	730.09	3,166.62
	球墨铸管	-	-	-	0.38
	能源产品	-	-	-	4.73
山钢（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球墨铸管及海运服务	2,930.12	206.21	-	1,503.67
临沂九星建材有限公司	水渣	3,755.10	7,552.27	2,976.58	-
	能源产品	75.23	184.06	288.68	-
山东鑫耀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产品	780.69	1,934.75	-	-
合计		7,541.14	12,385.25	24,917.23	68,950.42
营业收入		225,120.70	505,800.18	406,198.95	360,093.04
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5%	2.45%	6.13%	19.15%

①关联销售生铁、水渣

A、业务发生背景

报告期内，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山

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为匹配炼钢产能，存在临时向外部采购生铁的情况；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生铁贸易业务，因此向外部采购生铁；临沂九星建材有限公司为生产矿渣微粉，需采购原材料水渣。

B、价格公允性

国铭铸管向关联方销售生铁、水渣主要参考同期临沂及周边地区产品报价确定，与非关联交易产品定价机制相同，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国铭铸管关联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关联方生铁售价与非关联方生铁售价对比如下：

年度	类型	销售均价（元/吨）
2021 年度	关联方	3,582.81
	非关联方	3,543.22
2020 年度	关联方	2,480.84
	非关联方	2,559.92
2019 年度	关联方	2,516.71
	非关联方	2,514.77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生铁的平均价格与非关联方的平均销售价格相比，价格差异率为 0.08%、-3.09%、1.12%，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C、减少和解决关联交易的措施

随着关联方业务结构调整，2019 年开始，关联方向国铭铸管采购生铁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不断下降；2020 年，公司开始向临沂九星建材有限公司销售水渣，预计未来将持续发生。

②向关联方提供能源

A、业务发生背景

由于国铭铸管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富余高炉煤气和蒸汽，向园区周边部分企业转供水、电、气等能源，报告期内，国铭铸管存在向烟台鲍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供电与供暖、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供电、临沂九星建材有限公司销售高炉煤气，向山东鑫耀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情形，2021 年下半年，济钢鲍德气体有限公司于兰陵县完成建设并投产，由公司供水与蒸汽。

因关联方新建投产时供电设施不到位，报告期内，国铭铸管存在向金玺泰、临沂九星建材有限公司临时供电的情况。

B、交易的公允性及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能源与非关联方的售价对比如下：

电		
年度	客户类别	销售均价（元/千瓦时）
2022 年 1-6 月	关联方	0.88
	非关联方	0.88
2021 年度	关联方	0.62
	非关联方	0.62
2020 年度	关联方	0.62
	非关联方	0.62
2019 年度	关联方	0.78
	非关联方	0.78
供暖		
年度	客户类别	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2021 年	关联方（金玺泰）-职工宿舍居民供暖	13.76
	非关联方-非居民供暖	20.80
2020 年	关联方（烟台鲍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00
	非关联方	20.0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供电与非关联方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外部供暖价格制定参考兰陵县当地供暖执行价格制定，兰陵县执行居民供暖 19 元/平方米，非居民供暖 30 元/平方米定价，考虑到公司系余热供暖，因此定价低于兰陵县官方供暖价格，2021 年公司对金玺泰职工宿舍供暖，因此参照居民供暖确定价格，而非关联方主要系厂内合作单位，参照非居民价格定价；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对外仅向关联方临沂九星建材有限公司销售高炉煤气、向山东鑫耀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供蒸汽、向济钢鲍德气体有限公司供蒸汽与水，其中供电与蒸汽价格相关能源产品价格主要参考对应能源产生电量对应的外购电费确定售价，供水价格为公司采水成本，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各类能源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

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金玺泰、临沂九星建材有限公司供电主要系关联方新建投产、供电设施不到位所致，设施到位后未再发生相关交易；公司向烟台鲍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供电，主要系部分运输服务公司会在公司内部搭建临时集装箱办公室需要用电所致；公司向烟台鲍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向山东鑫耀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蒸汽、向临沂九星建材有限公司高炉煤气以及向济钢鲍德气体有限公司供水、供蒸汽的关联交易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发生。

③向关联方销售球墨铸管与提供海运服务、次品管、胶圈

A、业务发生背景

出于业务经营需要，报告期内，金玺泰及临沂海通达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零星采购球墨铸管、次品管及胶圈，用于工程施工建设；公司向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零星销售铸管主要系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在运输过程中损坏了少量球墨铸管，该等废品管由其支付全值损失并自行处理；公司向山钢（亚洲）控股有限公司销售铸管主要系部分海外项目客户支付离岸美元所致，为便于货款结算与使用，公司通过山钢（亚洲）控股有限公司销售可将美元货款转换为人民币货款，此外 2022 年公司与山钢（亚洲）控股有限公司采用 CIF 方式结算，因此由公司提供国际海运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

B、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金玺泰、临沂海通达贸易有限公司和同类铸管的非关联方的平均可比单价对比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类型	平均可比单价（元/吨）
2022 年 1-6 月	球墨铸管	山钢（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6,405.66
		非关联方	5,674.18
2021 年度	球墨铸管	金玺泰、山钢（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4,634.34
		非关联方	4,817.86
2020 年度	次品管	金玺泰	3,008.85
		非关联方	2,977.83
	球墨铸管	临沂海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4,533.33

年度	产品类别	类型	平均可比单价（元/吨）
		非关联方	4,641.14
2019 年度	球墨铸管	山钢（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5,223.69
		非关联方	4,947.98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球墨铸管的价格与同类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相比，价格差异率为 5.57%、-2.32%、-3.81%、12.89%，2019-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铸铁管的价格与同类客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山钢（亚洲）控股有限公司销售铸铁管用于中国电建港航公司塞内加尔达喀尔供水工程项目，该笔订单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中标后，再经小幅度议价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该笔销售价格较高，主要系该合同部分销售产品为公司新推出的外自锚球磨铸管、配件较多，单价高于普通产品。

2020 年，公司向金玺泰销售次品管的价格与同类客户的平均售价相比，价格差异率为 1.04%，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具有偶发性，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

（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玺泰及其子公司	购买铁精粉	950.21	6,350.18	5,637.15	937.94
	购买球团	4,872.65	-	-	366.51
	能源产品	-	6.06	1.88	-
	购买辅材	-	-	2.02	-
	管道服务费	31.02	-	-	-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费	34.35	168.34	-	3,183.73
烟台鲍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2,065.67	3,205.89	1,803.39	561.82
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	2,423.53	4,344.36	2,047.32
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软件开发服务	-	94.19	454.56	-
济钢鲍德气体有限公司	购买氧气和氮气	2,392.95	670.37	-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铁精粉	2,677.93	82.78	-	-

供应商名称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13,024.78	13,001.34	12,243.36	7,097.32
营业成本		205,438.41	454,993.70	348,378.10	297,000.00
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比例		6.34%	2.86%	3.51%	2.39%

①向关联方采购矿粉、矿石

A、业务发生背景

报告期内，铁矿粉、球团等系公司重要原材料，因此公司向具备生产能力的关联方采购铁矿粉、球团矿。

B、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上述采购主要系参考同期大宗商品走势，通过比价等方式与第三方报价进行对比，择优选择关联方作为供应商。公司对于金玺泰和同类矿粉、球团矿的单价区间与可比市场单价区间对比如下：

年度	含铁量	关联方单价区间 (干基不含税现汇 价, 元/吨)	市场比价区间 (干基不含税现汇 价, 元/吨)	是否公允
铁精粉				
2022年 1-6月	含铁品位 65%	1,035.40-1,079.65	1,061.95-1,070.80	关联交易价格区间与市场比价区间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允
2021年	含铁品位 65%	813.10-1,539.78	884.96-1,496.46	关联交易价格区间与市场比价区间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允
2020年度	含铁品位 65%	854.29-956.50	898.23-969.03	关联交易价格区间与市场比价区间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允
2019年度	含铁品位 65%	692.48-750.62	693.81-792.04	关联交易价格区间与市场比价区间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允
球团矿				
2022年 1-6月	球团矿	1,194.69-1,353.98	1,238.94-1,345.13	关联交易价格区间与市场比价区间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允
2019年度	球团矿	776.11-772.88	955.75-1,119.47	金玺泰销售的球团含硅、含磷量较高的球团矿渣，相比市场上优质球团价格偏低

2019年，公司向金玺泰采购球团价格低于市场公开报价，主要系金玺泰销售的属于含硅、含磷较高的酸性球矿渣，亦称窑皮。窑皮是在球团工业中，由

于原料含粉量较大，在高温环境下会产生熔化现象而粘结在回转窑的内壁上形成的，窑皮的主要成分为铁矿石的氧化物，窑皮的强度较低、冶金性能较差，目前的主要处理方式是进行简单的破碎与球团一起进行冶炼。由于窑皮属于熟料，是块状物料，与烧结矿的物理性质相似，但直接用于烧结配料中不会产生较好的效果，会对冶金指标产生不良影响，因此其销售价格低于市场球团矿市场报价。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金玺泰采购铁精粉的价格区间与同类产品市场报价区间相近，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向金玺泰的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此外，2019 年公司向金玺泰采购窑皮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13%，占比较小，且此后再未向金玺泰采购该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铁矿粉的单价区间与可比市场单价区间对比如下：

年度	含铁量	关联方单价（干基不含税现汇价，元/吨）	市场比价（干基不含税现汇价，元/吨）	是否公允
2022 年 1-6 月	含铁品位 64%	931.86-1,130.97	931.86-1,130.97	关联交易价格区间与市场比价区间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允
2021 年	含铁品位 64%	709.00	725.66	关联交易价格区间与市场比价区间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铁精粉的价格区间与同类产品市场报价区间相近，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向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C、减少和解决关联交易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铁矿粉、铁矿石，合计交易金额分别为 1,304.45 万元、5,637.15 万元、6,432.96 万元和 8,500.79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44%、1.62%、1.41%和 4.14%，总体交易金额占比较小，相关交易发生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大宗商品价格走势，结合第三方市场报价，寻取最优价格，确定供应商，同等条件下避免从关联方采购。

②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

A、业务发生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在场内倒运、港口矿粉运输及球墨铸管对外发运等

运输需求，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比价或招标的方式，确认各类运输服务的服务提供商及运费标准。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烟台鲍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运输服务业务，在山东及周边地区具备一定运输能力，因此公司向其采购运输服务。

B、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年初进行各地区运费招标，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的价格均为各地区运费招标过程中的最优价格。

2019 年，济钢城市矿产有限公司/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部分中标区域中，各方规格 dn100-dn300 运费投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公里，规格 dn100-dn300

企业名称	苏北一 <100km	河北	吉林	黑龙江	辽宁
非关联方	0.790-1.00	0.326-0.33	0.255	0.26	0.255
济钢城市矿产有限公司/ 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750	0.310	0.255	0.259	0.255

注：2019 年下半年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原价格承接济钢城市矿产有限公司承接运输业务。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部分中标区域，各方规格 dn100-dn450 运费投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公里，规格 dn100-dn450

企业名称	苏北 2 >300km	苏北 1 >100km	苏北 2 <300km	浙江区域
非关联方	0.37	0.60-0.635	0.47-0.745	0.345-0.36
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359	0.560	0.425	0.343

由上表可知，在竞标过程中，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报价较为接近，无明显差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按照各区域最优中标价格采购运输服务，因此关联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C、减少和解决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烟台鲍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5,792.87 万元、6,147.75 万元、5,797.76 万元、2,100.0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销售球墨铸管支付

的运输费用，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5%、1.76%、1.27%、1.02%，总体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公司根据招投标情况，确认运费标准及供应商，同等条件下避免从关联方采购。

③向金玺泰采购电力、购买辅材、管道服务

A、业务发生的必要性

2020 年开始，由于部分外包业务处于公司厂区之外，为了降低运营成本，向供电更为便利的金玺泰少量采购电力，相关电费暂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根据取水许可证，公司从会宝岭水库取水，2022 年取水时需使用金玺泰取水管道及水泵等相关设施，因此向其支付采水及管道服务费，此外，由于便利性，公司向金玺泰零星采购辅材。

B、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国铭铸管向金玺泰采购辅材通过议价协商确定、购电价格按照关联方外购电价格确定。关联方的供电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经双方谈判协商，根据金玺泰使用相关设施的电费，确认采水费及管道服务为 0.30 元/立方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此外 2020 年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金玺泰零星采购少量备品备件，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④向济钢鲍德气体有限公司采购氧气和氮气

A、业务发生的必要性

2021 年下半年，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生铁生产开始采用富氧工艺，并向济钢鲍德气体有限公司采购工业氧气、氮气。

B、价格公允性

公司经对周边地区采用富氧工艺高炉实地考察，并与工业气体供应商经多轮次技术、商务谈判，最终确定向济钢鲍德气体有限公司采购工业氧气、氮气。济钢鲍德气体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工业气体价格较无关联第三方价格低 2.3%，具有公允性。

C、减少和解决关联交易的措施

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济钢鲍德气体有限公司采购氧气和氮气

交易金额为 670.37 万元、2,392.95 万元，富氧工艺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相关关联交易预计仍将持续。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434.30 万元、2,012.41 万元、1,179.86 万元和 125.90 万元。其中，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由于社会保险等原因劳动关系保留在济钢集团，相关人员薪酬先由公司支付给济钢集团，再由济钢集团代发，报告期内支付金额分别为 425.00 万元、618.00 万元、32.00 万元和 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键管理人员劳动关系全部转移至公司，未再通过上述方式支付薪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参考当地市场水平及任职职位确定，具备公允性。

2、重大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由于设立以来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公司分别通过融资租赁、直接拆入资金、参与济钢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方式向关联方拆入资金，详细情况如下：

①融资租赁、委托贷款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向山钢国际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拆入资金，融资租赁利率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确认，报告期内名义融资租赁利率为 5.80%-8.50%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山钢国际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2,000.00	2017-7-10	2020-7-9	已到期结清
	1,000.00	2017-7-18	2020-7-17	已到期结清
	1,400.00	2017-7-28	2020-7-27	已到期结清
	2,600.00	2017-8-9	2020-8-8	已到期结清
	2,400.00	2017-8-22	2020-8-21	已到期结清
	5,000.00	2017-12-25	2020-12-24	已到期结清
	2,000.00	2018-5-10	2021-5-9	已到期结清
	3,600.00	2018-7-4	2019-7-3	已到期结清
	1,000.00	2018-11-8	2019-11-7	已到期结清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1,000.00	2019-5-14	2020-5-13	已到期结清
	1,000.00	2019-5-17	2020-5-16	已到期结清
	3,600.00	2019-7-5	2020-7-4	已到期结清
	5,100.00	2020-7-9	2022-7-8	尚有 3,700 万未到期
	2,000.00	2020-8-16	2022-8-15	尚有 600 万未到期

报告期内，济钢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通过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东郊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相关委托贷款利率参照同期 LPR 利率+基点确认，报告期内，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利率为 7.15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东郊支行向公司委托贷款利率为 7.205%。

单位：万元

受托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委托贷款委托方	说明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0-7-1	2021-6-30	济钢集团	已到期结清
	5,000.00	2020-7-30	2021-7-29	济钢集团	已到期结清
	7,500.00	2020-9-1	2021-8-31	济钢集团	已到期结清
	8,000.00	2020-9-29	2021-9-28	济钢集团	已到期结清
	8,000.00	2020-11-16	2021-11-15	济钢集团	已到期结清
	10,000.00	2020-12-15	2021-12-14	济钢集团	已到期结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东郊支行	5,000.00	2021-8-6	2022-8-2	济钢集团	尚有 5,000 万未到期
	7,500.00	2021-9-2	2022-8-30	济钢集团	尚有 7,500 万未到期
	2,000.00	2021-10-9	2022-9-30	济钢集团	尚有 2,000 万未到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借款均已清偿。

②向济钢集团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济钢集团借款，借款利率 7%，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21 年	-	-	-	-

报告期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20 年	55,494.71	-	55,494.71	-
2019 年	58,664.72	-	3,170.01	55,494.7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应本金和利息均已结清。

③基于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计划的资金支付义务

2020 年，发行人作为集团企业，参与了华融睿鑫-济钢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融资，综合资金成本为 6%，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融资	本期减少融资	期末余额
2022 年 1-6 月	20,000.00	5,000.00	17,000.00	8,000.00
2021 年	25,800.00	-	5,800.00	20,000.00
2020 年	-	25,800.00	-	25,800.00

在华融睿鑫-济钢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公司与济钢集团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国铭铸管作为应收账款转让方/初始债权人将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以一定折扣比例转让给济钢集团作为基础资产，然后由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

在应收账款资产管理计划中，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济钢集团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的归集服务。公司作为基础资产的初始债权人，负责将应收账款收回款项收回后，通过济钢集团归集，最终回款至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管理计划。

在财务核算上，由于公司与济钢集团之间的应收账款转让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因此公司将由济钢集团归集的应收账款回款确认相应负债，以应收账款质押借款的形式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核算。

④接受保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为加速资金回流，公司开展相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2022 年 5 月，公司就钜甲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生铁销售业务形成的 3,633.20 万元应收账款，与关联方舜泰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开展附追索权的商业保理业务，借入资金 3,000.00 万元，借款利率 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已结清。

⑤业务发生背景

报告期期初，国铭铸管尚处于建设、投产期间，由于投资规模大幅度超过注册资本，且销售球墨铸管需要占用一定营运资本，因资金需要，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⑥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率与同期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成本或同一金融机构同期对第三方融资成本区间相近，不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形，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⑦减少和解决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降低关联方资金拆入，并通过采用市场化融资的方式逐步替换关联方借款。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费率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济钢集团	5,000.00	2022-1-20	2023-1-19	1%/年	否
金玺泰	12,000.00	2022-1-25	2023-1-25	-	否
济钢集团	10,000.00	2022-3-16	2023-2-28	-	否
济钢集团	5,000.00	2021-1-11	2022-1-10	1%/年	是
济钢集团	10,000.00	2021-12-27	2024-12-27	-	否
金玺泰	15,000.00	2021-9-17	2022-9-14	-	否
金玺泰	10,000.00	2021-2-4	2022-2-4	-	是

2021 年初，根据济钢集团《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济钢财字[2020]18 号），济钢集团为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收取比例为担保额度的 1%/年。2021 年 12 月，经双方协商，济钢集团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进行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一般性关联交易

(1) 一般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一般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能源产品、次品管	97.72	72.57	21.89	0.4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购买水处理剂、标样、仪器、辅材，接受检修服务	91.42	9.18	56.24	100.76
偶发性关联交易	商标授权	商标授权	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一般性关联交易”之“（2）商标授权”相关内容			

(2) 商标授权

2020年5月27日，国铭铸管与济钢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济钢集团将其已注册的使用在第6类生铁或半锻造铁；未加工或半加工铸铁；金属管；金属建筑材料商品上的第3032524号济钢JIGANG+图形商标无偿许可本公司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曾无偿使用山钢集团、济钢集团商标，2021年9月起，公司生产产品已不再使用山钢集团商标。2021年8月18日，山钢集团、济钢集团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山钢集团、济钢集团与公司均不存在涉及商标侵权的争议和纠纷。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采购、资金拆借等方面与关联方存在一定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存款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0.32	0.00	-
应收票据				
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	-	-	-	266.44
应收账款				
山钢（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18.22	-	62.68	1,444.58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	-	-	-	0.43
山东鑫耀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690.53	361.60		
关联应收账款合计	708.75	361.60	62.68	1,445.01
合同资产				
山钢（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312.90	10.58	-	-
其他应收款				
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	-	-	-	47.21
预付款项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	-	-	4.0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09	222.50	-	-
关联方预付款项合计	132.09	222.50	-	4.05
应付票据				
济南钢铁集团新事业有限公司	-	-	-	50.00
烟台鲍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
关联应付票据合计	300.00	300.00	-	50.00
应付账款				
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1.64	1,301.64	2,134.95	2,134.95
山东鲁冶瑞宝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73.39	143.71	235.74	338.55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25.19	55.19	255.20
济南济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	-	53.96
济南钢铁集团新事业有限公司	-	-	-	216.10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0.90	0.49	-	994.82
烟台鲍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60.22	68.77	72.71	96.57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22	7.24	8.52	10.23
金玺泰	1,053.10	357.01	1,682.48	-
临沂华商矿业有限公司	3,182.99	-	14.16	14.16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84.55	184.55	183.96	-
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514.41	439.06
济钢鲍德气体有限公司	398.71	514.32	-	-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12	-	-	-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2.33	-	-	-
关联应付账款合计	5,887.17	2,602.92	4,902.12	4,553.60
其他应付款				
济钢集团	8,000.00	20,000.00	26,281.73	58,810.23
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4.00	34.00	34.00	49.50
山东省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0.50	0.50	0.50	0.50
山东鲁冶瑞宝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0.70	0.70	73.70	73.70
济南钢铁集团新事业有限公司	0.20	0.20	0.20	0.20
金玺泰	0.20	0.20	0.20	0.20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	-	5.00	-
临沂九星建材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180.00	-
烟台鲍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3.00	10.00	-	-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0.50	-	-	-
关联其他应付款合计	8,229.10	20,225.60	26,575.33	58,934.33
预收款项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	-	-	339.44
合同负债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	-	1.58	300.39
临沂九星建材有限公司	26.46	927.24	113.69	-
关联合同负债合计	26.46	927.24	115.27	300.39
短期借款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本金	-	-	43,500.00
	加：未到期应付利息	-	-	95.10
	合计	-	-	43,595.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东郊支行（济钢集团）	本金	14,500.00	14,500.00	-
	加：未到期应付利息	176.32	166.12	-
	合计	14,676.32	14,666.12	-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舜泰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金	3,000.00	-	-	-
	加：未到期应付利息	36.00	-	-	-
	合计	3,036.00	-	-	-
长期应付款					
山钢国际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	-	4,780.89	724.41

6、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正常经济行为；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公司经营管理所需，且薪酬水平合理。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借入关联方资金、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关联方授权使用商标，不存在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规定

（一）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1、《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了具备详细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主要规定如下：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决策审核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后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交易金额虽然在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对于本制度第七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七项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2019-2021 年关联交易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2019-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经发生和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市场原则，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2 年关联交易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济钢集团及相关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金玺泰及相关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就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合法合规。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形成主营业务对关联方依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

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年6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济钢集团及相关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金玺泰及相关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法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法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及成因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钢集团	曾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已于2021年11月，将所持济钢集团100%股权无偿划拨给济南市国资委
2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一级子公司
3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山钢集团一级子公司
4	山东冶金机械厂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一级子公司
5	淄博东方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一级子公司
6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一级子公司
7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一级子公司
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一级子公司
9	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一级子公司
10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一级子公司
1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一级子公司
12	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一级子公司
13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一级子公司
14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一级子公司
15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16	山东耐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17	山东王村铝土矿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18	淄博星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19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20	济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21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2	山钢国贸（青岛）物流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23	莱芜山钢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24	山东钢铁江苏钢贸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25	莱芜钢铁冶金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26	天津山钢经贸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27	山东钢铁集团聊城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28	莱钢上海经贸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29	山钢青岛经贸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30	上海济钢经贸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31	山东莱钢环友化工能源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32	莱芜天元气体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33	郑州山钢钢铁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34	日照山钢经贸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35	山钢广东经贸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36	莱芜钢铁集团四川经贸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37	浙江山钢经贸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38	山钢徐州经贸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39	淄博山钢经贸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40	安徽山钢商贸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41	东营山钢经贸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42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43	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44	淄博张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45	淄博泰成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46	山钢（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47	舜泰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48	山钢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49	烟台钢铁企业集团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50	山钢瀚信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51	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52	济南市钢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53	山钢金控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54	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5	山钢国际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56	莱芜钢铁集团淄博锚链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57	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58	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59	莱钢集团烟台钢管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60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61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62	山东创研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63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64	济南市钢城区鲁中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65	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66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67	山东莱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68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69	山东莱钢铁源炉料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70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71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7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73	青岛信莱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74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75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76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77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三级子公司，且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78	淄博张钢钢铁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79	山钢金控（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80	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	曾为济钢集团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81	瀛锬科技（舟山）有限公司	曾为金玺泰实际控制人金银山实际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注：山钢（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济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除已注销的关联方外，公司法人关联方变化主要系原间接控股股东山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变化原因系山钢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将发行人控股股东济钢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拨给济南市国资委。划拨完成后，山钢集团及其

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报告期内，公司将山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与之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详情参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自然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然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及成因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素兰	报告期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不再担任董事
2	张永熙	报告期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不再担任董事
3	毛新荣	报告期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1 月不再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4	高翔	报告期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不再担任董事
5	王明勤	报告期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6 月不再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6	刘法升	报告期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9 月不再担任监事
7	盛培展	报告期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6 月不再担任监事
8	陈先启	报告期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5 月亡故，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9	金银高	报告期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不再担任董事
10	李丙来	报告期曾任发行人董事长，已于 2022 年 1 月不再担任董事长
11	荣吉超	报告期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3 月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12	林建峰	报告期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3 月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13	周方军	报告期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2 年 3 月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除向任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工资薪酬外，公司报告期内未与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外曾经的自然人关联方发生其他交易。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664.14 万元。

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上市前的利润分配政策

1、有限公司阶段的利润分配政策

在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表所示：

利润分配基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同意，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由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由股东会批准。
利润分配方法	依照实缴出资比例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股份公司阶段的利润分配政策

在股份公司阶段，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表所示：

利润分配基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利润分配决策	由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由股东大会批准。

程序	
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可以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利润分配基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通过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页、电话、传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等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年度内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 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考虑其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应做出如下规定： （1）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三、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

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下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 销售合同

1、球墨铸管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球墨铸管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乌鲁木齐水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球墨铸管	13,999.70	2020/10
2	中地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球墨铸管	10,120.00	2020/11
3	庐江县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球墨铸管	17,925.56	2021/05
4	伊宁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球墨铸管	9,060.95	2021/11
5	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球墨铸管	7,949.95	2021/12
6	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球墨铸管	5,995.02	2022/02
7	GANDHARBPUR WATER TREATMENT SNC	球墨铸管	2,230.52 万美元	2022/02
8	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球墨铸管	34,561.92	2022/04
9	江苏优易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球墨铸管	6,324.47	2022/05
10	江苏兆旗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球墨铸管	6,462.27	2022/05
11	河北省水利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球墨铸管	11,089.11	2022/07
12	龙口市宏润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球墨铸管	7,174.00	2022/07
13	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分公司	球墨铸管	5,564.80	2022/08

2、生铁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生铁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	生铁	5,250.00	2022/07

（二）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临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注	内衬沙、制芯砂	1,300.00	2021/01
2	山东泰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无烟煤	790.00	2022/08
3	青岛瑞莱克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印度球团	1,000.00	2022/08
4	青岛康弗特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罗伊山粉	748.00	2022/08

注：公司与临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的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其他重要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实际支付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主要条款	签订日期
1	临沂创美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沂市恒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注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生产经营用电	前两年每年按 0.58 元/度电结算，后续年度逐步递减	2019/06
2	杭州春风实业有限公司	7#热模离心机设备合同书	7#热模离心机	599 万元	2020/05
3	迪尔集团有限公司	烧结环冷余热回收利用委托运维合同	余热回收系统运营和维护	按年产 150 万吨烧结矿核算，烧结矿运维综合单价 3.9 元/吨；如果设备年产汽量达到 11.4 万吨/吨，烧结矿运维综合单价为 4.4 元/吨	2020/12

注：2020 年公司与临沂市恒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创美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国铭 9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同意由临沂市恒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取代临沂创美新能源有限公司成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的一方。

（三）建设工程类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建设工程类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结算金额	签订日期
1	杭州春风实业有限公司	铸管生产线工程	6,029.09	2020/06

（四）售后回租赁/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公司正在履行的售后回租赁/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编号	融资总额/ 租赁成本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PAZL0103108-ZL-01	5,376.00	2020/11/30 起，共 30 个月
2	发行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PAZL0103029-ZL-01	2,673.00	出租人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之日起 27 个月
3	发行人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CIBFL-2021-239-HZ	10,000.00	出租人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之日起 36 个月
4	发行人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HY2021L199	10,000.00	出租人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之日起 36 个月
5	发行人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CIBFL-2022-078-HZ	6,000.00	出租人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之日起 12 个月

注：1、序号 1《售后回租赁合同》所涉及的机器设备在租赁期间内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售后回租赁合同》条款约定“甲方作为租赁物所有权人授权乙方将租赁物抵押给甲方，并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抵押登记”（甲方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乙方系公司）；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将《售后回租赁合同》中的租赁物进行抵押的《动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20PAZL0103108-DY-01），并办理了租赁物抵押登记。

2、序号 2《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租赁物所有权在出租人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同时转移给出租人，该合同有效期内，承租人拥有使用权；该融资租赁业务已办理动产担保登记。

3、序号 3《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在出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时，出租人即获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的占有、使用权属于承租人；该融资租赁业务已办理动产担保登记。

4、序号 4《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只享有使用权。同时，公司（承租人）与出租人签署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HY2021L199GMD01），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5、序号 5《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物所有权在出租人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同时转移给出租人。

（五）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2021年1029第187号	3,120.00	2021/11/09-2022/11/08
2	发行人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2021年1029第189号	1,500.00	2021/11/09-2022/11/08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兴银沂借字第 2022-001 号	10,000.00	2022/01/25-2023/01/24
4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兴银沂借字第 2022-109 号	2,000.00	2022/03/15-2023/03/14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支行	2022年兰陵中银借字第 029 号	10,000.00	2022/03/23-2023/03/22
6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2022 银贷字第 811258129258 号	3,500.00	2022/05/11-2023/05/10
7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支行	HTZ370827300LDZJ2022N003	10,000.00	2022/05/28-2023/11/28
8	发行人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	2022 年临商银北京路借字第 040 号	10,000.00	2022/06/30-2023/06/29
9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2022) 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209 号-01	8,700.00	2022/07/27-2023/07/26
10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HETO20700001520220800000005	1,2500.00	首次放款日起 12 个月

(六) 最高额抵押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公司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额度/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抵押物品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兴银沂高抵字第 2021-225 号	10,400.00	2021/08/27-2024/08/27	鲁（2021）兰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7677 号
2	发行人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2021 年 1029 第 187 号	4,620.00	2021/10/29-2024/10/28	鲁（2021）兰陵县不动产权第 0010108 号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兴银沂高抵字第 2022-001 号	28,000.00	2022/01/11-2025/01/11	鲁（2021）兰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7677、0010109、0010110 号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 年，发行人与四川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业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2018 年补充签署了《铁库钢结构围挡施工合同》《铸管管模厂房钢结构隔墙施工合同》。2021 年 1 月，发行人与嘉业公司签署《结算协议书》，约定因工程量变化，最终结算结果为 2,702.83 万元。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向嘉业公司支付了 2,702.83 万元工程款，并取得了等额发票。

2022 年 9 月，嘉业公司就相关事项向兰陵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未能收到工程款约 805.85 万元，请求判决发行人向其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及相关利息。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兰陵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鲁 1324 民初 10085 号]，驳回了嘉业公司的诉讼请求。

因不服一审判决，嘉业公司提起上诉，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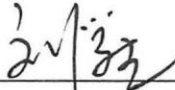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9 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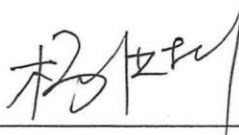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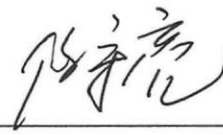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学燕


杨洪彬


徐守亮


王广海


金 璐


金成成


李翰杰


陈方达


王东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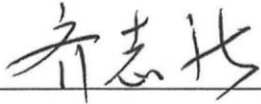
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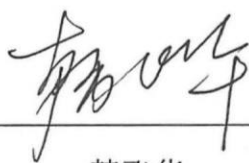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齐志新



刘坤明



韩飞华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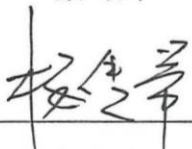
蔡可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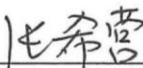
孙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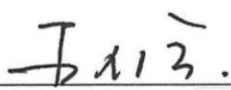
梅开新



杨传举



张希营



王玉全



2003年2月27日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薄 涛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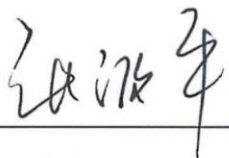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7日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张海平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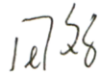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7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正博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圣哲


田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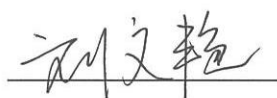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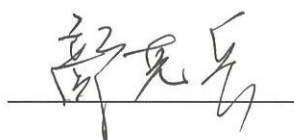


刘文艳



杨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克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3年 2月 27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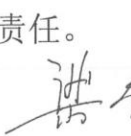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0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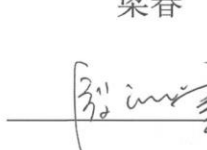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 00180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 0012053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核字[2022] 0012055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宪锋

韩丹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2NYDBMW1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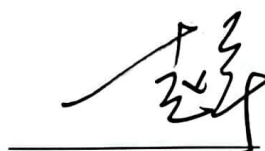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赵 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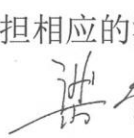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0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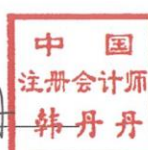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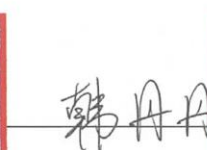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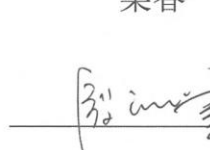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56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宪锋 韩丹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2N3P0E6Y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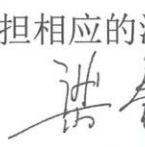
www.dahua-cpa.com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0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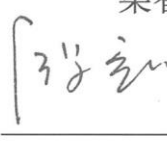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362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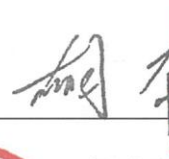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宪锋



胡本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5：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尚岩镇 206 国道南（兰陵县矿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电话：0539-5380369

联系人：蔡可辉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三层

电话：010-65608299

联系人：周圣哲、田斌

附件一、发行人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发行人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负责信息披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披露信息的编制工作，统一办理所有公司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手续。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蔡可辉

联系电话：0539-5380369

传真：0539-5380369

电子邮箱：guomingzhuguan@163.com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尚岩镇 206 国道南（兰陵县矿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利润分配基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通过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页、电话、传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等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年度内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 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考虑其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应做出如下规定： 1、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664.14 万元。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等相关安排，上述安排充分保证股东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通知中指定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可提供视频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

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附件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发行人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济钢集团承诺：

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承诺如下：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金玺泰、山东铸信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承诺如下：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

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济钢集团、山东铸信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本企业作为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① 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

③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金玺泰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本企业作为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① 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

③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全权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①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

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股份减持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本人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3 个月。

③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发行人承诺：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或其他法令规定的机关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相应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与措施

① 当发行人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或其他法令规定的机关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②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③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④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和 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⑤ 若公司新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

⑥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济钢集团承诺：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控股股东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

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5）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6）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控股股东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且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

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及股份分红额累计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及股份分红额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 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5)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公司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发行人将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

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济钢集团、金玺泰、山东铸信承诺：

本企业（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承诺人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承诺人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承诺人承诺事项；公司有权直接按承诺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承诺人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承诺人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承诺人承诺事项；公司有权直接按承诺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五）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济钢集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承诺人以及承诺人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以下统称

“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就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如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3）承诺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承诺人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4）承诺人以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如有)，将来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5）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8）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

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9）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10）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金玺泰、山东铸信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承诺人以及承诺人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就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如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3）承诺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承诺人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4）承诺人以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5）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

进行表决时，承诺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8）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9）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10）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就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如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3）承诺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依

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4）承诺人以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5）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8）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9）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10）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发行人承诺：

（1）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济钢集团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极力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

(七)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发行人承诺：

第一、严格执行既定股利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制度。为保证股东回报机制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市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进一步落实分红政策。

第二、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自成立以来，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储备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发行人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发行人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发行人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2、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济钢集团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公司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5）本公司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公司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公司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8）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人承诺同意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

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八）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2、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济钢集团承诺：

本企业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济钢集团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中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矿产”）曾从事生铁贸易业务，与公司存在一定竞争关系。城市矿产已应本企业要求，于 2021 年 7 月起全面终止生铁贸易业务，与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另外，城市矿产与公司在生产经营、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本企业作为两家企业的控股股东，不干预两家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城市矿产与公司各自独立经营，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及承

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①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4）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将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

（5）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6）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

（7）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济南市国资委承诺：

（1）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①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3）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将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

业机会给予公司。

(4) 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5)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

(6) 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十)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独立财务顾问及项目主办人等主体（以下统称承诺人），均已知悉《承诺人廉洁自律规范须知》相关要求，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忠实勤勉、廉洁自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干扰审核工作，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委员、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委员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2、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重组委委员、咨询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 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

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3、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4、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2）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 2022 年 9 月公司共计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和主持、提案与通知、召开与审议、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截至 2022 年 9 月，公司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和主持、提案与通知、召开与审议、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截至 2022 年 9 月，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李翰杰、陈方达、王东生，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陈方达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2）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5、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

会，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的正常行使。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陈方达是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刘学燕	刘学燕、杨洪彬、徐守亮、金璐、金成成、王东生
2	审计委员会	陈方达	刘学燕、李翰杰、陈方达
3	提名委员会	李翰杰	李翰杰、杨洪彬、王东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东生	王东生、陈方达、王广海

附件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国铭铸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国铭铸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额 27,93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7,935.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国铭铸管。本项目主要用于购置设备以实现智能化产线建设，提高生产效率、有效降低公司生产运营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公司已具备进行大规模技术改造的技术条件

随着新材料、自动化、智能化等技术的进步及公司的技术积累，公司目前采用的部分生产工艺出现了一定的升级改造空间。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①生产技术存在改进空间，如部分原采用液压控制的生产环节，存在精度较低、稳定性较差的问题，从而影响产品性能或成品率。该类技术改造可提高生产精度、稳定性，从而提高产品稳定性、降低不必要的材料浪费、降低次品率。

②原采用人工的生产环节随着机器人等技术的进步，目前技术上已具备自动化无人操作条件，如铁水包扒渣、部分规格球墨铸管打磨现在均由人工完成。通过该类改造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消除安全隐患。

③现有产线规格搭配有待进一步优化，通过对生产线进行优化升级可有效改善产线规格搭配，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公司总结出 17 项可进行技术改造且已具备较成熟技术改造方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适用生产环节	序号	具体技术改造内容
球墨铸管自动化智能化建设	1	制芯系统改造
	2	铸管离心机提效改造
	3	退火炉自动进管烧炉优化改造
	4	铸管三磨工序机器人替代人工改造
	5	三跨生产线智能提效改造

适用生产环节	序号	具体技术改造内容
	6	铸管二跨涂衬系统改造
	7	铸管系统环保提效改造
	8	铸管管号跟踪系统
	9	运转定位及包号识别系统
	10	智慧安全管理平台
炼铁自动化智能化建设	1	铁水包测温取样机器人
	2	在线原料成分分析
	3	高炉干煤棚无人天车系统
	4	捞渣无人天车
	5	铁水罐自动扒渣系统
	6	高炉炉内可视化系统
	7	铁水自动转运系统

（2）有效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升公司效益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因部分工艺精度、稳定性问题，使得部分球墨铸管管壁厚度不够均匀。为保证整条球墨铸管产品的承压能力（即管壁最薄处的厚度），公司球墨铸管产品较厚处管壁厚度超过了实际使用要求，造成了铁水浪费。若提高精度、稳定性，可有效降低铁水消耗，从而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在可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的生产环节，经改造后，公司预计可减少约300现场工人需求，较大幅度降低公司的人工成本支出。同时，结合质量在线监控系统，减少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公司预计球墨铸管成本率还能有进一步的提高。

根据湖南镭目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完成后，预计可降低成本约5,611万元/年，有效提升公司效益。

（3）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与口碑

目前，公司生产环节中仍存在较多采用人工的工序，受限于人员素质差异、工作经验丰富程度、人工操作差错等影响，增大了生产产品的不一致性及出现不合格品的可能性。

通过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公司可减少不必要环节的人工操作，以稳定、

安全、可靠的机器替代人工，提高生产环节的可靠性，降低产品的不一致性与不合格率，从而促进公司产品质量提高与品牌提升。

3、项目建设可行性

公司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对生铁冶炼、球墨铸管离心铸造的各生产工艺、技术已有深刻理解，公司研发部门长期关注、总结生产工艺中的可改进之处及市场最新技术。对生产环节中可改进的技术要点已做了研判与技术论证。

公司骨干生产人员、工艺技术人员均长期从事生铁冶炼、球墨铸管铸造生产或技术研究，对技术改造方案可行性、实际应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论证。此外，经验丰富技术实力较强的技术、生产骨干队伍还为公司全面完成技术改造提供了坚实人员基础。

公司本次国铭铸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等方面均相适应，具备实施可行性。

4、投资概算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球墨铸管环节生产技术及智能化改造	17,450.00	62.47%
2	炼铁环节生产技术及智能化改造	4,120.00	14.75%
3	智能化信息化系统	2,865.00	10.26%
4	厂房改造及其他费用	3,500.00	12.53%
合计		27,935.00	100.00%

5、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涉及技术改造子项目众多，根据各项目具体情况实施，总体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

6、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在国铭铸管现有厂房内实施，不涉及新获取土地。

7、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及生产线布局，无需新增原材料、能源。

8、项目环保情况

国铭铸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及生产线布局进行技术改

造升级，不产生新增产能，不构成项目重大变更，且根据《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条例》：“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的项目，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未发生国家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的，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此，本项目无需重新履行环评程序。

（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公司拟使用 4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紧张、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带来的经营压力，并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

1、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1）改善公司负债较高的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资产负债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股票代码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青龙管业	000778.SZ	41.59%	41.95%	39.68%	42.51%
龙泉股份	002671.SZ	30.36%	29.99%	29.20%	35.88%
新兴铸管	002457.SZ	51.61%	50.66%	54.59%	54.90%
平均值	-	41.19%	40.87%	41.15%	44.43%
国铭铸管	-	73.17%	69.31%	69.85%	74.42%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建厂投产经历时间较短，建厂初期投入资金较大，受限于融资渠道，公司主要依赖债权融资进行资金筹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有效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

（2）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流动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期末净额由 2019 年末的 107,149.53 万元增至 2022 年 6 月末的 128,284.48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中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降低融资费用，提升公司效益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5,716.44 万元、6,092.25 万元、4,768.66 万元、2,262.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高，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可有效降低公司有息负债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利用，对于上述流动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附件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国铭铸管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铭铸管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希营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科技创业园A栋 2 楼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2）财务数据

湖北国铭成立于 2021 年 4 月，最近一年及一期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三）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凤凰路 2116 海信创智谷 3 号楼 12 层
负责人	杨洪彬
主营业务	球墨铸管及其附件销售